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605,293,058 股(不含私募 3,000,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上市掛牌股數共計 2,628,293,058 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52,930,580 元整(不含私募 30,00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30,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282,930,58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3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1.64 元，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15.13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3.04% 計 3,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0,00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6.96%，計 20,0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至第 9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85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389 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4 頁。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605,293,058 股(不含私募 3,00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3880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500,000	22.30%
現金增資	122,427,065	218.41%
盈餘轉增資	173,500	0.31%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1,678	0.40%
特別股減資註銷	(40,189,917)	(71.70)%
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69.72)%
實收資本額合計	56,052,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3.索取公開發行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電話：(02)2504-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8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bankchb.com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電話：(02)2536-2951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6 樓	電話：(02)2731-998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國偉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5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文亮	職稱：協理
電話：(02)8789-2000 Ext.72710	Email： 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平宇	職稱：副理
電話：(02)8789-2000 Ext.72710	Email： 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高鐵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屬興建營運合約，以 BOT 型態從事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該公司所興建營運之南北高速鐵路，全線總共設置 12 個車站及 6 個維修基地，首先於 96 年 3 月起由台北站至高雄左營站通車營運 8 個車站，包括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左營等站，後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加入營運服務；及南港車站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以原為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加入載客服務，目前總計為 12 個車站全線通車營運。另本公司於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則包含車站商店及站區附設停車場出租、媒體廣告服務、自行販售商品等業務。關於本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1、(5)」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 高鐵運量易受經濟景氣及油價波動影響

近年來台灣面臨實質所得成長停滯，尤其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及國際油價之波動，常為左右國內民眾使用各類交通工具之選擇。

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瞭解不同運具之間的競合，於對應各分眾族群市場，藉由多元票種、優惠產品組合與提供完善服務，吸引民眾轉換使用習性，以提高載運量。

(二) 部份車站偏遠或部分民眾因消費習慣影響搭乘意願

部分高鐵車站位處離市中心偏遠，聯外交通轉乘相對為重要；及部分民眾尚習慣親臨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等買票之消費習慣，將影響旅客搭乘意願。

本公司興建時期即將高鐵位處偏遠車站之聯外交通進行完善規劃，於營運初期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同時亦致力發展及引導民眾使用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以因應旅客需求開發及改善購票通路，大幅提昇購票便利性，有助轉變民眾消費習慣而提升搭乘高鐵意願。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14 頁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052,93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15 樓		電話：(02)8789-2000	
設立日期：87 年 05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thsr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4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維琪 執行長：鄭光遠		發言人：劉文亮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王平宇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https://www.fubo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771-669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1-9777		網址： http://www.wintan.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2)2504-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388-2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327-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48-3918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 http://www.bankchb.com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莊國偉律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729-8000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址： 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 5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56%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8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4.64%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劉國治	0.36%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4.64%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3.57%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2.14%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0.88%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2.14%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4.32%
董 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0.33%	獨 立 董 事	林振國	-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0.57%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董 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0.36%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3.39%	大股東	交通部	43.17%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100%；外銷 0%				第 69 頁	
風 險 事 項				第 4~14 頁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去 (1 0 4) 年 度				第 97 頁	
營 業 收 入				51,901,392 仟元	
稅前純益：				每 18,833,835 仟元	
股 稅 後 盈 餘				7.19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 辦 證 券 承 銷 商 執 行 過 額 配 售 及 價 格 穩 定 之 相 關 資 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9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3
(五)發起人.....	3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9
四、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份種類.....	50
(二)股本形成經過.....	5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十、併購辦理情形.....	6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貳、營運概況.....	61
一、公司之經營.....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9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9
(一)自有資產.....	79
(二)租賃資產.....	8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1
三、轉投資事業.....	8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1
(二)綜合持股比例.....	8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1
四、重要契約.....	82
(一)重要授信合約.....	82
(二)重要工程合約.....	8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9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4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05
(三)期後事項.....	105
(四)其他.....	10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9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15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5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5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5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15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	115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5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1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6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6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二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6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6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一)最近3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116
(二)104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三)影響營運安全之危險因素及因應措施，另目前保險規劃及發生損害事件，向保險公司求償之可行性.....	135
(四)104年度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2,096,971仟元之合理性.....	139
(五)104年度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後之擬制性獲利資訊.....	141
(六)運輸票價調整程序及幅度，暨票價是否反映成本(如能源成本等).....	145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7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5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5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5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6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6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6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6
一、重要決議.....	166
二、公司章程.....	166
柒、附錄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錄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附錄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錄七、不得受理競拍對象及洽商銷售之聲明書	
附錄八、重要決議	
附錄九、公司章程	
附錄十、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一、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二、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錄十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87 年 05 月 1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15 樓

電話：(02)8789-2000

2.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創立期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甲子園工廠舉行。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營運期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提前贖回並註銷「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 26,318,000 元，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 0 元。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 100 年第 12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 102 年第 14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上梁典禮。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103 年 05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假台北市寒舍艾美酒店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102 年績優自主管理單位勞動安全獎」。
103 年 06 月	數位時代雜誌舉辦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評選，本公司榮獲「2014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季軍大獎，本公司不僅連續四年拿下「數位服務標竿企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業」交通類第一名，本年度還獲得 2014 年不分業種的季軍。
103 年 09 月	本公司榮獲第 15 屆 103 年金路獎：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台灣高鐵應變管理資訊多元整合平台」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103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104 年 02 月	本公司就高鐵協調三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完成提付仲裁事宜。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104 年 08 月	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共同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 與臺灣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叁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第二次增修契約」。 特別股全數收回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104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通過交通部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 普通股減資 60%變更登記完成。 與交通部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生效，原特許期 35 年延展為 70 年。
104 年 11 月	本公司就高鐵仲裁三案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完成撤回仲裁聲請。 私募普通股 300 億元收足股款。
104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新增之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正式營運。
105 年 01 月	本公司試運轉列車首次自台北站順利抵達南港站，宣告南港專案核心機電測試成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金基準日，並於同年 1~2 月支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5,155,212 仟元。
105 年 03 月	105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及「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合作備忘錄」，除於颱風期間可協助本公司即早擬定疏運應變計畫，降低對旅客的衝擊外，平時更可透過互惠合作，讓全民享受更完善的氣象資訊與高鐵旅運服務品質。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彰化站榮獲由美國建築網站 Architizer 主辦的 A+Awards 獎中，獲得車站類獎項之「網路人氣獎」殊榮。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105 年 7 月	本公司南港站正式開始通車營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 BOT 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致財務槓桿度相較一般產業為高。由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7,796,209 仟元及 3,742,621 仟元，佔本公司營收淨額分別為 15.02%及 18.67%，本公司持續積極採取財務結構改善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有效資金管理，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且本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9%及(0.69)%，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外，平時在外匯風險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因本公司行業特性，在現行國內法規及相關 BOT 合約約定下，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於104年度及10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研發之工作內容，主要係維持高速鐵路營運系統的穩定度及安全性、各類檢修用設備、提升經營效能設備及備品的替代等，包括目前正在計畫中的鋼軌潤滑器控制模組替代件開發案、PLC 記憶體及電力設備 HIU 監控替代設計等，並將該等研發成果充分應用於日常維修及列車調度等作業上，期以精進本

公司各項營運效能。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變動事項積極配合且調整財務業務活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對財務業務重大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2)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及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 (2) 公共事務室內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本公司日後若進行擴充廠房，將進行審慎評估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主要進貨廠商中，除甲公司分別佔進貨淨額 36.39%及 28.13%，餘皆未達各該期進貨淨額之 20%。此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 700T 列車係向該廠商採購，基於對營運安全的高度要求，致有車輛維修物料進貨集中於該特定車輛製造商之情事，而係為本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密切之供應商。另，本公司對其它零組件等物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以確保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銷貨淨額之 30%。主要係因本公司乃從事大眾交通運輸事業，基於產業特性之故，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乘車消費大眾，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如收回全數特別股本減資、辦理普通股減資六成以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30 億股等，雖致股東結構有所變動，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無發生變更，故股權之變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	102	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請求給付丙八種特別股股息案(2,941,017 元) 1. 請求應給付 2,941,017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 請求金額為 96 年 1 月 5 日~96 年 4 月 27 日丙八種特別股股息。	1. 一、二審判決原告敗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1096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 5 月 20 日 104 年上字第 59 號)。 2. 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無
2	102	原告：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請求給付甲種特別股股本及股息案(11,572,603 元) 1. 請求應給付 11,572,603 元，及其中 10,000,000 元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 請求金額中 10,000,000 元為甲種特別股股本，其餘 1,572,603 元為 96 年 1 月 5 日~99 年 2 月 26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	1. 一審判決原告股息部分敗訴、股本部分勝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 2. 原告對股息部分未提起二審上訴而告確定。 3. 股本部分第二審仍判決被告敗訴(104 年 5 月 13 日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重上字第 294 號)，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無
3	103	原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被告：詹○○等 26 人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 54 人與本公司之公害糾紛，環保署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其中 26 人於 96 年 2 月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本公司應給付 833 萬 8 千元。本公司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起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9 號審理中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業務財務有影響
4	104	原告：陳○○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起訴，並主張本公司及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為由，聲明： 一、確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維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當選無效。 二、上開非獨立董事選舉未足額選出 12 人，未足額部分 2 人由原選次高者陳○○、黃○○二人遞充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審理中	無
5	104	原告：陳○○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起訴，以徵求委託書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無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為由，起訴主張潘文炎當選無效，其董事缺額應由其遞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3171 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無
6	104	原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本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審理中。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業務 財務有無影響
7	105	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長鴻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本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予本公司，嗣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提示信用狀等，由合作金庫給付 7,944 萬元予本公司。 合作金庫於 105 年 3 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本公司訴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7,944 萬元，主張長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並取得實質完工證明，本公司既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於 30 日內返還其剩餘金額，本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有損害，本公司受領 7,944 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復以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所代墊款項且怠於向本公司請求，故由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3 號審理中。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8	105	聲請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C250 標土木工程聯合承攬商 【Hochtief Aktiengesellschaft、Ballast Nedam International BV.及 Pan Asia Corporation(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102 年 3 月與 6 月二次南投地震，高鐵台中烏溪路段四處橋墩之高架橋面與軌道發生側向(西)永久性位移，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說明與 C250 標土木工程聯合承攬商處理河川局部地質變異有關。本公司認為本路段尚在合約保固期，104 年 6 月 1 日通知 C250 標土木工程聯合承攬商，由於協商無效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求償新台幣 196,776 仟元(含稅)，以確保公司合約權益。另本公司基於營運安全之考量，105 年 5 月已完成四處橋墩基礎改善工程。	目前進行仲裁程序中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有下列以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其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說明如下表所示。

而該等法人股東雖發生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1)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216地號」，雙方於民國96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34,668千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39,668千元。惟豐謙建設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	經二審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灣糖業(股)公司已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9月23日104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重上更(二)字第10號重新審理，嗣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台糖公司須退還豐謙建設2,749仟元，該案尚在審理中。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台灣糖業(股)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149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年自96年6月11日起至126年6月10日止。富甲天下於100年7月1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台灣糖業(股)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富甲天下起訴請求返還溢付權利金。	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4號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36,379千元之違約金，惟台灣糖業(股)公司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1388號判決發回審理。嗣於104年1月6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二審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20,980千元之違約金，台灣糖業(股)公司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糖業(股)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灣糖業(股)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灣糖業(股)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灣糖業(股)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62,030千元。	102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重消字第1號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基會因不服判決，已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103年消上字第1號審理，且下修求償金額為46,530千元，該案尚在審理中。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4.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灣糖業(股)公司業已於101年3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灣糖業(股)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灣糖業(股)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灣糖業(股)公司返還自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千元及履約保證金7,500千元。	103年5月15日一審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敗訴，為維護台灣糖業(股)公司權益，台灣糖業(股)公司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0月3日103年度重上字第489號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應返還自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千元，並由合作金庫銀行代為受領，惟履約保證金7,500千元部分則駁回合作金庫銀行之請求，該案尚未終結。
5. 潘○○、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以潘○○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檢察官公訴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灣糖業(股)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6億2,387萬7,231元，尚需繳交1億6,626萬9,960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4億6,061萬6,428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8億7,000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4億938萬1,072元，爰對潘○○、吳○○、洪○○、劉○○、呂○○及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9日以10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判決潘○○、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灣糖業(股)公司5,767萬3,778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灣糖業(股)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重上字第142號審理中。
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件係因原禮樂煉銅廠45筆土地原係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金公司)所有，73年間由台灣電力(股)公司奉經濟部指示代為台金公司營運管理，78年間台灣電力(股)公司與台金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台金公司復於80年間與台灣糖業(股)公司合併後，台灣糖業(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嗣該土地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102年9月11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	台灣糖業(股)公司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11月7日所為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於103年12月1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66號判決駁回確定。因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年11月7日認定台灣電力(股)公司與台灣糖業(股)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該二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7.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與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長基公司)間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台灣糖業(股)公司主張大統長基公司未依歷年採購契約約定，提供100%之純葡萄籽商品，自96年起先以少許葡萄籽油為基底，攪入葵花油，且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等綠色色素，以違反歷年契約為由，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億4,864萬元。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4年11月23日104年度重訴字第31號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敗訴，台灣糖業(股)公司已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重上字第18號)，該案尚在審理中。
8.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主張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榮公司)於83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並約定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作」為契約附件。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華榮公司卻於103年10月27日將120,346,766元匯入至台灣糖業(股)公司，並表示此屬次20年權利金，台灣糖業(股)公司自得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華榮公司應再給付244,275,463元。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9日10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敗訴，台灣糖業(股)公司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9.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主張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依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等，於82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統一實業卻於102年7月10日將次20年權利金52,608,772元匯入台灣糖業(股)公司，惟台灣糖業(股)公司主張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統一實業應再給付269,023,640元。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105年4月11日104年度重訴字第142號判決台灣糖業(股)公司敗訴，台灣糖業(股)公司已提起上訴。

(2)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該行於96年10月2日受財政部指定，自97年4月15日起迄102年12月31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80%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該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該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請詳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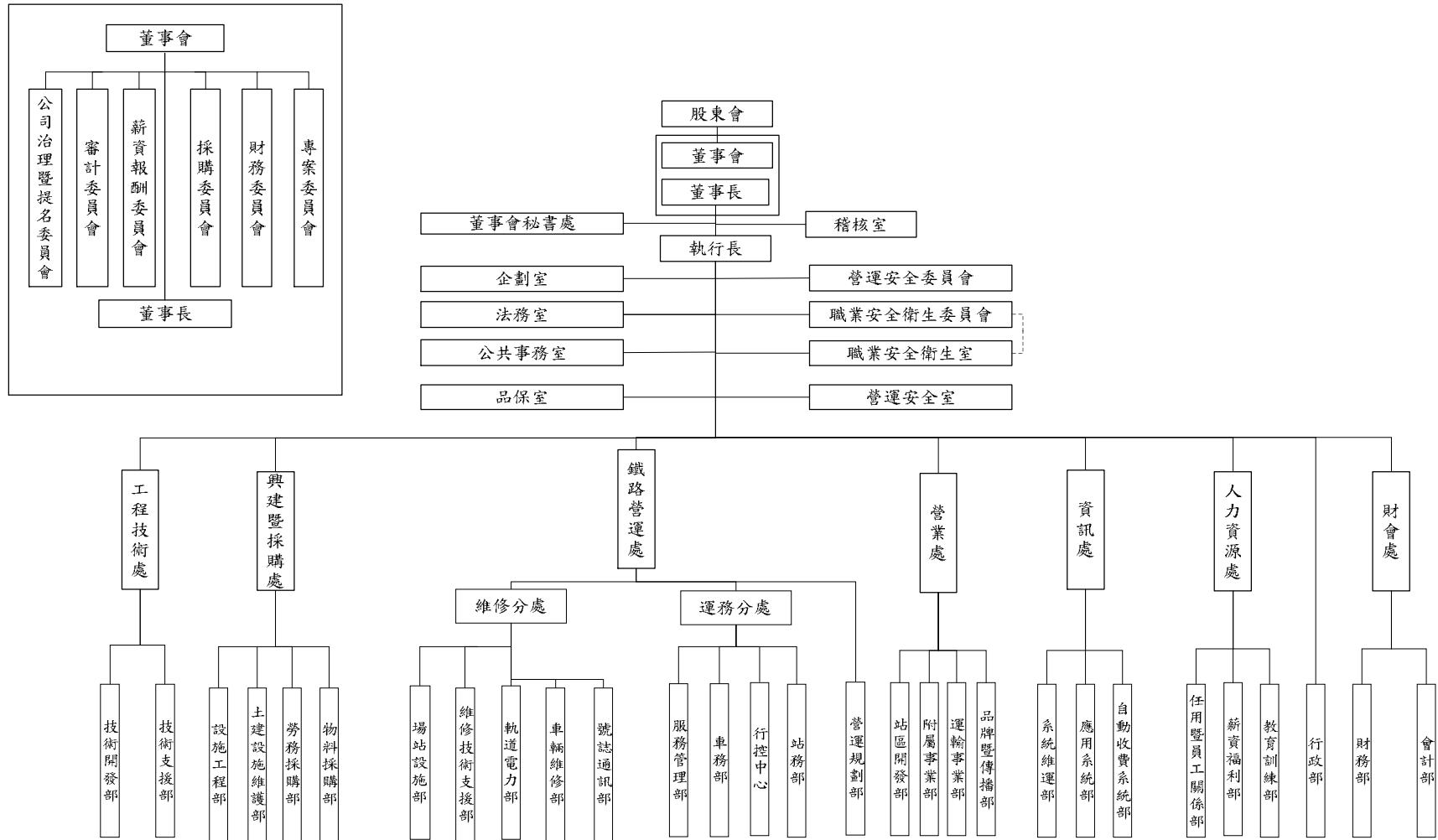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以及負責股務管理與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業務。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企劃室	就行銷、業務、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台灣高鐵經營模式的訂定及分析內部經營管理業務之整合與蹤辦。
法務室	提供公司與集團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以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檔；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公共事務室	建構良好之媒體關係，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正確傳達公司營運、服務資訊，形塑公司形象。企業整體形象評估、規劃與執行，大型典禮及里程碑活動規劃，辦理公司公益、形象及企業合作相關活動。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主要業務包括：品質規劃、品質管理、品質稽核、內部控制、政府監察協調及品質訓練。
營運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查、核准與管理、重大營運維修事故之調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主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室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辦理相關稽核及管理；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
營運安全室	負責制定並確保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災害防救管理系統、保全/保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進行行車事件/事故調查，以預防事故/事件之再發生。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畫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業務
人力資源處	建立宣導與執行人力資源政策與薪酬政策；管理人力資源、規畫人力資源運作體系、規畫整合人力需求，提升「招募、任用、安置、升遷」作業效能；規畫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與計畫、建立及維持溝通體系與制度。
資訊處	資訊處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及站區發展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營運、維護與安全，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範圍包括行車計畫、列車運轉、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管理、設施設備維修、系統安全與保安、緊急應變管理、資產管理、人員專業訓練、以及營運成本控管。
興建暨採購處	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畫、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工程技術處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與技術支援、設備或系統替代及更新之工程分析、上述相關 APP 開發，新技術引進及重要設施備品替代物料之開發與本土化，GIS 軟體維護、技術圖說修改。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管理與執行，公司企業安全維護作業機制，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文書制度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二) 關係企業：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鄭光遠	中華民國	103.03.14	-	-	-	-	-	-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陳強	中華民國	96.03.12	-	-	-	-	-	-	美國阿拉巴馬農業與機械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副營運長	周鄭輝	中華民國	87.10.01	57,844	-	-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	-	-	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兼任法務室副總經理	王柏泰	中華民國	95.12.01	10,000	-	3,200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無
工程技術處副總經理	徐宜中	中華民國	103.05.15	-	-	-	-	-	-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營運長 遠東航空(股)公司企劃處副協理	無	-	-	-	無
興建暨採購處副總經理	朱登子	中華民國	96.04.16	-	-	100,000	-	-	-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中礎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互古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無	-	-	-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會處 副總經理	鈕心惟	中華民國	95.06.01	-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無	-	-	-	無
營業處 副總經理	鍾蕊芳	中華民國	94.06.06	-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無
資訊處 副總經理	陳銘勳	中華民國	95.02.15	-	-	-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	-	-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吳守義	中華民國	105.05.03	-	-	-	-	-	-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 鴻海科技集團人資資深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人資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人資副處長	無	-	-	-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陳傳非 (104/05/01 退休)	中華民國	100.08.01	24,000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光寶(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無	-	-	-	無
公共事務室 協理	鄒衡蕪	中華民國	105.07.15	4,000	-	-	-	-	-	味全(股)公司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	-	-	無
稽核室 協理	傅乙峰	中華民國	103.01.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無	-	-	-	無
品保室 協理	劉文亮	中華民國	97.06.16	12,000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 (IHRA)理事	無	-	-	-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協理	陸衛東	中華民國	95.12.01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協理	史明嘉	中華民國	96.01.02	-	-	-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無	-	-	-	無
營業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陳信雄	中華民國	97.09.01	15,600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無
營業處附屬事業部協理	丁存誠	中華民國	97.02.25	-	-	-	-	-	-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	-	-	無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賴麗鳳	中華民國	92.09.16	4,000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	-	-	無
資訊處自動收費系統部	陳永弘	中華民國	90.01.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營運規劃部協理	黃晴裕	中華民國	95.11.06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車務部協理	林法佑	中華民國	95.11.06	-	-	20,000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軌道電力部協理	鄭啟明	中華民國	95.11.0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	-	-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鐵路營運處 維修分處 號誌通訊部 協理	鄒家瑋	中華民國	95.05.15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 維修分處 車輛維修部 協理	陳惠裕	中華民國	103.01.01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	-	-	無
興建暨採購處 E201 標業主駐 地辦公室協理	吳淞	中華民國	103.10.01	4,000	-	-	-	-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所碩士 台灣海洋大學海法研究所碩士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機電經理	無	-	-	-	無
興建暨採購處 土建設施維護 部 協理	王可寒	中華民國	93.07.01	-	-	-	-	-	-	亞洲管理學院(AIM)管理碩士 榮工處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無	-	-	-	無
工程技術處 技術開發部 協理	余聲信	中華民國	104.01.01	-	-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無
興建暨採購處 設施工程部 協理	蔡培峻	中華民國	105.04.01	50,000	-	40,000	-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	-	-	無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協理	顏昭立	中華民國	105.04.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 NCR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無	-	-	-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鐵路營運處 運務分處 站務部 協理	楊小天	中華民國	105.04.01	9,600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	-	-	無
鐵路營運處 維修分處 場站設施部 協理	黃基福	中華民國	105.04.01	19,600	-	2,000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	-	-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5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 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95.01.20	104.06.30	3	484,020,000	4.60	260,040,000	4.64	—	—	—	—	—	—	—	—	—
	代表人： 劉維琪 (註 1)	中 華 民 國	104.02.06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大學校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 科學學會理事長	—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 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95.01.20	104.06.30	3	484,020,000	4.60	260,040,000	4.64	—	—	—	—	—	—	—	—	—
	代表人： 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98.04.20	104.06.30	3	200,000	0.00	80,000	0.00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 程師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台橡(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06.22	104.06.30	3	50,000,000	0.47	20,000,000	0.36	—	—	—	—	—	—	—	—	—
	代表人： 江金山	中 華 民 國	98.10.09	104.06.30	3	109,461	0.00	19,784	0.00	8,000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 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公司董事長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天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公司董事 台橡(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 公司	中 華 民 國	87.04.13	104.06.30	3	50,694,000	0.48	20,277,600	0.36	—	—	—	—	—	—	—	—	—
	代表人： 劉國治	中 華 民 國	99.05.24	104.06.30	3	114,000	0.00	45,600	0.00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公司顧問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東元電機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87.04.13	104.06.30	3	475,151,447	4.51	190,060,578	3.39	—	—	—	—	—	—	—	—	—
	代表人： 黃茂雄 (註 2)	中 華 民 國	100.03.14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 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 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 長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董 事	長榮國際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96.08.16	104.06.30	3	133,660,000	1.27	31,960,000	0.57	—	—	—	—	—	—	—	—	—
	代表人： 柯麗卿	中 華 民 國	90.07.13	104.06.30	3	—	—	—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基隆女中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 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監 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 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 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 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太合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06.22	104.06.30	3	46,026,690	0.44	18,410,676	0.33	—	—	—	—	—	—	—	—	—
	代表人： 馮小容 (註 3)	中 華 民 國	98.10.09	104.06.30	3	30,000	0.00	12,000	0.00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美國州立肯特大學國際財務系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 事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	—	—	—
董 事	中國鋼鐵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98.11.10	104.06.30	3	605,370,000	5.75	242,148,000	4.32	—	—	—	—	—	—	—	—	—
	代表人：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98.11.10	104.06.30	3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 長、財務處副處長、主任稽 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企劃部 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 門副總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超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啟航創投(股)公司董事 創控生技(股)公司董事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鋼鐵興業 任公司董事 富田電機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台灣糖業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89.06.27	104.06.30	3	500,000,000	4.75	200,000,000	3.57	—	—	—	—	—	—	—	—	—
	前代表人： 陳昭義	中 華 民 國	102.05.30	104.06.30	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 工業局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前代表人： 邱有進	中 華 民 國	104.07.01	104.07.01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台灣糖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	—	—
	代表人： 管道一 (註 4)	中 華 民 國	105.09.01	105.09.01	3	—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經 理、副處長、執行長、處長、副 總經理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理總 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董事	—	—	—
董 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98.11.10	104.06.30	3	300,000,001	2.85	120,000,000	2.14	—	—	—	—	—	—	—	—	—
	代表人： 何依栖 (註 5)	中 華 民 國	100.01.14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 工程研究所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 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副處長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張有恆 (註 5)	中 華 民 國	98.11.10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公司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所特聘教授	—	—	—
董 事	東和鋼鐵企 業(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90.06.22	104.06.30	3	123,763,440	1.18	49,505,376	0.88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侯傑騰	美國	103.04.22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 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 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 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 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uco International Ltd.董 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林振國 (註 6)	中 華 民 國	92.05.28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陳世圯	中 華 民 國	96.08.16	104.06.30	3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資深顧問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監事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吳永乾	中 華 民 國	104.06.30	104.06.30	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臺灣觀光學院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董 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 事長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理事 長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院長、校 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 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 察人	—	—	—
監 察 人 (註 7)	華新麗華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98.11.10	104.06.30	0.75	50,000,000	0.47	20,000,000	0.36	—	—	—	—	—	—	—	—	—
	前代表人： 陸唐基明	中 華 民 國	98.11.18	104.06.30	0.75	—	—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總 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 總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 理、財務部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經理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幕僚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華新電通(股)公司董事 MARKET PILOT LIMITED 董 事 ENERGY PILOT LIMITED 董事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 7)		現在 持有股份 (註 7)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註 7)	代表人： 文德誠	中 華 民 國	104.06.30	104.06.30	0.75	—	—	—	—	—	—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處處 長、營運基礎服務中心協理、型 鋼事業部管制長、財務部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執行長 室特別助理及發言人 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金澄建設(股)公司董事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註 7)	王景益	中 華 民 國	98.11.10	104.06.30	0.75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 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監 察人 茂迪(股)公司監察人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獨立 董事 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註 1：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02/06 改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原代表人范志強先生於 104/01/16 解任。

劉維琪先生於 104/02/16 獲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註 2：董事黃茂雄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3/05/28，並於 100/03/14 再次當選董事。

註 3：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於 104/06/25 改派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原代表人馮小容女士於同日解任；
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復於 104/06/26 改派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原代表人孫道存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4：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於 105/09/01 改派代表人管道一先生，原代表人邱有進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5：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0/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 92/0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 2 席董事。

註 6：本公司於 92 年度為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精神而制定相關規章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故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日期為 92.05.28。後爰配合我國證券交易法 95.01.11 增訂第 14 之 2 條獨立董事之設置，並自 96.01.01 開始適用，本公司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之接軌，而於 96.08.16 股東常會選任林振國先生為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獨立董事，經檢視其選任資格亦符合金管會 96.01.01 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的適任條件。

註 7：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註 8：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時持有股份」與「現在持有股份」產生變動原因，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增資所致。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股)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8.4%)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7.3%) 維達開發(股)公司(6.5%)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5.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6%)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4.2%) 漢德建設(股)公司(3.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0%) 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股)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5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人為國民西敏寺銀行(1.76%) 東光投資(股)公司(1.5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50%)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7%) 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44%)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29%)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張國政(16.67%) 張國華(12.90%) 張國明(12.19%) 李玉美(7.14%) 陳惠珠(5.81%) 楊美珍(5.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 曾瓊慧(1.33%)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99.9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15%) 運鴻投資(股)公司(1.58%) 勞工保險基金(1.4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中華郵政(股)公司(1.21%)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0%) 運盈投資(股)公司(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 臺灣銀行(股)公司(0.3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 中央投資(股)公司(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04%) 森宜投資(股)公司(7.7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5.9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22%)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9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9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39%) 侯貞雄(2.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04%) 宇泰投資(股)公司(1.89%)
華新麗華(股)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5.96%) 華邦電子(股)公司(5.59%) 金鑫投資(股)公司(4.98%) 焦佑慧(2.5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67%) 洪白雲(1.67%) 焦佑衡(1.63%) 焦佑麒(1.44%) 華新麗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橡(股)公司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7.55%) 杜英宗(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1.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政府(13.11%) 明東實業(股)公司(8.40%) 道盈實業(股)公司(7.20%) 蔡明興(2.77%) 蔡明忠(2.60%) 紅福投資(股)公司(2.3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9%)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42%) 忠興開發(股)公司(1.41%) 勞工保險基金(1.35%)
東元電機(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 黃林和惠(35.01%)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85%)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59%)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10%)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05%)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98%) ノーザン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エイブイエフシー）アカウントノントリーティー(2.48%)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信託口(2.44%) サジヤツプ(2.39%) ステートストリートバンクアンド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505225(1.65%) BNP パリバ証券株式会社(1.39%)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 元遠實業(股)公司(1.48%) 頂好企業(股)公司(1.09%) 太合投資(股)公司(0.79%)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72%) 邱孝賢(0.59%) 廖光榮(0.58%) 邱孝齊(0.55%) 悅元實業(股)公司(0.55%) 寶驊投資(股)公司(0.47%)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政府單位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 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00%) 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 財政部(12.19%) 龍巖(股)公司(3.92%) 李世聰(3.4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8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 成昌投資(股)公司(1.74%) 永三企業(股)公司(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6%) 中華郵政(股)公司(0.96%)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7.22%)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非供交換公司債(12.01%) 林陳海 (2.878%) 建銘投資(股)公司(2.639%)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28%) 財政部(2.20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61%) 施純津(1.037%)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8%) 中華工程(股)公司(0.996%)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陳樹(16.667%) 林建甫(16.667%) 林恒志(16.667%) 李永裕(16.667%) 馬嘉應(16.667%) 江美桃(16.6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和鋼鐵 企業(股) 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41.78%)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 杜英宗(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9.6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0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52%)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1.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志明(42.00%) 黃志浩(4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37.69%) 華新麗華(股)公司(37.00%) 華俐投資(股)公司(4.43%) 焦佑鈞(3.14%) 焦佑倫(3.14%) 焦佑衡(3.14%) 焦佑麒(3.14%) 佑祥投資(股)公司(2.81%) 華新科技(股)公司(1.86%) 瀚宇博德(股)公司(1.34%)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22.66%) 金鑫投資(股)公司(5.09%) 焦佑鈞(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05%) 洪白雲(0.9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6%) 焦佑倫(0.83%) 焦佑衡(0.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維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國治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麗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茂雄			V	V	V	V	V		V			V	V		1
馮小容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侯傑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管道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中義			V	V	V	V		V	V	V	V	V	V		0
江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何依栖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有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潘文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世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永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文德誠(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景益(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	2,263	2,263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前董事長 代表人：范志強		2,927	2,927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7,482	7,482	-	-	-	-	128	128	0.04	0.04	-	-	-	-	-	-	-	-	-	-	-	-	-	0.04	0.04	-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32	32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台橡(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	-	-	-	-	-	232	232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	-	-	-	-	-	200	200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240	240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	-	-	-	-	-	80	80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太合投資(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前董事 代表人:孫道存		-	-	-	-	-	-	8	8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	-	-	-	-	-	184	184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1,509	1,509	96	96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1,509	1,509	136	136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前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前董事 代表人：邱有進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	-	-	-	3,018	3,018	24	24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	-	-	-	-	-	88	88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	-	-	-	-	-	144	144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168	168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	754	754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前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64	64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獨立董事 林振國		2,970	2,970	-	-	-	-	280	280	0.02	0.02	-	-	-	-	-	-	-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2,160	2,160	-	-	-	-	216	216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350	1,350	-	-	-	-	152	152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194	194	-	-	-	-	40	40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1,509	1,509	—	—	0.01	0.01	—
監察人(註2) 前代表人：陸唐基明		—	—	—	—	72	72	0.00	0.00	—
監察人(註2) 代表人：文德誠		—	—	—	—	176	176	0.00	0.00	—
監察人(註2) 王景益		—	—	1,509	1,509	368	368	0.01	0.01	—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鄭光遠	33,762	33,762	909	909	8,356	8,356	464	無	464	無	0.21	0.21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陳強																	
副營運長	周鄭輝																	
主任秘書兼 副總經理	王柏泰																	
副總經理	徐宜中																	
副總經理	朱登子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前副總經理	陳傳非 (104/05/01 退休)																	

註1：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房屋補助。

註2：104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3：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計10名，其中2名於年度中異動(陳傳非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104/04/30、王柏泰副總經理新就任日為104/01/01)。

註4：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909仟元，合計909仟元。

註5：本公司105年3月18日修正前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民國105年1月11日第7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之原則，民國104年度之員工酬勞按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金額之1%計算。本案已於105年6月24日報告股東常會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傳非(註 2)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強、周鄭輝、王柏泰、徐宜中、朱登子、鍾蕊芳、陳銘勳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鈕心惟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陳傳非副總經理因退休卸任。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鄭光遠	0	1,017	1,017	0.00
	營運長	陳強				
	副營運長	周鄭輝				
	副總經理	朱登子				
	副總經理	徐宜中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主任秘書兼 副總經理	王柏泰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王可寒				
	協理	史明嘉				
	協理	田延平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吳淞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陳永弘				
	協理	陳信雄				
	協理	陳惠裕				
	協理	陸衛東				
	協理	傅乙峰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鄒家瑋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鄭啟明				
	協理	賴麗鳳				
	協理	顏昭立				
	協理	蘇定縱				

註：上列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報告股東常會。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21%	0.21%	0.18%	0.18%
監察人(註 2)	0.01%	0.01%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	1.12%	0.21%	0.21%

註1：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以下僅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①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③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5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605,293,058	6,394,706,942	12,0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註 2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註 3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註 4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註 5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6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7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8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9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0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1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2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3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4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6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註 17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註 18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註 19
104.8	9.3/ 10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3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註 20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21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註 22

- 註：1. 本公司於90/4/30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20792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88.5.27經(0八八)商118731號函現金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88.9.16經(0八八)商134183號函盈餘轉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 89.5.29經(0八九)商116960號函現金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5. 89.7.19經(0八九)商124506號函現金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6. 本公司90.9現金增資證期會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台財證(一)第144286號函；
90.09.24經(0九0)商09001381470號函現金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7. 92.02.21經授商字第09201037510號函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8. 92.09.30經授商字第09201277450號函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 93.02.12經授商字第09301020810號函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 93.03.05經授商字第09301035260號函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1. 93.04.05 經授商字第09301054470號函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2. 93.04.28 經授商字第09301074300號函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3. 93.09.02經授商字第09301165350號函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4. 93.09.24 經授商字第09301178100號函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5. 93.11.29 經授商字第09301223530號函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6. 94.05.16 經授商字第09401081270號函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7. 94.10.14 經授商字第09401201350號函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8. 97.05.15 經授商字第09701114430號函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9.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7710號函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0. 104.08.14經授商字第10401172030號函收回特別股減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1. 本公司104.10普通股減資金管會證期局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751號函；
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25260號函普通股減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2. 104.12.11 經授商字第10401258690號函私募普通股增資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3.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5,605,293,058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2,605,293,058股，私募普通股3,000,000,000股。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度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a)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實際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本公司為政府關係 個體	本公司最大股東及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本公司 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 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71,10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第 1 款	44,500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44,500	無	無

項 目	104 年度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5 年 8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 機構 (註)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7	146	68,955	39	69,160
持 有 股 數	2,540,000,000	200,000,000	496,450,140	1,465,013,876	801,103,380	102,725,662	5,605,293,058
持 股 比 例	45.31	3.57	8.86	26.14	14.29	1.83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單位：人、股；105 年 8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6,105	4,530,707	0.081
1,000 至 5,000	29,804	84,203,207	1.502
5,001 至 10,000	10,322	78,715,462	1.404
10,001 至 15,000	3,315	41,024,103	0.732
15,001 至 20,000	3,149	58,424,719	1.042
20,001 至 30,000	1,656	42,215,834	0.753
30,001 至 50,000	2,434	96,640,267	1.724
50,001 至 100,000	1,392	98,923,311	1.765
100,001 至 200,000	523	73,965,177	1.319
200,001 至 400,000	204	58,783,272	1.04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400,001 至 600,000	76	37,211,497	0.664
600,001 至 800,000	35	25,329,805	0.452
800,001 至 1,000,000	40	36,198,312	0.646
1,000,001 至 1,200,000	20	22,295,664	0.398
1,200,001 至 1,400,000	7	9,229,600	0.165
1,400,001 至 1,600,000	7	10,573,400	0.189
1,600,001 至 1,800,000	5	8,547,658	0.152
1,800,001 至 2,000,000	10	19,624,200	0.350
2,000,001 以上	56	4,798,856,863	56
合計	69,160	5,605,293,058	10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000	43.1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000	4.64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000	4.32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000	3.57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578	3.39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37,345,600	2.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000	2.14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96,000,000	1.7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0,212,400	1.61
大陸建設(股)公司	80,694,000	1.4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8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	—	—	2,420,000,000	—	—	—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0,000	—	(483,920,000) (60,000) 260,000,000	—	—	—
	代表人：劉維琪	—	—	—	—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	—	(120,000)	—	—	—
董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	—
	代表人：江金山	—	—	(65,677)	—	(24,000)	—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285,090,869)	—	—	—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416,400)	—	—	—
	代表人：劉國治	—	—	(68,400)	—	—	—
董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0) 20,000,000 17,500,000	(27,616,014)	(17,500,000) 17,500,000	—	(1,200,000) 1,200,000
	代表人：馮小容	—	—	(18,000)	—	—	—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363,222,000)	—	—	—
	代表人：林中義	—	—	—	—	—	—
董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760,000) (47,940,000)	—	—	—
	代表人：柯麗卿	—	—	—	—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	—	—
	代表人：管道一	—	—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180,000,001)	—	—	—
	代表人：何依栖	—	—	—	—	—	—
	代表人：張有恆	—	—	—	—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4,258,064)	—	—	—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監察人(註 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	—
副總經理	王柏泰	—	—	(15,000)	—	—	—
協理	周鄭輝	—	—	(86,768)	—	—	—
協理	劉文亮	—	—	(18,000)	—	—	—
協理	田延平	—	—	(162,000)	—	—	—
協理	陳信雄	—	—	(23,400)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8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吳淞	—	—	(6,000)	—	—	—
協理	蔡培峻	—	—	(60,000)	—	10,000	—
協理	楊小天	—	—	(14,400)	—	—	—
協理	黃基福	—	—	(29,400)	—	—	—
協理	鄒衡燕	—	—	(6,000)	—	—	—
會計主管	賴麗鳳	—	—	(6,000)	—	—	—

註 1：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目前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特別股減資註銷股份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長榮國際(股)公司分別減少特別股股數 483,920,000 股及 53,760,000 股。

註 2：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全體董事、經理人依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6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400 股。

註 3：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分別參與私募普通股增資 2,420,000,000 股及 260,000,000 股。

註 4：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5/2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000	0.44%	100.00%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4/04/29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000)	0.44%	61.97%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4/10/21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000	0.44%	100.00%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8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000	43.17	-	-	-	-	-	-	
財團法人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000	4.64	-	-	-	-	-	-	
財團法人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	-	-	-	-	-	-	-	
財團法人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80,000	-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000	4.32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000	3.57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	-	-	-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578	3.39	-	-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37,345,600	2.45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苑竣唐	-	-	-	-	-	-	-	-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000	2.14	-	-	-	-	-	-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	-	-	-	-	-	-	-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	-	-	-	-	-	-	-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96,000,000	1.71	-	-	-	-	-	-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野瀬道広	-	-	-	-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0,212,400	1.61	-	-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代表人：蔡明興									
大陸建設(股)公司	80,694,000	1.44	-	-	-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9	10.74	10.49
	分 配 後	1.29	10.0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3)	2,605,293	2,901,183	5,605,293
	每股盈餘(註 3)	1.39	7.19	0.4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6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 2：103 年度係依 2013 年版 IFRSs 規定重編後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每股盈餘為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如下：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46,641,200)
減：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數	(57,830)	
期初餘額		(46,699,03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872,63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8,304)	
104 年普通股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39,079,396	
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9,095,740)	
可供分配盈餘		4,108,95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8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	3,643,4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1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請詳上述(五)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派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前述分派之酬勞與本公司 104 年度用以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C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②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③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④ CB01990 其它機械製造業。
- ⑤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⑥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⑦ JE01010 租賃業。
- ⑧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⑨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⑩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⑪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⑬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⑮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鐵路運輸收入	37,565,561	97.6%	38,831,049	74.8%	19,462,894	97.09%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註)	-	-	12,096,971	23.3%	-	-
其他	943,223	2.4%	973,372	1.9%	583,091	2.91%
合計	38,508,784	100.0%	51,901,392	100.0%	20,045,985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自 96.1.5 通車營運迄 104.10.29 止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分別自104年12月1日及105年7月1日起，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及南港站加入營運，加上既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個車站，目前共計12個車站提供西部主要城市城際運送服務。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室內外活動、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與推車販售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推出高鐵假期新交易平台，訂房、訂車、購買旅遊元件等可以一次完成。
- ②利用網路訂票系統加購租車，提供旅客租車優惠及便利服務。
- ③大學生優惠購票，陸續提供企業網站訂/取票、便利商店付款、以及車站自動售票機付款取票等服務。
- ④持續優化自動售票機/手機/便利商店等通路使用介面，提高旅客使用便利性，並減輕售票窗口負擔。
- ⑤為提高旅客使用便利商店通路購票意願，降低車站售票作業負荷，放寬「便利商店通路」購票時間(將訂票時間由原發車前 1 小時，放寬為發車前 30 分鐘)。
- ⑥提供旅客更多元的線上支付方式，網路訂位票系統啟用銀聯卡、MasterPass 電子錢包等付款服務
- ⑦可自企業網站直接下載電子車票證明，作為營業稅抵扣、營所稅列報費用之依據。
- ⑧T Express 手機購票 APP 提供「訊息推播」服務，使旅客可快速掌握高鐵營運與服務等資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鐵路聯盟(UIC)的定義，高速鐵路係定義為「時速 200 公里以上、擁有專有路權、全線無平交道且行車絕對安全」的鐵路系統。在 1903 年德國列車行駛時速首次突破 200 公里後，全球高速鐵路的發展也隨之展開；其中又以日本、法國及德國為當今世界高速鐵路技術水準最高的國家，甚為高鐵列車製造及相關系統之輸出國。

由於高速鐵路具有運量大、速度快、安全度高及節能環保(能源效益高、汙染低、用地少等)之特性，其產生之高度運輸效率、提升生活品質、挹注經濟成長動能等效益，對國家競爭力有莫大助益，因此 21 世紀以來全球高速鐵路產業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



我國自 89 年 3 月開始興建高速鐵路土建工程等相關建設，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至今，高鐵已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

以下說明台灣地區城際客運運具(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等)之產業現況。其中，高鐵及臺鐵的旅客量均為成長情形；而公路客運旅客量因部分路線改為市區公車，導致明顯下滑，惟現行已趨穩定且逐漸成長。

①高速鐵路

我國高速鐵路由本公司經營，營運路線全長 349 公里，104 年度總旅次數達近 51 百萬人次，較 103 年度增加 5.29%。主要係因台灣高鐵之產品、通路與服務發展已經趨於完整，有利於旅客量之穩定成長。近三年營業概況比較如下表。

高速鐵路運輸市場營業概況

項目	年期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7 月
營業里程（公里）		345	345	345	349
旅客人數（萬人次）		4,749	4,802	5,056	3,263
鐵路運輸收入（萬元）		3,529,567	3,756,556	3,883,105 (註 1)	2,276,598
延人公里（萬人公里）(註 2)		911,806	923,516	965,496	606,013
平均運程（公里）(註 3)		192.01	192.30	190.95	185.72
班次數（車次）		48,859	50,467	50,532	30,187
座位公里（萬座位公里）(註 4)		1,538,833	1,616,750	1,618,695	961,766
座位利用率（%）(註 5)		57.50	57.12	59.65	63.01

註 1：不含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致得認列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前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計 12,096,971 仟元。

註 2：延人公里：在某一特定期間內，所運送旅客之運程總和。即旅客人數與其運程乘積之和，以人公里為單位。

註 3：平均運程：在某一特定期間及區間內，其所運送之旅客平均每人之乘車距離。

計算公式：平均每一旅客運距＝延人公里／客運人數

註 4：座位公里：鐵路旅客列車連掛之客車車輛數乘其客車座位數乘行駛里程之積。

註 5：座位利用率：在某一特定期間及區間內，延人公里佔座位公里之百分比，一般又稱為乘載率。

②傳統鐵路

傳統鐵路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103 年營業里程全長 1,064.5 公里，104 年總旅客數為 2 億 3,222 萬人次，較 103 年減少 0.26%，平均每日載客約 63.6 萬人次，與 102 年相當，旅客量呈現穩定持平之狀態。近三年營業概況比較如下表。

傳統鐵路運輸市場營業概況

項目	年期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里程（公里）		1,061.3	1,064.5	1,064.5
載客人數（萬人次）		22,729	23,283	23,222
載客收入（萬元）		1,687,578	1,789,244	1,825,620
延人公里（萬人公里）		1,051,314	1,103,742	1,111,498
平均運程（公里）		46.3	47.4	47.9
客運列車次數（次）		372,638	388,044	383,246
客車公里（萬車公里）		4,221	4,438	36,242
座位利用率（%）		66.85	66.22	64.5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③公路汽車客運

104 年旅客數為 1 億 6,886 萬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46.3 萬人次，較 103 年減少 1.78%。近三年之營業概況比較則如下表。

公路汽車客運營業概況

項目	年期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里程（公里）		41,051	40,937	40,562
載客人數（萬人次）		17,382	17,191	16,886
載客收入（萬元）		1,370,512	1,398,916	1,361,006
延人公里（萬人公里）		902,314	905,817	853,232
平均運程（公里）		51.9	52.7	50.5
營業車輛數（輛）		5,953	5,788	5,711
行車次數（萬次）		885.0	883.1	880.0
客車公里（萬車公里）		60,661	61,448	60,36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公路總局「統計年報及速報」

④國內民航客運

國內民航客運現由華信、復興、立榮、遠東、德安等五家航空公司經營，104 年總旅客數約為 489 萬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 萬人次，較 103 年減少 7.03%。西部航線目前已無航班；近三年之營業概況比較如下表。

國內民航客運營業概況

項目	年期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載客人數（萬人次）		527	526	489
延人公里（萬人公里）		147,299	152,074	146,892
平均運程（公里）		280	289	300
飛行次數（次）		87,939	89,316	84,455
可售座位公里數（萬座位公里）		184,386	202,617	207,738
座位利用率（%）		79.89	74.09	70.7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民用航空局「民航運輸統計」

⑤自用小客車

104 年底登記自用小客車計有 636.5 萬輛，較 103 年增加 2.58%。另高速公路原收費站路段全年小型車通過車輛數則為 47 億 9,178 萬輛次（平均每日 1,312.8 萬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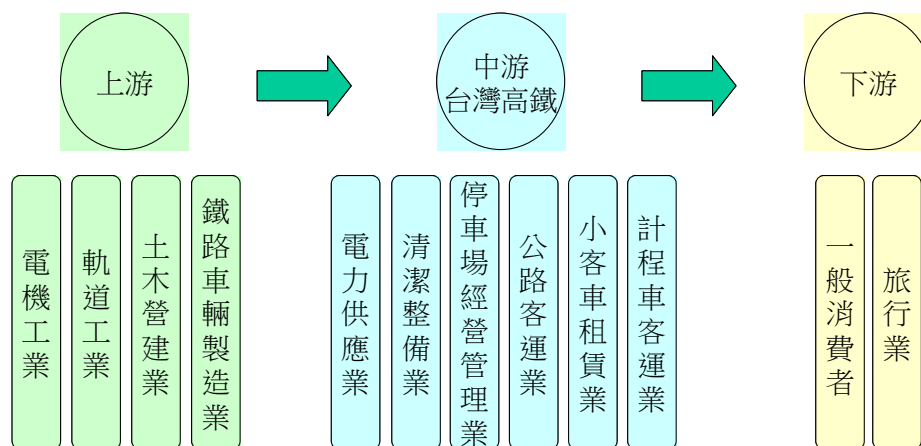
自用小客車持有與使用概況

項目	年期	102	103	104
自用小客車登記數（千輛）		6,047	6,205	6,365
高速公路原收費站路段小型車通過車輛數（萬輛次）		49,889	449,069	479,17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應用最新科技，提昇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

運用資訊及通訊產業新式技術，開發營運及旅客服務智慧化應用系統，提升營運管理效率及旅客服務品質。

②掌握顧客消費行為，創造最大商業價值

經由市場調查與票務資料分析，充份掌握市場需求結構，並積極發展顧客關係管理機制，掌握每一位顧客的需求特性，除了有助於發展貼心服務以外，也可以提升顧客對於台灣高鐵的歸屬感。

③整合產品資訊，兼顧各項服務環節

以 door-to-door 服務概念為基礎，發展整合式產品購買與資訊供應服務，未來顧客除了可以有更多元且完整的產品選擇以外，在出發前與旅程中，也能夠輕鬆掌握各種旅行資訊。

④與促進社會交流活動的進行

將台灣高鐵建構成為社會交流活動的平台，鼓勵文創產業、社會企業、藝文展演等活動在高鐵虛擬/實體場域舉辦，同時帶來更多的客源，達到顧客、社會、高鐵三贏的作法。

(4) 主要產品之主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跨縣市之城際客運服務，主要競爭來自自用小客車、及台鐵、國道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軌道工業集合土建、橋梁、軌道、機電、電力、車輛等，且必須依賴許多強大相關工業的支援，例如：電機、電子、機械、電腦、材料...等工業。

軌道工業為大眾運輸之一環，系統的穩定及安全為首要考量因素，所以各種機電系統設備的整合認證為必要之程序，舉凡涉及安全相關之車輛控制設備、剎車控制設備、號誌控制設備、道旁連鎖設備等都必須取得認證，為

此各家廠商均投入許多驗證設備及人力時間。

身為鐵路營運業者，提供的是運輸服務，開發新設備及新產品不是公司成立要旨，但為維持系統的穩定及安全，各類檢修用設備、提升經營效能設備及備品的齊備是關注重點。

鐵路營運業者研發的目標在於開發更有效、更輕便、更精確之檢修或檢知設備，提供在日常檢修作業中能更有效找出故障及瑕疵，並立即處理，以確保系統的穩定。在於開發輔助設備以改善現有系統效能，能更快速解決故障的開發。在於開發國產化零配件，以確保備品的供應無慮降低成本及避免缺料風險。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要由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與國內的研發機構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配合業務需求分別研訂，其執行由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編組成各研發計畫團隊，從事檢修設備開發及改良、輔助設備之研究及開發及備品之採料檢測及替代性開發，研發成果則應用於現有的日常維修及列車調度作業上，提升本公司之各項營運效能。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無設置專職之研發部門，故無此資訊。

(4) 最近5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1.西門子轉轍器微動開關組測試台開發
102	1.牽引變換裝置(CI) 2.CI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 3.地質改善工程
103	1.700T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 2.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 3.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 4.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 5.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 6.台灣高速鐵路機械式主地震偵測器供應及安裝 7.集電弓接觸片組合關鍵元件研製開發 8.道旁機箱受潮/高濕/高溫告警 9.高鐵子鐘Mobalinc驅動模組設計及通訊技術解調
104	1.高鐵里程TK77~TK331水平位移監測調查工作 2.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服務 3.高鐵桃園站桃捷A18站連通道核心機電系統設備增設工程 4.S700K轉轍器定位點位置(Notch)自動化監測開發專案
105	1.軌道水平基鈹開發 2.軌道規範修改 3.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 4.SIWES 2型轉轍器控制設備之突波防護裝置供應及安裝 5.道岔控制箱之擷取漏電偵測器(IRDH)改善錯位新增配線工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現階段高鐵公司對於尖峰小時發車能力已能有效運用(自 104 年 12 月 01 日起加入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提供更多旅客適切的運輸服務。

②多樣產品及服務

國內旅遊部份，規劃高鐵假期、旅行社自組商品、自由行(飯店聯票/航空聯票/陸運聯票/活動套票)，以及機關團體活動(校外教學/團體旅遊)等產品類型，並透過票務經銷商、航空/飯店訂房網頁、高鐵企業網站等銷售管道，以及搭配「附加租車」與「新高鐵假期平台」等支援系統，藉由多樣商品與異業合作，深耕「搭高鐵·遊台灣」旅遊市場，擴大高鐵佔有率。

至於海外市場，「高鐵周遊券」電子票券系統已上線，旅客可透過海外特約經銷商購買「高鐵周遊券」及「乘車券」(One way Ticket)，或利用高鐵企業網站，線上購買「高鐵周遊券」，方便其自行安排行程，藉此提高搭乘意願。

此外，高鐵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售票機、手機購票 APP 操作介面等友善度，提升服務品質，爭取旅客認同。

③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由於商務與返鄉旅次已趨穩定，現階段以強化高鐵旅遊品牌為主，並配合車站藝文展演及公益活動，傳達公司品牌價值與精神。

④建立自主能力，掌握關鍵技術並控制成本

對於高速鐵路運轉所仰賴之核心機電系統，除確實依據計畫養護維修、確保系統可靠度之外，亦透過與海外技術合作交流、開發國產化零配件、建立與國內學術或研發機構之產學合作管道等方式，讓高速鐵路的相關技術於國內生根，建立未來軌道工業發展的基礎。且在技術本地化的同時，也可有效降低高鐵公司之營運成本，並確保物料來源穩定，對高速鐵路營運的安全與效率更有保障。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推動不同客群或時段之產品與服務設計，積極開拓高鐵客源，落實價量調控及細緻化營收管理作業，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②積極推動高鐵旅遊，並透過異業廠商合作(如飯店、旅行社、便利商店、銀行、租車、航空公司等)，增加高鐵能見度，建立高鐵在國旅市場之旅遊品牌，帶動旅遊風潮。

③因應產品日趨多元且規模逐漸龐大，強化電子資訊服務平台，並落實環保、便捷與貼心等服務，兼顧便利性及善盡社會環境保護責任。

- ④以高鐵經營管理經驗，對海外高鐵相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長遠而言，期望與擁有相似系統之業者進行維修零組件物料之流通共享，提升維運效率。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 前二季	%
台灣	38,508,784	100%	51,901,392(註)	100%	20,045,985	100%

註：含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前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計12,096,971仟元。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4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625.2 萬人次(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88.3 萬人次、捷運 213.1 萬人次、公路汽車客運 46.3 萬人次、臺鐵 63.6 萬人次、高鐵 13.9 萬人次)，較 103 年 619.3 萬人次成長 0.9%。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佔 11.2%，較 103 年之約佔 10.6%成長。

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420.2 萬輛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區，其中以小型車 1,312.8 萬輛最多。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96年通車營運以來，因具備安全、可靠、快速、舒適等特性，獲得民眾之喜愛以及國內外多種獎項，旅運量也從第一年之1,555萬人逐年提升，到104年時已成長至5,056萬人。105年度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自104年12月1日起調降票價、及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加入營運等因素，預估105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5,243.5萬人次以上，約較104年度成長3.7%。

高鐵主要服務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城際運輸，未來供需主要競合對象仍以臺鐵、客運與私人小客車等三項運具為主。其中，參考105年3月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部長陳建宇「交通部業務報告(口頭報告)」內容指出，包括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於104年12月1日通車啟用、臺鐵基隆火車站新站啟用，以及高快速公路路網成型、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等，在軟硬體設施逐步加強的情況下，勢必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願意從事休閒、商務等跨縣市活動，進而擴大城際市場規模。另參酌104年4月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比較102年與103年之狀況，除國道客運略為下滑外，臺鐵與高鐵之市占率均呈現上升。換言之，不同運具間多藉由其自身優勢(如高鐵速度快、國道客運機動性高、臺鐵站點多)，吸引消費者選擇與搭乘。但可能面臨油價下滑，使用小客車旅客增加，或因電子商務蓬勃，消費者減少外出等因素，間接影響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

(4)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高速鐵路具備高科技、安全、舒適、準點、快速等先天特質，在民眾時間價值逐步提昇的現代，高鐵相較於傳統城際運輸工具如台鐵、國道客運、國內航空與私人小客車來說，將逐步成為高時間價值客群的首選。然而，顧客滿意才是推動運量與營收成長的必要條件，本公司自96年通車以來，堅持落實紀律、正直、明理、效率、創新的核心價值，用心做好顧客服務，已經將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高鐵品牌價值深植於台灣地區民眾的心中。簡要說明本公司自通車以來所建立之競爭利基如下：

①多元行銷產品結構

本公司因應通勤、商務、返鄉探親與旅遊等不同旅次需求特性，以及因應尖離峰營收管理之需要，已經發展回數票、定期票、信用卡商務車廂升等、信用卡卡友優惠、高鐵假期、旅行社自組旅遊套裝產品、飯店聯票、航空聯票、陸運聯票、展演套票、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校外教學團體、離峰團體優惠等十餘種行銷優惠產品，除了可以滿足各種客層需求與填補離峰空位以外，當面臨市場環境有劇烈變動時，也可以發揮穩定運量與營收的功效。

②體貼的顧客服務

本公司將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等四大品牌精神落實於產品規劃、轉乘服務、車站服務、車上服務、客服等層面，讓每一位高鐵乘客都能享受到滿意的旅程體驗，願意再次搭乘高鐵。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2012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2014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2016年「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及數位時代雜誌舉辦之「2014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季軍，顯示出台灣高鐵的優質服務深受各界好評。

③便利的票務通路服務

本公司除了車站售票窗口與自動售票機的基本票務服務以外，已經完成網路(訂位+付款)、全台1萬多家便利商店(訂位+付款+取票)、手機T-Express App(訂位+付款+下載乘車條碼)、12家大型旅行社集團(訂位+付款+取票)等便利的票務通路，同時也針對自由座顧客推出持悠遊聯名卡直接搭乘自由座的服務。自從推出前述多元化便利票務通路以來，隨著運量逐年成長，本公司車站售票窗口交易量已經連續四年持平，顯示多元便利票務通路服務已經發揮分流之效果。

④密集且可靠的運輸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目前(105年8月)每日提供雙向126~156班次，連續假期間疏運期間也會進行增班，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本公司於105年上半年度的平均準點率為99.35%（誤點<5Mins），平均延誤時間為0.165分鐘，對於重視準時的現代民眾來說，搭乘台灣高鐵可確保行程的

可靠度與準確性。

⑤舒適乾淨之乘車環境

本公司均有安排清潔人員執行車站及列車清潔作業，以確保車站、列車衛生無虞；同時維修人員皆按照排程進行列車檢修，以維持列車各項設施設備正常運作，提供旅客最乾淨舒適之乘車環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台灣高鐵具有新科技印象與速度優勢

高鐵具有高速、準點、安全、舒適、班次數多等特性，這也是航空、台鐵、國道客運、私人小客車等運具難以競爭之處，此為本公司的先天優勢。因此，顧客滿意才是支持運量與營收持續成長的動力，為了確保顧客願意繼續搭乘，本公司必須重視顧客的滿意度。本公司自營運通車以來，均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顧客滿意度的調查，瞭解旅客對我們各項服務之滿意狀況，並據以檢討調整服務內容。參考近年來調查結果，滿意度均超過 90%，顯示旅客對於高鐵服務甚為滿意，續搭意願相對也較高。

B. 台灣西部走廊公路系統存在尖峰擁擠問題

國道客運與私人小客車等利用公路系統之運具，雖然具有可及性高的優點，然而必須面對公路系統在尖峰時段的擁擠問題，假日的擁擠時段更長，造成旅行時間過長、體力負荷、旅行時間不確定等問題。近年來由於公路建設土地取得不易、環保意識高漲、政府預算限制等因素，道路建設預算面臨緊縮，無法再擴張公路系統，甚至考慮限制使用或逐步實施私人運具外部成本內部化等措施，發展軌道運輸為政府近年來的交通建設重心。前述趨勢有利於導引城際運輸需求轉向使用台灣高鐵，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市場需求之成長，必要時進行增班作業，以及展開新車組採購作業，確保運輸能量之充裕。

C. 高鐵車站周邊土地開發逐漸活絡

觀察交通部高鐵局近兩年來所辦理之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標租/售作業均非常順利，車站周邊土地開發作業已經逐步展開，其中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已接近完整成熟階段，高鐵桃園站周邊建案也已經陸續完工。檢視高鐵車站周邊重大開發啟用後，的確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旅客量，例如桃園站的華泰購物中心、台中站的世貿會展中心、嘉義站的故宮南院、左營站的新光三越百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車站與周邊大型開發的連通串連及進行異業行銷合作，以掌握土地開發所帶來的人潮與商機。

D. 觀光旅遊需求快速成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中華民國 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指出，國民旅遊的年旅次數約達 1.6 億人次，外國人來台觀光人數也突破每年 1 千萬人次大關。由於民眾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逐步捨棄過去自行開車旅遊的模式，轉換為搭乘大眾運輸旅遊，中長距離之旅行也會選擇搭乘高鐵。由於旅遊需求具有衍伸擴張特性，旅遊的尖離峰時段也跟商務或返鄉需求不同，此為本公司可以積極開拓之市場領域。本公司目前已經完成旅遊市場佈局之準備，推出校外教學、高鐵假期套裝產品、旅行社自組套裝產品、台灣好行陸運聯票、高雄捷運陸運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等多元旅遊產品，針對外國人來台旅遊人士，也推出高鐵周遊券、雙鐵周遊券與單程票券等產品，有效承接各種旅遊需求。

②不利因素

A. 高鐵運量容易受到經濟景氣影響

台灣近年來面臨實質所得成長停滯的狀況，且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指出，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國內公共投資減緩、民眾消費保守等因素影響，整體景氣環境仍顯低迷，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約 1.47%。由於高速鐵路是屬於高時間價值運具，當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提高時，民眾的時間價值提高了，會更願意選擇搭乘高鐵，反之則會減少搭乘高鐵。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已經建立多元行銷優惠產品佈局，透過靈活的行銷操作，可以達到穩定運量及營收成長趨勢的效果。

B. 部份高鐵車站位處郊區，轉乘交通不便，購票不易

高鐵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車站都位處郊區，聯外交通轉乘相對不方便，加上通車初期，旅客購票以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為主，可能影響旅客搭乘意願，進而削弱台灣高鐵的市場競爭力。

因應措施：

a. 持續建構便捷轉乘網絡

(a).本公司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時，就意識到轉乘問題，除要求政府機關積極規劃聯外公車路線以外，也要求政府機關加速聯外台鐵新站與捷運建設工作。截至刊印日止，高鐵左營、板橋、台北站已有捷運轉乘服務，台中與桃園聯外捷運則在興建中；高鐵左營、台南、台中、新竹、板橋、台北站亦有台鐵轉乘服務，苗栗站台鐵轉乘站興建中，彰化站則在評估增設台鐵新站。

(b).本公司於通車前已經完成車站附設停車場、排班計程車隊、轉乘資訊服務等準備工作。

(c).自 96 年底開始自行與客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服務，有效串聯高鐵車站與主要旅客需求廊帶。

b. 持續開發多元票務服務通路

自 99 年 2 月起，本公司已經完成便利商店、旅行社、手機 T-Express App、悠遊聯名卡直接搭乘自由座等多元票務服務，旅客除可至車站購票外，可以在站外完成購票作業，有效分散旅客購票管道，大幅提昇便利性，且對於車站售票之倚賴度也逐年快速下降中，有效突破車站地理區位障礙。

經由以上作為，可以預期高鐵車站聯外交通及提供之票務服務將會越來越便利，可有效提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C. 中國大陸開始減少來台觀光人數

目前搭乘高鐵的外國人士，仍以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自由行觀光客為主，大陸旅客部分則以短途搭乘體驗高鐵為主。因此有關中國大陸減少來台觀光人數乙事，截至目前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

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將持續在海外推廣周遊券與單程票券等產品，對象為具高消費能力之自由行旅客，目標市場範圍將以亞洲國家為主，並擴及歐美各國。同時，針對大陸民眾來台旅遊市場，將以高消費能力的自由行客層為主，本公司於 104 年度已經與 4 家專營陸客來台之旅行社簽訂經銷合約，目前正在辦理經銷商增募作業。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客運服務：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間旅客運輸業務。
- ②附屬事業：車站商店、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廣告及零售商品等業務。
- ③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列車上販賣車販商品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製作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高速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高速鐵路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另，本公司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所使用電力系統係採雙迴路供電，用電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2	36,101,166	12,337,431	34.17%	-7.00%
103	38,508,784	12,810,805	33.27%	-2.63%
104	51,901,392	21,401,932	41.24%	23.96%

變動分析：

104年度主要係因(1)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致得認列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前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2,096,971仟元，及(2)自104年1月1日起，按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及自104年10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70年、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以上使104年營業成本-攤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3,608,199仟元，致毛利率變動達23.96%。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高速鐵路客運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38,891	33.17	無	甲公司	282,605	36.39	無	甲公司	160,762	28.13	無
2									乙公司	81,209	14.21	無
	進貨淨額	720,130	100.0		進貨淨額	776,662	100.0		進貨淨額	571,445	100.0	

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高速鐵路客運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主要供應商係指維修物料之供應商。上開供應商之進貨變動原因，主要係為配合本公司列車維修週期及維修計畫作業項目所致之採購金額變動。其中，對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採購項目主要為車輛進行大修、轉向架維修以及車輪更換等維修物料。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總座位公里(千公里)	16,167,496	16,186,949	0.12%
總延人公里(千人公里)	9,235,162	9,654,961	4.55%
座位利用率	57.12%	59.65%	4.43%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延人公里 (千公里)	銷售值	總延人公里 (千公里)	銷售值
鐵路運輸收入	9,235,162	37,565,561	9,654,961	38,831,049
法定優待票短 收差額收入	-	-	-	12,096,971
其他	(註)	943,223	(註)	973,372
合計	(註)	38,508,784	(註)	51,901,392

註：計量單位不同無法加總。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10	106	106
	修護、服勤等 輪班人員	2,308	2,431	2,987
	營運管理、其它等 非輪班人員	1,204	1,219	1,017
	合 計	3,622	3,756	4,110
平 均 年 歲		37.12	36.70	36.00
平均服務年資		6.91	7.01	7.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3.75	13.18	12.19
	大 專	81.58	82.32	82.31
	高中(含)以下	4.67	4.50	5.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均已依法令規定申領空氣污染設施(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向主管機關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計畫書等，及依規定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廢水、廢棄物、毒化物及空氣污染防制(含室內空氣品質防制)等環保專責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全線噪音污染防制工程	沿線 9 處隔音牆	96 年通車後陸續完成	907,560	730,400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03 年度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居民因主張受到高鐵行車音量之精神損害，故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接連向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提請公害糾紛調處及裁決，環保署 104 年 6 月 24 日裁決本公司需向 26 位申請人賠償 833.8 萬元之損害金額，本公司不服裁決，依法向苗栗地方法院提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訟，目前仍在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本公司於102年初辦理彰化站之興建工程，案因承攬廠商(東元及世誠營造)未能於開工前先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核准，經環保署辦理現地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確認違反環評報告所載內容，於103年3月14日處以本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裁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為避免未來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的情事發生，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對承攬廠商之環保監督以為因應。
- (2) 本公司因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事業，於辦理高鐵桃園站廢棄物清理作業，案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勾稽發現區間104年7月份之製程代碼370002之

廢棄物代碼D-0104產出量為18.11公噸，已大於當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最大月產出量（15公噸）10%，惟未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乃於105年3月29日以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由，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為避免未來再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的情事發生，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對廢棄物清理及產出量之監督以因應改善。

- (3) 本公司所使用之台中市南屯區同安南巷近高鐵高架橋旁土地（南屯區春社段131-1、130-3、129-2地號），案因該處遭不明人士堆置大量廢棄物，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3月12日派員到場稽查，於105年3月25日以現場未有相關有效防阻措施，且本公司為違反地點土地之使用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置廢棄物遭非法棄置為由，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來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改善。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4日到6日針對其中可焚燒部份經環保局全程督導已先行清理完畢；另須採取掩埋方式處理部份，已於105年5月10日函報並清理完2處；剩餘4處另於7月4日及7月5日清理完畢，並於7月14日函報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結案。相關廢棄物清除作業費用近新臺幣260萬元。未來本公司將加強此處所之保全巡查，並俟現場清理完竣後即設置護欄設施，以防阻大型車輛進出，避免類似污染環境情事再次發生。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污染環境之情事，未來兩年並無因環境保護所預計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各項福利措施由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結婚等禮金、喪葬補助金、國內外旅遊等。

(2) 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職前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對公司制度規範及專業技能知識)與在職訓練(年度訓練計畫、廠內廠外教育訓練、外勞員工訓練)等，提供員工多樣之學習管道及專業課程訓練，以達到本公司創造持續學習發展之工作環境及培育專業人才之目標。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 ①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撥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為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 ②勞工退休金條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踐行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擬配合於企業工會完成勞方代表選舉後，依法定程序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企業工會規劃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陸續辦理完成公司十八處事業場所勞方代表之選舉說明會，並經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推選勞工代表，截至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十八處事業場所勞資會議之召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使員工權益獲得最大保障，諸如任用、工作時間、休假及請假、薪資、獎懲、考核及退休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將相關之員工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案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 105 年 1 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內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一個月內，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本公司評估該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並就本公司與工會共同研商確認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就此爭議事項估計提列負債準備計 520,420 仟元。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給付激勵獎金共計 184,338 仟元。

(2) 蔣○○案

高鐵公司前任員工蔣○○以高鐵公司 102 年 5 月之解雇違法為由，起訴確認與高鐵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確認蔣○○與高鐵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且高鐵公司應給付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給付新臺幣 3 萬 4154 元，及自 102 年 9 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給付原告 4 萬 5000 元，另於每年農曆新年前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 9 萬元及利息，蔣○○其餘之訴駁回。高鐵公司提起上訴，本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3) 吳○○案

高鐵公司前任員工吳○○以高鐵公司之調職及解僱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提起民事訴訟，先位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且高鐵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29 萬 3220 元；備位聲明：高鐵公司應為其開立非自願性服務證明。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 16 日判決高鐵公司應開立非自願性服務證明予吳○○，吳○○其餘之訴駁回。吳○○提起上訴，本件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吳○○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吳○○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並未提出上訴狀，本案確定。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一向重視未來長短期營運發展，時時關切國內外景氣變化，即時掌握景氣狀況，以有效辨識影響公司營運之潛在因素，期防患未然降低營運衝擊。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17%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乃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為 BOT 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依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特許期屆滿時，本公司須將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及其它權利無條件移轉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移轉標的累計投入計約 4,700 億、累計攤銷後之淨額約 3,700 億，該等高鐵營運資產係全數作為聯合授信契約之擔保，使用情形正常、良好，並納入火險、地震險等投保範疇，其相關說明請參閱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制 限
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付本公司使用之路線用地、基地用地、車站用地及隧道結構及車站建物	筆	15,487	依約交付本公司至特許期屆滿日止 (迄 157 年 7 月 23 日)	105 年度預付租金計 396,898 仟元(未稅)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而決定，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租金。	1. 經撥用取得及徵收取得之土地，交通部應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使用。 2. 交通部將用地交付本公司後，在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及營運安全之前提下，交通部得就部分交通建設用地作為其它公共利益之使用，本公司應配合提供，不得拒絕。 3. 在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及營運安全之前提下，交通部因在交通建設用地之範圍或近旁，本公司營造維修建築物或工作物而有使用交通建設用地之必要時，本公司亦應配合不得拒絕。
臺北車站大樓辦公室(TTN 辦公室)	坪	236.61	102.10.1~105.9.30	473 仟元 (月/含稅)	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租金於每月 10 日前匯款。	無重大限制條款。
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總公司辦公室)	坪	3,259.24	104.1.1~106.12.31	4,860 仟元 (月/含稅)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於每月 1 日前匯款。	無重大限制條款。
厚生倉庫(厚生路 2 號 7 樓及 6 號 6 樓)	坪	1,273	104.1.1~105.12.31	719 仟元 (月/含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於當月 25 日前匯款。	無重大限制條款。
AFCS 訂位主機系統	部	1	104.1.1~107.2.7	1,150 仟元 (月/含稅)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實際請款當月次月十日匯款。	無。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新左營車站停車場車位	車位	335	96.6.5~ 106.1.4	第 1~3 年每個 車位 NTD1,800 第 4~5 年每個 車位 NTD1,900 第 6 年開始每 個車位 NTD1,900(含 稅)	臺鐵貨運服 務總所高雄 貨運服務所		每月 10 日前匯 款。	無重大限制條款。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 年 7 月 31 日

工 廠 / 項 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105.7.31)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六家基地	7,327.55	96	維修	正常
台中烏日基地	22,250.20	183	維修	正常
嘉義太保基地	1,757.41	38	維修	正常
高雄左營基地	36,894.59	377	維修	正常
高雄燕巢總機廠	85,048.43	294	維修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 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故不適用。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一) 重要授信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 至各方當事人皆已完全履行本授信契約下所有義務後失其效力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1. 非經管理銀行團之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從事本授信契約所規定範圍以外之投資，或變更業務性質，或將其主要資產出售、轉讓，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2. 除本授信契約下之債務及借款人已事前書面告知管理銀行之借款人現有其他授信額度項下之債務外，非經管理銀行之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增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其他債務。 3. 借款人就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所取得（包括日後取得）之土地、建物、設施、機器設備等，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或業經借款人事前以書面揭露，借款人不得出售、轉讓、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4. 非經管理銀行之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任意主張或同意修改、解除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或承包契約及其他契約。借款人就興建營運合約或承包契約及其他契約之權利或義務，非經管理銀行書面同意，不得讓與第三人。 5. 借款人承諾將其基於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E301 標新列車採購合約、S270 標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契約、S230 標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契約、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契約、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契約、E201 標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E202 標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契約得向承包商以金錢請求之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保留款保證、保固保證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讓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連帶債權人之地位代理授信契約之銀行團），由其為銀行團之利益持有該等權利。 6.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下列倍數： (1). 101 年(含)以前：不適用 (2). 102~108 年：1.0 倍 (3). 109 年(含)以後：1.2 倍

(二) 重要工程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 157/07/22	1.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主要內容： (1) 特許期自 35 年調整為 70 年。 (2) 交通部承諾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建設相關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85 義原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已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3) 本公司承諾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水準。 (4) 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折減回饋金。 (5) 新增平穩機制。 (6) 調整費率機制。 (7) 撤回仲裁三案。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無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12/12~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無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Thales e-Transactions. CGA S.A.及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97/02/07~ 107/02/06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自契約內所列條件均成就時生效，至甲乙丙各方皆已完全履行本契約之所有義務之日終止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1. 除新融資機構及第二聯貸契約丁項額度銀行團外，未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交通部不得同意高鐵公司將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非經交通部事前書面同意，高鐵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變更授信契約所載授信項目、用途、授信額度及還款時程。有關新授信契約之其他變更，丙方應於變更生效後將相關變更之內容以書面通知交通部。 3. 新授信契約、高鐵公司或新融資機構就高速鐵路計畫所簽訂之其他融資、授信、借貸契約或相關文件之條文或內容，若與本契約有所牴觸者，對交通部不生效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甲公司 & 乙公司	101/05/24 ~ 105/04/09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無
S270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3 ~ 104/06/08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無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4 ~ 104/06/29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無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9 ~ 104/7/23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無
S1-12-035 標 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承隆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106/12/31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無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乙公司	101/12/15 ~ 106/12/14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201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6/10~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無
E202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芝株式會社聯盟	102/06/10 ~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無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乙公司	103/01/06 ~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無
CMPP-15-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5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甲公司	103/9/10 ~ 104/09/09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無
O1-14-004 標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合約	新極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4/1/1 ~ 107/12/31	廣告空間出租經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O1-15-012 標 2017~2022 年高速鐵路 乘客刷卡購 票金流收單 服務	台新國際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4/7/28 ~ 111/03/01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無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 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4/12/23 ~ 105/12/22	營運保險(MOIP)	無
E5-15-002 長焊鋼軌運 輸設備建置 契約書	雋騏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 及株式會社 トキオ (TOKIO CO.,LTD)	105/6/13 ~ 107/8/31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含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其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台灣高鐵公司依其與台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

1.增資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仟元。
- (3)私募對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募集之。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四季	105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14,300,000	1,784,835	12,515,165
進行資本支出	105 年第一季	600,000	414,652	185,348
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105 年第一季	15,100,000	0	15,100,000
合計		30,000,000	2,199,487	27,800,513

(5)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將得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業務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300,000	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於 105 年 4 月執行完畢。
		實際	14,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進行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支用金額	預定	15,100,000	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0	綜上，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本次現金增資款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及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在此資金挹注下，營運資金增加 30,000,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降低至 88.12%，本次現金增資用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11.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4,5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四季	264,500	105年第四季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之需求，將增加自有資金運用之調度，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業務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經查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將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3.04%計 3,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計 20,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趨勢，致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故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264,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運作之靈活度，挹注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其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四季	264,500	105年第四季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計畫募得資金新台幣 264,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264,5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運作之靈活度，並可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其正面助益。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項目	現金增資
105 年未辦理增資流通在外股數	5,605,293,058 股
105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609,126,391 股
105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5,628,293,058 股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為分母計算)	0.07%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為分母計算)	0.41%

註：假設現金增資於 105 年 10 月底完成，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609,126,391 股 $(5,605,293,058 + 23,000,000 * 2/12)$ 。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如下：本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 5,628,293,058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5,605,293,058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影響為 0.41%；若考量募集資金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5,609,126,391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5,605,293,058 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影響為 0.07%。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價格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本次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 11.50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本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屆時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②目前營運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5~96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4,500 仟元，擬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①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內容，因佔營收比重達 98% 上下為乘車票收入，其收款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購票時皆完成付款，故本公司主要應收款項為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含徵信程序)及遴選符合資格之廠商後訂定合約，並於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依約所定之收款條件收付款項。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

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4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作為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而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採購維修備品及商品存貨之應付款項。本公司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4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參照以往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銷售或採購情形予以調整，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本公司主要之資本支出為高鐵營運資產增置與汰換之支出。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槓桿度	5.09	1.82
負債佔資產比率(%)	91.03	88.12
營業收入	38,508,784	51,901,392
本期淨利(損)	5,534,408	20,872,63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9	7.1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5.09 及 1.82，主要係因本公司前用以興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部份資金係以銀行借款支應所致，在考量到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增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勢必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為能保持本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1.03%及 88.12%，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對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大於本次募資金額 264,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①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資本支出達約 132 億元，主要係為支應南港專案(南港車站及南港延伸線)相關工程、列車採購及其它重大營運資產之增置汰換，該等資本支出之效益得確保高鐵營運安全，並維持本公司長期成長動能，因此顯具必要性。

②預計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預計將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度
1.上月期初現金餘額(註 1)	57,222,470	43,904,079	45,019,988	47,216,309	29,319,143	25,346,871	25,266,340	24,861,098	26,538,476	24,326,039	26,085,203	21,802,388	57,222,4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數	3,704,368	2,775,965	3,751,789	3,210,152	3,572,000	3,296,112	3,272,745	3,319,097	3,093,677	3,254,935	3,135,431	3,278,092	39,664,363
其他收入	129,052	85,260	119,013	116,782	101,650	95,760	76,432	87,124	86,494	87,042	86,494	87,463	1,158,566
2.合計	3,833,420	2,861,225	3,870,802	3,326,934	3,673,650	3,391,872	3,349,177	3,406,221	3,180,171	3,341,977	3,221,925	3,365,555	40,822,9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數	64,669	83,136	90,251	162,261	73,109	180,367	51,097	150,978	113,855	135,462	54,552	39,196	1,198,933
薪資付現數	579,979	283,488	293,509	257,678	277,500	428,242	275,143	568,513	275,182	290,179	289,221	289,356	4,107,990
利息支出付現數	576,302	560,344	524,193	571,584	488,777	521,274	506,473	502,086	497,297	484,066	489,664	474,965	6,197,025
營業費用付現數	694,189	533,939	678,587	480,342	684,423	2,346,159	789,557	447,456	776,239	473,707	708,291	1,452,813	10,065,702
資本支出付現數	152,499	275,908	268,384	648,047	444,734	65,979	43,483	115,766	459,255	101,211	920,103	366,469	3,861,838
其他支出(註 2)	15,146,737	8,475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5,212
3.合計	17,214,375	1,745,290	1,854,924	2,119,912	1,968,543	3,542,021	1,665,753	1,784,799	2,121,828	1,484,625	2,461,831	2,622,799	40,586,700
4.要求最低資金餘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0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0,214,375	4,745,290	4,854,924	5,119,912	4,968,543	6,542,021	4,665,753	4,784,799	5,121,828	4,484,625	5,461,831	5,622,799	76,586,700
6.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餘額(短絀)(6=1+2-5)	40,841,515	42,020,014	44,035,866	45,423,331	28,024,250	22,196,722	23,949,764	23,482,520	24,596,819	23,183,391	23,845,297	19,545,144	21,458,699
增資發行新股										264,500			264,500
現金股利發放									3,643,441				3,643,441
新增借款	62,564	0	226,999	266,523	386,724	136,024	39,766	55,956	428,653	66,291	496,689	4,854	2,171,043
償還借款	0	26	46,556	19,370,711	6,064,103	66,406	2,128,432	0	55,992	428,979	5,539,598	497,007	34,197,810
7.合計	62,564	(26)	180,443	(19,104,188)	(5,677,379)	69,618	(2,088,666)	55,956	(3,270,780)	(98,188)	(5,042,909)	(492,153)	(35,405,708)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904,079	45,019,988	47,216,309	29,319,143	25,346,871	25,266,340	24,861,098	26,538,476	24,326,039	26,085,203	21,802,388	22,052,991	22,052,991

註 1：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包括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資金專戶資金餘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貨幣型基金餘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為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一次性支付「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度
1.上月期初現金餘額(註)	22,052,991	23,610,192	24,632,517	26,132,580	27,477,621	22,377,897	19,301,691	19,241,916	18,979,082	19,178,996	20,157,083	15,601,829	22,052,9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數	3,796,978	2,845,364	3,845,584	3,290,405	3,117,845	3,017,269	3,184,182	3,162,070	3,017,269	3,139,957	3,060,067	3,206,294	38,683,284
其他收入	132,278	87,392	121,988	119,702	90,742	90,239	91,853	91,748	90,974	92,242	91,572	92,467	1,193,197
2.合計	3,929,256	2,932,756	3,967,572	3,410,107	3,208,587	3,107,508	3,276,035	3,253,818	3,108,243	3,232,199	3,151,639	3,298,761	39,876,4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數	66,932	86,046	93,410	167,940	34,198	722,923	87,942	129,883	122,325	64,863	58,221	71,764	1,706,447
薪資付現數	600,278	293,410	303,782	266,697	294,815	292,597	301,908	301,500	300,264	298,356	297,388	450,343	4,001,338
利息支出付現數	563,544	563,544	509,006	573,330	554,835	579,550	560,176	578,848	578,848	560,176	578,848	553,357	6,754,062
營業費用付現數	718,486	680,356	822,279	1,010,046	1,109,128	3,704,414	753,976	502,443	745,633	490,457	682,573	1,488,656	12,708,447
資本支出付現數	457,494	257,000	857,494	257,988	845,502	695,627	1,796,522	444,117	1,655,982	428,952	583,911	1,032,205	9,312,794
其他支出													0
3.合計	2,406,734	1,880,356	2,585,971	2,276,001	2,838,478	5,995,111	3,500,524	1,956,791	3,403,052	1,842,804	2,200,941	3,596,325	34,483,088
4.要求最低資金餘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000,001
5.所需資金總額(5=3+4)	5,406,734	4,880,356	5,585,971	5,276,002	5,838,478	8,995,111	6,500,524	4,956,791	6,403,052	4,842,804	5,200,941	6,596,325	70,483,089
6.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餘額(短絀)(6=1+2-5)	20,575,513	21,662,592	23,014,118	24,266,685	24,847,730	16,490,294	16,077,202	17,538,943	15,684,273	17,568,391	18,107,781	12,304,265	(8,553,617)
增資發行新股													0
現金股利發放								1,620,000					1,620,000
新增借款	64,754	0	234,944	275,851	3,432	46,927	441,255	63,579	541,768	31,050	31,050	120,258	1,854,868
償還借款	30,075	30,075	116,482	64,916	5,473,265	235,530	276,541	3,440	47,045	442,358	5,537,002	63,738	12,320,467
7.合計	34,679	(30,075)	118,462	210,935	(5,469,833)	(188,603)	164,714	(1,559,861)	494,723	(411,308)	(5,505,952)	56,520	(12,085,599)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610,192	24,632,517	26,132,580	27,477,621	22,377,897	19,301,691	19,241,916	18,979,082	19,178,996	20,157,083	15,601,829	15,360,785	15,360,785

註：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包括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資金專戶資金餘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貨幣型基金餘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5,587,999	37,553,120	42,867,830	42,867,830	57,324,949	60,148,335	28,091,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06	87,722	91,482	91,482	75,312	70,928	58,763
營運特許權資產	473,401,054	462,647,019	452,863,612	452,863,612	440,330,659	439,626,852	433,460,064
其他資產	4,773,499	4,304,379	4,777,128	4,715,909	3,929,787	6,758,101	6,310,883
資產總額	513,854,658	504,592,240	500,600,052	500,538,833	501,660,707	506,604,216	467,921,6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10,995,461	36,153,835	24,745,745
	分配後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10,995,461	39,797,276	(註)
非流動負債	457,043,767	457,233,087	449,398,592	449,405,156	445,674,044	410,247,659	384,394,3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1,322	456,669,505	446,401,494	409,140,144
	分配後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1,322	456,669,505	450,044,935	(註)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56,052,9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52,183,431)	(46,658,745)	4,149,237
	分配後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52,183,431)	(46,658,745)	505,796
其他權益	(10,063,507)	(10,062,706)	(10,077,865)	(10,077,865)	(13,672,296)	555	1,4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44,991,202	60,202,722	58,781,552
	分配後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44,991,202	56,559,281	(註)

註：俟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33,984,870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20,045,985
營業毛利	12,485,673	12,337,431	12,810,805	21,401,932	7,566,406
營業淨利	11,558,634	11,394,464	11,890,101	20,556,496	7,109,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6,975)	(8,684,952)	(9,217,314)	(1,722,661)	(4,445,142)
稅前淨利	1,871,659	2,709,512	2,672,787	18,833,835	2,664,383
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5,534,408	20,872,630	2,221,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13)	57,434	(9,687)	(49,309)	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0,430	3,346,385	5,524,721	20,823,321	2,222,271
每股盈餘(元)(註)	(0.16)	0.52	1.39	7.19	0.40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6,052,568	37,639,282
固定資產		385,544,813	376,927,709
無形資產		27,537	52,649
其他資產		3,410,937	3,410,432
資產總額		425,035,855	418,030,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77,377	7,435,956
	分配後	18,377,377	7,435,956
長期負債		377,809,033	376,952,781
其他負債		42,790	1,257,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229,200	385,645,780
	分配後	396,229,200	385,645,780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745,991)	(64,169,155)
	分配後	(67,745,991)	(64,169,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	1,793
預付特別股息		(10,064,499)	(10,064,4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06,655	32,384,292
	分配後	28,806,655	32,384,292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2,236,505	33,984,137
營業毛利	12,980,829	13,022,485
營業利益	12,058,405	12,09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8,318	633,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20,890	8,771,441
稅前淨利	3,185,833	3,956,828
本期淨利	5,783,747	3,576,836
每股盈餘(元)(註)	1.48	0.63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本公司評估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影響如下：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追溯適用修訂後之 IAS 19 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 889 仟元，確定福利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719 仟元及 57,830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之確定福利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67,783 仟元；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4,293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3,037 仟元。

2.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之會計估計變動

104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

銷。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已有重大差異，因是再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於 104 年 3 月出具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該運量研究報告係依據社經及交通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及分析，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參酌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攤銷費用增加 2,353,445 仟元。

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並使資產之攤銷年限更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映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 70 年、內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此攤銷方法及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攤銷費用減少 1,982,980 仟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3.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四) 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11	91.38	91.03	88.12	87.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6,597.12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754,175.16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7.43	108.76	111.43	107.01	102.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6.61	531.02	521.35	166.37	113.52
	速動比率	451.73	489.55	491.66	159.24	103.17
	利息保障倍數	1.18	1.28	1.28	3.03	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1.28	100.3	131.42	237.31	(註 3)195.05
	平均收現日數	3.28	3.64	2.78	1.54	1.87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維修備品	0.32	0.35	0.28	0.55 (註 3) 0.39
		商品	18.59	28.27	20.73	19.31 (註 3) 20.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維修備品	1,141	1,043	1,304	664
		商品	20	13	1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7.97	402.91	461.75	709.81	(註 3)618.2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8	0.09	0.12	(註 3) 0.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7	0.08	0.10	(註 3)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2	2.59	3.01	5.98	(註 3) 2.39
	權益報酬率 (%)	3.85	7.93	12.57	39.68	(註 3) 7.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	2.57	2.54	33.60	(註 3) 9.51
	純益率 (%)	4.43	9.11	14.37	40.22	11.08
	每股盈餘 (元)(註 1)	(0.16)	0.52	1.39	7.1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30	245.70	201.90	63.49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8.91	348.15	391.55	374.41	31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40	53.84	45.99	85.8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91	2.98	2.37	2.61
	財務槓桿度	9.06	6.76	5.09	1.82	2.5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主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依該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於截至 104 年底止認列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負債準備合計 15,161,065 仟元致流動負債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各項比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暨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實收資本額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依該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於截至 104 年底止認列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負債準備合計 15,161,065 仟元致流動負債增加。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公司為 BOT 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具備之行業特性，乃非同於一般製造產業於採買進貨(料)投入生產製造後，繼以銷售成品(半成品)並認列收入成本之商業營運模式，故存貨區分為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存貨，而於各期間所投入運輸維修之耗用成本及販售商品成本則分別約占營業成本總額之 4%及 0.35% 左右，所占比重為小。

註 3. 係採 105 年第 2 季之財報核閱數，以年化方式表達。

註 4. 如為負值則不予表達。

註 5. 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22	92.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47	10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18	506.18
	速動比率(%)	177.11	460.5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36	1.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77.82	111.28
	平均收現日數	2.05	3.28
	存貨週轉率(次)	0.32	0.34
	(註 2) 維修備品 商品	18.59	1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1,074	1,141
	(註 2) 維修備品 商品	25	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8
	資產報酬率 (%)	3.47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08	1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45	11.4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02	3.76
	純益率 (%)	17.94	10.5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註 1)	1.48	0.63
	現金流量比率 (%)	86.30	21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14	196.3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4	3.32
	營運槓桿度	2.45	2.59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3.76	3.60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公司為 BOT 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具備之行業特性，乃非同於一般製造產業於採買進貨(料)投入生產製造後，繼以銷售成品(半成品)並認列收入成本之商業營運模式，故存貨區分為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存貨，而於各期間所投入運輸維修之耗用成本及販售商品成本則分別約占營業成本總額之 4%及 0.35%左右，所占比重為小。

註 3：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	15,294,592	3	2,209,674	0	13,084,918	592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508,778	3	2,564,279	1	10,944,499	427	主要係 104 年度因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自 105 年起開始還款，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營運特許權負債	55,994,730	11	78,970,118	16	(22,975,388)	(29)	主要係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返還站區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
普通股股本	56,052,930	11	65,132,326	13	(9,079,396)	(14)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 390.79 億元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 300 億元所致。
特別股股本	0	0	40,189,917	8	(40,189,917)	(100)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08,952	1	(46,699,030)	(9)	50,807,982	109	主要係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390.79 億元及本年度淨利達 208.73 億元(包含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財務效益)，另因收回特別股係依原發行價格收回與面額之差異而增加 9.69 億元及相關預付特別股股息轉列待彌補虧損調減 100.64 億元所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付特別股股息	0	0	(10,064,499)	(2)	10,064,499	100	主要係因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相關預付特別股股息轉列調整待彌補虧損。
營業收入	51,901,392	100	38,508,784	100	13,392,608	35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7 億元外，尚有票務收入增加 12.65 億元所致。
營業毛利	21,401,932	41	12,810,805	33	8,591,127	67	主要係因 104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0,556,496	40	11,890,101	31	8,666,395	73	主要係因 104 年營業毛利增加，輔以樽節營業費用支出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9,703	14	86,631	0	7,213,072	8326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2 億元之淨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	18,833,835	36	2,672,787	7	16,161,048	605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並樽節費用開支，以及營業外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20,872,630	40	5,534,408	14	15,338,222	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3,321	40	5,524,721	14	15,298,600	2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

2.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一。

3.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二。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即為個別財務報告。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緣由、各項具體措施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0,148,335	57,324,949	2,823,386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8	75,312	(4,384)	(5.82)
營運特許權資產		439,626,852	440,330,659	(703,807)	(0.16)
其他資產		6,758,101	3,929,787	2,828,314	71.97
資產總額		506,604,216	501,660,707	4,943,509	0.99
流動負債		36,153,835	10,995,461	25,158,374	228.81
非流動負債		410,247,659	445,674,044	(35,426,385)	(7.95)
負債總額		446,401,494	456,669,505	(10,268,011)	(2.25)
股本		56,052,930	105,322,243	(49,269,313)	(46.78)
保留盈餘		4,149,237	(46,658,745)	50,807,982	108.89
其他權益		555	(13,672,296)	13,672,851	100.00
權益總額		60,202,722	44,991,202	15,211,520	33.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及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3. 股本減少，主要係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相關措施之財務效益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收回全部特別股後，預付特別股股息調整轉列待彌補虧損，有關訴訟以特別股補償金協議解決，相關權益調整項目則全數減列歸零。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1,901,392	38,508,784	13,392,608	34.78
營業成本		30,499,460	25,697,979	4,801,481	18.68
營業毛利		21,401,932	12,810,805	8,591,127	67.06
營業費用		845,436	920,704	(75,268)	(8.18)
營業淨利		20,556,496	11,890,101	8,666,395	7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2,661)	(9,217,314)	7,494,653	(81.31)
稅前淨利		18,833,835	2,672,787	16,161,048	604.65
所得稅利益		2,038,795	2,861,621	(822,826)	(28.75)
本期淨利		20,872,630	5,534,408	15,338,222	27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09)	(9,687)	(39,622)	40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3,321	5,524,721	15,298,600	276.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4 年前三季特許期延長前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費用增加、提列勞資爭議加班費及低流通維修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3. 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要係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及特別股補償金之淨影響所致。
4.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獲利增加及遞延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退休金之精算結果。
6.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措施之財務影響數，相關效益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狀況。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國內經濟環境、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調降票價、及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加入營運等因素，預估 105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5,243.5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4 年度成長 3.7%。本公司於預定之營業計畫執行時，會隨時關注及掌握市場環境的變化，積極因應調整行銷策略，將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的推升及營業計畫的達成。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3,552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9,198 仟元，主要係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投資附賣回債券及新增三站興建工程（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0,156 仟元，主要係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全部特別股及辦理現金增資暨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46,396	5,322,816	4,761,750	2,707,462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運成本及特別股補償金支出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會計控制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2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103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104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一) 有關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經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擬具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案	(1) 馮小容女士：本案應計公司實際價值後再計算減資數額，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按股份比例具優先認購之權利。 (2) 江金山先生：對本案假設基礎無足夠信心，主張應釐清既有合約之權利義務後再研議解決方案。
2.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全民認股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1) 馮小容女士：本案係因 921 大地震、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按興建營運合約之請求，其延長期限應以上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金額為基礎。 (2) 江金山先生：本案提保留意見，並建議研議以不延長特許期之可能解決方案。
3. 本公司為執行「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1) 馮小容女士：本案有損現有股東權益，應將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地上權價值、921 大地震及延後通車之營收損失予以入帳。 (2) 江金山先生：本案提保留意見。
4.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案	(1) 馮小容女士：本公司放棄高經濟價值地上權及場站開發權重損股東權益，縱使同意應以現金入帳彌補虧損而非折抵回饋金。 (2) 江金山先生：本案提保留意見，另交通部提早四十年取回站區土地並得以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爭取溢價之空間。
5.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有關本公司所提仲裁三案之後續處理案	(1) 馮小容女士：全民認股方案並無公正之數字佐證，且簽署增修協定後仍有變數，若撤回仲裁三案恐有損公司權益。 (2) 江金山先生：目前尚有眾多變數下提出本案，對仲裁人或本公司委任律師可能產生影響，建議本案撤回俟適當時機再議。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6. 有關因應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1) 馮小容女士：本案與改善財務背道而馳，有損股東權益，依台灣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交叉補貼金額會趨增加，且目前本公司已提付法優短收差額之仲裁，不宜此時同意將交叉貼補納入費率機制。 (2) 江金山先生：按本案票價結構公司會有營收損失，且預估未來 6 次的調價，質疑在泛公股主導下能否自主性決定。
7.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1) 馮小容女士：平穩機制欠缺法律基礎，且在年度有超額盈餘下提撥一定比例轉入平穩基金，屬未分配盈餘，恐有被加徵稅捐之風險。 (2) 江金山先生：平穩機制影響股東盈餘分派，與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有牴觸之虞。 (3) 柯麗卿女士：本案提保留意見。

(二) 有關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經第六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2，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另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國治先生對以下議案 3 表示反對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為請同意交通部函覆「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 之說明及規劃案	(1) 孫道存先生：高鐵財務問題根本在於資產價值無法在 35 年之營運期內充分、合理依會計準則攤提、折舊，進而影響經營績效之完整表達；質疑 BOT 公司國有化，延長特許期之必要性；主張應重編財報計算虧損後決定減資額度；另質疑原股東為何不能參與私募增資。 (2) 江金山先生：重申本案應依合約機制，透過仲裁確認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後再研商解決方案。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股東權益害處大於收益，不能接受。
2.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1) 孫道存先生：本案提保留意見。 (2) 江金山先生：按作業時程若特別股已收回，即無從修章處理特別股累積未付股息之補償。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3. 有關本公司仲裁三案之作業進度、處理建議及撤回原則案	(1) 孫道存先生：本案提保留意見。 (2) 江金山先生：對本案撤回原則同意；對處理建議持反對意見，並主張應立即催告。 (3) 柯麗卿女士：本案提保留意見。 (4) 劉國治先生：對本案撤回原則同意；對處理建議持保留意見。

(三) 有關本公司 104 年 7 月 21 日經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反對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案	(1) 馮小容女士：財政案應全案提送股東會討論，董事會無權決議，董事長無權代表簽署。另就減資、增資、返還站區開發地上權折抵回饋金、平穩機制、撤回仲裁、票價公式、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條款、站區開發終止協議書等提出各項意見。 (2) 江金山先生：航發會及國發基金具交通部職務之代表人應說明利害關係並迴避。另就法定優待票、返還地上權、平穩機制及交通部出資承諾等提出各項意見。

(四) 有關本公司 104 年 7 月 30 日經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反對意見。另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對以下議案 2 表示反對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案	(1) 馮小容女士：考量部分增修條文有瑕疵，對未來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爰提出保留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2. 有關本公司因應「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之票價調降案	(1) 馮小容女士：按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得主張法定優待票補貼為本公司固有之權利，交叉補貼非合約規定且影響股東權益，應提送股東會討論。 (2) 江金山先生：財務解決方案損及股東權益且金額可觀；另就 2013 年 10 月新票價之行銷配套措施，降價後應配合調整。 (3) 柯麗卿女士：本案提保留意見。

(五) 有關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經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1~5，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另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對以下議案 6~7 表示保留意見；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對以下議案 8 表示保留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案	(1) 馮小容女士：財務解決方案有財報漏列資產、低估權益價值之情事，有損普通股股東權益，且本案應提股東臨時會討論；另平穩機制有損股東盈餘分配權，亦應提股東會討論。
2.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1) 馮小容女士：高鐵公司未有盈餘前以補償金名義給付股息，仍無從豁免公司法§232 之規定。
3.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1) 馮小容女士：本案提保留意見。
4.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馮小容女士：章程原第 36 條董監酬勞係扣除所列項目後餘額 1%，與新增第 35-1 條所定 1% 基數不同，且是否適宜；另主張原第 36 條有關支付特別股股息之順位應保留，並應於有盈餘時始能支付且順序為最後。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5.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1) 馮小容女士：特許期之延長年期，應以高鐵公司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金額為基礎訂定之。
6.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	(1) 馮小容女士：質疑本案未依法進行鑑價程序且低估公司資產；經理部門未爭取公司最大利益，爰反對本案修約內容。 (2) 江董事金山：本案尚無充分資訊，爰提保留意見。
7.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1) 馮小容女士：本案提保留意見。 (2) 江董事金山：本案提保留意見。
8.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 馮小容女士：增資價格應經評價程序，特許期延長之投資效益應列入評價考量。另本案未見增資使用目的、預估資金需求等恐有違相關法令；限制原股東放棄增資優先認購權，恐有違公司法規定。 (2) 江金山先生：未能見本案私募必成要件，及立院附帶決議泛公股不得轉讓符合財政方案成就要件，爰提出保留意見。 (3) 柯麗卿女士：本案提保留意見。

(六) 有關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6 日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合約編號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採購決標建議案，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本公司合約編號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採購決標建議案	(1) 馮小容女士：本案攸關安全問題，決標廠商資本額過小恐無法承攬而有轉包之虞，爰提出保留意見。

- (七) 有關高鐵公司 105 年 5 月 23 日經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提請董事會重新考量並同意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專業機構暨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第八次增補合約案，有董事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委託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有關提請董事會重新考量並同意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專業機構暨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第八次增補合約案	(1) 江金山先生：本案違約改善期間尚有時日，經理部門應持續爭取，且本案關鍵係在於銀行團，本質上相關服務應無再提供之必要。

- (八) 有關高鐵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增設採購處及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公司組織架構圖」暨協理級人員調動案案，有董事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案由	保留意見摘要
1. 有關本公司增設採購處及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公司組織架構圖」暨協理級人員調動案	(1) 江金山先生：基於法規遵循及迴避採購利益衝突之考量，採購處主管不應兼任職司內控制度檢查之品保室主管，以及負責處理國際合作等業務（如擔任國際高速鐵路聯盟相關職務及窗口等）。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無。
- 十二、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三、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十五、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十七、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十八、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二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六。

二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及洽商銷售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七。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上市審查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880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 最近3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后：

1. 最近3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合理性分析

高鐵公司(或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由於憑藉高速鐵路運輸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高鐵儼然已成為國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大眾的生活態樣，也隨著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帶動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託他人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及站區停車場等其他業務。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1季業績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	100.00	9,983,118	100.00
營業成本	23,763,735	65.83	25,697,979	66.73	30,499,460	58.76	6,185,277	61.96
營業毛利	12,337,431	34.17	12,810,805	33.27	21,401,932	41.24	3,797,841	38.04
營業費用	942,967	2.61	920,704	2.39	845,436	1.63	224,780	2.25
營業利益	11,394,464	31.56	11,890,101	30.88	20,556,496	39.61	3,573,061	35.79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84,952)	(24.06)	(9,217,314)	(23.94)	(1,722,661)	(3.32)	(2,236,138)	(22.40)
稅前淨利	2,709,512	7.51	2,672,787	6.94	18,833,835	36.29	1,336,923	13.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9,439)	(1.61)	(2,861,621)	(7.43)	(2,038,795)	(3.93)	223,217	2.24
本期淨利	3,288,951	9.11	5,534,408	14.37	20,872,630	40.22	1,113,706	1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434	0.16	(9,687)	(0.03)	(49,309)	(0.10)	467	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6,385	9.27	5,524,721	14.35	20,823,321	40.12	1,114,173	11.16
期末資本額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56,052,930	
每股盈餘(元)(註)	0.52		1.39		7.19		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茲就高鐵公司最近3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1季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後：

(1) 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收入	35,295,668	97.77	37,565,561	97.55	38,831,049	74.82	9,686,949	97.03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 短收差額收入	0	0.00	0	0.00	12,096,971	23.30	0	0.00
其他收入	805,498	2.23	943,223	2.45	973,372	1.88	296,169	2.97
合計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	100.00	9,98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票務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之票務收入分別為 35,295,668 仟元、37,565,561 仟元、38,831,049 仟元及 9,686,94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77%、97.55%、74.82%及 97.03%，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而以高鐵乘客之搭乘需求及旅次目的而言，其客層以商務洽公(約占 40%)及返鄉探親(約占 35%)為首，次為休閒旅遊(約占 14%)、通勤(約占 5%)及其他(約占 6%)等客群，隨著該公司於高鐵通車營運迄今，殷於高鐵提供快速、安全可靠及運量大之運輸服務，並且設計全面化產品優惠措施及與異業合作推出之商品組合，包括通勤族群之回數票及定期票(約占 3%)；商務族群之信用卡升等、卡友專案等(約占 4%)；觀光旅遊族群的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城市周遊聯票、展演套票等(約占 1%)，另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暑期少年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約占 16%)，以滿足分眾市場需求。同時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銷售通路，除站內通路之車站窗口(約占 41%)及車站自動售票機(約占

34%)外，亦持續推出站外售票通路(約占 25%)，如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手機 T-Express App、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系統以提升銷售力；此外，搭配靈活之銷售策略，如運用差異化價格之行銷策略，在尖峰時段創造最高營收、在離峰時段提昇座位利用率等調整，以使列車載運具有最大之效益。以上均為高鐵公司創造高鐵運量歷年呈現穩定成長態勢之營運策略運籌，亦使該公司歷年票務營收逐期上揚。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運輸業務之票務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爰依高鐵公司與交通部於 87 年 7 月 23 日所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興建營運合約)中約定，高鐵公司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循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法而實施之敬老愛心優待票所生之短收差額收入，可向交通部申請該差額補助，惟自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運後，交通部均函覆高鐵公司「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直至高鐵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經與交通部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下稱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後，針對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前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已符合 IAS 18 公報規定，因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收入認列要件，一次性認列該等過去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共計 12,096,971 仟元。

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細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站租金收入	197,630	24.54	212,359	22.51	229,663	23.59	83,958	28.35
廣告媒體收入	209,401	26.00	213,553	22.64	216,733	22.27	57,981	19.58
停車場收入	272,523	33.83	389,843	41.33	351,795	36.14	102,828	34.72
販售商品收入	118,058	14.66	121,176	12.85	162,460	16.69	48,627	16.42
其他(註)	7,886	0.97	6,292	0.67	12,721	1.31	2,775	0.93
合計	805,498	100.00	943,223	100.00	973,372	100.00	296,1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註：其他係指高鐵商標授權之權利金及列車上販賣機租金等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805,498 仟元、943,223 仟元、973,372 仟元及 296,169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23%、2.45%、1.88%及 2.97%，主要包含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之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之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商品販售收入，其中停車場收入占比為約四成，車站租金收入及廣告媒體收入則各約占兩成。該等收入係附屬於高鐵各車站之站區或停車場所經營，由於高鐵已成為各類旅客族群南來北往的主要選擇之交通工

具，隨著往返搭運人潮與日俱增，相關餐飲業與廣告媒體業亦陸續進駐高鐵站區，同時亦提供停車場租用服務，以上使得該公司於各車站站區及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租金、媒體廣告收入相關管理維護收入及販賣商品收入亦隨之增加。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其他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產品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成本	23,680,368	99.65	25,614,713	99.68	30,370,388	99.58	6,146,037	99.37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成本	83,367	0.35	83,266	0.32	129,072	0.42	39,240	0.63
合計	23,763,735	100.00	25,697,979	100.00	30,499,460	100.00	6,185,2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票務收入	11,615,300	32.91	11,950,848	31.81	8,460,661	21.79	3,540,912	36.55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0	-	0	-	12,096,971	100.00	0	-
其他收入	722,131	89.65	859,957	91.17	844,300	86.74	256,929	86.75
合計	12,337,431	34.17	12,810,805	33.27	21,401,932	41.24	3,797,841	38.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票務收入

該公司票務成本主係隨票務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之勢，其中，102 及 103 年度之票務收入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票務收入毛利率由 103 年之 31.81%下降至 21.79%，主係因高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起按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變更使 104 年前 3 季攤銷費用較 103 年前 3 季增加 3,734,280 仟元外，復加因勞資爭議提列加班費負債準備 596,542 仟元及提列低流通維修備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00 仟元所致。

105 年第 1 季票務收入毛利率上升至 36.55%，主係因 104 年 10 月起因營運特許期延長致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及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攤銷，使得 105 年第 1 季之攤銷費用較 104 年第 1 季減少約 1,595,550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票務收入之成本及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參見上開(1)②所述，高鐵公司爰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循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法而實施之敬老愛心優待票所生之短收差額收入，其票務成本於各期間售票當時即已認列，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其他收入

就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由於其他收入之來源，多為附屬於高鐵站體所產生，除商品販售成本外，其餘收入之成本不易從票務收入之成本中分拆，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僅列入販賣商品之成本，分別為 83,367 仟元、83,266 仟元、129,072 仟元及 39,240 仟元，營業毛利占整體營收比重微小且各期變動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販售商品之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營業收入	118,058	-	121,176	-	162,460	-	48,627	-
營業成本	83,367	-	83,266	-	129,072	-	39,240	-
營業毛利	34,691	29.38	37,910	31.29	33,388	20.55	9,387	1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各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營業費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員工福利費用	543,317	545,598	501,390	147,318
勞務費	71,421	91,399	124,371	25,508
租金支出	44,813	46,438	42,733	10,766
廣告費	125,635	59,770	48,927	8,226
其他	157,781	177,499	128,015	32,962
合計	942,967	920,704	845,436	224,780
營業費用率	2.61	2.40	1.63	2.25
營業利益率	31.56	30.88	39.61	3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1 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42,967 仟元、920,704 仟元、845,436 仟元及 224,780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61%、2.39%、1.63%及 2.25%，相較於 102 年度，103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 22,263 仟元，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2.39%，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推出行銷廣告以推廣大眾搭乘高速鐵路，致行銷廣告支出金額較高，而 103 年度起隨著

民眾日漸改變消費習慣使搭乘高鐵意願提高，故轉為日常行銷並降低行銷廣告費用所致。10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下降主係年初進行組織及人力調整，部分管理部門人員調整至車站服務(並將原屬營業費用之人事相關費用轉列營業成本之用人成本)，復加撙節相關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75,268 仟元。而 105 年第 1 季則主係因新增三站於 104 年 12 月加入營運及配合勞基法新規定致員工福利費用較 104 年第 1 季增加 29,925 仟元外，另有勞務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 105 年第 1 季營業費用較 104 年第 1 季略增。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度第 1 季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介於 1.63%~2.61%之間，變化幅度不大，顯示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的情況下，已為有效控管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394,464 仟元、11,890,101 仟元、20,556,496 仟元及 3,573,06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56%、30.88%、39.61%及 35.79%，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35%、72.89%及 58.67%。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主要原因如同前開所述，乃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同向變動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各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利息收入	223,553	252,085	234,488	45,136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0	0	22,613,234	0
什項收入	0	28,167	0	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447	3,849	2,949	128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475,650	0	0	0
外幣兌換淨利(損)	318,019	93,158	44,839	(47,1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0	(31,670)	0	0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668)	(10,830)	(16,418)	(122)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0	0	(15,161,065)	0
仲裁及事務費	0	0	(191,906)	0
利息費用	(9,709,866)	(9,556,030)	(9,256,852)	(2,240,033)
其他	3,913	3,957	8,070	5,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4,952)	(9,217,314)	(1,722,661)	(2,236,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1 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 (8,684,952)仟元、(9,217,314)仟元、(1,722,661)仟元及(2,236,13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06)%、(23.94)%、(3.32)%及(22.40)%，其中 103 年度

淨營業外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532,362 仟元，主係 102 年度認列期前清償銀行借款利益 475,650 仟元及日圓匯率貶值幅度較大產生兌換利益達 318,019 仟元所致。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除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並同時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與仲裁及事務費 191,906 仟元，使得該年度之淨營業外支出下降至 1,722,661 仟元。另 105 年第 1 季因已無相關仲裁及事務費之認列及隨著分期償還聯合授信貸款本金致利息費用相對減少，故較 104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支出減少 520,772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淨額之比重，除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財務效益而為 (3.32)%，其餘各期約介於 (22.40)%~(24.06)% 間，主係該公司需支付聯貸案利息費用所致，除此之外，顯見該公司獲利主要來自於本業經營，經分析其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各年度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1 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3,288,951 仟元、5,534,408 仟元、20,872,630 仟元及 1,113,706 仟元，純益率分別為 9.11%、14.37%、40.22%及 11.16%，每股盈餘分別 0.52 元、1.39 元、7.19 元及 0.20 元。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0.52 元及 1.39 元，主係隨近幾年高鐵運量穩定成長使各期營收獲利增加所致，而 104 年度為 7.19 元，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一次性認列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及該公司辦理普通股減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減少 39,079,392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 1 季業績變化之原因，尚無顯不合理之情事。而隨著該公司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亦透過該公司既定之銷售政策(行銷策略)推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將可帶動該公司營收之擴展。

(二)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說明如后：

1. 推動財改案之背景

高鐵公司(或稱本公司)鑑於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乃國家重大公共交通運輸建設工程，本著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規劃、設計及興建【包含土建工程及核心機電系統(如通訊、號誌、電力、車輛、道旁機電及維修管理資訊系統、軌道工程)等】，以達其運輸功能、高度品質及高規安全要求之使命，除透過募集普通股，尚以發行特別股、轉換公司債及向聯貸銀行團融資等募資方式，以籌措建設資金投入興建，亦步亦趨經過九年堅守努力，業於民國(以下同)96 年完成路線全長約

345 公里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由本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甫進入通車營運期時之高鐵營運資產累計投入金額高達約 4,500 億元觀之，顯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業乃具備營運資產龐大且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對於營運資金需求額度相較一般產業為甚高。而本公司經於 87 年 7 月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取得 35 年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減扣籌備及興建期後，本公司實際經營高速鐵路之營運期僅餘 26.5 年。

據此，本公司在每年需提列高額之營運資產攤銷費用及支應銀行借款之龐大利息支出，復加高速鐵路營運前期因整體經濟環境及民眾搭乘高鐵意願尚未普及等客觀因素而使運量成長遲緩下，致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前仍有鉅額累積虧損情形；另本公司自 92 年起各類歷次發行之特別股皆已到期，仍未轉換普通股而待贖回之特別股股本高達約 400 億元，又部分特別股股東對已到期尚未收回之股本與相關股息及因延遲還本應計利息，已見連鎖效應陸續向法院提出訴訟。

倘本公司無力清償及支應，即可能導致發生聯貸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事，故在本公司雖營運獲利狀況已明顯改善並逐年成長，然獲利挹注效益仍有限，考量鉅額累積虧損、收回特別股股本與相關股息及延遲還本應計利息、龐大聯貸還本及相關利息支出，加上當下尚有購置新增列車及為履行興建營運合約義務致須支應新增三站(苗栗、彰化及雲林)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境下，均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明顯不足，大幅提高經營及財務風險。囿於高鐵建設乃屬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殷於高鐵具備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隨著民眾建立對高鐵之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除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高鐵儼然已與民眾生活更具息息相關，顯見本公司之於上開所述情事，誠然背負迫切需要整體檢視經營體質及致力執行財務改善之責。因此，本公司於此時空背景下，盡全力推動財務改善方案。

2. 財改案重要歷程

茲將本公司自「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以降，經「全民認股方案」至最終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重要歷程列示如下：

日期	事件
103.10.2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予交通部，作為落實財務改善之依據及基礎。
104.01.07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暫不予處理。
104.02.17	本公司就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
104.03.2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全民認股方案」予交通部，作為落實財務改善之依據及基礎。
104.04~05	交通部經參採立院委員相關意見，調整增資對象與分配規劃，提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A 及 B，其餘贖回特別股、減資、延長特許期、票價調整及站區開

日期	事件
	發地上權返還、平穩機制、聯貸授信契約條件之調整機制等均與本公司所提全民認股方案相同。
104.05.21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下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另附帶 4 項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
104.06.05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獲立法院院會通過備查。
104.06.2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規劃案(含各項配套措施)，並同意據以作為與交通部洽商後續各項合約修訂之依據。另決議辦理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
104.07.2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104.07.27	交通部與本公司雙方簽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104.07.3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下稱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下稱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
104.08.03	1.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 2.本公司與交通部及台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
104.08.07	本公司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
104.09.10	本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所涉贖回特別股、普通股減資 6 成、公股泛公股私募普通股增資 300 億元等各項財務改善配套措施。
104.10.20	普通股減資 60%之減資基準日(104.10.30 普通股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104.10.30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及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104.11.13	本公司撤回仲裁三案。
104.11.26	私募普通股 300 億元收足股款。
104.12.01	本公司調降票價(以北高為例，由原\$1,630 調降為\$1,490)。
105.01.01	本公司開始適用平穩機制。
105.01.20 105.02.03	本公司合計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15,155,212 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3.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內容及辦理情形

茲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配套措施之內容及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25	
2. 權利		
2.1 延長特許期年數	延長 35 年	自 104.10.30 起，特許期間由原 35 年(87~122)延長為 70 年(87~157)。
3.義務		
3.1 特別股處理	1.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 2.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1.104.08.07 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計 39,221,158 仟元。 2.105.01.20 及 105.02.03 支付特別股補償金合計 15,155,212 仟元。
3.2 普通股減資	減資彌補全部累虧(估計約 60%)	1.104.10.20：減資基準日(減除普通股股本 60%，39,079,396 仟元) 2. 104.10.30：普通股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3.3 站區開發地上權返還交通部，返還價金用以折抵回饋金	本公司將站區開發權利返還交通部，並據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鑑價結果，折減高鐵公司應繳交之回饋金。	1.鑑價結果 (1)鑑價方式：由本公司與交通部各選任 1 家鑑價機構，再共推 1 家鑑價機構，取 3 家各站區鑑價結果之算術平均數作為公平鑑估值。 (2)鑑價金額：22,613,234 仟元 2.返還生效日：104.10.30
3.4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執行時程及其它配套措施： 1. 解除專戶資金運用限制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站區開發地上權抵押設定以返還交通部。 3. 延長聯貸還本期程(由原至 121 年延長至 139 年)、並調整每年還款金額。	1.本公司於 104.08.03 簽訂下列合約(合約生效日均為 104.10.30)： (1)與台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主要修約內容： • 塗銷五站區開發地上權之抵押權設定。 • 延長甲項授信還款期程(自 121 年延至 139 年)並調整每年還款金額。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																														
		(2)與交通部及台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主要修約內容： • 新增因塗銷五站區開發地上權抵押權設定，高鐵公司就擔保品不足額部分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並該存款設質金額計入擔保價值。 2.取得銀行團同意在立法院同意新財務改善方案前提下，本公司得動用資金專戶內資金收回特別股股本。																														
3.5 私募普通股增資	增資 300 億元： 1.交通部高鐵相關建設基金: 242 億元 2.(泛)公股: 58 億元	1.104.11.26：收足私募普通股股款 300 億元 (@\$10/ 股；30 億股) 2. 應募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募人</th><th>股數(仟股)</th><th>認購金額(仟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td><td>2,420,000</td><td>24,200,000</td></tr> <tr> <td>航發會</td><td>260,000</td><td>2,600,000</td></tr> <tr> <td>兆豐銀行</td><td>71,100</td><td>711,000</td></tr> <tr> <td>第一銀行</td><td>53,300</td><td>533,000</td></tr> <tr> <td>華南銀行</td><td>53,300</td><td>533,000</td></tr> <tr> <td>合庫銀行</td><td>53,300</td><td>533,000</td></tr> <tr> <td>彰化銀行</td><td>44,500</td><td>445,000</td></tr> <tr> <td>臺企銀行</td><td>44,500</td><td>445,000</td></tr> <tr> <td>合計</td><td>3,000,00</td><td>30,00 ,000</td></tr> </tbody> </table>	應募人	股數(仟股)	認購金額(仟元)	交通部	2,420,000	24,200,000	航發會	260,000	2,600,000	兆豐銀行	71,100	711,000	第一銀行	53,300	533,000	華南銀行	53,300	533,000	合庫銀行	53,300	533,000	彰化銀行	44,500	445,000	臺企銀行	44,500	445,000	合計	3,000,00	30,00 ,000
應募人	股數(仟股)	認購金額(仟元)																														
交通部	2,420,000	24,200,000																														
航發會	260,000	2,600,000																														
兆豐銀行	71,100	711,000																														
第一銀行	53,300	533,000																														
華南銀行	53,300	533,000																														
合庫銀行	53,300	533,000																														
彰化銀行	44,500	445,000																														
臺企銀行	44,500	445,000																														
合計	3,000,00	30,00 ,000																														
3.6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就財改案生效以前所生事由(含仲裁三案)，均不得再向交通部主張或請求。	104.11.13：本公司撤回仲裁三案。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
3.7 調整費率機制	1. 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訂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2. 票價調整：以北高為例由，原\$1,630 調降為\$1,490。	自 104.12.01 起調降票價(以北高為例，由 1,630 元調整為 1,490 元)。
3.8 設置平穩機制	本公司未來營運獲利超過財改案之規劃，透過平穩機制就超出設定合理獲利標準部分提列平穩額度，若後續年度有獲利不如預期時，則由平穩額度中挹注不足之差額；於特許期屆滿時，結算如有餘額，將超額利潤回饋給政府。	自 105 年起生效適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4.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本公司103及104年度之財務業務主要影響項目如下：

①對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業務影響：

自 103 年 10 月起，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而擬具財務改善方案之內容，其中包括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暨返還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故相關新竹站區之新竹影城開發案，原 103 年第 4 季所估列之設計費等支出(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計約 31,670 仟元，乃於 103 年底轉列為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帳列其他損失)。

②對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業務主要影響項目如下：

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 104 年度資產增加約 44 億元、負債減少約 111 億元及權益增加約 155 億元，細節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		權益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1、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註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 展期成本	12,701,819			營業收入-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現金	(604,848)			營業成本 - 攤銷費用	(60,200)
	營運特許權資產 - 累計攤銷	(60,200)				
2、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非流動	(22,613,234)	其他收入	22,613,234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非流動	(76,823)	利息收入(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76,823
3、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其它應付款	13,012,413	其他損失	(15,161,065)
			負債準備 - 流動	2,148,652		
4、撤回仲裁三案	現金	(191,906)			其他損失	(191,906)
5、特許期延長 35 年（設算）	營運特許權資產- 累計攤銷.	1,378,100			營業成本 - 攤銷費用	1,378,100
6、收回特別股	其他金融資產	(39,221,158)			特別股股本	(40,189,917)
					保留盈餘	968,759
7、特別股訴訟準備轉回			負債準備 - 流動	(3,609,357)	其他權益調整項	3,609,357
8、普通股減資六成					普通股股本	(39,079,396)
					保留盈餘	39,079,396
9、普通股現金增資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0
10、平穩機制	平穩機制自 105 年度起適用，故對 104 年度並無影響。					
11、損益影響項目所得稅(註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271			所得稅利益	365,271
主要影響數合計		4,367,078		(11,138,349)		15,505,4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註：1. 本案係以本公司過去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財政項目之配套措施，以取得特許期延長，故於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後，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

差額即已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故認列相關收入。

2. 所得稅影響數 365,271 仟元係因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2,148,652 仟元*17%=365,271 仟元)，另相關措施產生利益之應納稅額(依上表估算約 3,893,104 仟元)，本公司以虧損扣抵稅額抵減。

參照上開表列，為本公司 104 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後，所編製之擬制 104 年度財務業務之主要影響項目(包含資產、負債及權益)及其金額，足資可說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執行乃具有下列之正面影響力：

- A. 高度解決高鐵公司之財務問題，避免重大不利公共利益情事之發生。
- B. 有效改善高鐵公司財務結構，透由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財務效益，使公司多年鉅額累積虧損完全彌補完畢。
- C. 根本解決本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長期爭訟，有助維持公司營運活動之恆常穩定。

(2)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重要財務比率之影響如下：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1.03	88.12	104 年負債比率較 103 年略降，主要係因 104 年間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折抵回饋金，作為營運特許權負債之減項 22,613,234 仟元所致。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11.43	107.01	104 年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較 103 年略降，主要係因 104 年間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如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折抵回饋金及收回特別股、辦理減資及私募增資普通股，使營運特許權負債及權益淨額二者合計較 103 年底減少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1.35	166.37	104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大幅下降，主係 104 年度因執行該年度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即為截至特別股收回前一日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而認列截至 104 年底止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合計 15,161,065 仟元，復加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將於 105 年度開始還款，而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約 109 億元至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以上使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速動比率(%)	491.66	159.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8	3.03	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 152 億元，使 104 年度產生淨營業外收入，綜上致稅前利益大為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2	104 年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1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2.57	39.68	104 年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 152 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以上相對使 10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9.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9	36.67	104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因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所致，參見上述之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稅前純益	2.54	33.60	
	純益率(%)		14.37	40.22	
	每股盈餘(元)		1.39	7.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90	63.49	104 年度依循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即為截至特別股收回前一日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而認列截至 104 年底止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合計約 152 億元，及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將於 105 年度開始還款，而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約 109 億元至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以上使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或營運資金下滑，以致 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較 103 年度下滑及上升。另於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主係本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運輸事業，103 及 104 年皆為淨現金流入，致比率均遠超過於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1.55	37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99	85.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故參見上表所示，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重要財務比率均較 103 年度之表現為佳，如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較 103 年略降，顯示財務結構具有改善情形；於償債能力方面，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超過 150% 外，利息保障倍數亦由 103 年度之 1.28 倍上升至 3.03 倍，顯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已轉趨為好；另於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總資產報酬率，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均較 103 年度為提升觀之，本公司於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表現確有趨佳態勢；而隨著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之成長，使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下，於現金流量方面亦無重大變動情事。綜上，本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配套措施後，於公司整體經營體質方面，確實已有顯著改善。

(3)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業務後續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		權益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1、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累計攤銷	(240,793)			營業成本 - 攤銷費用	(240,793)
2、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註)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非流動	(453,801)	利息收入(帳列利息費用減項)	453,801
3、特許期延長 35 年(設算)	營運特許權資產 - 累計攤銷	7,666,430			營業成本 - 攤銷費用	7,666,430
4、平穩機制 (其後續影響詳見下頁說明)						
5、損益影響項目(1~5 項) 之所得稅(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9,504	所得稅費用	(1,339,504)
影響數合計		7,425,637		885,703		6,539,9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註：後續特許期間(106(含)年度以後)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之利息收入因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故後續每期金額非一定數；另相關所得稅影響數亦將隨之變動。

由上開擬制「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105年度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足資說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因延長特許期後使鉅額之營運資產具有較為合理的攤銷年數進行攤銷：

①營運特許權資產帳面淨值將得逐步反映其真實價值，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②攤銷費用已較為合理反映營運特許權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有助未來財務結構得逐期強化。

③平穩機制之後續影響

A. 當「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次年度 (105 年度)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按下列級距累進提列平穩額度：

a. 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 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 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B. 平穩機制提撥/動支：

a. 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b. 特許期間內，當提列金額逾 100 億元時，則提撥至銀行專戶，依交通部同意與高速鐵路相關之指定用途使用專戶內款項。

c. 特許期屆滿時，專戶餘額提撥予交通部。

經洽會計師評估如后：

經覆核申請公司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 103 及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主要影響項目及金額，與查核後財務報告一致；暨覆核申請公司財務改善方案對 103 及 104 年度重要財務比率之影響評估，其財務比率經核算相符，且其影響評估說明尚屬合理。

1. 申請公司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 103 年度之財務業務影響，主要係將原新竹影城開發案估列之設計費等支出（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計約 31,670 仟元於 103 年底轉列為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並於處分年度認列損益。考量申請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具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以及返還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故有關新竹影城開發案所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已達除列條件，故申請公司 103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尚屬合理。
2. 經檢視申請公司自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特許期由原 35 年延長為 70 年，105 年度設算之攤銷費用因此減少約 77 億元，經核算尚屬合理。
3. 經檢視申請公司係以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搭配其他方案交換取得特許期延長，於增修協議書生效後，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即已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因此申請公司已於 104 年度認列相關收入及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而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則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內採直線法提列攤銷費用（105 年度約為 2.4 億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4. 經檢視申請公司依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時已滿足 IAS 18 收入認列條件，因此申請公司已於 104 年度返還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及增修協議書生效時認列地上權處分利益，並按有效利息法認列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折抵回饋金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費用減項，105 年度約 4.5 億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5. 申請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18,833,835 仟元，假設申請公司未執行財務解決方案，則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19,549,140 仟元，以及扣除原營運資產以運量百分比法攤提下之攤銷金額影響數 1,248,674 仟元(註 1)後為稅前淨損 1,963,979 仟元，假設不考慮 104 年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下，104 年底累積虧損將增加至 48,622,724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比例增加為 46.2%；另若不執行財務解決方案，隨著時間經過，部分特別股股

東向法院請求申請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之訴訟案即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屆滿前終止之情事，而產生申請公司繼續經營重大之疑慮，故執行財務解決方案有其必要性。除前所述損益及申請公司實質營運面之影響外，申請公司執行財務解決方案後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有重大變動，經檢視其 104 年度各項重要財務比率均較 103 年度為佳，顯見執行財務解決方案後，對申請公司整體經營體質方面，確實已有顯著改善。

依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申請公司應自 105 年度起設立平穩機制，其係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申請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申請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目前為 17%）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倘負債準備超過 100 億元，申請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符合股東報酬率趨於平穩、促使永續經營、且超額利潤回饋政府之平穩機制設立目的，尚無重大異常。

經覆核申請公司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對 105 年度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所提供之擬制資訊，尚無重大異常。

另經檢視申請公司自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特許期由原 35 年延長為 70 年，105 年度設算之攤銷費用因此減少約 77 億元，經核算尚屬合理。另 105 年第 1 季後續之攤銷費用估計數如下：

期	間	營 運 資 產 攤 銷 費 用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展 期 成 本 攤 銷 費 用	合 計
105 年後 3 季預計		\$ 10,601,417	\$ 823,207	\$ 180,595	\$ 11,605,219
106 年度預計		11,776,950	1,097,608	240,793	13,115,351
107 年度預計		11,725,694	1,097,608	240,793	13,064,095
108 年度預計		10,555,929	1,097,608	240,793	11,894,330
109 年度預計		10,530,898	1,097,608	240,793	11,869,299
110 至 157 年度預計		<u>304,749,532</u>	<u>52,136,363</u>	<u>11,437,654</u>	<u>368,323,549</u>
		<u>\$359,940,420</u>	<u>\$ 57,350,002</u>	<u>\$ 12,581,421</u>	<u>\$429,871,843</u>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攤銷費用實際數	\$ 10,953,308
104 年下半年度攤銷費用估計數(a)	10,805,769
減：104 年度攤銷費用實際數(b)	(20,510,403)
攤銷費用影響數	\$ 1,248,674

(a) 104 年下半年度以後攤銷費用估計數如下：

期	間	營 運 資 產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合 計
104 年下半年度		\$ 9,567,672	\$ 1,238,097	\$ 10,805,769
105 年度		20,273,623	2,630,731	22,904,354
106 年度		17,421,313	2,715,922	20,137,235
107 年度		17,965,099	2,808,300	20,773,399
108 年度		18,344,416	2,882,203	21,226,619
109 至 122 年度		280,281,849	46,254,115	326,535,964
		<u>\$363,853,972</u>	<u>\$ 58,529,368</u>	<u>\$422,383,340</u>

(b) 不包含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之攤銷

(三) 影響營運安全之危險因素及因應措施，另目前保險規劃及發生損害事件，向保險公司求償之可行性

公司說明如后：

茲說明影響本公司營運安全之危險因素及因應措施如下：

1. 影響營運安全之危險因素：

大致可區分為三大類型，如自然環境因素(地震、颱風、豪雨、邊坡滑動、落石...)、人為因素(破壞設備、縱火、爆裂物、暴力攻擊、挾持...)、設備異常(號誌系統故障、道岔故障、列車轉向架故障、電力線墜落...)。

2. 因應措施：

整體而言，要做好安全工作是必須整合性對「設備」、「組織運作與規章」、「人員」等進行管理，為因應影響營運安全之危險因素，本公司依其類型規劃各項整體性之防範與應變措施，各種緊急情況之應變程序與決策首要思考，都以旅客與人員安全為優先，在設備的緊急搶修時，也以避免損害或營運列車延誤擴大為第一考量。同時，為使各層級員工熟悉各種緊急狀況之應變程序，本公司每年擬定演訓練計畫，進行各類假定情境之定期與無預警演練。大致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 (1) 為預防自然災害，於興建台灣高速鐵路時，即以較高的設計標準來建造土木結構設施，如場站與重要機房之防洪標準為200年重現期洪水位加100 公分，且結構物於相當回歸期950年的地震所帶來之影響下，於地震過後仍可恢復安全的營運。此外，高鐵沿線裝設有各式天然災害告警偵測計，用以預警災害發生，如有直接影響行車安全之地震、邊坡滑動、落石等，都直接與自動列車控制系統聯結，可自動令列車立即停車，並且訂有各種標準作業程序，可於偵測計發出告警後，據以立即執行各種應變、檢查與復原等作業，本公司並經常選定各種災害狀況進行演練，使員工熟悉有關作業。

以每年處理常見的颱風災害而言，每年三月由營運安全室以備忘錄通知各地場站進行各式防颱準備工作，包括清疏排水系統、修剪草木、牢固設施設備、演練防洪設施設備操作、確認各種搶修所需開口合約、氣象資訊判讀講習、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等。當接獲颱風警報發布，即動員各單位人員進駐與設置防颱應變中心，並加強設施設備防颱巡檢作業，防颱應變中心也於每日上午與下午依據當時最新之風雨預報資訊，參照行車規則，研判未來行車延誤時間、系統與人員安全等諸多安全問題，再考量市場需求，以決定合適且安全之營運模式。當颱風過後，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式設備檢查，並安排工程車輛進行路線上之障礙物排除與受損系統修復，隨後再安排掃軌列車測試各式系統是否正常，當確認一切正常，即可恢復正常營運。另，如遇地震導致營運列車停駛，立刻啟動應變中心並動員維修人員進行可疑受災地區現場勘察，並依系統自動偵測狀況與人員回報之災損情形，研判搶修方式與營運模式，當系統修復後，再安排掃軌列車測試各式系統是否正常，當確認一切正常，即可恢復正常營運。

高鐵營運迄今，共歷經 48 次颱風警報與 241 次地震，當中除甲仙地震曾造成一組營運列車脫軌，使一組轉向架無法使用外，並無其他設施設備遭受不可修復之重大損壞，且皆無人員因而受傷，期間即便有強風、豪雨或強震後任何安全因素考量而暫停營運，仍皆可於 24 小時內完成狀況排除，恢復安全營運。

- (2) 為預防人為災害，本公司各場站、沿線重要機房或隧道口設有閉路電視，並派專員監看，場站設施與列車，除依消防/環保法令與NFPA130規範，採用難燃、耐燃、低煙無毒材質建造外，並設有相關消防滅火與通風設備。另本公司於營運前，已在交通部與內政部協助下，依鐵路法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成立專為協助維護高鐵場站秩序與行車安全之高鐵警務段(目前鐵路警察局組織再造後，高速鐵路專屬警察整併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分局)，另委託保全承包商協助維護高鐵場站秩

序、路權設備與行車安全。同時，訂有相關保全計畫、防災應變計畫、反恐應變計畫與相關SOP，以及舉辦各式維安反恐講習與防身術訓練，透過經常模擬演練，使本公司員工熟悉有關作業。

依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當員工發現高鐵沿線有任何災害狀況或接獲任何危害高鐵系統之可疑情資，應立刻向行控中心通報，行控中心則依據訊息與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動員有關單位協助了解狀況，亦同步通報高鐵局與鐵路警察知悉。當確認有影響行車或人員安全時，行控中心除立刻指派當地主管擔任現場指揮，進行人員疏散或安全管制，以及加強各式巡察與安檢作業外，也將立刻啟動應變中心，召集有關主管商討應變對策與營運模式，各項應變除須考量人員與系統安全外，亦須配合司法與警察單位執行各項有關作業或蒐證，俾及早將狀況排除。當狀況或災害控制後，立即啟動復原作業，除透過各式系統自動偵測系統狀況是否正常外，也安排人員進行必要之搶修與巡查。當確認所有系統皆正常後，方可恢復正常營運工作。

102年4月12日上午9時，胡姓不法人士命其同夥於T616北上列車第11車廂廁所內放置2具裝有汽油與引爆物之行李，由於旅客機警通報，且本公司員工日常已熟悉標準作業程序並沉著處理，於鐵路警察接獲通報後即迅速馳援與積極偵辦，不僅當日所有旅客皆保安全，列車亦未受損，亦於不久後即緝凶歸案。

- (3) 為預防設備異常，本公司於規劃、設計、建造階段即訂定各式設備之可靠度(Reliability)、可用度(Availability)、可維修性(Maintainability)與安全性(Safety)等RAMS目標，並透過各種失效模式分析，訂有設備規範與相關維修作業計畫及維修工法標準作業程序，以維持於資產年限內，以經濟有效的維護作業可達成前述RAMS目標，並維持營運安全。如於營運維修階段，經由設備維修監控，或事件調查，發現設備低於原RAMS目標時，除透過技術會報進行內部研討外，也會與原廠研究、商討原因與改善對策。例如日前轉轍器之異常，係其微動開關與繼電器之品質，低於原設計目標，已要求原廠改善，同時透過加速應變搶修的治標方法，以及研發替代組件(併接式開關)與加強零組件1000次檢測、設備翻修等治本方式，來提高設備與系統之RAMS表現，以維持系統的穩定與營運安全。由於設備終將步入汰換更新階段，恐難避免故障頻率升高之過渡期，本公司亦加強各項搶修應變準備，除研討各式設備緊急搶修復原與行車調度方式外，也增設各地駐點搶修人員，以減少行車延誤時間與車次。

另本公司目前保險規劃及發生損害事件向保險公司求償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1. 目前保險規劃方面：

本公司對重要營業資產之保險政策，考量營業中斷對本公司所衍生財務業務之相關影響，所投保之營運保險(MOIP)分為財產綜合險(含營業中斷險)、及綜合責任險(含旅客責任險)兩部份。於重要營運資產(如營運特許權資產、存貨-維修備品)投保足額之營運資產保險外，亦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以補償因營運資產受損造成之營收減少及額外工作費用等之損失。針對每次事故發生最高保險賠償金額為 115 億元，應足以涵蓋其營運資產損失之風險。除前開營運資產保險外，尚對固定資產之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分別投保電子設備險及火險，投保比率為 100%，另本公司亦有向保險公司承保適當的乘客責任保險，針對旅客或第三人之傷害賠償，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 90 億元。

2. 若發生損害事件，向保險公司求償之可能性：

- (1) 若為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豪雨、邊坡滑動、落石...)所致營運資產損失，皆屬營運保險之承保範疇。
- (2) 若為人為因素(如：破壞設備、縱火、爆裂物、暴力攻擊、挾持...)所致營運資產損失，則需端視肇責人之行為意圖，如為第三人惡意破壞等事件，係屬營運保險之承保範疇；如屬恐怖攻擊事件，則非營運保險之承保範疇。
- (3) 若為設備異常，如：號誌系統故障、道岔故障、列車轉向架故障、電力線墜落等，所致營運資產損失，屬營運保險之承保範疇。
- (4) 若為戰爭、核爆、生物化學物質、政治風險、恐怖主義行為...等直接造成之營運或資產損失，不在營運保險承保範圍，由公司自行承擔損失。

3. 損失案例：

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造成高鐵南部路段供電、路軌、號誌通訊等多項設施受損，並致一組列車輕微出軌。本案由現場單位撰寫出險通知單，並提送予保險專責單位並安排現場查勘，查勘後即依公司內部程序進行所需的修復工作，並於修復完竣後，綜整所有修復資料、提送予保險專責單位，經由保險專責單位彙整所有修復資料，再交付予保險公司審視，保險公證人依保單條款進行理算，並提出建議賠償金額。本案經保險公證公司進行理算後，在扣除自負額新臺幣 3,000 萬元後，全案最終獲賠新臺幣 9,680 餘萬元在案。該賠償金額原則上涵蓋公司損失。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后：

提供安全運輸為高鐵運輸事業營運之根本，由於高鐵運量大且行駛速度快，若發生事故，往往帶來重大之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而為防杜運輸事故之發生，須建置高規行駛安全的要求，除了事前嚴謹的檢修維護，亦要遵循事中及事後完善的災害防救程序。故高鐵公司除建置嚴謹高規之行車控制中心、天然災害告警（偵測地震、氣象及異物入侵軌道等）等系統維持高度的行駛安全外，建構完善之後勤維修補給及培育各項維修保養技術人員，亦是維持其運輸服務品質並提升其危機處理能力之關鍵。故經由高鐵公司上開對其檢修維護機制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項目之說明，顯示該公司確實於日常營運即將營運安全奉為最高圭臬及首要經營使命，且已建置完備之因應措施來應對可能發生之營運風險。

於保險規劃方面，高鐵公司業將重要營運資產及營業中斷風險投保足額的保險，以補償及保全因營運資產受損造成之營收減少及額外工作費用等之損失外，對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旅客或第三人之傷害賠償亦投保適足之乘客責任保險。然目前高鐵公司對於戰爭、核爆、生物化學物質、政治風險、恐怖主義等事件尚未進行投保，主係保險業者認為「戰爭、核爆、生物化學物質、政治風險等」屬巨災風險，非保險業者可以承擔，而列為商業保單之不保事項；但「恐怖主義攻擊」可以附加險方式承保，惟該公司考量台灣目前非屬恐怖攻擊之高風險國家，且公司已明確建置及規範災害防救之程序，故未予投保，綜上評估，該公司應能有效應對災害事件發生及已對災損資產提供適足保全。

(四) 104 年度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如后：

1.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起，依循興建營運合約約定，暨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車票半價優惠，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月結報明細與清冊提送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惟交通部均函覆「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而未實際提供補貼，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累計金額計 12,701,819 仟元，包括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及營業稅 604,848 仟元。
2. 依 IAS 18 收入認列規定，當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暨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應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然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對

過去已實際載運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在實際載運完成時，因尚未滿足「經濟效益(收取補貼款)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故未能認列收入及相對應收款。

3. 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就實施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未受補貼主張構成除外情事乙節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處理，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嗣後，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第二之 7 條：「乙方(本公司)於延長特許期 35 年及普通股固定減資六成之前提下，就本協議書生效日前持續產生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返還之站區開發用地公平鑑價結果之財務效益，得於會計原則許可範圍內處理之」，另按該協議書第六條：「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生效日起 15 日內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延長之日期前，撤回本協議書生效前已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請求之全部案件(含「請求給付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案)，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乙方若未於前述期限內撤回，本協議書視為自始無效。……」
4. 本公司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前開仲裁案，並不另循公、私法程序請求政府補貼或補償本公司依法律規定給予優待之票價差額補貼，俟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普通股減資變更完成暨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本公司以上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相關財政項目之配套措施取得營運特許期延長，此特許期延長之效益滿足 IAS 18「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本公司因而於 104 年一次認列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經洽會計師評估說明如后：

於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修訂前，高鐵公司已向交通部申請應給付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惟政府遲未補貼，從而高鐵公司因該差額尚未符合 IAS 18 收入認列規定而未逐年認列收入，後並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高鐵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面臨之財務困境。

有關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係高鐵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日起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票價半價優惠產生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高鐵公司於載運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自起始地至目的地後，其交易業已完成，收入金額（法定優待票票價加計短收差額）及已發生之成本即已確定；高鐵公司就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依原興建營運合約明文規定，本可如實請求短收差額補貼，於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修訂

後，高鐵公司同意不另循公、私法程序就未來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請求政府補貼或補償，屬延長特許期之條件之一，顯見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搭配其他方案與延長特許期之間有因果關係；實質上，高鐵公司係以上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相關財政項目之配套措施取得營運特許期延長，於增修協議書生效後，過去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即已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故高鐵公司於 104 年一次認列相關收入尚屬合理。

(五) 104 年度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後之擬制性獲利資訊

公司說明如后：

1. 一次性收益認列項目之性質及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以致產生一次性認列項目，包括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茲將其性質說明如下：

(1)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①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起，依循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暨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票價半價優惠，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結報明細與清冊提送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惟交通部均函覆「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而未實際提供補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對過去已實際載運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在實際載運完成時，因尚未滿足 IAS 18「經濟效益(收取補貼款)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故未能認列收入及相對應收款。

②時至本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屬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其中第二之 7 條：「乙方(本公司)於延長特許期 35 年及普通股固定減資六成之前提下，就本協議書生效日前持續產生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返還之站區開發用地公平鑑價結果之財務效益，得於會計原則許可範圍內處理之」，另第六條：「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生效日起 15 日內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延長之日期前，撤回本協議書生效前已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請求之全部案件(含「請求給付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案)，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乙方若未於前述期限內撤回，本協議書視為自始無效。……」

本公司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前開仲裁案，並不另循公、私法程序請求政府補貼或補償本公司依法律規定給予優待之票價差額補貼，俟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普通股減資變更完成暨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本公司以過去(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搭配其他方案交換取得營運特許期延長，該等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即已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故於 104 年度一次性認列載運服務收入。

(2)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 ①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交通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簽訂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返還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依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第六條：「於「站區開發合約」終止且乙方(本公司)返還事業發展用地予甲方(交通部)時，甲方同意提供乙方相當於站區開發效益之財務替代措施，折減乙方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9.1 條規定所應繳納甲方之回饋金。...」；另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第二之 17 條載明，有關『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第六條之回饋金折減之數額及執行細節，經甲乙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3,645 元(未稅)，並以該價值占乙方 104 年 6 月 30 日帳列回饋金負債之比例，自全線營運第十年底、第十五年底、第二十年底、第二十五年底及 122 年 7 月 23 日止，分期折減回饋金共計約 29,784,855 仟元。
- ②嗣經本公司返還站區地上權經交通部點收後，已將地上權之重大報酬移轉，且對前述開發用地已不具支配使用權利，另返還站區地上權相關財務效益可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約定時程，分期折減回饋金，亦即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故本公司於返還站區地上權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時認列相關利益。

(3)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支付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金；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依 IAS 37 規定，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故本公司於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提列特別股

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

2. 擬制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改採直線法及延長特許期後之攤銷年數計算營運特許權資產(含展期成本)之攤銷，併同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等影響後，104 年度之擬制性獲利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實際金額	104年度 調整數	104年度 擬制金額
營業收入	\$ 51,901,392	(\$ 12,096,971) a	\$ 39,804,421
營業成本	(30,499,460)	5,354,466 b	(25,144,994)
營業毛利	21,401,932	(6,742,505)	14,659,427
營業費用	(845,436)	-	(845,436)
營業利益	20,556,496	(6,742,505)	13,813,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4,488	-	234,488
利息費用	(9,256,852)	452,265 b	(8,804,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9,703	(7,260,263) a	39,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2,661)	(6,807,998)	(8,530,659)
稅前淨利	\$ 18,833,835	(\$ 13,550,503)	\$ 5,283,332

主要調整內容：

- (1) 調整數包括：

- a. 一次性認列項目

-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約 121 億元。
-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約 226 億元。
-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約 152 億元。

- b. 仲裁及事務費約 1.9 億元

-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擬制計算：

- ①營運特許權資產(含展期成本)之攤銷改採直線法及延長特許期後之攤銷年數。
- ②返還站區地上權待折抵回饋金之設算利息收入。

經洽會計師評估說明如后：

- 1.104 年度一次性認列項目之內容及合理性：

- (1)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修訂前，台灣高鐵公司已逐期依合約明文如實向交通部申請應給付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惟未獲補貼，經濟效益並未流入台灣高鐵公司，因此，前述短收差額並未逐年認列收入，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修訂後，台灣高鐵公司同意不另循公、私法程序就未來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請求政府補貼或補償，屬延長

特許期之條件之一，顯見以往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搭配其他方案與延長特許期之間有因果關係；實質上，台灣高鐵公司係就以往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搭配其他方案配套措施取得特許期延長，於增修協議書生效後，以往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即已滿足 IAS 18 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條件，亦符合 IAS 37 有關經濟效益流入幾乎確定而認列資產之條件，故台灣高鐵公司認列相關收入及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2)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

依 IAS 18 之規定，銷售商品之收入應於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以及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台灣高鐵公司依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時，即已滿足前述收入認列條件，故台灣高鐵公司於返還站區開發用地地上權及增修協議書生效時認列地上權處分利益尚屬合理。

(3)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

依 IAS 37 之規定，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台灣高鐵公司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支付補償金，且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即已滿足前述負債準備認列條件，故台灣高鐵公司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費用尚屬合理。

2.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後之擬制性獲利資訊

經檢視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實際之稅前淨利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約 121 億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約 226 億元、特別股補償金費用約 152 億元）與仲裁及事務費後為稅前淨損 5.23 億元，主要係 104 年 10 月前台灣高鐵公司仍是以延長特許期前之運量百分比法攤銷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惟如台灣高鐵公司所述，未來係以延長特許期後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攤銷營運特許權資產，故台灣高鐵公司擬制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延長特許期且採用直線法計算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併同於 104 年 1 月 1 日扣除一次性認列項目、及擬制計算返還站區地上權待折抵回饋金於 104 年度設算之利息收入後，104 年度擬制稅前淨利約為 52.83 億元，經評估尚屬合理，且台灣高鐵公司 105 年第 1 季實際稅前淨利約為 13 億元，顯見台灣高鐵公司自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財務及業務狀況已有顯著提升，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六) 運輸票價調整程序及幅度，暨票價是否反映成本(如能源成本等)

公司說明如后：

1. 票價調整程序

- (1) 高鐵基本票價係由本公司營業處參酌其他各票種/服務價格、同業類似票種/服務價格等，擬定票價建議方案後，送請企劃室提出票價調整之內部簽陳，呈請執行長同意後，報請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核定，再函報交通部備查。
- (2) 其後如基於市場競爭、客源開拓、產品促銷等行銷策略需要，擬以較基本票價優惠之價格，進行產品/服務推廣促銷時，則由營業處擬定建議案後，依促銷優惠幅度大小及董事會授權內容，呈請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定，最後再函報交通部備查。

2. 票價調整因子之幅度，暨票價是否反映成本(如能源成本等)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修訂原附件五，本公司票價調整因子包括：

(1) 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FG)

交通部依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GICP (General Index of Consumer Price) 檢討調整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FG)，以反應成本變動(如能源成本等)。

當 GICP 累積變動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應以累積變動率調整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

(2) 自訂基本費率(FB)

特許公司(即指高鐵公司)得在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FG)向上 $C1+C2$ 範圍內自訂基本費率(FB)，即 $FB \leq FG \times (1+C1+C2)$ ，其中 $C1+C2 \leq 20\%$ 。

C1：法定優待票差額交叉補貼因子($C1 \leq 12.5\%$)

$$C1,t = \frac{(\text{第 } t-1 \text{ 年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text{第 } t-1 \text{ 年自結總票務收入})}$$

- ①本項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係指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優待票所致之短收差額，由主管機關查核前一年度實際執行值訂定公告。
- ②如 C1 按實際執行值計算超過 12.5%或因法令變更致特許公司增加提供法定優待票，則由特許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另行協議。

C2：離峰、通勤及特定旅運需求等差別定價調節因子($C2 \leq 7.5\%$)

前述影響自訂基本費率因子中，C1 受政府政策及人口結構影響，為不可控制因子；C2 則由本公司依據市場行銷策略需求進行差別訂價，為可控制因子。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后：

1. 票價之調整程序及幅度

參見高鐵公司與交通部所簽署之興建營運合約及其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之約定內容，目前高鐵公司自訂基本票價費率於基本服務狀況下，得在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之「向上 20%範圍內」自訂基本費率，其下限則不受限。而「向上 20%範圍內」之調整因子為法定優待票差額交叉補貼，調整範圍為以不超過 12.5%為限；及離峰、通勤及特定旅運需求等差別定價調節因子，調整範圍為 7.5%以內。另，該公司基於市場競爭、客源開拓、產品促銷等行銷策略需要，可就基本票價優惠之價格，進行產品或服務推廣促銷時調整其票價。而基本費率之調整或是配合行銷策略擬以較基本票價優惠之價格推展銷售，均責成由公司相關負責單位擬具後，呈請執行長同意後報請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核定，或依董事會授權內容，呈請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定後，報請交通部備查即公告實施。

2. 票價能否反映成本上漲

參見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第 3.2.2 條約定，高鐵公司如遇重大政策變動(如法令修改或新訂)、經濟因素變動(如能源價格上漲)等，致使營運成本大幅上漲時，得擬定具體調整方案，專案報呈主管機關核定，不受每年檢討調整一次及幅度為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之限制。顯見該公司如因政治及經濟變動因素使營運成本大幅上漲時，可合理反映於票價上。

輔以下表所示，自該公司興建高速鐵路並於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交通部於此期間 3 度調漲政府核定基本費率(參見下表)，即從 86 年 7 月 1 日之 3.459 元/延人公里調整至最近一次 102 年 4 月 1 日之 4.009 元/延人公里，調漲幅度為 15.90%，且該公司亦曾於 102 年調漲公司自訂基本費率與票價表提送交通部備查，調漲幅度為 9.69%。

年度 項目	86.7.1(註1)	95.12.28	98.4.1	102.4.1(註2)
@元/延人公里	3.459	3.655	3.875	4.009
較前次調幅	-	5.67%	6.02%	3.46%
較基期調幅	-	5.67%	12.03%	15.90%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整理提供

註1：高鐵公司起始營運年度之基本費率標準

註2：高鐵公司102年調整票價之基本費率標準

綜上，高鐵公司之票價調整程序乃依循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與交通部簽屬之興建營運合約，具有調價空間，而相關營運成本上漲可依該合約約定機制，合理反映於票價上。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4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4	1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前董事	代表人：孫道存 太合投資(股)公司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4	2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股)公司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4	2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 30 次：有關本公司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三案仲裁準備事宜，鑒於劉維琪董事長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以及何依栖董事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 32 次：有關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後續至完工工程變更授權案，鑒於合約相對人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2.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1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15	0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5	2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8	6	47%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15	2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	6	65%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前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股)公司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前董事	代表人：邱有進 台灣糖業(股)公司	13	2	87%	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5	2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	7	53%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2	5	71%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6	1	94%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世圯	16	1	94%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 5 次：有關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廠商進駐高鐵車站商場案，鑒於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且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樂雅樂食品（股）公司及樂利（股）公司等廠商均屬東元集團關係企業，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5 次：有關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嗣因本案擬接洽認購之應募人包括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鑒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劉維琪董事長（包括潘文炎董事委託），以及何依栖董事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7 次：有關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嗣因本案已洽定之應募人包括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鑒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劉維琪董事長（包括潘文炎董事委託），以及何依栖董事（包括張有恆董事委託）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8 次：有關本公司與中華航空集團聯票合作案，鑒於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張有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其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15 次：有關因受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高鐵旅客轉乘臺鐵接駁費用支付案，鑒於何依栖董事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15 次：有關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策略建議案，鑒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振國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吳永乾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其職權所需之資訊，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包括股東常會時之溝通、日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亦會定期將營運相關資訊透過書面或電話向獨立董事報告，整體而言，成效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外，另參考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及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公司治理準則」，並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設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股東訴訟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不得透露給他人或藉此謀利，更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制訂原則性規範，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新一屆董事會改選前，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將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公司治理暨提名、財務、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另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就董事會、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工作人員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 ■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的安全目標。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所有同仁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 ■ 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 本公司自93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新台幣9億元。 ■ 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評估項目、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權規章，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 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	✓	✓	✓	✓	✓	✓	✓	✓	2家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與第七屆董事會同屆期)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10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10次(與第六屆董事會同屆期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度則開會0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世圯	第六屆：--	--	--	--
		第七屆：10	0	100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10 次
委員	林振國	第六屆：--	--	--	--
		第七屆：10	0	100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10 次
委員	吳永乾(註 3)	第七屆：10	0	100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4年2月6日劉維琪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改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航發會法人代表，其以獨立董事身分所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當然辭任，經104年3月26日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缺額暫不予補足，並於104年7月21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在案。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		■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行2009年、2012年及2014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關係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宣導社會責任教育訓練，運作情形良好。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成立跨部門高階主管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推動工作，以結合內部管理機制，具體的推展CSR 相關策略行動。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已於第五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98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本公司依據ISO14000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	■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營運安全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以促勞資關係和諧。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本公司建立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各車站及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勞安衛各級人員、安全評估人員、各項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一般勞工及其他安衛教育訓練相關課程。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多場健康講座及推行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並持續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以保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 本公司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縮短公司與員工間的距離。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效能等四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本公司恪遵法律規範，提供消費者優質且安全的旅程服務，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	■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辦理。	■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	■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皆於相關合約條文及規章均要求供應商於履約時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本公司自104年10月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符合國內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白皮書更名為「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遵照制定之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行2009年、2012年及2014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為了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道德標準，研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 (二)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旅客、工作者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致力於維持主動積極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承諾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善盡督導之責，讓全體工作者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是每個人的責任，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妥善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在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提供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照顧工作者的身心健康，是公司責無旁貸之目標與使命。 (三) 本公司自99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七年來累計湧入約1億元，估計幫助超過1萬8千多位清寒學童實現學習的梦想。 (四) 本公司97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544個弱勢團體、29,250人次參與。 (五) 自101年起，結合本公司週年活動，於台北總公司、桃園站、新竹站、台中站、嘉義站、台南站及左營站分別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4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並由第三方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審查本報告書為高度保證等級。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 本公司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並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透由「申訴辦法」得到適時、適當之反映。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文件下載」項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5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范志強	103.3.13	104.1.16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乙職，故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查詢，其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八。

二、公司章程

含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九。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 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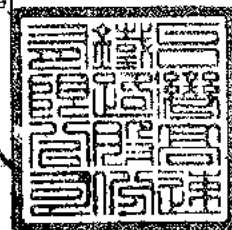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5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維琪



執行長

鄭光遠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 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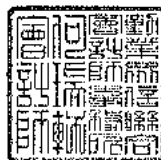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3 日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高鐵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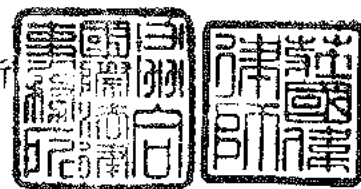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而應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莊國偉律師



中華民國 1 0 5 年 5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莊國偉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日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五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維琪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本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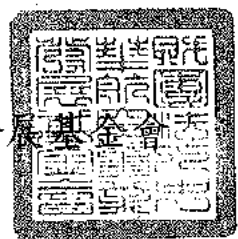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盟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劉維琪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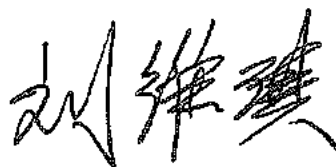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代表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潘文炎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代表人：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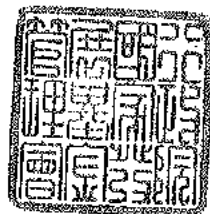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名書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何依栖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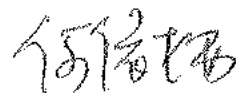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代表人：何依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張有恆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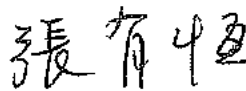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代表人：張有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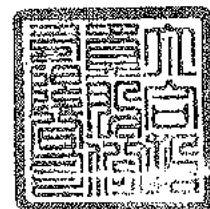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苑竣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馮小容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馮小容 馮小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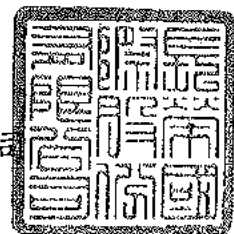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柯麗卿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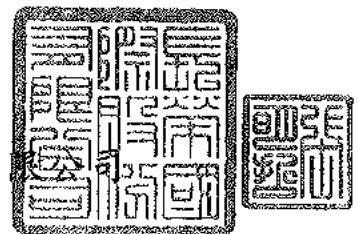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



法人代表人：柯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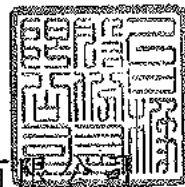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台橡股份有



負責人：王紹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 江金山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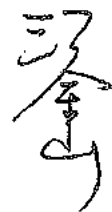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 黃茂雄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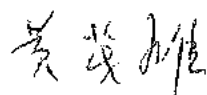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茂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 劉國治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國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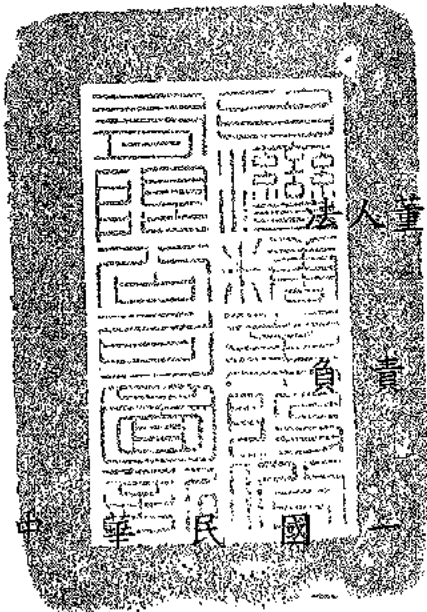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昭義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邱有進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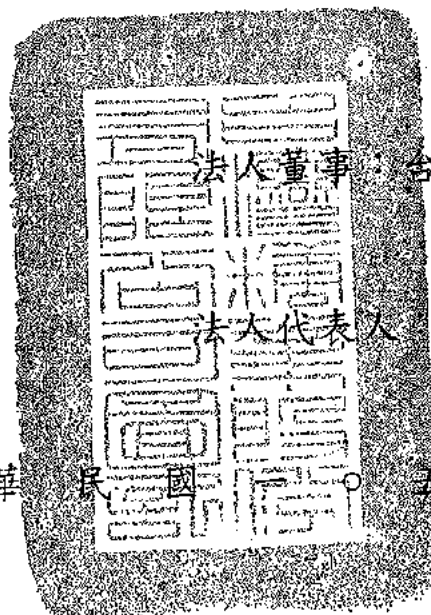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邱有進

邱有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法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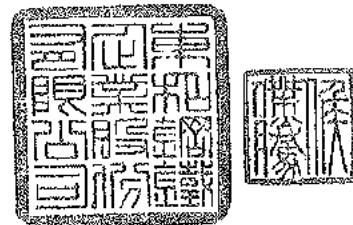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侯傑騰

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侯傑騰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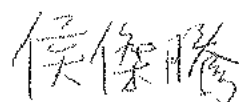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法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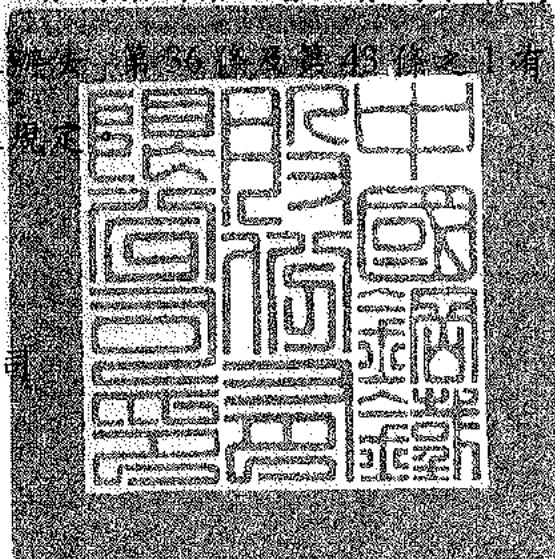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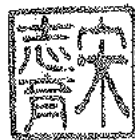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志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 林中義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林振國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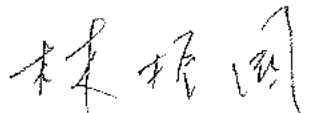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人陳世圯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世圯 陳世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人吳永乾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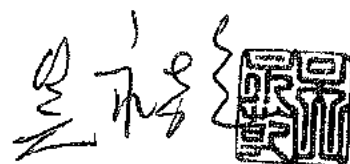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永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單位 中華民國交通部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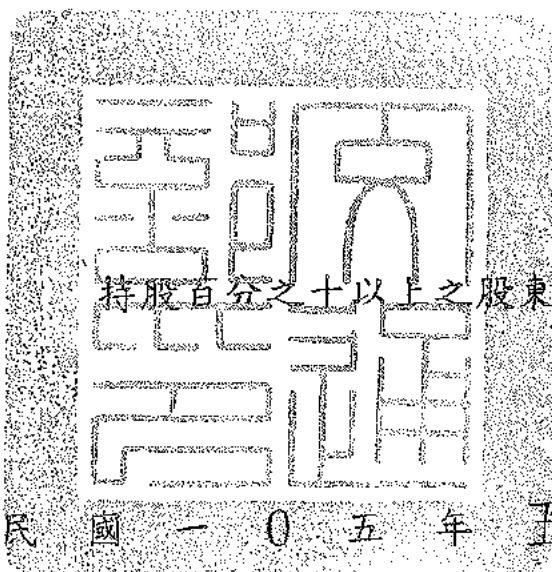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中華民國交通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鄭光遠

鄭光遠

陳強

陳強

鍾蕊芳

鍾蕊芳

賴麗鳳

賴麗鳳

鄭啟明

鄭啟明

劉文亮

劉文亮

王可寒

王可寒

王柏泰

王柏泰

周鄭輝

周鄭輝

陳信雄

陳信雄

陳永弘

陳永弘

陸衛東

陸衛東

黃晴裕

黃晴裕

蘇定縱

蘇定縱

鈕心惟

鈕心惟

朱登子

朱登子

丁存誠

丁存誠

史明嘉

史明嘉

林法佑

林法佑

余聲信

余聲信

鄒家瑋

鄒家瑋

徐宜中

徐宜中

陳銘勳

陳銘勳

吳淞

吳淞

陳惠裕

陳惠裕

田延平

田延平 Tien

傅乙峰

傅乙峰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顏昭立

蔡培峻

黃基福

楊小天

顏昭立

蔡培峻

黃基福

楊小天

吳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余聲信

余聲信

黃晴裕

黃晴裕

陳永弘

陳永弘

李允中

李允中

孫克華

孫克華

閻鳳奎

閻鳳奎

王權億

王權億

李惠珍

李惠珍

劉雪紅

劉雪紅

簡岳青

簡岳青

武喜佳

武喜佳

王平宇

王平宇

李雅欣

李雅欣

許禎容

許禎容

柯瑩芳

柯瑩芳

黃俊霖

黃俊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會計師承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瑞軒



會計師：江美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律師承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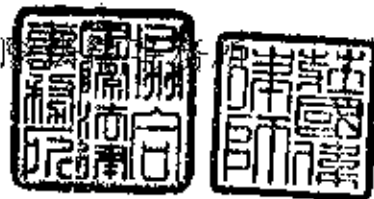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

律師：莊國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
本律師承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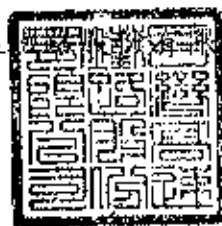
附錄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維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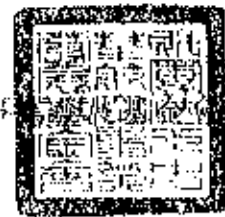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負 責 人：吳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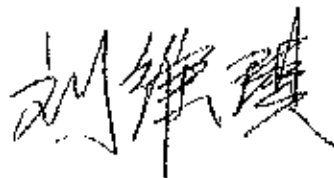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維琪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代表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潘文炎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代表人：潘文炎

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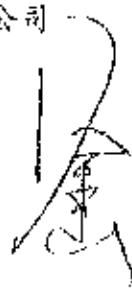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江金山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金山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股東，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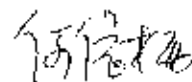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何依栖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管理會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管理會

法人代表人：何依栖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張有恆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代表人：張有恆

張有恆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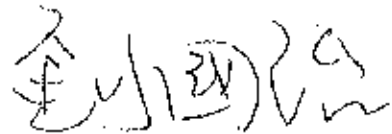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國治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國治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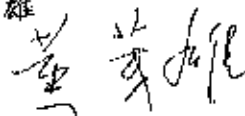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茂雄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茂雄



中 華 民 國 〇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柯麗卿



中 華 民 國 -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柯麗卿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柯麗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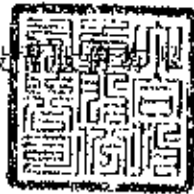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苑竣唐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馮小容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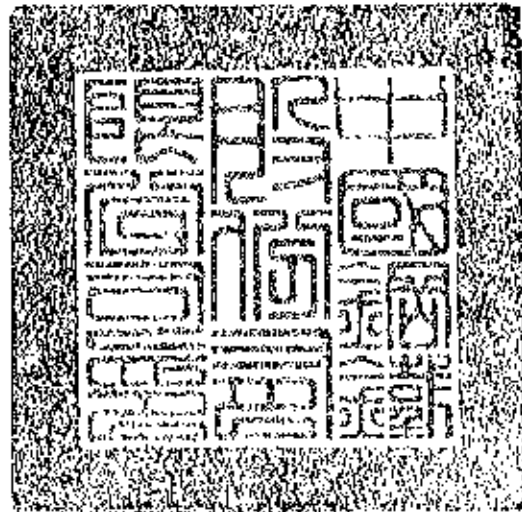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人：馮小容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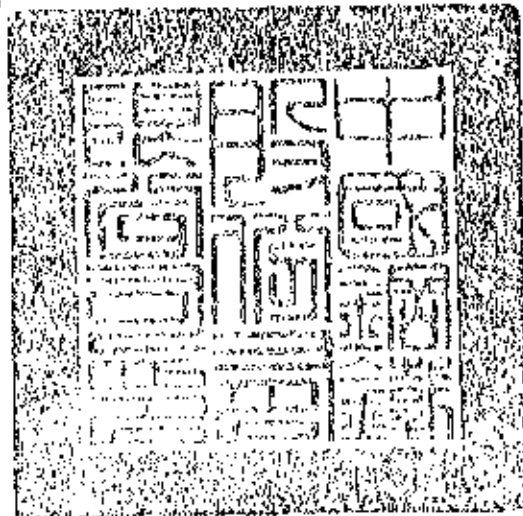
負責人：宋志育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林中義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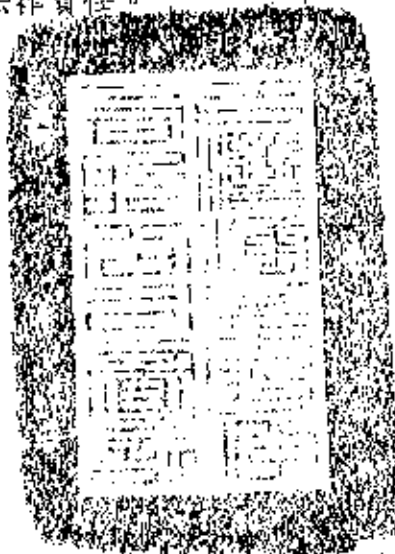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人：林中義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昭義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 管道一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管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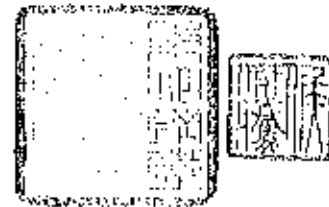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 侯傑騰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侯傑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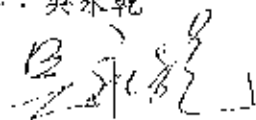
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永乾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永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五 年 九 月 〇 〇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陳世圻 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世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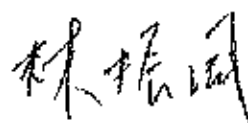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五 年 九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振國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振國



中 華 民 國 () 五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

負責人：李文斌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忠 生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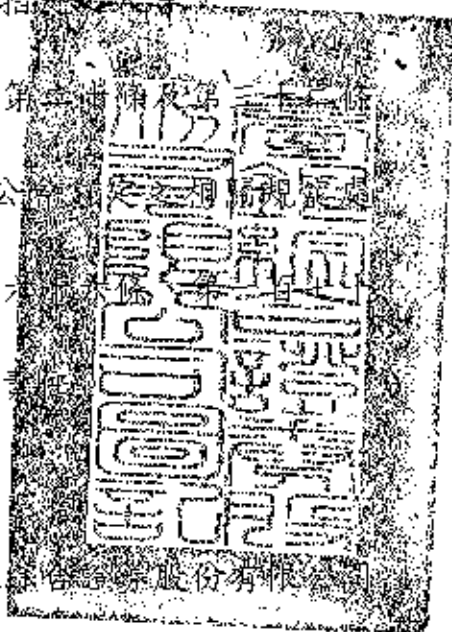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樂明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漢 奇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凌 忠 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 坡 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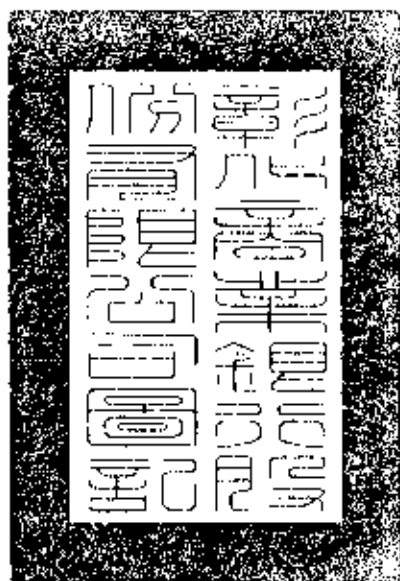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道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茂 賢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委託，擔任高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偉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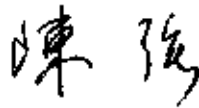
本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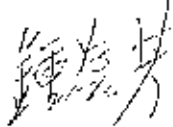
執行長、財務或會計主管及經理人：

鄭光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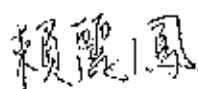

陳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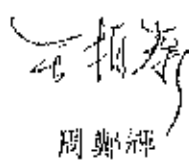
鍾蕊芳



賴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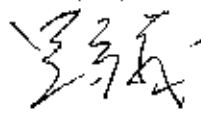


王柏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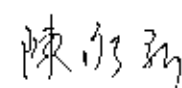

周鄭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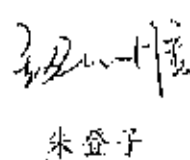
吳守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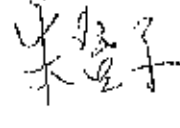


陳永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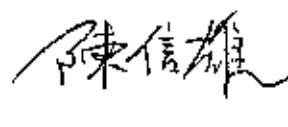


鈕心惟


朱登子



陳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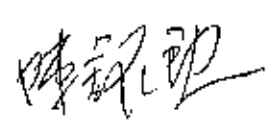


吳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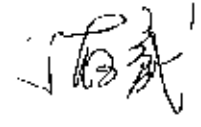


徐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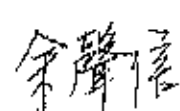

陳銘勳



丁存誠



余聲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九 八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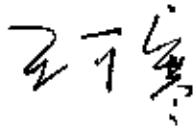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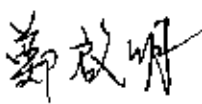
發行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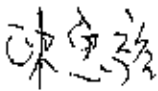
王可寒



鄭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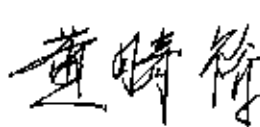
陳惠裕



楊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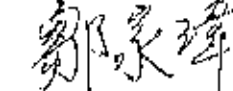
黃晴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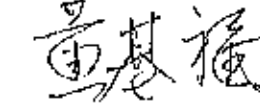
陸衛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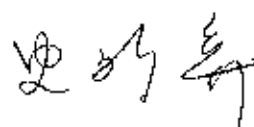
鄒家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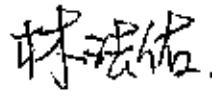
黃基福



史明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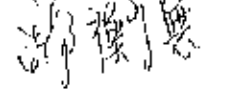
林法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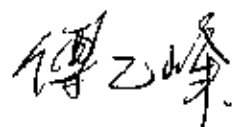
鄒昭立



鄒衡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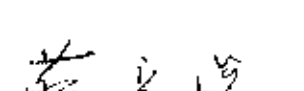
傅乙峰



劉文亮



蔡培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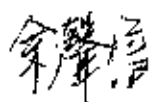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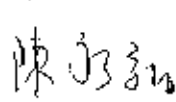
余聲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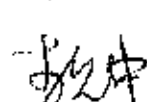
黃晴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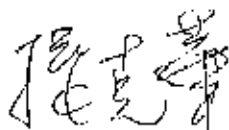
陳永弘



李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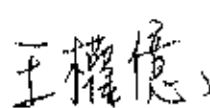
孫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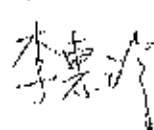
閻鳳奎



王權億



李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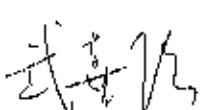
劉雪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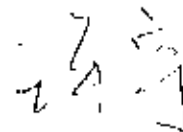
簡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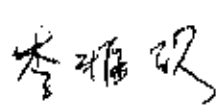
武喜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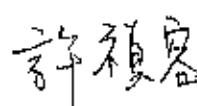
王平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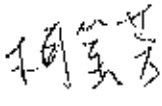
李雅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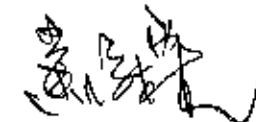
許禎容



柯瑩芳



黃俊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附錄七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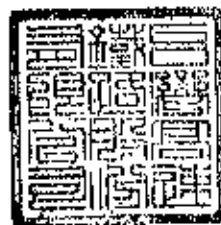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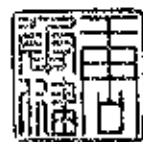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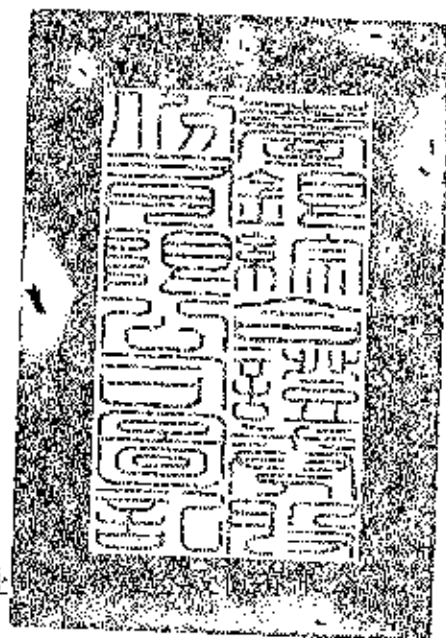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壹



負責人：蘇樂明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凌 忠 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 坡 圳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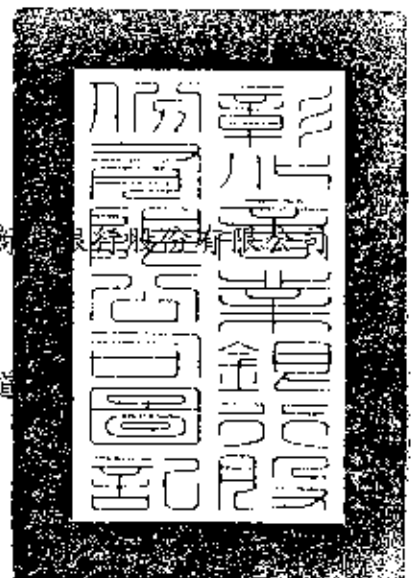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合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俤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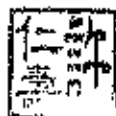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董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列席：董事 林獨立董事振國、陳獨立董事世圯、吳獨立董事永乾

監察人 王景益、文德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梁懷信律師、林文鵬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劉鎮賢科長、張哲勳專員

高速鐵路工程局 楊正君主任秘書、徐榮崇組長、

陳文美科長、楊純華視察、李泱穎科員、鍾芷芳科員、

周銀來會計師、張昌琳法律顧問

主席：劉董事長維琪

紀錄：王柏泰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371,082,072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28,728,670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399,810,742股，出席率達78.49%。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其他議案略）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股票上市具有增加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之優點，為本公司六萬多名股東之權益考量，及達致「全民高鐵」之目標，本公司105年1月11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證交所」)提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送件申請上市相關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送件時間、簽署 IPO 相關專業顧問契約…等)。

- 二、依證交所股票申請上市審查書件之要求，股票申請上市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雖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惟考量股票上市攸關全體股東權益，為凝聚股東共識，擬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票申請上市案提送股東會討論。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證交所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 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 4,573,861,020 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 4,772,152,156 權之 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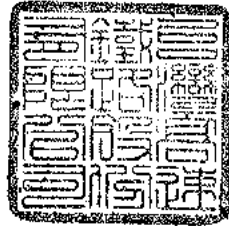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應辦理初次上市新股承銷，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章程額度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 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有關員工認股部分，由董事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擬訂員工認購股份之標準原則。至若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69,964,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十二時十八分正。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分

二・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六十六號十五樓會議室

三・主 席：劉維琪



紀 錄：王柏泰



四・出席董事：劉維琪、林振國、陳世圯、吳永乾、劉國治、江金山、
柯麗卿(江金山代)、馮小容、潘文炎(劉維琪代)、侯傑騰、
林中義、邱有進、張有恆、何依栖

五・請假董事：黃茂雄

六・列 席：

監 察 人：王景益、文德誠

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羅玉君

交 通 部：陳文美

專業人士：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曉玲資深經理

(註：列席以下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九案，並
於討論及議決時離席迴避。)

經 理 人：鄭光遠、徐宜中、余聲信、陳 強、鈕心惟、
賴麗鳳、蘇定縱、劉文亮、傅乙峰、王柏泰、
柯瑩芳

七・報告事項：略

八・核備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其他議案略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會處)

案由：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股票上市具有增加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之優點，為本公司六萬多名股東之權益考量，及達致「全民高鐵」之目標，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1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提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送件申請上市相關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送件時間、簽署 IPO 相關專業顧問契約...等)。
- 二、依證交所股票申請上市審查書件之要求，股票申請上市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雖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惟考量股票上市攸關全體股東權益，為凝聚股東共識，擬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票申請上市案提送股東會討論。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證交所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本案擬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以討論案提請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正

二・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六十六號十五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維琪



紀錄：王柏泰



四・出席董事：劉維琪、林振國、陳世圯、吳永乾、劉國治、黃茂雄、
江金山、馮小容、侯傑騰、潘文炎、林中義、張有恆、
何依栖

五・請假董事：管道一、柯麗卿

六・列席：

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羅玉君

交通部：陳文美

專業人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賴建宏律師
(註：列席以下報告事項第四案，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於該案討論及議決時在場。)

經理人：鄭光遠、陳強、朱登子、鈕心惟、吳守義、
蔡培峻、史明嘉、林法佑、陳惠裕、鄺家瑋、
楊恒偉、郭保麟、孟維敏、王玫玲、李惠珍、
周鄭輝、劉文亮、傅乙峰、王柏泰、柯瑩芳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其他議案略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會處)

案 由： 有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二、配合公開承銷，上市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共計 2,3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1.50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證券法令於實際訂價日時，依當時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 三、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300 萬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000 萬股公開承銷，包含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上市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十三。
- 六、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函知上市契約生效之日起算三個月(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延長三個月，則為延長後時間)內完成，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與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



相關事項。

- 七、 本案所訂發行條件等相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有關本案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整體說明簡報內容由經理部門列席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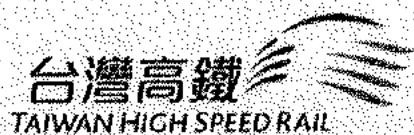
- 八、 本案業經提送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預審在案。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票代號：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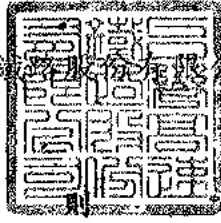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 廿 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

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六章 監 察 人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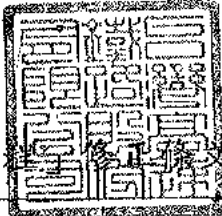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廿七條之二，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第四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市公司，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出席股東不足<u>第一項</u>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3年11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令，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依前揭規定於本條新增第二項內容。 二、原本條第二、三項調整項次為第三、四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七</u>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五</u>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一、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 二、為利電子投票之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u>	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作、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所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文字及第三項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之規定。
<u>第廿七條之二</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新增)	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將不另設置監察人，本條爰明訂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八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 <u>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u>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u>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條 <u>監察人之職責如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u> <u>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u> <u>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u> <u>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u>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一條 <u>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二條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條第三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同法第 36 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查核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二、另配合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有關「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爰本條配合修正。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第 235-1 條之增訂、本章程第卅五條之一，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有關公司法增訂第 235 之 1 並修正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後適用疑義之釋示及章程參考範例，爰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全文改寫調整之。 二、配合本公司業已收回特別股並提經股東會決議處理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事宜，爰將本條第三項有關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之規定刪除。 三、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爰將本條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u>	<u>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u> <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u>	項全文改寫，以修正條文第二項明訂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區間，並酌修文字，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	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u>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641,199,635)
減：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數	(57,830,38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6,699,030,022)
加：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5,890
減：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9,095,739,49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8,304,67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6,763,678,296)
加：104 年度淨利	20,872,629,948
未分配盈餘	4,108,951,65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10,895,165)
截至 10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698,056,48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5 元)	(3,643,440,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15,999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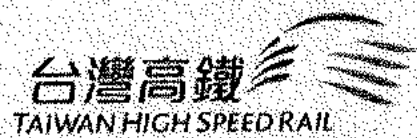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電話：(02)8789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		-
六、	權益變動表	6		-
七、	現金流量表	7~8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4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5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九
	(十二) 其 他	50~56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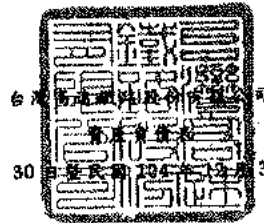
江美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651,610	1	\$	2,146,396	-	\$	2,070,30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612,484	-		602,555	-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54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910	-		210,188	-		203,435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87,693	-		2,154,760	1		2,732,16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22,002,246	5		54,473,519	11		57,408,45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37,043	-		560,917	-		444,49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91,986	6		60,148,335	12		62,850,40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8,763	-		70,928	-		61,817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二)		433,460,064	93		439,626,852	87		431,881,123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二)		36,359	-		41,238	-		49,39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198,500	1		4,641,768	1		2,739,62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2,070,339	-		2,070,863	-		3,320,90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685	-		4,232	-		7,5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829,710	94		446,455,881	88		438,060,417
1XXX		資 產 總 計		\$467,921,696	100		\$506,604,216	100		\$500,920,81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93,342	-	\$	43,460	-	\$	331,829
2170		應付帳款		318,744	-		442,218	-		304,831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附註十五)		3,143,966	1		1,883,383	-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九)		3,643,441	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七)		2,313,302	-		15,294,592	3		1,969,802
2211		應付工程款		1,124,086	-		1,466,212	-		1,106,267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及二六)		528,237	-		2,746,756	1		8,594,20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2,944,066	3		13,508,778	3		8,036,28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36,561	-		768,436	-		478,3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45,745	5		36,153,835	7		20,821,6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21,748,155	69		345,647,453	68		352,394,0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5,733	-		10,172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附註十四)		9,078,588	2		8,472,455	2		7,991,220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附註十五)		53,440,110	11		55,994,730	11		79,769,14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27,546	-		127,288	-		61,17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394,399	82		410,247,659	81		440,225,788
2XXX		負債合計		409,140,144	87		446,401,494	88		461,047,399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105 年 6 月底及 104 年底 5,605,293 仟股；104 年 6 月底 5,513,233 仟股		56,052,930	12		56,052,930	11		65,132,326
3120		特別股—發行：104 年 6 月底 4,018,992 仟股		-	-		-	-		40,189,917
3100		股本合計		56,052,930	12		56,052,930	11		105,322,24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180	-		40,285	-		40,28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275,958	1		4,108,952	1		(47,260,388)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2,727,138	1		4,149,237	1		(47,220,10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84	-		555	-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	-		-	-		(10,064,499)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		-	-		(8,164,222)
31XX		權益合計		58,781,552	13		60,202,722	12		39,873,4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7,921,696	100		\$506,604,216	100		\$500,92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勸業不信聯合會計師 105 年 2 月 2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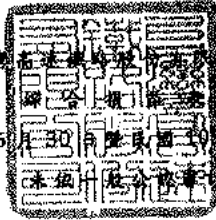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南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核對會計帳簿及憑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10,062,867	100	\$10,009,926	100	\$20,045,985	100	\$19,938,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6,294,302)	(63)	(7,649,722)	(77)	(12,479,579)	(62)	(15,112,120)	(76)
5900	營業毛利	3,768,565	37	2,360,204	23	7,566,406	38	4,826,348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232,101)	(2)	(216,372)	(2)	(456,881)	(3)	(430,626)	(2)
6900	營業淨利	3,536,464	35	2,143,832	21	7,109,525	35	4,395,72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6,737	-	76,323	1	71,873	-	147,97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六)	(2,092,701)	(21)	(2,437,541)	(24)	(4,332,734)	(21)	(4,979,614)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43,040)	(1)	18,940	-	(184,281)	(1)	(267,5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9,004)	(22)	(2,342,278)	(23)	(4,445,142)	(22)	(5,099,188)	(26)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7,460	13	(198,446)	(2)	2,664,383	13	(703,46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219,824)	(2)	45,902	-	(443,041)	(2)	142,10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107,636	11	(152,544)	(2)	2,221,342	11	(561,358)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62	-	(2,572)	-	929	-	(1,5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8,098	11	(\$ 155,116)	(2)	\$ 2,222,271	11	(\$ 562,918)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0		(\$ 0.24)		\$ 0.40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03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為新台幣千元



筆名：

經理人：



管主計



6.

復附之附拉原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分一之帝經時本通陸文陸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664,383	(\$ 703,4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222	16,304
攤銷費用	7,754,062	10,963,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428)	(675)
利息費用	4,332,734	4,979,614
利息收入	(71,873)	(147,972)
外幣兌換淨損	94,129	42,443
其他項目	(35,881)	35,0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9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78	23,798
存 貨	(124,185)	69,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715	139,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7)	(3,357)
應付帳款	(127,765)	19,925
其他應付款	54,326	(231,569)
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15,155,212)	-
其他流動負債	(131,875)	(119,7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3,363)	15,080,781
收取之利息	84,909	149,994
支付之利息	(3,243,856)	(3,450,891)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883,383)	(265,8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465	(15,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0,228)	11,499,0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000)	(\$ 150,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168	845,9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471,797	(7,784,0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8)	(3,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
無形資產增加	(1,919,763)	(2,569,306)
處分無形資產	-	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38,421</u>	<u>(9,660,6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47,826	199,352
償還長期借款	(24,473,265)	(1,28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54	12,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22,285)</u>	<u>(1,070,3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694)</u>	<u>(29,8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214	738,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6,396</u>	<u>1,332,1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1,610</u>	<u>\$ 2,070,3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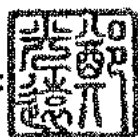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7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如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如下，其他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釐清企業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原採用之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攤銷方式，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未 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待本公司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4~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50~61.5 年；機器設備 3~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三)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載運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04 年 10 月 30 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列入新費率機制調整，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之調整因子。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合約生效時，認列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減項）。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淨利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十九) 特 別 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104年8月7日特別股全數收回後，不再適用前述函令之豁免規定，依據104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

過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相關請求仍在法院調解或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以補償金方案了結與特別股股東所有權利及義務，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5,155,212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5,85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計 520,420 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三)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自 104 年 10 月起，本公司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數受特許期間、經濟環境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影響，任何估計改變均可能產生影響。

104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已有重大差異，因是再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於 104 年 3 月出具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該運量研究報告係依據社經及交通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及分析，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參酌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攤銷費用增加 2,353,445 仟元。

依據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4 年度預計之運量為 49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之運量為 51 百萬人次。

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並使資產之攤銷年限更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映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 70 年、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此攤銷方法及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攤銷費用減少 1,982,980 仟元。

(四)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98,500 仟元、4,641,768 仟元及 2,739,62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尚有 729 仟元、10,110 仟元及 5,316,949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1,857	\$ 64,931	\$ 118,889
銀行支票存款	14	13	13
銀行活期存款	717,664	715,806	36,103
銀行定期存款	1,872,075	1,365,646	640,296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1,275,000
	<u>\$ 2,651,610</u>	<u>\$ 2,146,396</u>	<u>\$ 2,070,3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1%	0.001%~0.13%	0.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22%~1.365%	0.45%~0.86%	1.00%~1.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0.43%~0.5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u>\$ 612,484</u>	<u>\$ 602,555</u>	<u>\$ -</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54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4年7月	328,266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7月	2,655 仟美元

九、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維修備品	\$ 2,279,591	\$ 2,147,153	\$ 2,727,319
商 品	8,102	7,607	4,847
	<u>\$ 2,287,693</u>	<u>\$ 2,154,760</u>	<u>\$ 2,732,166</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4,950 仟元、532,378 仟元及 49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附賣回債券	\$21,808,500	\$45,973,200	\$55,805,700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銀行活期存款	189,027	316,800	288,147
銀行定期存款	65,510	8,244,722	1,298,610
關稅及其他履約保證金	9,548	9,660	58,822
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	-	1,278,087
	<u>\$24,072,585</u>	<u>\$56,544,382</u>	<u>\$60,729,366</u>
流 動	\$22,002,246	\$54,473,519	\$57,408,458
非 流 動	2,070,339	2,070,863	3,320,908
	<u>\$24,072,585</u>	<u>\$56,544,382</u>	<u>\$60,729,366</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附賣回債券	0.30%~0.38%	0.29%~0.48%	0.41%~0.59%
銀行定期存款	0.20%~1.365%	0.22%~1.365%	0.43%~1.365%
銀行活期存款	0.11%	0.001%~0.13%	0.17%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 地	\$ 28	\$ 28	\$ 28
機器設備	33,426	39,743	33,010
運輸設備	-	-	-
辦公設備	6,116	5,918	5,902
租賃改良	1,596	2,113	2,526
其他設備	17,597	23,126	20,351
	<u>\$ 58,763</u>	<u>\$ 70,928</u>	<u>\$ 61,817</u>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	\$ 260,124	\$ 344	\$ 115,931	\$ 79,324	\$ 214,322	\$ 670,073
增 加	-	2,845	-	1,406	-	987	5,238
處 分	-	(450)	-	(381)	-	(11,780)	(12,611)
轉 列	-	-	-	318	-	-	31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28</u>	<u>262,519</u>	<u>344</u>	<u>117,274</u>	<u>79,324</u>	<u>203,529</u>	<u>663,01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381	344	110,013	77,211	191,196	599,145
折 舊	-	9,162	-	1,504	517	6,107	17,290
處 分	-	(450)	-	(359)	-	(11,371)	(12,180)
105年6月30日餘額	<u>-</u>	<u>229,093</u>	<u>344</u>	<u>111,158</u>	<u>77,728</u>	<u>185,932</u>	<u>604,255</u>
	<u>\$ 28</u>	<u>\$ 33,426</u>	<u>\$ -</u>	<u>\$ 6,116</u>	<u>\$ 1,596</u>	<u>\$ 17,597</u>	<u>\$ 58,763</u>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	\$ 260,085	\$ 523	\$ 115,678	\$ 76,616	\$ 226,341	\$ 679,271
增 加	-	510	-	153	2,613	-	3,276
處 分	-	-	(111)	(716)	-	(3,948)	(4,775)
轉 列	-	(6,043)	-	-	-	560	(5,483)
104年6月30日餘額	<u>28</u>	<u>254,552</u>	<u>412</u>	<u>115,115</u>	<u>79,229</u>	<u>222,953</u>	<u>672,28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797	523	106,967	76,482	202,190	603,959
折 舊	-	9,109	-	2,962	221	4,360	16,652
處 分	-	-	(111)	(716)	-	(3,948)	(4,775)
轉 列	-	(5,364)	-	-	-	-	(5,364)
104年6月30日餘額	<u>-</u>	<u>221,542</u>	<u>412</u>	<u>109,213</u>	<u>76,703</u>	<u>202,602</u>	<u>610,422</u>
	<u>\$ 28</u>	<u>\$ 33,010</u>	<u>\$ -</u>	<u>\$ 5,902</u>	<u>\$ 2,526</u>	<u>\$ 20,351</u>	<u>\$ 61,817</u>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433,460,064	\$439,626,852	\$431,881,123
電腦軟體成本	36,359	41,238	49,391
	<u>\$433,496,423</u>	<u>\$439,668,090</u>	<u>\$431,930,514</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應 本	營 運 資 產				特 許 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營 運 資 產	回 報 金	金 展 期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442,873	\$ 69,972,043	\$ 12,701,819	\$ 5,958,958	\$ 553,075,693	\$ 364,623	\$ 553,440,316					
增 加	32,910	-	-	1,584,505	1,617,415	4,592	1,622,007					
處 分	(236,223)	-	-	-	(236,223)	-	(236,223)					
轉 列	91,376	-	-	(99,172)	(7,796)	-	(7,796)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64,330,936	69,972,043	12,701,819	7,444,291	554,449,089	369,215	554,818,304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041,001	12,347,640	60,200	-	113,448,841	823,385	113,772,226					
攤 銷	7,074,802	548,803	120,396	-	7,744,001	9,471	7,753,472					
處 分	(197,623)	-	-	-	(197,623)	-	(197,623)					
轉 列	(6,194)	-	-	-	(6,194)	-	(6,194)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7,911,986	12,896,443	180,596	-	120,989,025	332,856	121,321,881					
	\$ 356,418,950	\$ 57,075,600	\$ 12,521,223	\$ 7,444,291	\$ 433,460,064	\$ 36,359	\$ 433,496,423					

應 本	營 運 資 產				特 許 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營 運 資 產	回 報 金	金 展 期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302,181	\$ 69,972,043	\$ -	\$ 7,078,716	\$ 533,352,940	\$ 367,434	\$ 533,720,374					
增 加	18,630	-	-	2,485,827	2,504,457	530	2,504,987					
處 分	(38,886)	-	-	-	(38,886)	-	(38,886)					
轉 列	72,227	-	-	(66,769)	5,457	-	5,457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56,354,152	69,972,043	-	9,497,783	535,823,978	367,964	536,191,942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2,833,591	10,168,690	-	-	93,002,281	308,991	93,311,272					
攤 銷	9,699,323	1,253,985	-	-	10,953,308	9,582	10,962,890					
處 分	(38,098)	-	-	-	(38,098)	-	(38,098)					
轉 列	5,364	-	-	-	5,364	-	5,364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92,500,180	11,442,675	-	-	103,942,855	318,573	104,261,428					
	\$ 363,853,972	\$ 58,529,368	\$ -	\$ 9,497,783	\$ 431,881,123	\$ 49,391	\$ 431,930,514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營運資產(淨額)			
土地改良物	\$ 177,086,485	\$ 178,813,061	\$ 181,645,151
房屋及建築	29,259,277	29,533,526	25,771,943
機器設備	33,842,017	36,305,938	36,858,854
運輸設備	116,215,024	118,738,459	119,575,584
其他設備	16,147	10,888	2,440
	<u>\$ 356,418,950</u>	<u>\$ 363,401,872</u>	<u>\$ 363,853,972</u>
未完工程			
核心機電相關工程	\$ 5,587,794	\$ 4,321,436	\$ 2,786,584
南港站相關工程	675,008	716,298	703,153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工程	74,327	46,851	138,600
其他工程	78,061	61,588	89,085
雲林站相關工程	-	-	1,375,434
彰化站相關工程	-	-	1,236,429
苗栗站相關工程	-	-	1,327,167
700T 列車	-	-	568,936
資本化費用	556,707	487,205	846,492
資本化利息	254,500	210,251	269,074
預付設備款	217,894	115,329	156,829
	<u>\$ 7,444,291</u>	<u>\$ 5,958,958</u>	<u>\$ 9,497,783</u>

(三) 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許期間全部採直線法預計攤銷情形如下：

期	間	營 運 資 產 攤 銷 費 用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展 期 成 本 攤 銷 費 用	合 計
105 年下半年度預計		\$ 7,066,927	\$ 548,805	\$ 120,397	\$ 7,736,129
106 年度預計		11,779,331	1,097,608	240,793	13,117,732
107 年度預計		11,728,075	1,097,608	240,793	13,066,476
108 年度預計		10,558,278	1,097,608	240,793	11,896,679
109 年度預計		10,533,235	1,097,608	240,793	11,871,636
110 至 157 年度預計		304,753,104	52,136,363	11,437,654	368,327,121
		<u>\$ 356,418,950</u>	<u>\$ 57,075,600</u>	<u>\$ 12,521,223</u>	<u>\$ 426,015,773</u>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274,994	\$ 421,346	\$ 318,063
其他應收款	39,991	119,142	102,511
其 他	22,058	20,429	23,924
	<u>\$ 337,043</u>	<u>\$ 560,917</u>	<u>\$ 444,49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確定福利資產	\$ -	\$ -	\$ 5,170
其 他	5,685	4,232	2,387
	<u>\$ 5,685</u>	<u>\$ 4,232</u>	<u>\$ 7,55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u>\$ 93,342</u>	<u>\$ 43,460</u>	<u>\$ 331,82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57%~0.77%	0.86%	0.70%~0.8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76,205,117	176,205,117	176,205,117
丙項額度借款	28,633,828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	-	3,847,711	5,130,282
	<u>334,838,945</u>	<u>359,312,209</u>	<u>360,594,780</u>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46,724</u>)	(<u>155,978</u>)	(<u>164,420</u>)
	<u>334,692,221</u>	<u>359,156,231</u>	<u>360,430,360</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丙項額度借款	(12,946,529)	(10,946,529)	(5,473,264)
丁項額度借款	-	(2,565,141)	(2,565,141)
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2,463</u>	<u>2,892</u>	<u>2,122</u>
	(<u>12,944,066</u>)	(<u>13,508,778</u>)	(<u>8,036,283</u>)
	<u>\$321,748,155</u>	<u>\$345,647,453</u>	<u>\$352,394,077</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本公司另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

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

3.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4. 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授信期間及償還方式

	還 款 時 間	還 款 期 數	還 款 比 率
		(六個月為一期)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丙項額度借款	105.5.4~109.5.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105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後，最後一期為 107.11.4)		
丁項額度借款	102.5.4~106.5.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105 年 4 月 13 日全數提前清償)		

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各項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提前清償 190 億元，包括丙項額度借款 15,152,289 仟元及丁項額度借款 3,847,711 仟元，本公司另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丙項額度借款 20 億元。

- (2)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自 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日）起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營業稅；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日及104年6月30日之參考利率分別為1.13%、1.2%及1.34%。

授 信 期 間	加 碼 利 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1.5.3	1.08%
121.5.4~139.5.4	1.08%

5. 聯合授信契約甲1項及甲2項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長期借款有效利率、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甲1項額度借款	2.14%	2.21%	2.20%
甲2項額度借款	2.15%	2.23%	2.18%
丙項額度借款	2.03%	2.11%	2.25%
丁項額度借款	-	2.11%	2.25%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借款利息	\$ 194,583	\$ 203,355	\$ 206,946
甲2項借款利息	263,743	275,633	280,499
丙項借款利息	47,813	90,264	91,201
丁項借款利息	-	7,051	9,498
	<u>\$ 506,139</u>	<u>\$ 576,303</u>	<u>\$ 588,144</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借款利息	\$ 4,059,754	\$ 3,807,039	\$ 3,600,379
甲2項借款利息	<u>5,018,834</u>	<u>4,665,416</u>	<u>4,390,841</u>
	<u>\$ 9,078,588</u>	<u>\$ 8,472,455</u>	<u>\$ 7,991,220</u>

(4) 利息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1,794,847	\$ 1,936,548	\$ 3,736,173	\$ 3,866,631
利息資本化	\$ 11,059	\$ 43,454	\$ 42,272	\$ 80,611

十五、營運特許權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79,499,793	\$80,568,170	\$79,769,144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22,915,717)	(22,690,057)	-
	<u>\$56,584,076</u>	<u>\$57,878,113</u>	<u>\$79,769,144</u>
流動	\$ 3,143,966	\$ 1,883,383	\$ -
非流動	<u>53,440,110</u>	<u>55,994,730</u>	<u>79,769,144</u>
	<u>\$56,584,076</u>	<u>\$57,878,113</u>	<u>\$79,769,144</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計 4,815,866 仟元，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	間	攤 銷 費 用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截至 104 年底		\$ 12,347,640	\$ 13,528,610	\$ 25,876,250
105 年上半年度		548,803	815,006	1,363,809
		<u>12,896,443</u>	<u>14,343,616</u>	<u>27,240,059</u>
105 年下半年度預計		548,805	815,007	1,363,812
106 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613	2,760,221
107 年度預計		1,097,608	1,535,866	2,633,474
108 年度預計		1,097,608	1,566,583	2,664,191
109 年度預計		1,097,608	1,597,915	2,695,523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14,268,904	16,506,357	30,775,261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59	-	37,867,459
		<u>57,075,600</u>	<u>23,684,341</u>	<u>80,759,941</u>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

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三一(一)及(四)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	間	其 他 利 益	利 息 費 用 減 項	合 計
截至 104 年底		\$ 22,613,234	\$ 76,823	\$ 22,690,057
105 年上半年度		-	225,660	225,660
		<u>22,613,234</u>	<u>302,483</u>	<u>22,915,717</u>
105 年下半年度預計		-	228,141	228,141
106 年度預計		-	462,877	462,877
107 年度預計		-	432,064	432,064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	4,855,830	4,855,830
		-	6,869,138	6,869,138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十六、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爭議加班費	\$ 520,420	\$ 596,542	\$ -
特別股補償金	5,853	2,148,652	-
特別股股本	-	-	8,164,222
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	-	-	364,184
特別股訴訟相關裁判費	-	-	65,800
其 他	1,964	1,562	-
	<u>\$ 528,237</u>	<u>\$ 2,746,756</u>	<u>\$ 8,594,206</u>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5年1月1日	增	加	減	少	105年6月30日
爭議加班費	\$ 596,542	\$ -		(\$ 76,122)		\$ 520,420
特別股補償金	2,148,652		-	(2,142,799)		5,853
其 他	1,562		402	-		1,964
	<u>\$ 2,746,756</u>	<u>\$ 402</u>		<u>(\$ 2,218,921)</u>		<u>\$ 528,237</u>

	104年1月1日	增	加	減	少	104年6月30日
特別股股本	\$ 3,609,357	\$ 4,554,865		\$ -		\$ 8,164,222
特別股訴訟遲延利息	60,586	303,598		-		364,184
特別股訴訟裁判費	25,285	40,515		-		65,800
	<u>\$ 3,695,228</u>	<u>\$ 4,898,978</u>		<u>\$ -</u>		<u>\$ 8,594,206</u>

1. 特別股補償金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請參閱附註十九(一)之說明，原已提列之收回特別股股本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並支付之特別股補償金計 15,155,212 仟元，負債準備餘額計 5,853 仟元，尚未與本公司簽署補償金協議書之特別股股東有關請求及訴訟如下：

特別股股東	特別股類別	請 求 金 額	處 理 情 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種	收回特別股 10,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	二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特別股。

2.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 105 年 1 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內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一個月內，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

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本公司評估該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並就本公司與工會共同研商確認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事項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520,420 仟元。

十七、其他項目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1,518,041	\$ 1,448,584	\$ 1,069,348
應付利息	506,167	576,306	588,247
應付營業稅	273,783	236,547	226,651
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	13,012,413	-
其 他	15,311	20,742	85,556
	<u>\$ 2,313,302</u>	<u>\$15,294,592</u>	<u>\$ 1,969,802</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484,148	\$ 585,284	\$ 415,094
遞延收入	33,161	64,238	28,799
代收 款	20,456	18,495	18,066
其 他	98,796	100,419	16,434
	<u>\$ 636,561</u>	<u>\$ 768,436</u>	<u>\$ 478,393</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78,473	\$ 75,319	\$ 61,175
確定福利負債	49,073	51,969	-
	<u>\$ 127,546</u>	<u>\$ 127,288</u>	<u>\$ 61,17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三)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56,052,930 仟元，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 5,605,293 仟股。104 年度有關減資及增資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公司章程及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實際發行金額 39,221,158 仟元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 4,018,992 仟股。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

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105 年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暨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895	
現金股利	<u>3,643,441</u>	\$ 0.65
	<u>\$ 4,054,336</u>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22	\$ 2,572	\$ 555	\$ 1,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502	323	1,097	1,3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轉列損益	(40)	(2,895)	(168)	(2,895)
期末餘額	<u>\$ 1,484</u>	<u>\$ -</u>	<u>\$ 1,484</u>	<u>\$ -</u>

(四)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前述預付特別股股息亦調整轉列待彌補虧損。

二十、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鐵路運輸收入	\$ 9,775,945	\$ 9,781,462	\$ 19,462,894	\$ 19,480,848
其他營業收入	286,922	228,464	583,091	457,620
	<u>\$10,062,867</u>	<u>\$10,009,926</u>	<u>\$20,045,985</u>	<u>\$19,938,468</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664	\$ 31,024	\$ 71,654	\$ 61,791
確定福利計畫	3,567	3,102	7,077	6,204
	<u>41,231</u>	<u>34,126</u>	<u>78,731</u>	<u>67,995</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9,992	620,553	1,635,208	1,254,528
勞健保費用	70,006	58,551	137,751	122,911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11,828	9,347	18,894	19,625
其他	42,624	32,216	83,556	64,059
	<u>914,450</u>	<u>720,667</u>	<u>1,875,409</u>	<u>1,461,123</u>
	<u>\$ 955,681</u>	<u>\$ 754,793</u>	<u>\$ 1,954,140</u>	<u>\$ 1,529,1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3,037	\$ 647,648	\$ 1,654,178	\$ 1,304,580
營業費用	152,644	107,145	299,962	224,538
	<u>\$ 955,681</u>	<u>\$ 754,793</u>	<u>\$ 1,954,140</u>	<u>\$ 1,529,11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19 人及 3,560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17 人及 37 人。

薪資費用包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各按本公司扣除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 估計。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3,546 仟元及 27,188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13,546 仟元及

27,188 仟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報告股東常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28	\$ 8,904	\$ 17,222	\$ 16,304
無形資產	3,875,284	5,488,857	7,753,418	10,962,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3	235	644	495
	<u>\$ 3,884,255</u>	<u>\$ 5,497,996</u>	<u>\$ 7,771,284</u>	<u>\$ 10,979,4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93	\$ 7,220	\$ 14,158	\$ 13,040
營業費用	1,535	1,684	3,064	3,264
	<u>\$ 8,628</u>	<u>\$ 8,904</u>	<u>\$ 17,222</u>	<u>\$ 16,3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5,007	\$ 5,488,467	\$ 7,752,831	\$ 10,961,841
營業費用	620	625	1,231	1,288
	<u>\$ 3,875,627</u>	<u>\$ 5,489,092</u>	<u>\$ 7,754,062</u>	<u>\$ 10,963,129</u>

(三) 利息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附賣回債券利息	\$ 22,288	\$ 70,874	\$ 62,292	\$ 136,743
銀行存款利息	4,449	5,443	9,581	11,223
其他	-	6	-	6
	<u>\$ 26,737</u>	<u>\$ 76,323</u>	<u>\$ 71,873</u>	<u>\$ 147,972</u>

(四) 利息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797,968	\$ 1,941,868	\$ 3,742,621	\$ 3,876,990
營運持許權負債利息	294,673	399,513	589,346	799,026
其他利息	60	96,160	767	303,598
	<u>\$ 2,092,701</u>	<u>\$ 2,437,541</u>	<u>\$ 4,332,734</u>	<u>\$ 4,979,6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510	\$ 45,270	\$ 44,248	\$ 83,69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0%	2.17%~2.24%	2.10%~2.25%	2.03%~2.24%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淨損)	(\$ 91,466)	\$ 15,698	(\$ 138,649)	\$ 18,10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38,478)	(508)	(38,600)	(477)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作業費及借款成本攤銷	(12,946)	-	(12,946)	-
訴訟及仲裁費	(1,116)	-	(1,116)	(288,5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0	2,895	168	2,895
其他	926	855	6,862	436
	<u>(\$ 143,040)</u>	<u>\$ 18,940</u>	<u>(\$ 184,281)</u>	<u>(\$ 267,54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5,506)	(\$ 287)	(\$ 5,506)	(\$ 287)
遞延所得稅	(214,318)	46,189	(437,535)	142,3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19,824)</u>	<u>\$ 45,902</u>	<u>(\$ 443,041)</u>	<u>\$ 142,10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回 饋 金	\$ 3,916,778	\$ 4,008,144	\$ 2,739,621
虧損扣抵	149,256	130,643	-
負債準備	89,237	466,219	-
其 他	43,229	36,762	-
	<u>\$ 4,198,500</u>	<u>\$ 4,641,768</u>	<u>\$ 2,739,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6,835
其 他	-	5,733	3,337
	<u>\$ -</u>	<u>\$ 5,733</u>	<u>\$ 10,172</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虧損扣抵	\$ -	\$ -	\$ 4,302,461
投資抵減	\$ -	\$ 9,381	\$ 9,38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9	\$ 729	\$ 1,005,107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097	\$ 74,097	\$ 73,80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103 年度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未計算稅額扣抵比率，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為 1.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股 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新台幣元）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7,636	5,605,293	\$ 0.20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損	(\$ 152,544)		
減：特別股股息	(479,616)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32,160)	2,605,293	(\$ 0.24)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1,342	5,605,293	\$ 0.40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損	(\$ 561,358)		
減：特別股股息	(953,961)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15,319)	2,605,293	(\$ 0.58)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計算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每股虧損時，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項追溯調整對基本每股虧損之影響如下：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24)	(\$ 0.58)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0.10)	(\$ 0.23)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2,484	\$ 602,555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1,543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24,072,585	56,544,382	60,729,366
其 他 (註 1)	2,864,969	2,427,255	2,315,2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403,330,075	441,798,665	451,305,781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6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型基金	<u>\$ 612,484</u>	<u>\$ -</u>	<u>\$ -</u>	<u>\$ 612,484</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型基金	<u>\$ 602,555</u>	<u>\$ -</u>	<u>\$ -</u>	<u>\$ 602,555</u>

104年6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43</u>	<u>\$ -</u>	<u>\$ 1,543</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48	32.286	\$ 673,092
日 圓		3	0.3139	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8	32.286	80,013
日 圓		2,274,567	0.3139	713,987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737	33.066	\$ 685,691
日 圓		32,529	0.2746	8,9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06	33.066	86,161
日 圓		2,750,412	0.2746	755,263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56	31.070	\$ 641,795
日 圓		5,027,883	0.2542	1,278,0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0	31.070	76,738
日 圓		3,615,546	0.2542	919,072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931 仟元及 5,651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140 仟元及增加 4,425 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兌換	淨損	匯率	兌換	淨損
美元	32.286	(\$	4,495)	31.070	(\$	22,034)
日圓	0.3139	(	41,234)	0.2542	(	12,767)

外幣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兌換	淨損	匯率	兌換	淨損
美元	32.286	(\$	36,028)	31.070	(\$	28,051)
日圓	0.3139	(	58,117)	0.2542	(	12,45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334,838,945 仟元及 360,594,780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74,195 仟元及 1,802,97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6,1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外，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修訂相關契約，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依相關契約給付金額、時間及本公司對聯合授信契約參考利率等因素之預估，本公司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特別股補償金	合計
105.7.1~105.9.30	\$ 2,000,000	\$ 2,014,646	\$ -	\$ -	\$ 4,014,646
105.10.1~106.6.30	10,946,529	6,476,718	3,180,612	5,853	20,609,712
106.7.1~107.6.30	10,946,529	9,455,153	56,972	-	20,458,654
107.7.1~108.6.30	4,740,770	10,009,379	-	-	14,750,149
108.7.1~109.6.30	-	10,019,612	147,511	-	10,167,123
109.7.1~110.6.30	4,593,077	10,198,477	161,106	-	14,952,660
110.7.1~123.6.30	119,419,995	115,954,295	69,853,078	-	305,227,368
123.7.1~139 年度	<u>182,192,045</u>	<u>65,326,581</u>	-	-	<u>247,518,626</u>
	<u>\$ 334,838,945</u>	<u>\$ 229,454,861</u>	<u>\$ 73,399,229</u>	<u>\$ 5,853</u>	<u>\$ 637,698,9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特別股補償金	合計
105.1.1~105.03.31	\$ -	\$ 2,072,905	\$ -	\$ 15,155,212	\$ 17,228,117
105.4.1~105.12.31	13,511,670	6,218,714	1,939,460	5,853	21,675,697
106 年度	12,229,100	9,411,171	2,805,958	-	24,446,229
107 年度	10,946,529	10,481,791	8,220	-	21,436,540
108 年度	10,946,529	10,355,806	-	-	21,302,335
109 年度	5,473,265	10,087,431	115,142	-	15,675,838
110~122 年度	119,419,995	117,777,496	70,413,882	-	307,611,373
123~139 年度	<u>186,785,121</u>	<u>68,698,542</u>	-	-	<u>255,483,663</u>
	<u>\$ 359,312,209</u>	<u>\$ 235,103,856</u>	<u>\$ 75,282,662</u>	<u>\$ 15,161,065</u>	<u>\$ 684,859,792</u>

104 年 6 月 30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合計
104.7.1~104.9.30	\$ -	\$ 1,922,062	\$ -	\$ 1,922,062
104.10.1~105.6.30	8,038,406	6,067,871	14,817	14,121,094
105.7.1~106.6.30	17,916,798	8,727,124	7,052,700	33,696,622
106.7.1~107.6.30	19,756,785	9,562,076	-	29,318,861
107.7.1~108.6.30	19,756,785	9,768,463	-	29,525,248
108.7.1~109.6.30	19,756,785	9,311,149	-	29,067,934
109.7.1 以後	275,369,221	67,377,804	98,000,000	440,747,025
	<u>\$ 360,594,780</u>	<u>\$ 112,736,549</u>	<u>\$ 105,067,517</u>	<u>\$ 578,398,84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17%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相關增修契約及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生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

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2. 租 金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二)之說明。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2. 其他利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終止合約，本公司於 104 年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3. 其他損失－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與特別股股東簽署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若干特別股股東為國營事業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之公司，本公司無法判斷其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條件與非關係人（一般特別股股東）相同，特別股補償金費用共計 15,161,06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五) 取得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就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

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計 12,701,819 仟元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五)、十二及二八(一)1.之說明。

(六)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於 99 年 1 月 8 日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本公司無法判斷參貸銀行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交易條件均相同，依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及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約定存款設質金額計入擔保價值、甲項授信期限延長、調整還款金額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557	\$ 11,149	\$ 66,973	\$ 29,896
退職後福利	236	238	454	483
	<u>\$ 30,793</u>	<u>\$ 11,387</u>	<u>\$ 67,427</u>	<u>\$ 30,379</u>

上表 105 年上半年度短期員工福利包含主要管理階層之 105 年預估營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	\$ 940	\$ 94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	954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	3,130
定期存款	車站設施履約保證金	2,909	2,909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56,500	31,500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810	7,606,810	-
定期存款	信用狀開狀額度擔保金	-	516,360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70,838	17,285	69,074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18,189	299,515	219,073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u>21,808,500</u>	<u>45,973,200</u>	<u>55,805,700</u>
		<u>22,002,246</u>	<u>54,473,519</u>	<u>56,130,37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17,232	16,278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	-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	-	10,789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320	1,32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u>42,239</u>	<u>42,651</u>	<u>42,651</u>
		<u>60,791</u>	<u>61,203</u>	<u>1,262,086</u>
		<u>\$ 22,063,037</u>	<u>\$ 54,534,722</u>	<u>\$ 57,392,457</u>

依據聯合授信契約，本公司設定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抵押權予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連帶債權人；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塗銷地上權之抵押權並返還地上權予交通部，請參閱附註三一(一)、(三)及(四)之說明。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text{稅後淨利 } 35 \text{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text{稅後淨利 } 40 \text{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text{稅後淨利 } 45 \text{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配合政府政策。

C.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A.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B.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C.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D.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本公司並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接續原履約保證書。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分別計 136,140 仟元及 273,793 仟元，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分別計 109,290 仟元及 218,580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198,449 仟元、396,898 仟元及 218,58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付租金計 74,45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1,244,060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另得於 106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

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 2,545,124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10,846,231 仟日圓及 2,470,257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六) 因規劃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終止與兆全公司簽訂之高鐵新竹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商業不動產租賃契約，並依約返還履約保證金。惟嗣後兆全公司向本公司求償 112,160 仟元，本公司持續與兆全公司洽談賠償事宜，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尚未確認賠償金額。本公司評估有可能須支付若干賠償金額，惟契約就本公司提前終止契約訂有賠償金額上限應不超過 88,817 仟元，實際金額依後續雙方洽談結果而定。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 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丙項額度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四(二)。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三一、其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本公司原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因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已返還事業發展用地，惟仍保留「車站用地」之地上權。

- (二)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業已就「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協調三案」)，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由於協調三案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問題，事涉複雜，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截至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原同意協調期間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由於「財務改善方案」未能完成，囿於時效考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仲裁三案」)，並繳納仲裁及事務費。

1. 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

本公司聲請交通部應給付本公司 109 億 9,004 萬元，並依請求金額分別自起息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另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累計金額已達約 127 億元。

2. 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

就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運量遠低於預計運量之獲利損失計約 2,271 億元，本公司先以部分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3. 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案

就增加之工程經費及營運損失計約 719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60 億 4,159 萬元及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

- (三)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特別股股東陸續提起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致本公司財務結構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銀行團為保障其債權，若本公司特別股股本訴訟不利之確定判決案例陸續增加，則銀行團得採取相關保全程序，甚或依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啟動重大違約程序，而致興建營運合約逕行終止；另基於前述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三案之會議結論，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該方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提具「全民認股方案」予交通部，經交通部酌予修改「全民認股方案」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後，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並同時提出建議方案 A 與方案 B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決議採建議方案 B（含四項附帶決議），並經 10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備查後，交通部函請本公司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如下：

1. 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擬主動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共 4,018,992 仟股，應付股款金額計 39,221,157 仟元。

2. 變更特許期間為 70 年

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下，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求長期穩定之經營，本公司擬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之增補協議，將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3. 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特別股全數收回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32,326 仟元，本公司擬辦理普通股減資 60%，以彌補累積虧損完畢為基礎，視實際情況調整減資比例。

4. 辦理增資 300 億元

本公司進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其中政府同意給予延長特許期之前提，在於增加公股或泛公股對本公司之持股，為符合此要求，本公司擬依法增資 300 億元，其中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增資後（泛）公股持股比例約 63.9%。

5. 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減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辦理，並擬簽訂相關增修協議書。

6.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1) 廢除專戶及解除相關資金運用限制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於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增修協議，解除專戶及相關資金運用之限制，並將相關資金優先用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地上權抵押設定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塗銷已設定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站區地上權之抵押權，俾本公司得將站區地上權交回予交通部。

(3) 延長聯合授信還本期程

配合特許期間變更為 70 年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推動，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將原由交通部承擔債務授信額度之還款期程延長，並搭配其他可循環動用額度，以與整體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收回特別股、增資之股東報酬率等財務方案為配套。

7.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擬俟簽署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並生效後予以撤回。

8. 調整費率及票價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調整興建營運合約「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之內容，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9. 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本公司擬設立平穩機制及專戶，並於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次一年度之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平穩機制係本公司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如利潤低於一定標準，該負債準備將回轉成為當期費用之減項，惟最多仍以負債準備之餘額為限。倘負債準備超過 100 億元，本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 (2) 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

(四)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事項包括：
 - (1)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 (2) 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 (3) 處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 (4) 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6) 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減回饋金案。
 - (7) 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 (8) 同意「設立平穩機制」案。
 - (9) 同意「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與票價調整」案。
2.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原合約約定之特許期間自 35 年調整為 70 年。
 - (2) 交通部承諾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58 億元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以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 (3) 本公司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
 - (4) 雙方就應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新增回饋金之折減方式及金額。
 - (5) 新增平穩機制之規範，透過調節不同年度之獲利，以達維持穩定股利之分派目的。

- (6) 明訂有關高鐵票價自定基本費率中向上 20%範圍之使用因子及相關細節規定。
- (7) 明訂協議書生效後撤回仲裁三案之時點，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站區開發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明訂本公司辦理塗銷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抵押登記暨辦理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之義務。
- (2) 明訂於前揭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完成塗銷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除經交通部同意保留之設施外，本公司應將事業發展用地騰空返還之。
- (3) 明訂本公司就交通設施用地之認養義務。
4.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延長甲項授信期限及調整每年還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6.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
8.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
9. 本公司依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 15,146,737 仟元及 8,475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面 額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39	\$ 150,426	-	\$ 150,426	
	台灣 1699 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404	100,278	-	100,278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631	100,293	-	100,293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538	52,137	-	52,137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842	100,236	-	100,236	
	北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型基金	—	"		2,826	35,040	-	35,040	
	富蘭克林華太—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899	50,059	-	50,059	
	合庫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2,389	24,015	-	24,015	
	共債 105-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1,500	135,000	-	135,000	
	共債 105-4	—	"		281,000	298,000	-	298,000	
	共債 105-5	—	"		900,000	1,000,000	-	1,000,000	
	共債 104-3	—	"		582,700	647,400	-	647,400	
	共債 104-6	—	"		390,000	423,000	-	423,000	
	共債 103-4	—	"		744,900	827,000	-	827,000	
	共債 103-6	—	"		781,400	868,000	-	868,000	
	共債 103-10	—	"		830,000	900,000	-	900,000	
	共債 103-13	—	"		246,100	273,400	-	273,400	
	共債 102-1	—	"		86,400	96,000	-	96,000	
	共債 102-2	—	"		3,422,100	3,738,478	-	3,738,478	
	共債 102-6	—	"		532,800	592,000	-	592,000	
	共債 102-10	—	"		40,500	45,000	-	45,000	
	共債 101-2	—	"		351,900	391,000	-	391,000	
	共債 101-5	—	"		402,500	445,000	-	445,000	
	共債 101-7	—	"		495,000	550,000	-	550,000	
	共債 101 乙 1	—	"		306,300	340,300	-	340,300	
	共債 100-5	—	"		417,600	464,000	-	464,000	
	共債 100-6	—	"		79,200	88,000	-	88,000	
	共債 100-7	—	"		99,000	110,000	-	110,000	
	共債 100-9	—	"		167,400	186,000	-	186,000	
	共債 98-3	—	"		269,500	299,444	-	299,444	
	共債 97-3	—	"		381,800	424,178	-	424,178	
	共債 97-5	—	"		127,800	142,000	-	142,000	
	共債 97-6	—	"		900,000	1,000,000	-	1,000,000	
	共債 96-2	—	"		155,700	173,000	-	173,000	
	共債 96-3	—	"		991,200	1,101,300	-	1,101,300	
	共債 92-3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共債 90-2	—	"		850,300	944,000	-	944,000	
	共債 90-4	—	"		315,200	128,000	-	128,000	
	共債 90-6	—	"		666,500	740,100	-	740,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償 證 券 經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償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面 額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償 價 值	註
本公司	英債 90-7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330,600	\$ 367,000	—	367,000	
	英債 90-8	—	"	"		2,297,700	2,553,000	—	2,553,000	
	英債 90 乙 1	—	"	"		66,600	74,000	—	74,000	
	英債 89-13	—	"	"		257,400	282,900	—	282,900	
	英債 88-2	—	"	"		405,900	450,000	—	450,000	
	英債 88-3	—	"	"		306,900	341,000	—	341,000	
	英債 88 乙 1	—	"	"		243,900	271,000	—	271,000	

三、附

附錄一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十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電話：(02)8789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資產負債表	5		-
五、	綜合損益表	6~7		-
六、	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其 他	57~63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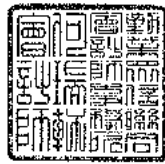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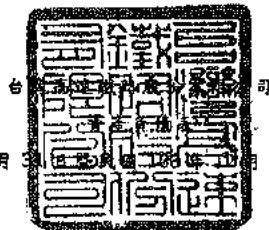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調整後)			103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46,396	-	\$	1,332,151	-	\$	1,617,9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602,555	-		694,360	-		665,02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八)		-	-		55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188	-		227,233	-		358,80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154,760	1		2,800,664	1		2,885,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54,473,519	11		51,699,002	10		36,773,048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60,917	-		570,988	-		567,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48,335	12		57,324,949	11		42,867,830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0,928	-		75,312	-		91,482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十二)		439,626,852	87		440,330,659	88		452,863,612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十二)		41,238	-		58,443	-		60,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641,768	1		2,604,272	1		3,410,22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2,070,863	-		1,262,377	-		1,235,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八)		4,232	-		4,655	-		9,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455,881	88		444,335,758	89		457,671,00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6,604,216	100		\$ 501,660,707	100		\$ 500,538,8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3,460	-	\$	128,145	-	\$	575,0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706	-
2170	應付帳款		442,218	-		279,262	-		394,230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1,883,383	-		265,849	-		271,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15,294,592	3		2,209,674	-		2,323,393	-
2211	應付工程款		1,466,212	-		1,254,880	-		1,422,21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及二六)		2,746,756	1		3,695,228	1		17,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508,778	3		2,564,279	1		2,563,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8,436	-		598,144	-		564,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53,835	7		10,995,461	2		8,072,73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		2,759,85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45,647,453	68		359,139,057	72		358,924,650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733	-		17,220	-		3,687,185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8,472,455	2		7,499,357	1		6,295,832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55,994,730	11		78,970,118	16		77,669,057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127,288	-		48,292	-		68,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247,659	81		445,674,044	89		449,405,156	90
2XXX	負債合計		446,401,494	88		456,669,505	91		457,477,886	91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104年：5,605,293仟股；103年：6,513,233仟股		56,052,930	11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3120	特別股—發行：103年4,018,992仟股		-	-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56,052,930	11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40,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轉撥補虧損)		4,108,952	1		(46,699,030)	(9)		(52,223,716)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4,149,237	1		(46,658,745)	(9)		(52,183,431)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5	-		1,560	-		1,525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	-		(10,064,499)	(2)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		(3,609,357)	(1)		(14,891)	-
31XX	權益合計		60,202,722	12		44,991,202	9		43,060,94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6,604,216	100		\$ 501,660,707	100		\$ 500,538,8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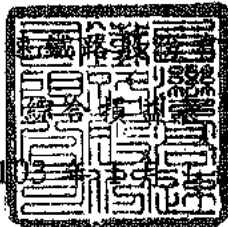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51,901,392	100	\$ 38,508,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30,499,460)	(59)	(25,697,979)	(67)
5900	營業毛利	21,401,932	41	12,810,805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845,436)	(1)	(920,704)	(2)
6900	營業淨利	<u>20,556,496</u>	<u>40</u>	<u>11,890,101</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34,488	-	252,085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六）	(9,256,852)	(18)	(9,556,030)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u>7,299,703</u>	<u>14</u>	<u>86,6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2,661</u>)	(<u>4</u>)	(<u>9,217,314</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18,833,835	36	2,672,787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2,038,795</u>	<u>4</u>	<u>2,861,62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72,630	40	5,534,408	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98)	-	(11,7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9,894</u>	-	<u>1,991</u>	-
8310		(<u>48,304</u>)	-	(<u>9,72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1,005)	-	\$ 35	-
8360		(1,005)	-	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309)	-	(9,6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23,321	40	\$ 5,524,721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1.3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8,833,835	\$ 2,672,7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506	30,981
攤銷費用	20,590,168	16,982,1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204	1,100
利息費用	9,256,852	9,556,030
利息收入	(234,488)	(252,085)
外幣兌換淨損(利)	26,814	(21,917)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
其他項目	575,640	39,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551	(1,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45	131,571
存 貨	114,700	86,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63	29,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80)	(7,730)
應付帳款	155,027	(50,461)
其他應付款	(546,708)	(147,592)
其他流動負債	222,261	37,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8,650	29,086,560
收取之利息	248,429	243,177
支付之利息	(6,992,540)	(6,834,26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65,849)	(270,951)
支付之所得稅	(25,138)	(2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53,552</u>	<u>22,200,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300)	(861,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6,049	836,4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83,003)	(14,952,6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70)	(\$ 14,5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185)
無形資產增加	(6,787,085)	(4,510,404)
處分無形資產	311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9,198)	(19,508,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90,884)	(468,329)
償還公司債	-	(2,7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2,56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027	40,665
現金增資	30,000,000	-
收回特別股	(39,221,1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0,156)	(2,992,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47	15,03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4,245	(285,79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151	1,617,9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6,396	\$ 1,332,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追溯適用修訂後之 IAS 19 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 889 仟元，確定福利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719 仟元及 57,830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之確定福利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67,783 仟元；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4,293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3,037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適用下表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惟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如下，其他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釐清企業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原採用之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攤銷方式，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4~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4~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50~61.5 年；機器設備 3~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61.5 年。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載運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04 年 10 月 30 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列入新費率機制調整，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之調整因子。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合約生效時，認列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減項）。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二十) 特 別 股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104 年 8 月 7 日特別股全數收回後，不再適用前述函令之豁免規定，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

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相關請求仍在法院調解或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以補償金方案了結與特別股股東所有權利及義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3,012,413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計 2,148,65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計 596,542 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三)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104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已有重大差異，因是再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於 104 年 3 月出具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該運量研究報告係依據社經及交通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及分析，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參酌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攤銷費用增加 2,353,445 仟元。

依據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4 年及 103 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 49 百萬人次及 57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51 百萬人次及 48 百萬人次。

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並使資產之攤銷年限更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映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 70 年、內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此攤銷方法及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攤銷費用減少 1,982,980 仟元。

(四)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41,768 仟元及 2,604,272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10,110 仟元及 5,352,509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931	\$ 60,153
銀行支票存款	13	402
銀行活期存款	715,806	62,808
銀行定期存款	<u>1,365,646</u>	<u>1,208,788</u>
	<u>\$ 2,146,396</u>	<u>\$ 1,332,1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45%~0.86%	0.70%~1.4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u>\$602,555</u>	<u>\$694,360</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51</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4年1月	321,12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	2,671 仟美元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147,153	\$ 2,794,900
商 品	7,607	5,764
	<u>\$ 2,154,760</u>	<u>\$ 2,800,66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2,378 仟元及 1,174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 45,973,200	\$ 51,205,100
銀行定期存款	7,728,362	1,327,004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
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516,360	-
銀行活期存款	316,800	420,985
關稅及其他履約保證金	9,660	8,290
	<u>\$ 56,544,382</u>	<u>\$ 52,961,379</u>
流 動	\$ 54,473,519	\$ 51,699,002
非 流 動	<u>2,070,863</u>	<u>1,262,377</u>
	<u>\$ 56,544,382</u>	<u>\$ 52,961,379</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29%~0.48%	0.43%~0.60%
銀行定期存款	0.22%~1.365%	0.20%~1.37%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1%~0.17%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39,743	42,288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5,918	8,711
租賃改良	2,113	134
其他設備	23,126	24,151
	<u>\$ 70,928</u>	<u>\$ 75,312</u>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	\$	260,085	\$	523	\$	115,678	\$	76,616	\$	226,341	\$	679,271										
增 加	-	-	-	12,573	-	-	-	1,662	-	2,708	-	6,227	-	23,170										
處 分	-	-	-	(10,681)	(	179)	(	1,409)	-	-	-	(20,573)	-	(32,842)										
轉 列	-	-	-	(1,853)	-	-	-	-	-	-	-	2,327	-	4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		260,124		344		115,931		79,324		214,322		670,07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7,797	-	523	-	106,967	-	76,482	-	202,190	-	603,959										
折 舊	-	-	-	18,629	-	-	-	4,455	-	729	-	9,277	-	33,090										
處 分	-	-	-	(10,681)	(	179)	(	1,409)	-	-	-	(20,573)	-	(32,842)										
轉 列	-	-	-	(5,364)	-	-	-	-	-	-	-	302	-	(5,0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0,381		344		110,013		77,211		191,196		599,145										
	\$	28	\$	39,743	\$	-	\$	5,918	\$	2,113	\$	23,126	\$	70,928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	\$	257,607	\$	523	\$	115,889	\$	76,465	\$	281,461	\$	731,973										
增 加	-	-	-	12,927	-	-	-	1,154	-	151	-	317	-	14,549										
處 分	-	-	-	(10,449)	-	-	-	(1,365)	-	-	-	(56,259)	-	(68,073)										
轉 列	-	-	-	-	-	-	-	-	-	-	-	822	-	8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8		260,085		523		115,678		76,616		226,341		679,27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0,839	-	523	-	104,461	-	76,072	-	248,596	-	640,491										
折 舊	-	-	-	17,407	-	-	-	3,871	-	410	-	9,853	-	31,541										
處 分	-	-	-	(10,449)	-	-	-	(1,365)	-	-	-	(56,259)	-	(68,073)										
轉 列	-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7,797		523		106,967		76,482		202,190		603,959										
	\$	28	\$	42,288	\$	-	\$	8,711	\$	134	\$	24,151	\$	75,312										

十二、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39,626,852	\$ 440,330,659
電腦軟體成本	41,238	58,443
	<u>\$ 439,668,090</u>	<u>\$ 440,389,102</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302,181	\$	60,972,013	\$	-	\$	7,078,216	\$	533,352,940	\$	367,431	\$	544,720,374	
增 加	-	178,516	-	12,701,819	-	7,005,891	-	19,886,229	-	1,853	-	19,888,084	-	19,888,084	
處 分	(	165,833)	-	-	-	-	-	(265,833)	-	(4,666)	-	(170,499)	-	(170,499)	
轉 列	-	8,128,002	-	-	-	(8,125,652)	-	2,357	-	-	-	2,332	-	2,3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4,442,872		60,973,013		12,203,519		5,926,938		338,075,693		364,622		553,440,3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833,591	-	10,188,601	-	-	-	93,022,281	-	308,991	-	93,331,272	-	93,331,272	
攤 銷	-	18,331,453	-	2,138,950	-	60,210	-	20,579,603	-	19,060	-	20,589,663	-	20,589,663	
處 分	(	119,104)	-	-	-	-	-	(119,104)	-	(4,666)	-	(153,770)	-	(153,770)	
轉 列	-	5,061	-	-	-	-	-	5,061	-	-	-	5,061	-	5,0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9,041,001		12,317,610		60,210		113,448,841		323,385		113,722,226		113,722,226	
	\$	363,401,872	\$	57,624,403	\$	12,611,619	\$	5,926,938	\$	439,668,090	\$	41,238	\$	439,668,090	

成 本	營 運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營 運 資 產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攤 銷 費 用	合 計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4,191,052	\$ 69,972,013	\$ -	\$ 4,488,957	\$ 528,952,052	\$ 359,709	\$ 529,311,761			
所 加	79,393	-	-	4,367,361	4,446,956	14,308	4,461,464			
減 分	(31,038)	-	-	-	(31,038)	(7,878)	(38,916)			
轉 列	1,763,572	-	-	-	(3,277,602)	(15,030)	(13,2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56,302,181</u>	<u>69,972,013</u>	<u>-</u>	<u>7,078,716</u>	<u>533,352,910</u>	<u>367,131</u>	<u>533,720,04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年1月1日餘額	67,767,306	8,321,134	-	-	76,088,440	299,318	76,387,758			
攤 銷	15,096,580	1,867,556	-	-	16,964,135	17,521	16,981,656			
減 分	(20,186)	-	-	-	(20,186)	(7,878)	(28,064)			
轉 列	(10,118)	-	-	-	(10,118)	-	(10,1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2,833,591</u>	<u>10,188,690</u>	<u>-</u>	<u>-</u>	<u>93,022,281</u>	<u>308,959</u>	<u>93,331,240</u>			
	<u>\$ 373,468,590</u>	<u>\$ 80,160,703</u>	<u>\$ -</u>	<u>\$ 7,078,716</u>	<u>\$ 440,330,659</u>	<u>\$ 676,090</u>	<u>\$ 441,006,281</u>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運資產(淨額)		
土地改良物	\$178,813,061	\$185,541,667
房屋及建築	29,533,526	26,322,213
機器設備	36,305,938	38,680,429
運輸設備	118,738,459	122,921,325
其他設備	10,888	2,956
	<u>\$363,401,872</u>	<u>\$373,468,590</u>
未完工程		
核心機電相關工程	\$ 4,321,436	\$ 1,687,606
南港站相關工程	716,298	695,550
其他工程	61,588	85,190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工程	46,851	138,600
雲林站相關工程	-	1,110,862
彰化站相關工程	-	986,463
苗栗站相關工程	-	948,796
700T 列車	-	403,152
資本化費用	487,205	681,199
資本化利息	210,251	185,383
預付設備款	115,329	155,915
	<u>\$ 5,958,958</u>	<u>\$ 7,078,716</u>

(三) 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許期間全部採直線法預計攤銷情形如下：

期 間	營 運 資 產 攤 銷 費 用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展 期 成 本 攤 銷 費 用	合 計
105 年度預計	\$ 14,135,532	\$ 1,097,608	\$ 240,793	\$ 15,473,933
106 年度預計	11,771,312	1,097,608	240,793	13,109,713
107 年度預計	11,720,057	1,097,608	240,793	13,058,458
108 年度預計	10,550,326	1,097,608	240,793	11,888,727
109 年度預計	10,525,314	1,097,608	240,793	11,863,715
110 至 157 年度預計	<u>304,699,331</u>	<u>52,136,363</u>	<u>11,437,654</u>	<u>368,273,348</u>
	<u>\$ 363,401,872</u>	<u>\$ 57,624,403</u>	<u>\$ 12,641,619</u>	<u>\$ 433,667,894</u>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421,346	\$463,456
其他應收款	119,142	85,950
其 他	<u>20,429</u>	<u>21,582</u>
	<u>\$560,917</u>	<u>\$570,98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確定福利資產	\$ -	\$ 1,812
其 他	<u>4,232</u>	<u>2,883</u>
	<u>\$ 4,232</u>	<u>\$ 4,69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u>\$ 43,460</u>	<u>\$128,145</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86%	0.75%~1.01%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契約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	176,205,117	176,205,117
丙項額度借款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	<u>3,847,711</u>	<u>6,412,852</u>
	359,312,209	361,877,35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55,978</u>)	(<u>174,014</u>)
	359,156,231	361,703,33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 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3,508,778</u>)	(<u>2,564,279</u>)
	<u>\$345,647,453</u>	<u>\$359,139,057</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甲項授信期限延長並調整每年還款金額，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授信期間及償還方式

	還 款 時 間	還 款 期 數	還 款 比 率
		(六個月為一期)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丙項額度借款	105.5.4~109.5.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丁項額度借款	102.5.4~106.5.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2.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自 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日）起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計息並負擔營業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加碼利率如下：

授 信 期 間	加 碼 利 率
102.5.4~103.5.3	0.3%
103.5.4~104.5.3	0.4%
104.5.4~105.5.3	0.5%
105.5.4~106.5.3	0.6%
106.5.4~107.5.3	0.7%
107.5.4~121.5.3	1.08%
121.5.4~139.5.4	1.08%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有效利率、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2.21%	2.20%
甲 2 項額度借款	2.23%	2.18%
丙項額度借款	2.11%	2.25%
丁項額度借款	2.11%	2.25%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借款利息	\$203,355	\$202,229
甲2項借款利息	275,633	274,106
丙項借款利息	90,264	94,241
丁項借款利息	<u>7,051</u>	<u>12,269</u>
	<u>\$576,303</u>	<u>\$582,845</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借款利息	\$3,807,039	\$3,385,602
甲2項借款利息	<u>4,665,416</u>	<u>4,113,755</u>
	<u>\$8,472,455</u>	<u>\$7,499,357</u>

4.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u>\$7,776,383</u>	<u>\$7,906,396</u>
利息資本化	<u>\$180,777</u>	<u>\$94,395</u>

十五、營運特許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1,883,383	\$265,849
非流動負債	<u>78,684,787</u>	<u>78,970,118</u>
	80,568,170	79,235,967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u>22,690,057</u>)	-
	<u>\$57,878,113</u>	<u>\$79,235,967</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1,080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計2,932,483仟元，最低回饋金1,080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	間	攤 銷 費 用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截至 104 年底		\$ 12,347,640	\$ 13,528,610	\$ 25,876,250
105 年度預計		1,097,608	1,630,013	2,727,621
106 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613	2,760,221
107 年度預計		1,097,608	1,535,866	2,633,474
108 年度預計		1,097,608	1,566,583	2,664,191
109 年度預計		1,097,608	1,597,915	2,695,523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14,268,904	16,506,357	30,775,261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u>37,867,459</u>	<u>-</u>	<u>37,867,459</u>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三一(一)及(四)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	間	其 他 利 益	利 息 費 用 減 項	合 計
截至 104 年底		\$ 22,613,234	\$ 76,823	\$ 22,690,057
105 年度預計		-	453,801	453,801
106 年度預計		-	462,877	462,877
107 年度預計		-	432,064	432,064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	4,855,830	4,855,830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十六、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股補償金	\$ 2,148,652	\$ -
爭議加班費	596,542	-
特別股股本	-	3,609,357
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	-	60,586
特別股訴訟相關裁判費	-	25,285
其 他	<u>1,562</u>	<u>-</u>
	<u>\$ 2,746,756</u>	<u>\$ 3,695,228</u>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4年1月1日	增 加	減 少	104年12月31
特別股補償金	\$ -	\$ 15,161,065	(\$ 13,012,413)	\$ 2,148,652
爭議加班費	-	596,542	-	596,542
特別股股本	3,609,357	4,554,865	(8,164,222)	-
特別股訴訟遲延利息	60,586	344,940	(405,526)	-
特別股訴訟裁判費	25,285	40,515	(65,800)	-
其 他	-	1,562	-	1,562
	<u>\$ 3,695,228</u>	<u>\$ 20,699,489</u>	<u>(\$ 21,647,961)</u>	<u>\$ 2,746,756</u>

	103年1月1日	增 加	減 少	103年12月31
特別股股本	\$ 14,891	\$ 3,594,466	\$ -	\$ 3,609,357
特別股訴訟遲延利息	2,287	58,299	-	60,586
特別股訴訟裁判費	-	25,285	-	25,285
	<u>\$ 17,178</u>	<u>\$ 3,678,050</u>	<u>\$ -</u>	<u>\$ 3,695,228</u>

1. 特別股補償金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請參閱附註十九(一)之說明，原已提列之收回特別股股本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3,012,41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嗣後本公司持續與其他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本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計 15,146,737 仟元及 8,475 仟元。

截至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本公司簽署補償金協議書之特別股股東有關請求及訴訟如下：

特別股股東	特別股類別	請 求 金 額	處 理 情 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種	收回特別股 10,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	二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特別股。

有關本公司特別股請求及訴訟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2.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 105 年 1 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內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一個月內，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本公司評估該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此爭議事項估計提列加班費及負債準備計 596,542 仟元。

十七、其他項目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 13,012,413	\$ -
應付費用	1,484,584	1,342,992
應付利息	576,306	582,994
應付營業稅	236,547	189,536
其 他	20,742	94,152
	<u>\$ 15,294,592</u>	<u>\$ 2,209,67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585,284	\$ 537,318
遞延收入	64,238	28,065
代收 款	18,495	18,346
其 他	100,419	14,415
	<u>\$ 768,436</u>	<u>\$ 598,144</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	\$ 51,969	\$ -
存入保證金	75,319	48,292
	<u>\$ 127,288</u>	<u>\$ 48,29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12,392)	(\$534,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423	536,129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1,969)	\$ 1,8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746)	\$ 522,846	\$ 8,100
當期服務成本	(14,100)	-	(14,100)
利息收入（成本）	(11,328)	11,765	437
離職福利	(15,440)	-	(15,440)
認列於損益	(40,868)	11,765	(29,1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510	5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223)	-	(12,2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23)	510	(11,713)
雇主提撥	-	19,088	19,088
福利支付	33,520	(18,080)	15,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4,317)	536,129	1,812
當期服務成本	(13,426)	-	(13,426)
利息收入（成本）	(11,658)	11,920	262
認列於損益	(25,084)	11,920	(13,16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	\$ 2,464	\$ 2,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137)	-	(25,1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 整	(35,525)	-	(35,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662)	2,464	(58,198)
雇主提撥	-	17,581	17,581
福利支付	7,671	(7,67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2,392)	\$ 560,423	(\$ 51,969)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5,525)
減少 0.5%	\$ 38,776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38,485
減少 0.5%	(\$ 35,61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2 年，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5 年度	\$ 43,081
106 年度	18,139
107 年度	23,979
108 年度	19,193
109 年度	26,230
110 至 114 年度	149,709

(三)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資本化為營運特許權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757 仟元及 2,022 仟元，其餘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56,052,930 仟元，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 5,605,293 仟股。本年度有關減資及增資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公司章程及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實際發行金額 39,221,158 仟元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 4,018,992 仟股。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

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前述分配之酬勞與本公司 104 年度用以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請參閱附註二（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擬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895	
現金股利	<u>3,643,441</u>	\$ 0.65
	<u>\$ 4,054,336</u>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無 10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派之情事。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60	\$ 1,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4	3,8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轉列損益	(2,949)	(3,849)
年底餘額	<u>\$ 555</u>	<u>\$ 1,560</u>

(四)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前述預付特別股股息亦調整轉列待彌補虧損。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鐵路運輸收入	\$ 38,831,049	\$ 37,565,561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
其他營業收入	<u>973,372</u>	<u>943,223</u>
	<u>\$ 51,901,392</u>	<u>\$ 38,508,784</u>

二十一、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3,923	\$ 119,362
確定福利計畫	<u>12,407</u>	<u>27,081</u>
	<u>136,330</u>	<u>146,443</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27,938	2,478,779
勞健保費用	240,650	231,405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38,616	76,622
其他	<u>149,714</u>	<u>125,300</u>
	<u>3,756,918</u>	<u>2,912,106</u>
	<u>\$ 3,893,248</u>	<u>\$ 3,058,5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1,858	\$ 2,512,951
營業費用	<u>501,390</u>	<u>545,598</u>
	<u>\$ 3,893,248</u>	<u>\$ 3,058,54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6 人及 3,622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23 人及 44 人。

上表 104 年度薪資費用包含提列負債準備之爭議加班費 596,542 仟元暨 104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 116,966 仟元、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就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二)之說明。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06	\$ 30,981
無形資產	20,589,223	16,981,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45</u>	<u>879</u>
	<u>\$ 20,622,674</u>	<u>\$ 17,013,1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45	\$ 22,726
營業費用	<u>6,061</u>	<u>8,255</u>
	<u>\$ 32,506</u>	<u>\$ 30,9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87,606	\$ 16,979,407
營業費用	<u>2,562</u>	<u>2,714</u>
	<u>\$ 20,590,168</u>	<u>\$ 16,982,121</u>

(三)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204,465	\$229,845
銀行存款利息	30,016	22,240
其他利息	7	-
	<u>\$234,488</u>	<u>\$252,085</u>

(四)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7,796,209	\$7,931,012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521,229	1,566,718
其他利息	(60,586)	58,300
	<u>\$9,256,852</u>	<u>\$9,556,030</u>

104 年度其他利息為負數，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全數調整減列歸零。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86,824	\$117,4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3%~2.30%	2.02%~2.24%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		
利益	\$ 22,613,234	\$ -
外幣兌換淨利	44,839	93,158
什項收入	-	28,1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949	3,849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
仲裁及事務費	(191,90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67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418)	(10,830)
其 他	8,070	3,957
	<u>\$ 7,299,703</u>	<u>\$ 86,63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94)	(\$ 402)
遞延所得稅	2,039,089	2,862,023
所得稅利益	<u>\$ 2,038,795</u>	<u>\$ 2,861,6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01,752)	(\$ 451,944)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89,633)	(5,834)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4,505,568	3,093,935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1,643)	(7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8,474	225,866
其他	(12,219)	310
所得稅利益	<u>\$ 2,038,795</u>	<u>\$ 2,861,6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94	1,991
所得稅利益	<u>\$ 9,894</u>	<u>\$ 1,9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回 饋 金	\$ 2,604,272	\$ 1,403,872	\$ -	\$ 4,008,144
負債準備	-	466,219	-	466,219
應付休假給付	-	19,977	-	19,977
遞延收入	-	10,920	-	10,9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059	3,059
其 他	-	914	-	914
	<u>2,604,272</u>	<u>1,901,902</u>	<u>3,059</u>	<u>4,509,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	\$ 130,643	\$ -	\$ 130,643
投資抵減	-	1,892	-	1,892
	<u>\$ 2,604,272</u>	<u>\$ 2,034,437</u>	<u>\$ 3,059</u>	<u>\$ 4,641,7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35	\$ -	(\$ 6,835)	\$ -
其 他	10,385	(4,652)	-	5,733
	<u>\$ 17,220</u>	<u>(\$ 4,652)</u>	<u>(\$ 6,835)</u>	<u>\$ 5,73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 饋 金	\$ 1,843,021	\$ 761,251	\$ -	\$ 2,604,272
遞延收入	2,300	(2,300)	-	-
	1,845,321	758,951	-	2,604,272
虧損扣抵	1,564,902	(1,564,902)	-	-
	<u>\$ 3,410,223</u>	<u>(\$ 805,951)</u>	<u>\$ -</u>	<u>\$ 2,604,2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營運資產攤銷	\$ 3,671,795	(\$ 3,671,79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26	-	(1,991)	6,835
其 他	6,564	3,821	-	10,385
	<u>\$ 3,687,185</u>	<u>(\$ 3,667,974)</u>	<u>(\$ 1,991)</u>	<u>\$ 17,22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4,505,568
投資抵減	\$ 9,381	\$ 7,73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9	\$ 839,20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稅額影響數之資訊如下：

最 後 使 用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投 資 抵 減
104	\$ -	\$ 2,073
105	-	2,337
106	-	3,328
107	-	1,643
108	-	1,892
109	130,643	-
	<u>\$ 130,643</u>	<u>\$ 11,27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097</u>	<u>\$ 73,80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淨利金額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新 台 幣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0,872,630	2,901,183	<u>\$ 7.1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2,583,684</u>	<u>2,400,384</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 33,456,314</u>	<u>5,301,567</u>	<u>\$ 6.31</u>
<u>103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5,534,408		
減：特別股股息	(<u>1,923,73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3,610,675	2,605,293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923,733</u>	<u>4,018,9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 5,534,408</u>	<u>6,624,285</u>	<u>\$ 0.84</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項追溯調整對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52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特別股補償金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收回全數特別股 39,221,158 仟元、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仟元、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15,161,065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仟元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一)及三一(四)之說明。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2,555	\$ 694,3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51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56,544,382	52,961,379
其 他 (註 1)	2,427,255	1,599,0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441,798,665	451,589,138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

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型基金	\$ 602,555	\$ -	\$ -	\$ 602,5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型基金	\$ 694,360	\$ -	\$ -	\$ 694,3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1	\$ -	\$ 55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737	33.066	\$	685,691	
日	圓		32,529	0.2746		8,9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負 債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06	33.066	\$ 86,161
日 圓			2,750,412	0.2746	755,263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624	31.718	\$ 654,161
日 圓			1,893	0.2652	50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59	31.718	77,986
日 圓			2,406,968	0.2652	638,328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1%時，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995仟元及5,762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1%時，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7,463仟元及5,527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3.066	\$ 3,629	31.718	\$ 10,821
日 圓		0.2746	(29,138)	0.2652	8,98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359,312,209 仟元及 361,877,350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93,122 仟元及 3,618,77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026 仟元及 6,9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外，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修訂相關契約，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依相關契約給付金額、時間及本公司對聯合授信契約參考利率等因素之預估，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特別股補償金	合計
105.1.1~105.03.31	\$ -	\$ 2,072,905	\$ -	\$ 15,155,212	\$ 17,228,117
105.4.1~105.12.31	13,511,670	6,218,714	1,939,460	5,853	21,675,697
106 年度	12,229,100	9,411,171	2,805,958	-	24,446,229
107 年度	10,946,529	10,481,791	8,220	-	21,436,540
108 年度	10,946,529	10,355,806	-	-	21,302,335
109 年度	5,473,265	10,087,431	115,142	-	15,675,838
110~122 年度	119,419,995	117,777,496	70,413,882	-	307,611,373
123~139 年度	<u>186,785,121</u>	<u>68,698,542</u>	<u>-</u>	<u>-</u>	<u>255,483,663</u>
	<u>\$ 359,312,209</u>	<u>\$ 235,103,856</u>	<u>\$ 75,282,662</u>	<u>\$ 15,161,065</u>	<u>\$ 684,859,7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合計
104.1.1~104.03.31	\$ -	\$ 1,927,336	\$ -	\$ 1,927,336
104.4.1~104.12.31	2,565,141	5,782,008	265,849	8,612,998
105 年度	13,511,670	8,291,619	-	21,803,289
106 年度	21,039,355	9,162,629	7,067,517	37,269,501
107 年度	19,756,785	9,961,523	-	29,718,308
108 年度	19,756,785	9,575,404	-	29,332,189
109~122 年度	<u>285,247,614</u>	<u>71,901,251</u>	<u>98,000,000</u>	<u>455,148,865</u>
	<u>\$ 361,877,350</u>	<u>\$ 116,601,770</u>	<u>\$ 105,333,366</u>	<u>\$ 583,812,48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17%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相關增修契約及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生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

1. 回 饋 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2. 租 金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二)之說明。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2. 其他利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終止合約，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3. 其他損失－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與特別股股東簽署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若干特別股股東為國營事業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之公司，本公司無法判斷其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條件與非關係人（一般特別股股東）相同，特別股補償金費用共計 15,161,06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五) 取得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就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計 12,701,819 仟元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四(十六)、十二及二八(一)1.之說明。

(六)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於 99 年 1 月 8 日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本公司無法判斷參貸銀行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交易條件均相同，依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及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約定存款設質金額計入擔保價值、甲項授信期限延長及調整還款金額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689	\$ 60,409
退職後福利	909	16,518
	<u>\$ 88,598</u>	<u>\$ 76,927</u>

上表 104 年度短期員工福利包含預估發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 104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940	\$ 5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7,232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2,909	-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3,13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56,500	31,500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	15,000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7,606,810	5,555
定期存款	信用狀開狀額度擔保金	516,360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7,285	53,832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99,515	367,153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5,973,200	51,205,100
		<u>54,473,519</u>	<u>51,699,00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44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	10,755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32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651	42,524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8,000
		<u>61,203</u>	<u>1,254,087</u>
		<u>\$ 54,534,722</u>	<u>\$ 52,953,089</u>

依據聯合授信契約，本公司設定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抵押權予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連帶債權人；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塗銷地上權之抵押權並返還地上權予交通部，請參閱附註三一(一)、(三)及(四)之說明。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請參

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a.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b.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c.配合政府政策。

C.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A.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

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B.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C.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D.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本公司並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接續原履約保證書。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104 及 103 年度租金分別計 432,594 仟元及 446,15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396,898 仟元及 444,15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1,971,401 仟元及美金 169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另得於 105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本公司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與承商進行協商延長合約選擇權行使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 2,545,12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8,666,550 仟日圓及 1,925,734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各項相關事宜。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三一、其 他

(一) 地 上 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本公司原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因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已返還事業發展用地，惟仍保留「車站用地」之地上權。

(二)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業已就「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協調三案」)，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由於協調三案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問題，事涉複雜，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截至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原同意協調期間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由於「財務改善方案」未能完成，囿於時效考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仲裁三案」)，並繳納仲裁及事務費。

1. 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

本公司聲請交通部應給付本公司 109 億 9,004 萬元，並依請求金額分別自起息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另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累計金額已達約 127 億元。

2. 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

就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運量遠低於預計運量之獲利損失計約 2,271 億元，本公司先以部分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3. 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案

就增加之工程經費及營運損失計約 719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60 億 4,159 萬元及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

(三)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特別股股東陸續提起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致本公司財務結構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銀行團為保障其債權，若本公司特別股股本訴訟不利之確定判決案例陸續增加，則銀行團得採取相關保全程序，甚或依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啟動重大違約程序，而致興建營運合約逕行終止；另基於前述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三案之會議結論，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該方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提具「全民認股方案」予交通部，經交通部酌予修改「全民認

股方案」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後，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並同時提出建議方案 A 與方案 B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決議採建議方案 B（含四項附帶決議），並經 10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備查後，交通部函請本公司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如下：

1. 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擬主動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共 4,018,992 仟股，應付股款金額計 39,221,157 仟元。

2. 變更特許期間為 70 年

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下，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求長期穩定之經營，本公司擬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之增補協議，將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3. 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特別股全數收回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32,326 仟元，本公司擬辦理普通股減資 60%，以彌補累積虧損完畢為基礎，視實際情況調整減資比例。

4. 辦理增資 300 億元

本公司進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其中政府同意給予延長特許期之前提，在於增加公股或泛公股對本公司之持股，為符合此要求，本公司擬依法增資 300 億元，其中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增資後（泛）公股持股比例約 63.9%。

5. 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減本

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辦理，並擬簽訂相關增修協議書。

6.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1) 廢除專戶及解除相關資金運用限制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於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增修協議，解除專戶及相關資金運用之限制，並將相關資金優先用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地上權抵押設定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塗銷已設定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站區地上權之抵押權，俾本公司得將站區地上權交回予交通部。

(3) 延長聯合授信還本期程

配合特許期間變更為 70 年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推動，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將原由交通部承擔債務授信額度之還款期程延長，並搭配其他可循環動用額度，以與整體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收回特別股、增資之股東報酬率等財務方案為配套。

7.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擬俟簽署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並生效後予以撤回。

8. 調整費率及票價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調整興建營運合約「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之內容，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9. 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本公司擬設立平穩機制及專戶，並於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次一年度之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1) 平穩機制係本公司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如利潤低於一定標準，該負債準備將回轉成為當期費用之減項，惟最多仍以負債準備之餘額為限。倘負債準備超過 100 億元，本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2) 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

(四)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事項包括：

- (1)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 (2) 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 (3) 處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 (4) 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6) 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減回饋金案。
- (7) 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 (8) 同意「設立平穩機制」案。
- (9) 同意「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與票價調整」案。

2.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原合約約定之特許期間自 35 年調整為 70 年。
- (2) 交通部承諾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58 億元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以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 (3) 本公司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
- (4) 雙方就應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新增回饋金之折減方式及金額。
- (5) 新增平穩機制之規範，透過調節不同年度之獲利，以達維持穩定股利之分派目的。
- (6) 明訂有關高鐵票價自定基本費率中向上 20% 範圍之使用因子及相關細節規定。
- (7) 明訂協議書生效後撤回仲裁三案之時點，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站區開發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明訂本公司辦理塗銷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抵押登記暨辦理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之義務。
- (2) 明訂於前揭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完成塗銷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除經交通部同意保留之設施外，本公司應將事業發展用地騰空返還之。
- (3) 明訂本公司就交通設施用地之認養義務。

4.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

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延長甲項授信期限及調整每年還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6.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

8. 本公司依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 15,146,737 仟元及 8,475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遠礦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39	\$ 150,157	-	\$ 150,15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631	100,108	-	100,10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494	100,100	-	100,100	
	野村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212	100,094	-	100,094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842	100,047	-	100,04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558	52,049	-	52,049	
	央債 10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 104-3	-	"	4,202,500	4,669,444	-	4,669,444	
	央債 104-5	-	"	376,000	415,000	-	415,000	
	央債 104-6	-	"	78,000	85,000	-	85,000	
	央債 104-10	-	"	1,883,100	2,092,111	-	2,092,111	
	央債 104-12	-	"	1,489,500	1,655,000	-	1,655,000	
	央債 103-9	-	"	956,700	1,063,000	-	1,063,000	
	央債 103-10	-	"	5,092,700	5,547,589	-	5,547,589	
	央債 103-15	-	"	1,141,800	1,257,500	-	1,257,500	
	央債 102-2	-	"	141,300	157,000	-	157,000	
	央債 102-8	-	"	242,500	269,344	-	269,344	
	央債 102-10	-	"	77,000	85,000	-	85,000	
	央債 102-11	-	"	900,000	1,000,000	-	1,000,000	
	央債 101-6	-	"	1,341,600	1,488,778	-	1,488,778	
	央債 101-8	-	"	85,500	95,000	-	95,000	
	央債 101-9	-	"	18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 100-6	-	"	6,457,600	7,149,900	-	7,149,900	
	央債 100-7	-	"	220,500	245,000	-	245,000	
	央債 100-9	-	"	205,200	228,000	-	228,000	
	央債 98-3	-	"	534,300	590,300	-	590,300	
	央債 98-5	-	"	142,200	158,000	-	158,000	
	央債 97-3	-	"	274,100	303,000	-	303,000	
	央債 97-5	-	"	243,000	270,000	-	270,000	
	央債 97-6	-	"	900,000	1,000,000	-	1,000,000	
	央債 96-3	-	"	81,000	90,000	-	90,000	
	央債 95-3	-	"	219,600	244,000	-	24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面額或單位數(仟)帳	面金	特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償	註
本公司	央債 95-6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994,000	\$ 2,215,556	-	\$ 2,215,556		
	央債 91-3	-	"	"	720,800	800,778	-	800,778		
	央債 91-7	-	"	"	630,000	700,000	-	700,000		
	央債 90-2	-	"	"	562,300	624,778	-	624,778		
	央債 90-3	-	"	"	778,500	865,000	-	865,000		
	央債 90-4	-	"	"	192,300	210,222	-	210,222		
	央債 90-6	-	"	"	1,704,400	1,890,300	-	1,890,300		
	央債 90-7	-	"	"	1,193,800	1,320,100	-	1,320,100		
	央債 90-8	-	"	"	2,473,100	2,747,889	-	2,747,889		
	央債 90 乙 1	-	"	"	1,030,100	1,143,000	-	1,143,000		
	央債 89-13	-	"	"	610,800	678,600	-	678,600		
	央債 89 乙 1	-	"	"	100,000	101,800	-	101,800		
	央債 88-2	-	"	"	483,900	535,000	-	535,000		
	央債 88-3	-	"	"	181,000	201,100	-	201,100		
	央債 88 乙 1	-	"	"	1,243,300	1,381,111	-	1,381,111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系購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	種類	交易日期	期間	期滿	買入金額	買入金額	賣出金額	賣出金額	評價(損)益	期滿	期末金額	本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
本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債	-	-	-	5	6,697,000	17,166,772	7,427,444	5	5,445	190,000	\$ 200,000
	英債 104-1	"	-	-	-	15,469,800	1,400,000	12,505,313	12,505,313	-	-	4,202,500	4,669,444
	英債 104-3	"	-	-	-	788,000	2,144,700	1,555,556	1,555,556	-	-	376,000	415,000
	英債 104-5	"	-	-	-	1,489,500	1,489,500	454,963	454,963	-	-	1,883,100	2,092,111
	英債 104-10	"	-	-	-	2,297,300	2,297,300	290,885	290,885	-	-	1,489,500	1,855,000
	英債 103-2	"	-	-	-	2,000,000	2,000,000	1,662,128	1,662,128	-	-	-	-
	英債 103-4	"	-	-	-	521,000	521,000	3,787,771	3,787,771	-	-	-	-
	英債 103-6	"	-	-	-	655,500	655,500	2,336,220	2,336,220	-	-	-	-
	英債 103-9	"	-	-	-	2,601,600	2,601,600	3,038,300	3,038,300	-	-	-	-
	英債 103-10	"	-	-	-	1,045,100	1,045,100	10,403,271	10,403,271	-	-	-	-
	英債 103-13	"	-	-	-	809,000	809,000	899,420	899,420	-	-	-	-
	英債 103-15	"	-	-	-	2,386,500	2,386,500	1,383,836	1,383,836	-	-	-	-
	英債 102-2	"	-	-	-	1,773,920	1,773,920	20,317,943	20,317,943	-	-	-	-
	英債 102-6	"	-	-	-	47,000	47,000	2,404,333	2,404,333	-	-	-	-
	英債 102-8	"	-	-	-	387,700	387,700	1,693,536	1,693,536	-	-	-	-
	英債 102-10	"	-	-	-	450,000	450,000	1,877,000	1,877,000	-	-	-	-
	英債 102-11	"	-	-	-	253,600	253,600	1,899,032	1,899,032	-	-	-	-
	英債 101-1	"	-	-	-	400,000	400,000	510,323	510,323	-	-	-	-
	英債 101-2	"	-	-	-	140,000	140,000	444,444	444,444	-	-	-	-
	英債 101-5	"	-	-	-	2,167,700	2,167,700	1,814,267	1,814,267	-	-	-	-
	英債 101-6	"	-	-	-	642,100	642,100	7,520,993	7,520,993	-	-	-	-
	英債 101-8	"	-	-	-	198,800	198,800	345,556	345,556	-	-	-	-
	英債 101-9	"	-	-	-	515,700	515,700	4,217,667	4,217,667	-	-	-	-
	英債 100-1	"	-	-	-	352,600	352,600	1,311,625	1,311,625	-	-	-	-
	英債 100-5	"	-	-	-	356,200	356,200	2,753,046	2,753,046	-	-	-	-
	英債 100-6	"	-	-	-	1,170,700	1,170,700	1,573,000	1,573,000	-	-	-	-
	英債 99-4	"	-	-	-	606,000	606,000	15,635,465	15,635,465	-	-	-	-
	英債 99-5	"	-	-	-	851,100	851,100	2,019,219	2,019,219	-	-	-	-
	英債 98-8	"	-	-	-	2,354,400	2,354,400	551,377	551,377	-	-	-	-
	英債 98-3	"	-	-	-	1,813,400	1,813,400	4,916,308	4,916,308	-	-	-	-
	英債 98-6	"	-	-	-	1,237,000	1,237,000	1,432,312	1,432,312	-	-	-	-
	英債 97-3	"	-	-	-	2,753,800	2,753,800	3,131,867	3,131,867	-	-	-	-
	英債 97-5	"	-	-	-	3,059,622	3,059,622	7,122,600	7,122,600	-	-	-	-
	英債 96-3	"	-	-	-	3,808,700	3,808,700	10,465,778	10,465,778	-	-	-	-
			-	-	-			2,907,889	2,907,889	-	-	-	-
			-	-	-			2,081,700	2,081,700	-	-	-	-
			-	-	-			2,242,600	2,242,600	-	-	-	-
			-	-	-			7,201,289	7,201,289	-	-	-	-
			-	-	-			81,000	81,000	-	-	-	-

(接次頁)

[illegible]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64,931
支票存款		13
活期存款	年利率：0.001%~0.13%	715,806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05 年 1 月至 6 月到期，年利 率 0.45%~0.86%	1,200,316
美 元	5,000 仟美元，兌換率 33.066， 105 年 1 月到期，年利率 0.80%	<u>165,330</u>
合 計		<u>\$ 2,146,396</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基金名稱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取得成本	淨值(元)	總額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2,139	\$150,000	12.3698	\$150,15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7,494	100,000	13.3566	100,1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631	100,000	15.0972	100,108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6,212	100,000	16.1138	100,09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842	100,000	14.6215	100,04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4,558	<u>52,000</u>	11.4187	<u>52,049</u>
合計		<u>\$602,000</u>		<u>\$602,55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維修備品	\$ 2,679,497
商 品	<u>7,641</u>
	2,687,1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32,378</u>)
合 計	<u>\$ 2,154,76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人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43,460	104.12.29-105.3.28	0.86	\$ 529,056	無

註：融資額度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日圓匯率 1 : 0.2746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210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	29,350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6,158
承隆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69
其他（註）	<u>283,831</u>
合 計	<u>\$442,21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 384,864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29,608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	198,408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3,393
其他（註）	<u>559,939</u>
合 計	<u>\$ 1,466,21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鐵路運輸收入		9,655 百萬延人公里；50.56 百萬人次		\$38,831,049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其 他				<u>973,372</u>	
合 計				<u>\$51,901,39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攤 銷	\$ 20,587,606
員工福利費用	3,391,858
電 費	1,809,616
修 繕 費	980,045
其 他	<u>3,730,335</u>
合 計	<u>\$ 30,499,46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501,390
勞 務 費	124,371
廣 告 費	48,927
租金支出	42,733
其 他	<u>128,015</u>
合 計	<u>\$ 845,436</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37,712	\$ 390,226	\$ 3,327,938	\$ 2,067,973	\$ 410,806	\$ 2,478,779
勞健保費用	212,941	27,709	240,650	199,328	32,077	231,405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38,179	437	38,616	60,758	45,864	76,622
退休金費用	118,960	17,370	136,330	110,842	35,601	146,443
其他用人費用	84,066	65,648	149,714	74,050	51,250	125,300
	<u>\$ 3,391,858</u>	<u>\$ 501,390</u>	<u>\$ 3,893,248</u>	<u>\$ 2,512,951</u>	<u>\$ 545,598</u>	<u>\$ 3,058,549</u>
折舊費用	\$ 26,445	\$ 6,061	\$ 32,506	\$ 22,726	\$ 8,255	\$ 30,981
攤銷費用	<u>\$20,587,606</u>	<u>\$ 2,562</u>	<u>\$20,590,168</u>	<u>\$16,979,407</u>	<u>\$ 2,714</u>	<u>\$16,982,121</u>

註：上表 104 年度薪資費用包含提列負債準備之爭議加班費 596,542 仟元暨 104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 116,966 仟元、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



票代號：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十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電話：(02)8789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資產負債表	5		-
五、	綜合損益表	6~7		-
六、	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6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7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二九
	(十二) 其 他	70~76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46,641,200 仟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持續執行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二)所述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五(二)及二十(五)所述，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之訴訟案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

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屆滿前終止之情事；而下段所述之全民認股方案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致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具體措施包括辦理收回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變更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為 70 年、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辦理增資、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修訂聯合授信契約、撤回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 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調整高速鐵路營運費率及票價、暨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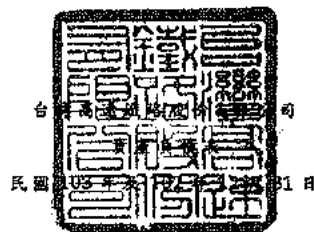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32,151	-	\$	1,617,9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694,360	-		665,02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八)		55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233	-		358,804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800,664	1		2,885,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51,699,002	10		36,773,048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70,988	-		567,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24,949	11		42,867,830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5,312	-		91,482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三)		440,330,659	88		452,863,612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三)		58,443	-		60,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604,272	1		3,410,2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0	-		7,90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1,254,087	-		1,227,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九)		63,414	-		77,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394,477	89		457,738,786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1,719,426	100	\$	500,606,6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28,145	-	\$	575,0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八)		-	-		706	-
2170	應付帳款		279,262	-		334,230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附註十六)		265,849	-		271,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八)		2,209,674	-		2,323,393	-
2211	應付工程款		1,254,880	-		1,422,212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3,695,228	1		17,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564,279	1		2,563,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98,144	-		564,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5,461	2		8,072,73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2,759,855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59,139,057	72		358,924,650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8,109	-		3,687,185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附註十五)		7,499,357	1		6,295,832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附註十六)		78,970,118	16		77,669,057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8,292	-		68,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574,933	89		449,405,156	90
2XXX	負債合計		456,570,394	91		457,477,886	91
權 益 (附註二十)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 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3120	特別股—發行 4,018,992 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6,641,200)	(9)	(	52,155,933)	(10)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	46,600,915)	(9)	(	52,115,648)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0	-		1,525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	10,064,499)	(2)	(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3,609,357)	(1)	(	14,891)	-
31XX	權益合計		45,049,032	9		43,126,73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19,426	100	\$	500,606,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08,784	100	\$ 36,10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25,709,094)	(67)	(23,763,735)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99,690	33	12,337,431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923,882)	(2)	(942,967)	(3)
6900	營業淨利	<u>11,875,808</u>	<u>31</u>	<u>11,394,464</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52,085	1	223,55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9,556,030)	(25)	(9,709,86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一）	<u>86,631</u>	<u>-</u>	<u>801,36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314)	(24)	(8,684,952)	(24)
7900	稅前淨利	2,658,494	7	2,709,512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2,861,621</u>	<u>7</u>	<u>579,4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520,115	14	3,288,95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5	-	(\$ 26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484)	-	69,5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1,102</u>	-	(<u>11,81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47</u>)	-	<u>57,43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14,768</u>	<u>14</u>	<u>\$ 3,346,38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2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已馬五號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本 股	留 盈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計	備 出 售	預 付	特 別	股 息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 65,132,326	\$ 40,189,917	\$ 40,189,917	\$ 40,285	\$ 52,155,933	\$ 52,115,648	\$ 1,525	\$ 10,064,499	\$ 14,891	\$ 43,128,73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20,115	5,520,115	-	-	-	5,520,115					
103 年度淨利	-	-	-	(5,382)	(5,382)	35	-	-	(5,34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4,733	5,514,733	35	-	-	5,514,76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594,466)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3,594,4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46,641,200	\$ 46,600,915	\$ 1,560	\$ 10,064,499	\$ 3,609,357	\$ 45,049,03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5,502,586	\$ 55,462,301	\$ 1,793	\$ 10,064,499	\$ -	\$ 39,797,236					
102 年度淨利	-	-	-	3,288,951	3,288,951	-	-	-	3,288,9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02	57,702	(268)	-	-	57,43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6,653	3,346,653	(268)	-	-	3,346,385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14,8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2,155,933	\$ 52,115,648	\$ 1,525	\$ 10,064,499	\$ 14,891	\$ 43,128,730					

循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區
海
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麗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658,494	\$ 2,709,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981	34,182
攤銷費用	16,982,121	15,063,615
利息費用	9,556,030	9,709,866
利息收入	(252,085)	(223,553)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外幣兌換淨利	(21,917)	(113,603)
其他項目	39,259	(9,7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57)	7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571	2,266
存 貨	88,085	94,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63	(84,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3	9,194
應付帳款	(50,461)	(79,980)
其他應付款	(147,592)	89,129
其他流動負債	37,605	165,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86,560	26,891,345
收取之利息	243,177	228,293
支付之利息	(6,834,268)	(6,866,30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70,951)	(395,68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	(23,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00,192</u>	<u>19,834,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900)	(71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6,449	699,7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52,268)	(5,127,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9)	(38,3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85)	-
無形資產增加	(4,510,404)	(4,895,7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	\$ 2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	6,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08,217)	(10,068,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68,329)	449,667
償還公司債	(2,760,000)	(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60,000	6,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10,070,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65	15,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805)	(9,604,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32	14,82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798)	175,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949	1,442,1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2,151	\$ 1,617,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 86 年 5 月 3 日開始籌備，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 96 年 3 月 2 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且分組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

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將於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 19 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屆時因追溯適用修訂後之 IAS 19 而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67,783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 889 仟元，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719 仟元及 57,830 仟元；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4,293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包括：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釐清企業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攤銷方式，未來金管會認可該準則並發布生效日後，本公司將不得再使用運量百分比法；本公司評估若按 IASB 規定生效時程自 105 年起採用直線法進行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 105 年度之攤銷費用，和原依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所計算運量百分比法之攤銷費用相比，預計將增加 7,128,415 仟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達 46,641,200 仟元，本公司雖已持續執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請參閱附註三一(二)之說明），惟聯合授信案可能發生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情事（請參閱附註十五(二)之說明），「全民認股方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致使本公

司對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惟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4～8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5～11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4～22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主要為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之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

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二十) 特別股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相關請求仍在法院調解或審理中，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五)之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訴訟案評估很有可能產生支付義務而認列之負債準備計 3,695,228 仟元。鑒於本公

司及部分股東已分別針對其敗訴之案件提起上訴，因此本公司對於該負債準備之估計可能隨訴訟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依據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3 及 102 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 57 百萬人次及 50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48 百萬人次及 47 百萬人次。

(三)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關於營運特許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三(五)之說明。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04,272 仟元及 3,410,22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352,509 仟元及 8,671,280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協調三案提付仲裁之請求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將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相關請求仍待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認列相關利益，鑑於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已將仲裁三案納入綜合考量，因此本公司對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求之或有利益可能隨仲裁判斷或全民認股方案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153	\$ 55,1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210	428,378
銀行定期存款	<u>1,208,788</u>	<u>1,134,375</u>
	<u>\$ 1,332,151</u>	<u>\$ 1,617,9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40%	0.01%~1.3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u>\$694,360</u>	<u>\$665,025</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551</u>	<u>\$ -</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6</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4年1月	321,12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	2,671 仟美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日圓	103年1月	31,574 仟日圓
	美元兌日圓	103年1月	300,00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1月	2,876 仟美元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794,900	\$ 2,883,444
商 品	5,764	2,270
	<u>\$ 2,800,664</u>	<u>\$ 2,885,71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74 仟元及 74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 51,205,100	\$ 36,523,000
銀行活期存款	420,985	85,428
銀行定期存款	<u>1,327,004</u>	<u>1,392,480</u>
	<u>\$ 52,953,089</u>	<u>\$ 38,000,908</u>
流 動	\$ 51,699,002	\$ 36,773,048
非 流 動	<u>1,254,087</u>	<u>1,227,860</u>
	<u>\$ 52,953,089</u>	<u>\$ 38,000,908</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43%~0.60%	0.50%~0.65%
銀行存款	0.01%~1.37%	0.17%~2.8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42,288	46,768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8,711	11,428
租賃改良	134	393
其他設備	24,151	32,865
	<u>\$ 75,312</u>	<u>\$ 91,482</u>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	\$ 257,607	\$ 523	\$ 115,889	\$ 76,465	\$ 281,461	\$ 731,973
增 加	-	12,927	-	1,154	151	317	14,549
處 分	-	(10,449)	-	(1,365)	-	(56,259)	(68,073)
轉 列	-	-	-	-	-	822	8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260,085</u>	<u>523</u>	<u>115,678</u>	<u>76,616</u>	<u>226,341</u>	<u>679,27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839	523	104,461	76,072	248,596	640,491
折 舊	-	17,407	-	3,871	410	9,853	31,541
處 分	-	(10,449)	-	(1,365)	-	(56,259)	(68,073)
轉 列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7,797</u>	<u>523</u>	<u>106,967</u>	<u>76,482</u>	<u>202,190</u>	<u>603,959</u>
	<u>\$ 28</u>	<u>\$ 42,288</u>	<u>\$ -</u>	<u>\$ 8,711</u>	<u>\$ 134</u>	<u>\$ 24,151</u>	<u>\$ 75,312</u>

	土 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4,971	\$ 591	\$ 115,502	\$ 76,003	\$ 272,627	\$ 739,694
增 加	28	26,442	-	2,203	462	9,193	38,328
處 分	-	(43,806)	(68)	(1,816)	-	(350)	(46,040)
轉 列	-	-	-	-	-	(9)	(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257,607</u>	<u>523</u>	<u>115,889</u>	<u>76,465</u>	<u>281,461</u>	<u>731,97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9,634	591	101,833	75,654	234,260	651,972
折 舊	-	15,011	-	4,444	418	14,680	34,553
處 分	-	(43,806)	(68)	(1,816)	-	(335)	(46,025)
轉 列	-	-	-	-	-	(9)	(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0,839</u>	<u>523</u>	<u>104,461</u>	<u>76,072</u>	<u>248,596</u>	<u>640,491</u>
	<u>\$ 28</u>	<u>\$ 46,268</u>	<u>\$ -</u>	<u>\$ 11,428</u>	<u>\$ 393</u>	<u>\$ 32,865</u>	<u>\$ 91,482</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提具全民認股方案，包括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故新竹影城開發案之設計費等支出已認列為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40,330,659	\$ 452,863,612
電腦軟體成本	58,443	60,361
	<u>\$ 440,389,102</u>	<u>\$ 452,923,973</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備註	營運資產		特許權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451,391,052	\$ 69,972,013	\$ 4,088,957	\$ 528,952,052	\$ 359,709	\$ 529,311,761	\$ 451,391,052	\$ 69,972,013
增加	79,595	-	4,367,361	4,446,956	14,508	4,461,464	79,595	-
處分	(31,038)	-	-	(31,038)	(7,878)	(38,916)	(31,038)	-
轉列	1,262,572	-	(1,777,602)	(515,030)	1,095	(13,935)	1,262,57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56,302,181	69,972,013	7,078,716	533,352,940	367,434	533,720,374	456,302,181	69,972,0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年1月1日餘額	67,767,306	8,321,134	-	76,088,440	209,348	76,587,788	67,767,306	8,321,134
增加	15,096,589	1,867,356	-	16,963,945	17,511	16,981,456	15,096,589	1,867,356
處分	(20,186)	-	-	(20,186)	(7,878)	(28,064)	(20,186)	-
轉列	(10,118)	-	-	(10,118)	-	(10,118)	(10,11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2,833,591	10,188,690	-	93,022,281	308,991	93,331,272	82,833,591	10,188,690
	\$ 373,468,590	\$ 99,783,353	\$ 7,078,716	\$ 440,375,620	\$ 676,425	\$ 441,051,646	\$ 373,468,590	\$ 99,783,353

備註	營運資產		特許權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 450,666,091	\$ 69,972,013	\$ 3,061,019	\$ 523,698,156	\$ 335,904	\$ 524,034,060	\$ 450,666,091	\$ 69,972,013
增加	197,307	-	5,045,323	5,242,630	19,303	5,261,933	197,307	-
處分	(11,107)	-	-	(11,107)	-	(11,107)	(11,107)	-
轉列	3,638,258	-	(3,617,385)	(18,632)	4,502	(13,872)	3,638,25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4,491,052	69,972,013	4,488,957	538,552,032	359,709	539,311,761	454,491,052	69,972,0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年1月1日餘額	54,393,731	6,658,406	-	61,052,137	283,255	61,335,392	54,393,731	6,658,406
增加	13,381,449	1,662,728	-	15,044,177	16,093	15,060,270	13,381,449	1,662,728
處分	(10,439)	-	-	(10,439)	-	(10,439)	(10,439)	-
轉列	(435)	-	-	(435)	-	(435)	(43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767,306	8,321,134	-	76,088,440	299,348	76,587,788	67,767,306	8,321,134
	\$ 386,723,746	\$ 81,690,909	\$ 4,488,957	\$ 432,893,612	\$ 659,052	\$ 433,552,664	\$ 386,723,746	\$ 81,690,909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運資產(淨額)		
土地改良物	\$ 185,541,667	\$ 191,335,879
房屋及建築	26,322,213	27,042,588
機器設備	38,680,429	41,581,999
運輸設備	122,921,325	126,759,287
其他設備	2,956	3,993
	<u>\$ 373,468,590</u>	<u>\$ 386,723,746</u>
未完工程		
核心機電相關工程	\$ 1,687,606	\$ 902,582
雲林站相關工程	1,110,862	475,842
彰化站相關工程	986,463	324,232
苗栗站相關工程	948,796	400,551
南港站相關工程	695,550	671,530
700T 列車	403,152	994,437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工程	138,600	-
其他工程	85,190	48,240
資本化費用	681,199	377,888
資本化利息	185,383	82,116
預付設備款	155,915	211,539
	<u>\$ 7,078,716</u>	<u>\$ 4,488,957</u>

(三) 無形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及攤銷方法如下：

	主要耐用年數	主要攤銷方法	預計總運量 (註二)(百萬人次)
<u>營運特許權資產</u>			
土地改良物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房屋及建築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機器設備	10~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437~2,120
運輸設備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其他設備	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346
回饋金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u>電腦軟體成本</u>	5 年	直線法	-

註一：此耐用年數以 96 年 1 月 5 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
(26.5 年) 為依據。

註二：係按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主要耐用年限所對應 96 年及
97 年實際運量暨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之各年度預
計運量加總而得。

(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
許期間預計攤銷情形如下：

期	營 運 資 產 攤 銷 費 用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合 計
104 年度	\$ 16,720,469	\$ 2,084,434	\$ 18,804,903
105 年度	18,202,343	2,307,616	20,509,959
106 年度	16,269,148	2,530,238	18,799,386
107 年度	17,528,386	2,735,066	20,263,452
108 至 122 年度	<u>304,748,244</u>	<u>50,125,999</u>	<u>354,874,243</u>
	<u>\$373,468,590</u>	<u>\$ 59,783,353</u>	<u>\$433,251,943</u>

另依外部專家於 104 年 3 月進行運量研究之估計運量，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資產與回饋金預計攤銷費用合計為 21,863,492 仟元。

(五)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因 103 年度實際運量重大低於原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預估
之運量，故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依 104 年 3 月外部專家之
運量研究報告，估算剩餘特許期間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另本公
司亦評估淨公允價值則仍高於帳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尚無須認列減
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提出全民認股方案，爭取延長特許期以增加使用價值，創造本公司繼續經營價值，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本公司另於 104 年 2 月將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等三案提付仲裁，包括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

1. 受評估資產

	103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營運資產	\$373,468,590
回饋金	59,783,353
未完工程	7,078,716
電腦軟體成本	58,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2,881
評估使用價值之資產帳面價值	440,467,295
減：回饋金	(59,783,353)
評估公允價值之資產帳面價值	<u>\$380,683,942</u>

若發生期前終止興建營運合約情事，移轉資產不包括回饋金資產，因此以公允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時，相對應回饋金資產不列入，而以繼續經營基礎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時，回饋金資產則納入評估。

2. 使用價值評估

	103年12月31日
使用價值	<u>\$426,269,498</u>
受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	<u>\$440,467,295</u>
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	<u>(\$ 14,197,797)</u>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外部專家於 104 年 3 月出具之運量研究報告預估剩餘特許期間之現金流量，並使用年折現率 3.7%~4.7% 予以計算。

3.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21,684,749</u>
受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	<u>\$380,683,942</u>
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u>\$ 41,000,807</u>

(1)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係考量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本公司考量對營運特許權資產有合理了解且有能力及意願達成交易之獨立市場參與者對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興建營運合約約定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加權估計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 421,684,749 仟元。惟本公司若實際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實際移轉對價係以買賣雙方協商結果為準。另若最終係歸責於本公司終止興建營運合約，實際收買價金尚須扣除可資本化財務成本約 279 億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約 20 億元及其他損害賠償。

(2)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成本法係以資產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折舊估算，收益法係採用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內使用價值之評估結果。

十四、其他項目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463,456	\$462,315
其他應收款	85,950	87,782
其 他	<u>21,582</u>	<u>17,193</u>
	<u>\$570,988</u>	<u>\$567,290</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退休金	\$ 60,531	\$ 75,883
其 他	<u>2,883</u>	<u>1,457</u>
	<u>\$ 63,414</u>	<u>\$ 77,340</u>

十五、借款及公司債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u>\$128,145</u>	<u>\$575,084</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75%~1.01%	0.79%~1.4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99年5月4日首次動用，自111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	\$130,000,000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99年5月4日首次動用，自106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176,205,117	173,445,117
丙項額度借款：99年5月4日首次動用，自105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99年5月13日首次動用，自102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	<u>6,412,852</u>	<u>8,977,993</u>
	361,877,350	361,682,491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74,014</u>)	(<u>193,859</u>)
	361,703,336	361,488,63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2,564,279</u>)	(<u>2,563,982</u>)
	<u>\$359,139,057</u>	<u>\$358,924,650</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1項額度借款	2.20%	2.20%
甲2項額度借款	2.18%	2.18%
丙項額度借款	2.25%	2.25%
丁項額度借款	2.25%	2.25%

本公司於99年1月8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案借款）。其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99年5月4日動用該授信契約甲1項額度借款130,000,000仟元、甲2項額度借款150,245,117仟元、甲3項額度保證26,566,942仟元、乙項額度保證4,000,000仟元、丙項額度借款49,259,381仟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99年5月13日及100年1月25日分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10,514,333仟元及1,028,801仟元，以買回或贖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共計367,589仟美元；另於100年10月7日與12月19日、101年5月7日、102年1月14日與4月25日及103年4月23日分別動用甲2項額度借款6,700,000仟元、6,000,000仟元、4,000,000仟元、3,500,000仟元、3,000,000仟元及2,760,000仟元，償還97年10月、97年12月、96年5月、99年1月及96年4月（六年期及七年期）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並解除甲3項額度對該國內公司債（含利息）之保證合計26,566,942仟元。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3.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違約情事，而未於 80 日內經銀行團認定已改善，則興建營運合約於應行改善期間屆滿日之翌日逕行終止，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額度下未清償債務由交通部承擔，其餘聯合授信案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高鐵資產依興建營運合約計價之資產價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10.之說明），由交通部扣除其承擔之聯合授信案甲項債務餘額後之金額，依三方契約規定順序優先給付予銀行團清償聯合授信案未清償債務。
4. 重大違約情事包括：
 - (1) 本公司未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按期向銀行團償還本金、利息或保證費。
 - (2) 本公司自行聲請緊急處分、重整、和解或破產程序；或受他人聲請開始進行緊急處分、重整、和解或破產程序，且該等程序自本公司知悉時起已逾三個月而未撤回或終止。
 - (3) 本公司有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之情事。
 - (4)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被銀行團以外之第三人強制執行或沒收，致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履行興建營運合約或聯合授信契約能力之虞，且本公司未於知悉時起一個月內解除強制執行或沒收。
 - (5) 本公司經占參加比例或授信風險分擔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之銀行團經其合法召開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認定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履行聯合授信契約能力之虞者。

註：聯合授信案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本公司評估相關訴訟案很有可能產生支付義務已提列負債準備計 3,695,228 仟元，已超過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151 仟元，該等訴訟案一旦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具有強制執行力，倘金額過鉅致本公司陷於無清償能力，本公司即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等協調三案，均尚未獲得認定及補救措施（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 10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4 年 3 月 26 日通過「全民認股方案」，後續尚待交通部及立法院審議，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 7,505,000 仟元提前清償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借款本金 7,900,000 仟元（未攤銷借款成本 4,853 仟元）及應付利息 85,503 仟元，相關提前清償利益計 475,650 仟元。

聯合授信案甲 1 項、甲 2 項借款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繳付利息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彙整如下：

1.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1項借款利息	\$202,229	\$190,602
甲2項借款利息	274,106	254,300
丙項借款利息	94,241	94,241
丁項借款利息	<u>12,269</u>	<u>17,176</u>
	<u>\$582,845</u>	<u>\$556,319</u>

2. 長期應付利息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1項借款利息	\$ 3,385,602	\$ 2,866,795
甲2項借款利息	<u>4,113,755</u>	<u>3,429,037</u>
	<u>\$ 7,499,357</u>	<u>\$ 6,295,832</u>

3.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聯合授信案</u>		
利息費用	<u>\$ 7,906,396</u>	<u>\$ 7,963,048</u>
利息資本化	<u>\$ 94,395</u>	<u>\$ 46,486</u>
 <u>第二聯合授信契約</u>		
利息費用	<u>\$ -</u>	<u>\$ 122,805</u>

(三)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96年4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七年期一次還本，年		
利率為2.17%	\$ -	\$ 2,76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u>	<u>(145)</u>
	<u>\$ -</u>	<u>\$ 2,759,855</u>

本公司於99年度動用聯合授信案甲3項額度為公司債保證並完成長期性再融資，陸續以甲2項額度借款清償到期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故96年4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列為長期負債。依聯合授信案借款契約規定完成長期性再融資後，借款年利率及付息日同聯合授信案借款甲2項額度借款，並自106年5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十六、營運特許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265,849	\$ 271,143
非流動負債	<u>78,970,118</u>	<u>77,669,057</u>
	<u>\$79,235,967</u>	<u>\$77,940,200</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8.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計 2,666,634 仟元，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	間	攤	銷	費	用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截至 103 年底		\$	10,188,690			\$	11,930,558			\$	22,119,248
104 年度預計			2,084,434				1,598,052				3,682,486
105 年度預計			2,307,616				1,630,013				3,937,629
106 年度預計			2,530,238				1,662,613				4,192,851
107 年度預計			2,735,066				1,535,866				4,270,932
108 至 122 年度預計			<u>50,125,999</u>				<u>19,670,855</u>				<u>69,796,854</u>
		\$	<u>69,972,043</u>			\$	<u>38,027,957</u>			\$	<u>108,000,000</u>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股股本	\$ 3,609,357	\$ 14,891
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	60,586	2,287
特別股訴訟相關裁判費	<u>25,285</u>	<u>-</u>
	<u>\$ 3,695,228</u>	<u>\$ 17,178</u>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特別股股本	特別股訴訟 相關遲延利息	特別股訴訟 相關裁判費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1	\$ 2,287	\$ -	\$	17,178
103 年提列	<u>3,594,466</u>	<u>58,299</u>	<u>25,285</u>		<u>3,678,0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9,357</u>	<u>\$ 60,586</u>	<u>\$ 25,285</u>		<u>\$ 3,695,228</u>
	特別股股本	特別股訴訟 相關遲延利息	特別股訴訟 相關裁判費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102 年提列	<u>14,891</u>	<u>2,287</u>	<u>-</u>		<u>17,1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91</u>	<u>\$ 2,287</u>	<u>\$ -</u>		<u>\$ 17,178</u>

本公司對特別股相關訴訟案評估很有可能產生之支付義務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十(五)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之說明。

十八、其他項目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1,342,992	\$ 1,506,719
應付利息	582,994	597,906
應付營業稅	189,536	202,297
其 他	94,152	16,471
	<u>\$ 2,209,674</u>	<u>\$ 2,323,39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537,318	\$ 505,301
遞延收入	28,065	26,059
代收 款	18,346	17,952
其 他	14,415	15,490
	<u>\$ 598,144</u>	<u>\$ 564,802</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8,292	\$ 49,491
預收款項	-	19,086
	<u>\$ 48,292</u>	<u>\$ 68,57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362 仟元及 112,0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29,540	\$ 18,875
利息成本	11,328	9,6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36)	(10,033)
前期服務成本	9,064	9,064
	<u>\$ 43,396</u>	<u>\$ 27,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69	\$ 18,961
營業費用	21,205	6,539
營運特許權資產－未完工程	2,022	2,063
	<u>\$ 43,396</u>	<u>\$ 27,563</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相關所得稅後金額）5,382 仟元及精算利益（減除相關所得稅後金額）57,70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7,706 仟元及 43,08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列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34,317)	(\$514,7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129	522,846
提撥剩餘	1,812	8,1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8,719	67,783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60,531</u>	<u>\$ 75,8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4,746	\$561,642
當期服務成本	14,100	18,875
利息成本	11,328	9,657
精算損失(利益)	12,223	(73,0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080)	(2,35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534,317</u>	<u>\$514,74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2,846	\$501,0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36	10,033
精算利益(損失)	5,739	(3,556)
雇主提撥數	19,088	17,67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080)	(2,35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6,129</u>	<u>\$522,846</u>

本公司預期於 104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9,73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	45%
現金	19%	23%
債務工具	12%	9%
固定收益類	15%	18%
其他	6%	5%
	<u>100%</u>	<u>100%</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及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狀況暨計畫負債及資產經驗調整之資

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317)	(\$ 514,746)	(\$ 561,642)	(\$ 523,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6,129	522,846	501,050	482,082
提撥剩餘(短絀)	\$ 1,812	\$ 8,100	(\$ 60,592)	(\$ 41,3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223	\$ 8,895	(\$ 18,28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739	(\$ 3,556)	(\$ 4,860)	\$ -

二十、權益

(一) 本公司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	日	發行股數 (仟股)	發行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際發行金額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1.27	2,690,000	92.01.27~ 99.02.26	\$ 26,900,000	\$ 26,900,000	\$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90,000)	
				26,010,000	26,01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9.09	134,250	92.09.09~ 99.10.08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1,002,000)	
				340,495	340,495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 一	93.01.20	161,300	93.01.20~ 97.0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8
減：轉換為普通股				(1,259,000)	(1,259,000)	
				354,000	354,000	
丙 二	93.02.27	151,400	93.02.27~ 97.0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41,000)	(1,041,000)	
				473,000	473,000	
丙 三	93.03.24	74,600	93.03.24~ 97.03.23	746,000	746,000	692,780
減：轉換為普通股				(700,000)	(700,000)	
				46,000	46,000	
丙 四	93.04.23	107,620	93.04.23~ 97.0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減：轉換為普通股				(719,200)	(719,200)	
				357,000	357,000	
丙 五	93.08.18	637,077	93.08.18~ 97.0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減：轉換為普通股				(3,886,114)	(3,886,114)	
				2,484,656	2,484,656	
丙 六	93.09.07	64,500	93.09.07~ 97.09.06	645,000	645,000	599,850
減：轉換為普通股				(645,000)	(645,000)	
				-	-	
丙 七	93.11.17	37,010	93.11.17~ 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減：轉換為普通股				(360,800)	(360,800)	
				9,300	9,300	
丙 八	94.04.28	645,900	94.04.28~ 98.0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4,408,534)	(4,408,534)	
				2,050,466	2,050,466	
丙 九	94.09.30	806,500	94.09.30~ 98.09.29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 40,189,917	\$ 40,189,917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5)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 1 至 5 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未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525	\$ 1,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84	4,1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轉列損益	(3,849)	(4,447)
期末餘額	<u>\$ 1,560</u>	<u>\$ 1,525</u>

(四)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103 及 102 年度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仟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4,012,096 仟元及 12,088,363 仟元。

(五)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丙九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未收回及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8,556 仟元及給付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航發會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九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接獲法院調解通知，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與航發會開始調解，嗣後航發會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航發會另於 103 年 7 月重新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前述已撤回之丙九特別股股本 8,556 仟元及給付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請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九特別股股本 8,55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7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公司）持有本公司丙五特別股共計 107,526 仟股，開發工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4,891 仟元及給付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 17,501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五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102 年 12 月 26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五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4,8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60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開發工銀公司另於 104 年 2 月擴張上訴，向法院追加請

求本公司收回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995,1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3,529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富邦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有關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富邦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富邦人壽公司另於 103 年 10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5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於 104 年 1 月向法院復追加請求本公司給付 98 及 99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分別計 50,000 仟元及 7,80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富邦人壽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1,0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
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4,485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一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2 仟元、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 26,324 仟元、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4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 91,61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中鋼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後中鋼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及追加請求本公司賠償因此之損害，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宣判駁回原告中鋼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原告中鋼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7. 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5,05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45XXX 股東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法院請求收回丙二特別股股本計 27,9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3 月 27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二特別股股本 27,9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250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3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2 月 3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華泰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華泰商銀公司另於 103 年 5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5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公司）持有本公司丙四特別股共計 21,500 仟股，新光紡織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丙四特別股股息計 15,97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1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聲明上訴。103 年 12 月 25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新光紡織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紡織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上海商銀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上海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2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8 月 19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12.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6 月 17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元大寶來證券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5,000 仟元及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股本 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05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3.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陸國際公司）持有本公司丙八特別股共計 11,537 仟股，欣陸國際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3,15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欣陸國際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欣陸國際公司另於 103 年 4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3,475 仟元、收回部分丙八特別股股本計 4,9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103 年 6 月 17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八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4,9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7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在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項下。欣陸國際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擴張上訴，向法院追加請求本公司收回丙八特別股股本計 102,3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並撤回前述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3,475 仟元之請求。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八特別股敗訴之股本 102,3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556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台新國際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台新國際商銀公司另於 103 年 5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1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台新國際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 1,000 仟股，板信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10,000 仟元及給付自 96 年 1

月5日至99年2月26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1,573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3年2月26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10,00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422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6年1月5日至99年2月26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31,452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3年11月19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遠雄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14,836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聯華電子公司另於103年1月向法院追加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3,00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3年11月4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3,00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33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8.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1,484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3年8月26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利益未逾1,500仟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故本案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6年1月5日至4月27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29,404仟元及自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4 月 1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另於 103 年 12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21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8,821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2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上訴；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5 月 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訴、執行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工程公司另於 103 年 4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54,853 仟元、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 49,837 仟元、收回部分甲種、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股本分別計 6,750 仟元、7,440 仟元、1,163 仟元及 2,325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訴、執行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工程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擴張訴訟聲明，向法院將原請求變更為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甲種、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股本分別計 996,750 仟元、91,140 仟元、549,863 仟元及 299,925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前述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54,853 仟元之請求。有關丙四及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四及丙八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391,06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6,147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

目及利息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1,546,613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3,684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21.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1 月 19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另於 102 年 10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14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訴及執行之聲請。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5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
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國泰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後國泰人壽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二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3 月 1 日之特別股股息，其餘上訴駁回，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聲明上訴。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9,78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國泰世華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後國泰世華商銀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二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3 月 1 日之特別股股息，其餘上訴駁回，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聲明上訴。

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97,80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兆豐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兆豐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23,63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臺灣銀行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臺灣銀行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合庫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合庫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第一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第一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華南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華南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土地銀行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土地銀行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4,17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臺灣中小企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臺灣中小企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64,28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彰化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彰化商銀公司另於 103 年 12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6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2.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14,70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21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長榮國際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3.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3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15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48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凱基證券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凱基證券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全部甲種特別股計 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19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5,256 仟元及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1 年 2 月 26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21,0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致和證券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36.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1 年 2 月 26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26,28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官田鋼鐵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3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1 月 18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新光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

聲請。原告新光商銀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38.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建設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2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5 月 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建設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建設公司另於 103 年 4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丙五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30,636 仟元、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 49,837 仟元、收回部分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分別計 6,750 仟元及 3,488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建設公司之訴、執行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建設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擴張訴訟聲明，向法院將原請求變更為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分別計 996,750 仟元及 449,888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前述丙五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30,636 仟元之請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1,446,63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2,214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39. 特別股股東戶號 44XXX 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丙一特別股股本計 10,230 仟元及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2,38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9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一特別股股本 10,23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454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40.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 17,96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41. 特別股股東戶號 45YYY 股東持有本公司丙二特別股共計 2,600 仟股，該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丙二特別股股本計 24,18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3 月 24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二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24,18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之利息 1,269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42.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23,99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九特別股股本 23,99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之利息 38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計 3,609,357 仟元，該等特別股股東持有之特別股股份總計 12,864,375 仟元，由於特別股訴訟有擴大之跡象，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已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已增加至 6,329,457 仟元，該等特別股股東持有之特別股股份總計 14,589,357 仟元。

有關本公司特別股請求及訴訟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二一、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81	\$ 34,182
無形資產	16,981,242	15,06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	626
	<u>\$17,013,102</u>	<u>\$15,097,7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26	\$ 25,138
營業費用	8,255	9,044
	<u>\$ 30,981</u>	<u>\$ 34,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79,407	\$ 15,060,711
營業費用	<u>2,714</u>	<u>2,904</u>
	<u>\$ 16,982,121</u>	<u>\$ 15,063,61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362	\$ 112,091
確定福利計畫	<u>41,374</u>	<u>25,500</u>
	<u>160,736</u>	<u>137,591</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8,779	2,424,952
勞健保費用	231,405	214,384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76,622	127,557
其他	<u>125,300</u>	<u>115,360</u>
	<u>2,912,106</u>	<u>2,882,253</u>
	<u>\$ 3,072,842</u>	<u>\$ 3,019,8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4,067	\$ 2,476,527
營業費用	<u>548,775</u>	<u>543,317</u>
	<u>\$ 3,072,842</u>	<u>\$ 3,019,84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22 人及 3,320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44 人及 179 人。

(三)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229,845	\$202,215
銀行存款利息	<u>22,240</u>	<u>21,338</u>
	<u>\$252,085</u>	<u>\$223,553</u>

(四)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31,012	\$ 8,170,928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566,718	1,535,998
其他利息	<u>58,300</u>	<u>2,940</u>
	<u>\$ 9,556,030</u>	<u>\$ 9,709,8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17,408	\$ 76,0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2%~2.24%	2.06%~2.31%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	\$ 93,158	\$318,019
什項收入	28,16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849	4,447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67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830)	(668)
其 他	3,957	3,913
	<u>\$ 86,631</u>	<u>\$801,36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402)	(\$ 514)
遞延所得稅	2,862,023	579,953
所得稅利益	<u>\$ 2,861,621</u>	<u>\$ 579,4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51,944	\$ 460,617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5,834	5,352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3,093,935)	(828,055)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712	2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5,866)	(217,867)
其 他	(310)	270
所得稅利益	<u>(\$ 2,861,621)</u>	<u>(\$ 579,43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益	(1,102)	11,81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102)	\$ 11,81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 饋 金	\$ 1,843,021	\$ 761,251	\$ -	\$ 2,604,272
遞延收入	2,300	(2,300)	-	-
	1,845,321	758,951	-	2,604,272
虧損扣抵	1,564,902	(1,564,902)	-	-
	<u>\$ 3,410,223</u>	<u>(\$ 805,951)</u>	<u>\$ -</u>	<u>\$ 2,604,2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營運資產攤銷	\$ 3,671,795	(\$ 3,671,79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26	-	(1,102)	7,724
其 他	6,564	3,821	-	10,385
	<u>\$ 3,687,185</u>	<u>(\$ 3,667,974)</u>	<u>(\$ 1,102)</u>	<u>\$ 18,10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 饋 金	\$ 1,158,017	\$ 685,004	\$ -	\$ 1,843,021
遞延收入	-	2,300	-	2,3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93	-	(2,993)	-
其 他	12,748	(12,748)	-	-
	1,173,758	674,556	(2,993)	1,845,321
虧損扣抵	1,804,523	(239,621)	-	1,564,902
	<u>\$ 2,978,281</u>	<u>\$ 434,935</u>	<u>(\$ 2,993)</u>	<u>\$ 3,410,2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營運資產攤銷	\$ 3,823,377	(\$ 151,582)	\$ -	\$ 3,671,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826	8,826
其 他	-	6,564	-	6,564
	<u>\$ 3,823,377</u>	<u>(\$ 145,018)</u>	<u>\$ 8,826</u>	<u>\$ 3,687,185</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505,568</u>	<u>\$ 7,599,504</u>
投資抵減	<u>\$ 7,738</u>	<u>\$ 7,0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39,203</u>	<u>\$ 1,064,750</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本公司依國稅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示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調整營運資產之累計攤銷及保留盈餘數於所得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外收入；本公司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因此實現，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3,671,795 仟元，本公司並未因法令修正而增加應納稅額。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稅額影響數之資訊如下：

最後使用年度	虧 損 扣 抵	投 資 抵 減
104	\$ -	\$ 2,073
105	-	2,337
106	-	3,328
107	3,512,560	-
108	726,381	-
109	<u>266,627</u>	<u>-</u>
	<u>\$ 4,505,568</u>	<u>\$ 7,73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803</u>	<u>\$ 73,40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金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新 台 幣 元)
<u>103 年度</u>			
本期淨利	\$ 5,520,115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96,382	6,513,233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1,923,733	4,018,99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 5,520,115	10,532,225	\$ 0.52
<u>102 年度</u>			
本期淨利	\$ 3,288,951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5,218	6,513,233	\$ 0.21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 10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支付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民認股方案」，包括辦理增資 300 億元，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360	\$ 665,0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5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註1)	\$ 52,953,089	\$ 38,000,908
其他(註2)	1,599,053	2,005,825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451,589,138	452,416,761

註1：其他金融資產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3：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2,759,855	\$ 2,759,663

除上表所列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為準。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型基金	\$ 694,360	\$ -	\$ -	\$ 694,3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1	\$ -	\$ 5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型基金	\$ 665,025	\$ -	\$ -	\$ 665,0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6	\$ -	\$ 70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金 融 資 產	幣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624	31.718
歐 元		5	38.563
日 圓		1,893	0.265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59	31.718
歐 元		579	38.563
日 圓		2,406,968	0.2652
港 幣		476	4.09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385	29.95	\$ 610,543
歐 元		1	41.277	35
日 圓		1,892	0.2852	540
人 民 幣		1,008	4.948	4,9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0	29.95	74,875
歐 元		1,500	41.277	61,913
日 圓		4,990,225	0.2852	1,423,212
加 幣		3	28.141	83
港 幣		498	3.863	1,925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1%時，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762仟元及5,357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1%時，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527仟元及13,281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361,877,350仟元及361,682,491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618,774仟元及3,616,825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944 仟元及 6,6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依據合約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合計
104.1.1~104.03.31	\$ -	\$ 1,927,336	\$ -	\$ 1,927,336
104.4.1~104.12.31	2,565,141	5,782,008	265,849	8,612,998
105 年	13,511,670	8,291,619	-	21,803,289
106 年	21,039,355	9,162,629	7,067,517	37,269,501
107 年	19,756,785	9,961,523	-	29,718,308
108 年	19,756,785	9,575,404	-	29,332,189
109 年以後	285,247,614	71,901,251	98,000,000	455,148,865
	<u>\$ 361,877,350</u>	<u>\$ 116,601,770</u>	<u>\$ 105,333,366</u>	<u>\$ 583,812,4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還 款 期 間	長 期 借 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 期 借 款 利 息	營 運 特 許 權 負 債	合 計
103.1.1~103.03.31	\$ -	\$ 1,597,750	\$ -	\$ 1,597,750
103.4.1~103.12.31	2,565,141	4,793,250	271,143	7,629,534
104 年	2,565,141	9,676,666	-	12,241,807
105 年	13,511,670	10,689,977	67,626	24,269,273
106 年	20,901,355	11,625,277	7,265,548	39,792,180
107 年	19,618,785	12,586,126	1,461,582	33,666,493
108 年以後	<u>302,520,399</u>	<u>106,574,889</u>	<u>96,538,417</u>	<u>505,633,705</u>
	<u>\$ 361,682,491</u>	<u>\$ 157,543,935</u>	<u>\$ 105,604,316</u>	<u>\$ 624,830,74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面額 40,189,917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 39,221,157 仟元）列於權益項下，特別股股東請求收回股本之訴訟標的計 3,609,357 仟元已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五)之說明。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屬相關事業機構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因無法區分故未揭露與政府機構及其所屬相關事業機構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二) 交易內容

1.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有關營運期間提列之回饋金與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之租金支出及預付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八重大合約之說明。
2.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請參閱附註十五借款及公司債之說明。
3. 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聯貸主辦行，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控制之個體）所簽訂之聯合授信案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五借款及公司債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409	\$ 57,323
退職後福利	<u>16,518</u>	<u>1,000</u>
	<u>\$ 76,927</u>	<u>\$ 58,323</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500	\$ 94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17,232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3,13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110,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1,500	31,500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15,000	-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5,555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53,832	50,105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367,153	35,323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u>51,205,100</u>	<u>36,523,000</u>
		<u>51,699,002</u>	<u>36,768,10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440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1,192,368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10,755	10,655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4,32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524	20,517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u>8,000</u>	<u>-</u>
		<u>1,254,087</u>	<u>1,227,860</u>
		<u>\$ 52,953,089</u>	<u>\$ 37,995,960</u>

本公司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聯合授信案借款之連帶債權人。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35 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35 年。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 50 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本公司於 100 年度首度獲利，交通部函請本公司提報整體財務改善措施及時程辦理改善財務比率，嗣後本公司自 102 年起研議並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請交通部同意豁免本公

司財務比率至累積虧損彌補完畢後逐步改善之。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全民認股方案仍由交通部及立法院審議中，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11. 履約保證

(1)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

(2)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認定及補救措施

- (1) 不可抗力情事係指發生足以嚴重影響合約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除外事項係指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
- (2) 若交通部與本公司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盡速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 (3)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認定後，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如交通部與本公司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 (4) 依興建營運合約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補救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得請求交通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租金或其他稅費。
 - B.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交通部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C. 交通部得同意本公司暫緩提撥回饋金。
 - D. 本公司得請求政府提供必要之融資協助。
 - E. 交通部得同意停止特許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特許期間。
 - F. 交通部及本公司合意之適當補償方式。

13. 違約責任及處理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C. 經營不善。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103 及 102 年度租金分別計 446,154 仟元及 446,305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444,155 仟元及 446,11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2,660,673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依約本公司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日圓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並得於 105 年 3 月底前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4,811,724 仟日圓，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

-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2,429,38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六)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 2,545,12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2,598,879 仟日圓及 733,20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為 799,87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11,46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二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請參閱附註二十權益項下之說明。
- (二) 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7 日決議暫不予處理「財務改善方案」，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提具「全民認股方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將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三一、其 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 46.49 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地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9 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 許 期 間
桃	園	95.07.01~145.07.01
新	竹	96.08.22~146.08.22
台	中	96.08.22~146.08.22
嘉	義	93.02.02~143.02.02
台	南	94.06.01~144.06.01

(二)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達 46,641,200 仟元，本公司採行以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

1. 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或控制營業成本。
2. 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本公司於 97 年經金管會核准於 98 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依規定於 102 年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後，高速鐵路相關之固定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並追溯自通車營運日 96 年 1 月 5 日起按運量百分比法計算攤銷。
3. 為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案借款，並已於 99 年 5 月動用主要額度，請參閱附註十五借款及公司債項下之說明。

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後，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達 2,658,494 仟元及 2,709,512 仟元。

(三)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業已就「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以下稱「協調三案」)，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由於協調三案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問題，事涉複雜，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截至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原同意協調期間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由於「財務改善方案」未能完成，囿於時效考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合稱「仲裁三案」)，惟仲裁之結果尚無法估計。

1. 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

本公司聲請交通部應給付本公司 109 億 9,004 萬元，並依請求金額分別自起息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

2. 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

就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運量遠低於預計運量之獲利損失計約 2,271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3. 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案

就增加之工程經費及營運損失計約 719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60 億 4,159 萬元及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特別股股東陸續提起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致本公司財務結構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銀行團為保障其債權，若本公司特別股股本訴訟不利之確定判決案例陸續增加，則銀行團得採取相關保全程序，甚或依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啟動重大違約程序，而致興建營運合約運行終止（請參閱附註十五(二)3.之說明）；另基於前述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三案之會議結論，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該方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全民認股方案」，「全民認股方案」具體措施如下：

1. 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擬主動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共 4,018,992 仟股，應付股款金額計 39,221,157 仟元，減資後僅剩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計 65,132,326 仟元。

2. 變更特許期間為 70 年

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下，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求長期穩定之經營，本公司擬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之增補協議，將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3. 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特別股全數收回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32,326 仟元，本公司擬辦理普通股減資原則約 60%，以彌補累積虧損完畢為基礎，視實際情況調整減資額度及比例。

4. 辦理增資 300 億元

本公司進行「全民認股方案」，其中政府同意給予延長特許期之前提，在於增加公股或泛公股對本公司之持股，為符合此要求，本公司擬發行新股 300 億元並上市（櫃），規劃其中依法保留 30 億元供員工認購，政府特定對象認購 78 億元，餘 192 億元由全民公開申購；倘員工及公開募集認購不足部分，由普通股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如仍認購不足，則洽(泛)公股特定人共同認購。

5. 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抵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辦理，並擬簽訂相關增修協議書。

6.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1) 廢除專戶及解除相關資金運用限制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於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增修協議，解除專戶及相關資金運用之限制，並將相關資金優先用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地上權抵押設定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塗銷已設定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站區地上權之抵押權，俾本公司得將站區地上權交回予交通部。

(3) 延長聯合授信還本期程

配合特許期間變更為 70 年及全民認股方案之推動，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將原由交通部承擔債務授信額度之還款期程延長，並搭配其他可循環動用額度，以與整體全民認股方案之收回特別股、增資之股東報酬率等財務方案為配套。

7.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目前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本公司擬俟簽署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並生效後予以撤回。

8. 調整費率及票價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調整興建營運合約「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之內容，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9. 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本公司擬設立平穩機制及專戶，並於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次一年度之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1) 平穩機制係本公司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如利潤低於一定標準，該負債

準備將回轉成為當期費用之減項，惟最多仍以負債準備之餘額為限。倘負債準備超過 100 億元，本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 (2) 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

有關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建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仟)張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6	\$ 111,943	-	\$ 111,943	
	日盛貨幣市場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587	110,320	-	110,320	
	聯亞威寶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484	100,009	-	100,009	
	科益安穩貨幣市場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84	107,527	-	107,527	
	華銀平安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9,686	110,011	-	110,01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8,488	104,410	-	104,410	
	永豐貨幣市場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663	50,140	-	50,140	
	共債 103-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000	220,000	-	220,000	
	共債 103-4	-	"	521,000	573,000	-	573,000	
	共債 103-9	-	"	655,500	727,778	-	727,778	
	共債 103-10	-	"	2,601,600	2,856,889	-	2,856,889	
	共債 102-2	-	"	1,045,100	1,139,000	-	1,139,000	
	共債 102-6	-	"	47,000	52,222	-	52,222	
	共債 102-8	-	"	387,700	430,700	-	430,700	
	共債 102-10	-	"	450,000	500,000	-	500,000	
	共債 102-11	-	"	253,600	281,778	-	281,778	
	共債 102 乙 1	-	"	82,300	91,444	-	91,444	
	共債 101-5	-	"	140,000	140,000	-	140,000	
	共債 101-6	-	"	2,167,700	2,398,567	-	2,398,567	
	共債 101-9	-	"	642,100	713,445	-	713,445	
	共債 101 乙 2	-	"	198,800	220,889	-	220,889	
	共債 100-5	-	"	515,700	573,000	-	573,000	
	共債 100-6	-	"	3,526,800	3,863,222	-	3,863,222	
	共債 100-9	-	"	356,200	391,333	-	391,333	
	共債 99-5	-	"	1,170,700	1,300,778	-	1,300,778	
	共債 99-8	-	"	544,400	606,000	-	606,000	
	共債 98-3	-	"	851,100	942,533	-	942,533	
	共債 98-6	-	"	2,354,400	2,616,000	-	2,616,000	
	共債 97-3	-	"	1,813,400	1,858,889	-	1,858,889	
	共債 97-6	-	"	1,237,000	1,347,600	-	1,347,600	
	共債 96-3	-	"	2,753,800	3,059,622	-	3,059,622	
	共債 96-6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帳	科目	期	金額或單位數(仟)帳	面	金額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央債 95-3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986,000	\$1,092,000	-	\$1,092,000	
	央債 95-6	-	"	"		1,174,200	1,296,600	-	1,296,600	
	央債 94-7	-	"	"		2,552,200	2,826,500	-	2,826,500	
	央債 94-8	-	"	"		603,900	671,000	-	671,000	
	央債 92-3	-	"	"		390,600	434,000	-	434,000	
	央債 91-3	-	"	"		690,000	766,667	-	766,667	
	央債 91-7	-	"	"		1,100,000	1,222,222	-	1,222,222	
	央債 90-2	-	"	"		1,000,000	1,111,111	-	1,111,111	
	央債 90-3	-	"	"		1,946,500	2,155,293	-	2,155,293	
	央債 90-6	-	"	"		2,611,500	2,883,480	-	2,883,480	
	央債 90-7	-	"	"		2,465,400	2,715,200	-	2,715,200	
	央債 89-9	-	"	"		3,414,100	3,792,578	-	3,792,578	
	央債 89-11	-	"	"		376,500	413,000	-	413,000	
	央債 89-13	-	"	"		15,300	17,000	-	17,000	
	央債 89 乙 1	-	"	"		203,700	226,220	-	226,220	
	央債 88-2	-	"	"		340,300	377,570	-	377,570	
	央債 88-3	-	"	"		401,200	445,700	-	445,700	
	央債 88 乙 1	-	"	"		1,492,800	1,654,270	-	1,654,270	

(按次頁)

(承前頁)

買之公司	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割對象	期滿	總面	期面	額面金額	初買	期面	額面金額	八買	期面	額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出賣	評價(板)	期面	總帳面金額	本
本公司	本公司	英債 90-3	附賣回權票據	英債	-	\$ 1,409,000	\$ 1,620,000	\$ 6,275,600	\$ 6,928,845	\$ 5,798,100	\$ 6,400,946	\$ 6,395,552	\$ 7,394	\$ -	\$ 1,946,500	\$ 2,155,293							
		英債 90-6	"	"	-	3,717,700	4,049,635	9,562,900	10,503,226	10,669,100	11,682,482	11,669,381	13,101	-	2,611,500	2,883,480							
		英債 90-7	"	"	-	2,946,600	3,170,756	11,067,500	12,084,398	11,548,700	12,554,379	12,539,954	14,425	-	2,465,400	2,775,200							
		英債 90-8	"	"	-	400,000	444,444	491,000	544,444	891,000	990,126	988,888	1,238	-	-	-							
		英債 90 乙 1	"	"	-	-	-	387,600	430,667	387,600	431,188	430,667	521	-	-	-							
		英債 89-3	"	"	-	893,900	991,000	2,395,900	2,657,400	3,289,800	3,652,541	3,648,400	4,141	-	-	-							
		英債 89-9	"	"	-	849,800	941,000	11,020,300	12,239,833	8,456,000	9,998,380	9,988,255	10,125	-	3,414,100	3,792,578							
		英債 89-11	"	"	-	35,800	39,662	1,168,700	1,292,440	828,000	920,162	919,102	1,060	-	376,500	413,000							
		英債 89 乙 1	"	"	-	-	-	411,100	454,132	207,400	228,172	227,912	260	-	208,700	236,220							
		英債 88-2	"	"	-	-	-	2,434,400	2,679,800	2,094,100	2,304,777	2,302,230	2,547	-	340,300	377,570							
		英債 88-3	"	"	-	-	-	4,002,700	4,428,023	3,601,500	3,986,929	3,982,323	4,606	-	401,200	445,700							
		英債 88 乙 1	"	"	-	404,200	446,222	5,012,800	5,528,118	3,924,200	4,324,918	4,320,070	4,848	-	1,492,800	1,654,27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60,153
支票存款		402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62,223
美 元	2 仟美元，兌換率 31.718	55
日 圓	1,876 仟日圓，兌換率 0.2652	497
歐 元	1 仟歐元，兌換率 38.563	33
定期存款		
新 台 幣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6 月到 期，年利率 0.7%~1.4%	558,686
美 元	20,496 仟美元，兌換率 31.718，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4 月到期，年利率 1.2%	<u>650,102</u>
合 計		<u>\$ 1,332,15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基金名稱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取得成本	淨值(元)	總額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	9,096	\$111,000	12.3063	\$111,943
日盛貨幣市場	7,587	110,000	14.5398	110,320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9,686	110,000	11.3578	110,01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6,784	107,400	15.8499	107,527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8,488	104,400	12.3004	104,410
瀚亞威寶貨幣	7,484	100,000	13.3634	100,009
永豐貨幣市場	3,663	50,000	13.6873	50,140
合計		<u>\$692,800</u>		<u>\$694,36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維修備品		\$ 2,796,073	
商	品	<u>5,765</u>	
		2,801,8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74</u>)	
合	計	<u>\$ 2,800,66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經 理	債 權 人 名 稱	年 度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 104,137	103.10.21-104.3.19	0.75-0.91	\$ 951,540	無
	玉山銀行	12,312	103.11.25-104.2.23	1	475,77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7,070	103.10.31-104.3.1	0.90-0.91	570,924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974	103.10.17-104.1.29	0.91	507,488	無
	台灣銀行	1,781	103.10.30-104.1.28	0.75	1,585,9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71	103.10.30-104.1.28	1.01	951,540	無
合 計		\$ 128,145			<u>\$5,043,162</u>	

註：融資額度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匯率 1：0.2652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914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640
台灣納博特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13
其他（註）	<u>94,695</u>
合 計	<u>\$279,26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 376,88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156,140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700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4,970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36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650
其他（註）	<u>296,195</u>
合 計	<u>\$ 1,254,88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鐵路運輸收入		9,235 百萬延人公里；48.02 百 萬人次		\$37,565,561	
其 他				943,223	
合 計				<u>\$38,508,78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攤 銷	\$ 16,979,407
員工福利費用	2,524,067
電 費	1,862,591
修 繕 費	1,031,714
其 他	<u>3,311,315</u>
合 計	<u>\$ 25,709,09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548,775
勞 務 費	91,399
廣 告 費	59,770
租金支出	46,438
其 他	<u>177,500</u>
合 計	<u>\$ 923,88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67,973	\$ 410,806	\$ 2,478,779	\$ 2,003,702	\$ 421,250	\$ 2,424,952
勞健保費用	199,328	32,077	231,405	183,788	30,596	214,384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60,758	15,864	76,622	108,882	18,675	127,557
退休金費用	121,958	38,778	160,736	113,616	23,975	137,591
其他用人費用	74,050	51,250	125,300	66,539	48,821	115,360
	<u>\$ 2,524,067</u>	<u>\$ 548,775</u>	<u>\$ 3,072,842</u>	<u>\$ 2,476,527</u>	<u>\$ 543,317</u>	<u>\$ 3,019,844</u>
折舊費用	<u>\$ 22,726</u>	<u>\$ 8,255</u>	<u>\$ 30,981</u>	<u>\$ 25,138</u>	<u>\$ 9,044</u>	<u>\$ 34,182</u>
攤銷費用	<u>\$16,979,407</u>	<u>\$ 2,714</u>	<u>\$16,982,121</u>	<u>\$15,060,711</u>	<u>\$ 2,904</u>	<u>\$15,063,615</u>

附錄十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6,052,930 仟元(不含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2,605,293 仟股，加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6,282,930 仟元(不含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該公司業經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3.04%予員工認購之 3,000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 17 日止，股東人數為 69,16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9,128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016,151,52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5.97%，該公司業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而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高鐵公司為提供陸上載客之大眾運輸服務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與該公司相同業務內容，故僅能就經營業務內容之相似性、產業關聯性、營收及獲利狀況、資本規模、營運模式等面向，作為採樣同業之選取基礎。而目前國內從事大眾運輸相關服務業之上市公司，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0，以下簡稱中華航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8，以下簡稱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02，以下簡稱復興航空)。其中，中華航空主要從事國際線客貨運、機上商品銷售、空廚、地勤、倉儲物流、航機修護、觀光休閒、投資及租賃服務等；長榮航空主要從事國際線客貨運、空中銷售業務、航空器維修及其零件製造業務、空廚、地勤、訓練業務等；復興航空主要從事航空客貨運、機上免稅商品銷售、航空餐飲及地面餐飲服務、國內外旅遊行程安排服務等。綜上，選取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作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

另高鐵公司所屬行業為航運類，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及上市航運業公司，以及採樣同業-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高鐵公司與採樣公司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高鐵公司 (註 1)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每股盈餘	102 年度	0.52	(0.25)	0.23	0.24
	103 年度	1.39	(0.14)	(0.40)	0.44
	104 年度	7.19	1.06	1.69	(1.83)
	最近四季(註 2)	8.17	0.75	1.32	(3.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2.為 104 年第 3 季至 105 年第 2 季之每股盈餘

採樣公司、上市航運類股及大盤平均之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採樣公司			上市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大盤平均 (註 2)	航運類股 (註 2)
105 年 6 月均價	9.99	14.71	6.36	15.53	-
105 年 7 月均價	9.58	15.20	6.31	16.11	-
105 年 8 月均價	9.41	15.66	6.43	17.12	-
105 年 6~8 月平均價格	9.66	15.19	6.37	-	-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註 1)	0.75	1.32	(3.38)	-	-
本益比(倍)	12.88	11.51	-	16.25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1.為 104 年第 3 季至 105 年第 2 季之每股盈餘

2.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6 月、7 月及 8 月上市股票大盤之本益比資料，另航運類股之本益比資料則未揭示

由上表得知，高鐵公司之採樣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於最近三個月(105 年 6~8 月)之成交均價除以最近四季(104 年第三季至 105 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計算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51 倍~12.88 倍間，及上市公司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5 年 6~8 月)本益比約在 16.25 倍。由於採樣公司所屬之航空運輸業乃為資本密集且高度競爭之產業，復加其營運狀況頗受景氣及油價波動之影響，致其獲利表現常互有盈虧之情形，較不適用市場慣用評估獲利穩定或成長型公司之本益比法；另考量高鐵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 20,872,630 仟元及每股盈餘為 7.19 元，主係因執行「高鐵財務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一次性財務效益影響，而非屬公司常態經營所致，故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本益比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股價淨值比法

高鐵公司與採樣公司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高鐵公司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最近期財報之每股淨值(元) (105年6月30日)	10.49	10.43	13.45	9.01
目前實收股本(仟元)	56,052,930	54,708,901	38,589,450	6,336,5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公司、上市航運類股及大盤平均之股價淨值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採樣公司			上市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大盤平均 (註2)	航運類股 (註2)
105年6月均價	9.99	14.71	6.36	1.48	0.94
105年7月均價	9.58	15.20	6.31	1.54	0.93
105年8月均價	9.41	15.66	6.43	1.62	0.96
105年6~8月平均價格	9.66	15.19	6.37	-	-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註1)	10.43	13.45	9.01	-	-
股價淨值比(倍)	0.93	1.13	0.71	1.55	0.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1.為105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

2.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105年6月、7月及8月上市股票大盤及航運類股票之股價淨值比資料

高鐵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其中鐵路運輸收入佔整體營收之九成八左右，包括乘車票收入及連帶產生之相關手續費收入，所服務對象為非特定的一般消費大眾；餘為各期間未及營收2%之附屬事業收入，如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貨物販售收入。囿於高鐵公司係以BOT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為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規劃、設計、興建(包含重大土木工程、軌道工程及電機系統等)，以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致該公司除募集普通股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顯見高速鐵路運輸業相較一般產業為具備營運資產龐大且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故參見上開所述，考量高鐵公司及採樣公司均隸屬營運資產龐大之資本密集產業，及採樣公司尚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較高，致其近幾年獲利表現互有消長而使其市場股票價值表現較低，及因高鐵公司在「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生效及執行前之獲利表現受財務結構未臻健全等因素影響下，相較本益比法之股票價值評估法，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本次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基礎較為

適用股價淨值比法。

而由上表得知，高鐵公司之採樣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於最近三個月(105 年 6~8 月)之成交均價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105 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計算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71 倍~1.13 倍間，及上市公司股票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105 年 6~8 月)股價淨值比約在 0.94 倍~1.55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0.49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7.45 元至 16.26 元，亦貼近採樣公司之市場股票價值表現水平，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5.13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落於價格參考區間內，故採行股價淨值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統稱 IFRS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而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成本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基礎。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營收、獲利成長率、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等相關假設參數，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收益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公司及國內上市股票

大盤及航運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惟參見上開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未來經營績效、採樣公司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擬採用「股價淨值比」為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高鐵公司	91.38	91.03	88.12	87.44
		中華航空	76.07	77.74	72.71	72.93
		長榮航空	73.64	76.32	71.99	71.29
		復興航空	64.53	67.88	72.39	7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高鐵公司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754,175.16
		中華航空	106.29	117.57	118.57	116.49
		長榮航空	129.19	117.68	120.29	111.01
		復興航空	161.21	137.53	110.73	109.82
	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註)	高鐵公司	108.76	111.43	107.01	102.24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高鐵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並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進行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1.38%、91.03%、88.12%及 87.44%，負債比率較高，乃因高鐵公司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係以 BOT 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其投入興建高鐵之資金來源除募集普通股及發行特別股外，尚採以向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興建資金，以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向銀行聯合貸款之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七成上下。惟該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因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折抵回饋金(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該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乃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故

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該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之減項(即該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經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應支付交通部之回饋金，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預計可折減之回饋金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以致其 104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底之 91.03%略為下降至 88.12%，而 105 年前二季因分期及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245 億元而降低至 87.44%。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乃從事資本密集之陸上運輸事業，依相關特許合約約定所需投入高速鐵路興建工程(如土木建築、通訊、號誌系統等建置、列車運輸設備之購置等)之資本，較從事航空運輸事業之採樣公司相對龐大，故該公司負債比率居高乃為該產業之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38,394.31%、651,510.05%、663,278.79%及 754,175.16%，囿於高鐵公司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係屬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該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致使各期間所核算之比率甚高。其中 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年度處分部分電腦資訊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使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2 年度下滑所致。而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全部特別股、10 月辦理普通股減資六成以彌補累積虧損、及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致 10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103 年底之 105,322,243 仟元降至 56,052,930 仟元，惟因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以上主要使 104 年度之權益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5,211,520 仟元，致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上升至 663,279.79%。105 年前二季則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提而較 104 年減少之幅度相對較長期資金減少幅度為高，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754,175.16%。

另參見上開所述，因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特性，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較分析，

應較為適切。而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108.76%、111.43%、107.01%及 102.24%，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略增，主要係因營運特許權資產隨著逐期攤銷而遞減所致，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均較 103 年度略降，則係因該公司將 105 年開始分期償還聯貸案丙項借款 109 億元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 210 億元轉列流動負債，暨於 104 年間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使營運特許權負債及權益淨額二者合計較 103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如上開所述，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微小，佔資產總額未達 1%。另以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表現，與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則介於之間。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高鐵公司	7.93	12.57	39.68	7.47
			中華航空	(1.79)	(1.15)	10.63	4.72
			長榮航空	3.21	(1.98)	14.53	9.22
			復興航空	1.82	3.91	(15.32)	(40.0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 利益	高鐵公司	10.82	11.29	36.67	25.37
			中華航空	1.40	4.80	14.86	10.94
			長榮航空	10.65	8.09	23.85	20.70
			復興航空	(7.11)	6.84	(39.35)	(53.01)
		稅前 純益	高鐵公司	2.57	2.54	33.60	9.51
			中華航空	(0.69)	0.69	13.04	6.78
			長榮航空	5.65	0.15	19.09	16.32
			復興航空	2.70	7.63	(19.83)	(44.98)
	純益率(%)		高鐵公司	9.11	14.37	40.22	11.08
			中華航空	(0.67)	(0.40)	4.09	2.05
			長榮航空	1.03	(0.59)	5.00	1.87
			復興航空	1.09	2.31	(10.92)	(20.61)
	每股盈餘(元)		高鐵公司	0.52	1.39	7.19	0.40
			中華航空	(0.25)	(0.14)	1.06	0.24
			長榮航空	0.23	(0.40)	1.69	0.60
			復興航空	0.24	0.54	(1.83)	(1.99)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93%、12.57%、39.68%及7.47%。其中103年度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依國稅局於103年4月16日函示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調整營運資產之累計攤銷及保留盈餘數於所得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外收入，該公司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因此實現，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致103年度所得稅利益大幅增加，相對使本期淨利較102年度成長68.27%所致。而104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3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大幅上升，主要係104年度該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104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226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152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以上相對使104年度本期淨利較103年度大幅增加，致使10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上升至39.68%。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105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居於採樣公司之間外，該公司102~104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0.82%、11.29%、36.67%、25.37%及2.57%、2.54%、33.60%、9.51%；另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分別為9.11%、14.37%、40.22%、11.08%及0.52元、1.39元、7.19元及0.40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參見上述之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5 年 8 月 17 日~9 月 30 日	16.64	153,949,10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16.64 元，總成交量為 153,949,105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國際市場慣用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參考採樣公司及國內上市股票大盤、航運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11.64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每股承銷價格暫定以新台幣15.13元發行。

發行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負責人：劉維琪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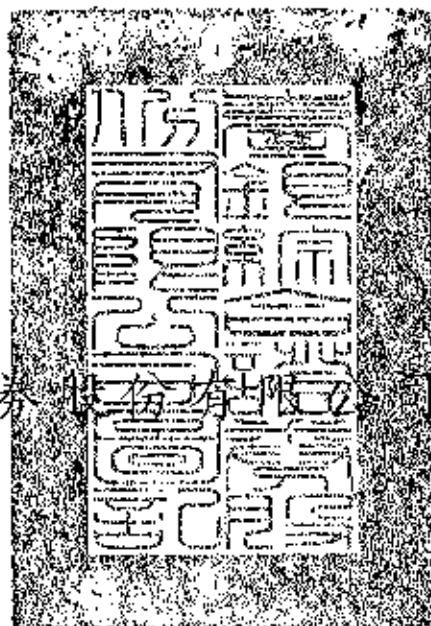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樂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凌 忠 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 坡 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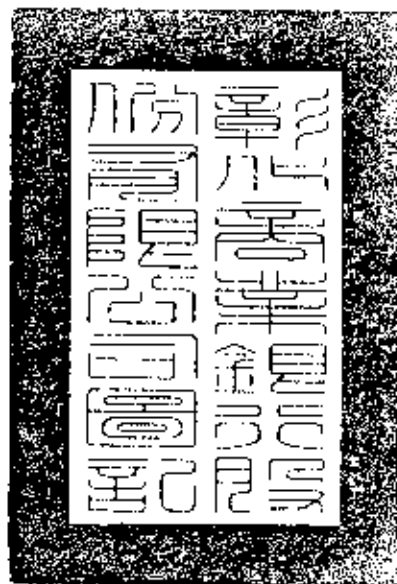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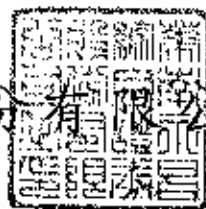
負責人：張 明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月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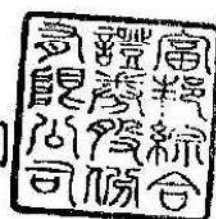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錄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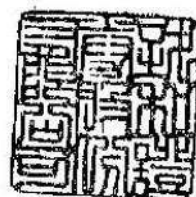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高鐵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於87年7月23日與交通部簽屬興建營運合約，以BOT型態從事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該公司所興建營運之南北高速鐵路，全線總共設置12個車站及6個維修基地，首先於96年3月起由台北站至高雄左營站通車營運8個車站，包括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左營等站，後於104年12月1日起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加入營運服務；及南港車站預計於105年7月1日，將以原為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加入載客服務，屆時總計為12個車站全線通車營運。另該公司於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則包含車站商店及站區附設停車場出租、媒體廣告服務、自行販售商品等業務。關於該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 高鐵運量尚受經濟景氣及油價波動之影響

近年來台灣面臨實質所得成長停滯，尤其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及國際油價之波動，常為左右國內民眾使用各類交通工具之選擇。

該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瞭解不同運具之間的競合，於對應各分眾族群市場，藉由多元票種、優惠產品組合與提供完善服務，吸引民眾轉換使用習性，以提高載運量。

(二) 部份車站偏遠或部分民眾因消費習慣影響搭乘意願

部分高鐵車站位處離市中心偏遠，聯外交通轉乘相對為重要；及部分民眾尚習慣親臨車站售票窗口買票之消費習慣，將影響旅客搭乘意願。

該公司興建時期即將高鐵位處偏遠車站之聯外交通進行完善規劃，於營運初期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同時亦致力發展及引導民眾使用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以因應旅客需求而持續開發及改善購票通路，大幅提昇購票便利性，有助轉變民眾消費習慣而提升搭乘高鐵意願。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參、業務狀況	41
一、營業概況	41
二、存貨概況	5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71
肆、財務狀況	7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 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 利能力。	7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 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 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 估其可行性	9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1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 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 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	102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103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1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	

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6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 有關規定.....	11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一、股東權益.....	116
二、董事會職能.....	116
三、監察人職能.....	117
四、資訊透明度.....	117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17
六、經營策略.....	117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1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 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 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 加評估說明：.....	118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1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6,052,930 仟元(不含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2,605,293 仟股，加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6,282,930 仟元(不含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該公司業經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與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3.04%予員工認購之 3,000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人數為 67,91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7,87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016,053,52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5.97%，該公司業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而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高鐵公司為提供陸上載客之大眾運輸服務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與該公司相同業務內容，故僅能就經營業務內容之相似性、產業關聯性、營收及獲利狀況、資本規模、營運模式等面向，作為採樣同業之選取基礎。而目前國內從事大眾運輸相關服務業之上市公司，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0，以下簡稱中華航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8，以下簡稱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02，以下簡稱復興航空)。其中，中華航空主要從事國際線客貨運、機上商品銷售、空廚、地勤、倉儲物流、航機修護、觀光休閒、投資及租賃服務等；長榮航空主要從事國際線客貨運、空中銷售業務、航空器維修及其零件製造業務、空廚、地勤、訓練業務等；復興航空主要從事航空客貨運、機上免稅商品銷售、航空餐飲及地面餐飲服務、國內外旅遊行程安排服務等。綜上，選取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作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

另高鐵公司所屬行業為航運類，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及上市航運業公司，以及採樣同業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高鐵公司與採樣公司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高鐵公司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每股盈餘	102 年度	0.22	(0.25)	0.23	0.24
	103 年度	0.55	(0.14)	(0.40)	0.44
	104 年度	7.19	1.06	1.6	(1.83)
	最近四季(註)	7.73	0.98	1.42	(2.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 104 年第 2 季至 105 年第 1 季之每股盈餘

採樣公司、上市航運類股及大盤平均之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採樣公司			上市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大盤平均 (註 2)	航運類股 (註 2)
105 年 2 月均價	11.42	17.82	7.46	13.97	16.71
105 年 3 月均價	11.58	17.73	7.71	14.69	33.28
105 年 4 月均價	10.92	16.95	7.61	14.04	32.14
105 年 2~4 月平均價格	11.31	17.50	7.59	-	-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註)	0.71	1.13	(0.94)	-	-
本益比(倍)	15.92	15.49	-	14.23	27.3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1.為 104 年第 2 季至 105 年第 1 季之每股盈餘

2.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2 月、3 月及 4 月上市股票及航運類股票之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高鐵公司之採樣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於最近三個月(105 年 2~4 月)之成交均價除以最近四季(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計算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5.49 倍~15.92 倍間，及上市公司股票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105 年 2~4 月)本益比約在 14.23 倍~27.38 倍間。由於採樣公司所屬之航空運輸業乃為資本密集且高度競爭之產業，復加其營運狀況頗受景氣及油價波動之影響，致其獲利表現常互有盈虧之情形，較不適用市場慣用評估獲利穩定或成長型公司之本益比法；另考量高鐵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 20,872,630 仟元及每股盈餘為 7.19 元，主係因執行「高鐵財務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一次性財務效益影響，而非屬公司常態經營所致，故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本益比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股價淨值比法

高鐵公司與採樣公司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高鐵公司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最近期財報之每股淨值(元) (105 年 3 月 31 日)	10.94	10.65	12.66	10.82
目前實收股本(仟元)	56,052,930	54,708,901	38,589,450	6,336,5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公司、上市航運類股及大盤平均之股價淨值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採樣公司			上市	
	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	復興航空	大盤平均 (註 2)	航運類股 (註 2)
105 年 2 月均價	11.42	17.82	7.46	1.50	0.98
105 年 3 月均價	11.58	17.73	7.71	1.53	1.00
105 年 4 月均價	10.92	16.95	7.61	1.46	0.96
105 年 2~4 月平均價格	11.31	17.50	7.59	-	-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註 1)	10.91	13.11	10.21	-	-
股價淨值比(倍)	1.04	1.33	0.74	1.50	0.9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1.為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2.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2 月、3 月及 4 月上市股票及航運類股票之股價淨值比資料

高鐵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其中鐵路運輸收入佔整體營收之九成八以上，包括乘車票收入及連帶產生之相關手續費收入，所服務對象為非特定的一般消費大眾；餘為各期間未及營收 2%之附屬事業收入，如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貨物販售收入。囿於高鐵公司係以 BOT 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為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規劃、設計、興建(包含重大土建工程、軌道工程及電機系統等)，以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致該公司除募集普通股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顯見高速鐵路運輸業相較一般產業為具備營運資產龐大且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故參見上開所述，考量高鐵公司及採樣公司均隸屬營運資產龐大之資本密集產業，尤其採樣公司尚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相對較高，及採樣公司尚受景氣循環影響程度較高，致其近幾年獲利表現互有消長而使其市場股票價值表現較低，及因高鐵公司在「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生效及執行前之獲利表現受財務結構未臻健全等因素影響下，相較本益比法之股票價值評估法，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本次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基礎較為適用股價淨值比法。

而由上表得知，高鐵公司之採樣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於最近三個月(105 年 2~4 月)之成交均價除以最近期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度)之每股淨值計算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74 倍~1.04 倍間，及上市公司股票大盤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105 年 2~4 月)股價淨值比約在 0.98 倍~1.50 倍間。若以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0.94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8.10 元至 16.41 元，亦貼近採樣公司之市場股票價值表現水平，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1.5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價格參考區間內，故採行股價淨值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統稱 IFRS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而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成本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基礎。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營收、獲利成長率、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等相關假設參數，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收益法為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高鐵公司	91.38	91.03	88.12	87.57
		中華航空	76.07	77.74	72.71	71.63
		長榮航空	73.64	76.32	71.99	71.62
		復興航空	64.53	67.88	72.39	73.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高鐵公司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714,410.44
		中華航空	106.29	117.57	118.57	119.74
		長榮航空	129.19	117.68	120.29	123.49
		復興航空	161.21	137.53	110.73	116.30
	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註)	高鐵公司	108.76	111.43	107.01	104.00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高鐵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並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進行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1.38%、91.03%、88.12%及 87.57%，負債比率較高，乃因高鐵公司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係以 BOT 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其投入興建高鐵之資金來源除募集普通股及發行特別股外，尚採以向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興建資金，以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銀行聯合貸款之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 72%。惟該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因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折抵回饋金(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該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乃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故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該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之減項(即該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經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應支付交通部之回饋金，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預計可折減之回饋金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以致其 104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底之 91.03%略為下降至 88.12%，而 105 年第一季底持續降低至 87.5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乃從事資本密集之陸上運輸事業，依相關特許合約約定所需投入高速鐵路興建工程(如土木建築、通訊、號誌系統等建置、列車運輸設備之購置等)之資本，較從事航空運輸事業之採樣公司相對龐大，故該公司負債比率居高乃為該產業之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38,394.31%、651,510.05%、663,279.79%及 714,410.44%，囿於高鐵公司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係屬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該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致使各期間所核算之比率甚高。其中 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年度處分部分電腦資訊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使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2 年度下滑所致。而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全部特別股、10 月辦理普通股減資六成以彌補累積虧損、及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致 10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103 年底之 105,322,243 仟元降至 56,052,930 仟元，惟因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以上主要使 104 年度之權益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5,211,520 仟元，致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上升至 663,279.79%。105 年第一季則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相對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714,410.44%。

另參見上開所述，因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特性，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而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108.76%、111.43%、107.01%及 104.00%，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略增，主要係因營運特許權資產隨著逐期攤銷而遞減所致，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較 103 年度略降，則係因該

公司將 105 年開始分期償還聯貸案丙項借款 109 億元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 210 億元轉列流動負債，暨於 104 年間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使營運特許權負債及權益淨額二者合計較 103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如上開所述，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微小，佔資產總額未達 1%。另以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表現，與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則介於之間。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高鐵公司	7.93	12.57	39.68	7.33
			中華航空	(1.79)	(1.15)	10.63	9.84
			長榮航空	3.21	(1.98)	14.53	8.63
			復興航空	1.82	3.91	(15.32)	(26.3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高鐵公司	10.82	11.29	36.67	25.50
			中華航空	1.40	4.80	14.86	17.34
			長榮航空	10.65	8.09	23.85	22.38
			復興航空	(7.11)	6.84	(39.35)	(48.58)
		稅前 純益	高鐵公司	2.57	2.54	33.60	9.54
			中華航空	(0.69)	0.69	13.04	13.65
			長榮航空	5.65	0.15	19.09	15.81
			復興航空	2.70	7.63	(19.83)	(33.83)
	純益率(%)		高鐵公司	9.11	14.37	40.22	11.16
			中華航空	(0.67)	(0.40)	4.09	4.31
			長榮航空	1.03	(0.59)	5.00	3.44
			復興航空	1.09	2.31	(10.92)	(13.71)
	每股盈餘(元)		高鐵公司	0.52	1.39	7.19	0.20
			中華航空	(0.25)	(0.14)	1.06	0.27
			長榮航空	0.23	(0.40)	1.69	0.28
			復興航空	0.24	0.54	(1.83)	(0.69)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93%、12.56%、39.68%及7.33%。其中103年度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依國稅局於103年4月16日函示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調整營運資產之累計攤銷及保留盈餘數於所得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外收入，該公司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因此實現，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致103年度所得稅利益大幅增加，相對使本期淨利較102年度成長68.27%所致。而104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3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大幅上升，主要係104年度該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104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226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152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以上相對使104年度本期淨利較103年度大幅增加277.14%，致使10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上升至39.68%。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0.82%、11.29%、36.67%、25.50%及2.57%、2.54%、33.60%、9.54%；另102~104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分別為9.11%、14.37%、40.22%、11.16%及0.52元、1.39元、7.19元及0.20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參見上述之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5 年 4 月	15.84	55,726,5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15.84 元，總成交量為 55,726,506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11.50 元。惟未來俟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暨屆時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及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國內股市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外，復加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易受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及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而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得標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刊登承銷公告、刊登詢圈(競拍)公告、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得標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證券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

另承銷手續費用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應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最大發行新股之股數為23,000仟股(暫訂)，僅約佔該公司擬掛牌時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628,293仟股之0.41%，股本膨脹幅度微小，且評估該公司營運獲利之趨勢，本次發行新股對其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及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高鐵運量易受經濟景氣及油價波動影響

高速鐵路是屬於高時間價值運具，當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提高時，致民眾的時間價值提升，將帶動其願意選擇搭乘高鐵，而台灣近年來面臨實質所得成長停滯，尤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國內公共投資減緩，如未能提振國內景氣，將相對影響影響國內民眾消費意願。另國際油價之波動，亦為影響國內民眾使用各類交通工具的選項因素之一，當油價居高時，部分消費者會採取大眾運輸工具為優先選擇，惟當油價下滑為低時，部分民眾以採取小客車的交通模式，順勢減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瞭解不同運具之間的競合，藉由優惠產品與提供完善服務，吸引民眾轉換使用習性，提高高鐵運量。於對應各分眾族群市場，除對價格敏感客群，持續推出多樣性離峰指定車次優惠產品，及對旅遊客群推出多元旅遊產品，如高鐵假期與經銷商自組套裝旅遊產品，可以網羅套裝

商品消費族群外，透過與異業合作方式，提供陸運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套票等自由行組合元件，滿足自主規劃行程者之需求；而對通勤與經常往來固定區間的旅客，持續推出定期票與回数票產品，以優惠價格及便利乘車服務，來應對如遇經濟景氣下滑及國際油價波動時，讓多數民眾能感受高鐵運輸價格也具經濟實惠。

2. 部份車站偏遠或部分民眾因消費習慣影響搭乘意願

部分高鐵車站位處離市中心偏遠，聯外交通轉乘服務相對為重要；另因部分民眾尚習慣親臨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等買票之消費習慣，將影響旅客搭乘意願。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興建時期即將高鐵位處偏遠車站之聯外交通進行完善規劃，於營運初期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於偏遠車站轉乘運具包含公車、租賃車、快捷公車，提供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並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同時提供充裕停車場供自行駕駛前往搭車乘客使用。藉由以上配套措施提供具便利性 & 有效率的轉乘協助乘客滿意及順利到達目的地。

該公司向來致力發展及引導民眾使用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包括目前既有的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手機T-Express App等通路服務，亦持續因應旅客需求開發及改善購票通路，大幅提昇購票便利性，由於推展多元購票通路行之有年且為民眾逐漸廣為接受，目前民眾對親臨車站現場購票之倚賴度也逐年下降中，顯見有效突破部分民眾對車站偏遠或傳統購票方式之印象，有助轉變民眾消費習慣而提升搭乘高鐵意願。

(二) 財務風險

1. 利率變動風險

台灣高速鐵路是台灣首一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並於特許營運期滿後，移轉給政府的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的我國重大公共交通運輸工程。而高鐵公司為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規劃、設計、興建（包含土建工程、軌道工程及電機系統等）以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致使該公司除募集普通股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顯見高速鐵路運輸業乃具備營運資產龐大且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故其資金需求相較一般產業為高，係高鐵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72%，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8,170,928仟元、7,931,012仟元、7,796,209仟元及1,944,653仟元，佔該公司營收淨額分別為22.63%、20.60%、15.02%及19.48%之主因。然該公司於104年度經由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後，已顯現有效改善其經營體質及財務結構外，其亦持續積極採取財務結構改善作為，如採行有效資金管理措施，及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等，同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趨勢，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下，其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應將日益降低其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積極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之財務結構改善作為，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 (1)持續開源節流及有效資金管理措施，以充裕自有資金提前償還借款，致力減少利息支出

高鐵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高鐵公司除依聯合授信契約約定，於 105 年 5 月及 11 月各償還 54.7 億元外，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10 億元範圍內，提前償還聯合授信案本金(已於 105 年 4 月及將於 7 月分別提前償還本金 190 億及 20 億)，將有效減少之後各年之利息費用。未來，高鐵公司仍將視市場利率及自身資金狀況，持續評估再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之資金成本效益，以達資金管理效益極大化。

- (2)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調降借款利率，期以降低利息費用支出。

高鐵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以償還第一及第二聯貸款項，以較優惠利率有效降低利息負擔外，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持續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變更授信條件，以降低利息負擔。

綜上，高鐵公司財務部除持續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化，蒐集利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外，亦積極維繫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調降利率之良善關係，以取得更優惠利率，期以持續降低利息費用。

2.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102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318,019仟元、93,158仟元、44,839仟元及(47,183)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0.88%、0.24%、0.09%及(0.47)%，另佔稅前淨利分別為11.74%、3.49%、0.24%及(3.53)%，參見前述，該公司尚有部分維修備品之採購係以日幣計價，而上表中除102年度因該年日圓匯率貶值幅度較大，致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重達11.74%為較高情形外，其餘各期間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或稅前淨利比重均為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匯兌損益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並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預測，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金融機構加強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變化趨勢。
- (2)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避險而非投機

交易為原則，透過避險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的影響。

綜上，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並與各往來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當外匯需求產生時，公司可以比較各金融機構提供的條件，選擇最符合公司需求的一方進行交易。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近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本證券承銷商推薦高鐵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5月11日，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並於民國96年1月5日開始通車營運，屬於鐵路運輸業。茲就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火車是人類發明的首項公共運輸工具，約西元 1760 年代開始使用鑄鐵板做為軌道，而世界第一條鐵路為 1825 年英國發明用機動車牽引列車在軌道上行駛於城市間，以輸送貨物或旅客的運輸方式，開啟鐵路運輸的新紀元。從此世界鐵路運輸隨著全球各區域之經濟發展，百餘年來於鐵路製造之技術持續進行著重大發展，以下分為開創時期、發展時期、成熟時期和新發展時期敘述鐵路運輸之沿革：

1.開創時期(西元 1825～1850 年)

此時期正值產業革命後期，鋼鐵工業、機器製造業已達水準，工業發展需要解決原料和產品的輸送問題，促使鐵路運輸的迅速興起，1825 年英國建造以蒸汽為動力運轉列車之鐵路，為世界首一公用鐵路，自此展開公用鐵路運輸後，美、德等國家相繼興建鐵路，至 1850 年止，約計有 19 個國家修建鐵路。

2.發展時期(西元 1850～1900 年)

這期間約有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相繼興建鐵路，而工業先進國家其鐵路已具規模，如俄國修建西伯利亞鐵路和美國開發西部修建鐵路，均長達數千公里。另在鐵路建築技術和鐵路機車製造技術方面亦有新發展，如鐵路隧道開鑿技術，1872～1881 年建成的聖哥達隧道，即首次採用上導坑先拱後牆法施工；而於鐵路機車製造方面，蒸汽機車性能日趨完善，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也先後於 1879 年和 1892 年研製成功。

3.成熟時期(西元 1900～1950 年)

於此期間因公路和航空等運輸方式與鐵路運輸展開競爭，促使鐵路提高行車速度和改進客、貨運輸的服務設施。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柴油和電力驅動的列車逐漸取代蒸汽推動的列車，使火車性能和能源效益改進，運作成本減低。惟後因鐵路運輸難以同公路運輸的方便和航空運輸的快速相競爭，而逐漸出現蕭條景象，如汽車技術之改進、高速公路大量建成，加上民航普及，使鐵路運輸慢慢走向下坡。

4.新發展時期(西元 1950 年迄今)

此時期鐵路的技術改造有著重大之進展，如美、英、法、日本和蘇聯等

國的鐵路，牽引動力幾乎全採用能源省、污染少之內燃機車和電力機車。隨著鐵路能源形勢的變化及各種新技術的採用，提高鐵路的經濟效益，致 1960 年代後期，各國鐵路建設又走向興旺趨勢。然陸運運輸發展至此，不論是人或貨品的運輸，尚無法抵擋機動車的普及，尤其公路運輸較靈活及成本低，讓世界鐵路發展曾陷入危機。惟 1980 年代初期，公路運輸的主導地位出現轉折，如 1974 年石油危機，讓公路運輸模式長期看來不具永續性，後續環保意識的逐漸抬頭也大為加速鐵路的使用，尤其陸運發展至今仍以鐵路能用相對低的成本及對環境衝擊最低的方式，來運輸這麼多人及貨物。故在諸國政府多年漠視後，又開始投資鐵路的基礎建設。而隨著科技日益精進，鐵路發展引入高速火車，正式由傳統鐵路時代邁進高速鐵路時代。

而根據國際鐵路聯盟(UIC)對高速鐵路的定義，係指通過改造原有線路(直線化、軌距標準化)，使營運速率達到每小時 200 公里以上，或者專門修建新的「高速新線」，使營運速率達到每小時 250 公里以上的鐵路系統。高速鐵路除了列車在營運達到速度一定標準外，於車輛、路軌、操作等方面都需配合提升。另廣義的高速鐵路包含使用磁懸浮技術的高速軌道運輸系統。

世界上首條投入商業運作的高速鐵路，乃為 1964 年日本的東海道新幹線系統開通，是史上首一實現營運速率高於時速 200 公里的高速鐵路系統。而世界各國的高速鐵路發展，主要是為連接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也有些國家因高速鐵路的興建，使偏遠的地區亦得到較快的發展。目前全球有建構高速鐵路的國家，諸如亞洲地区的日本、中國大陸、香港、韓國及台灣；歐洲地區的法國、德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北美洲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俄羅斯及土耳其等國，其中尤以日本、法國及德國為當今世界高速鐵路技術發展水平最高的國家，甚至為高鐵列車製造及相關系統之輸出國。以下將全球主要國家及我國興建營運高速鐵路的發展及現況分述之：

(1)全球主要國家之高速鐵路發展及現況

①亞洲

日本是世界首將高鐵投入營運的國家。日本首條也是全球首條高鐵路線東海道新幹線於 1959 年動工，1964 年通車。經過 50 多年發展，新幹線技術不斷進步，除構成日本國內鐵路網的主幹，其拉動了日本經濟，也是引起世界高速鐵路建設狂潮原因之一。日本新幹線路網已擴展至 2,645.7 公里(不含迷你新幹線)，從 1964 年起至 2009 年為止，是全球高鐵里程最長的國家，目前則排名全球第三，僅次中國及西班牙，並以營運 50 多年來零事故的形象推廣新幹線予其他國家，同時還有極短發車間距、高準點率的 JR 品牌印象。

中國大陸於 1998 年從瑞典引入時速 200 公里的 X2000 營運於廣深線，之後先後研製出藍箭、中華之星、先鋒號、奧星、天梭和長白山等用於探索高速鐵路技術的列車，其中藍箭和中華之星分別於 2001 年和 2005 年在廣深線和秦瀋客運專線上投入試驗性商業營運，並於 2008 年，中國第一條高速鐵路專用線路京津城際鐵路開通營運。而經過 10

多年的高速鐵路新線建設和對既有鐵路的高速化改造，不僅已經擁有世界上最大規模(約 12,500 公里)高速鐵路網，且其高鐵控制及供電系統皆以國際標準建設，故在中國大陸可看到不同國家的高鐵列車。另根據中國中長期鐵路網規劃方案，至 2012 年底建構 42 條高速鐵路客運專線，基本上建成以「四縱四橫」為骨架的全國快速客運網，總里程達 13,000 公里；而於 2020 年時速在 2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鐵路里程將會達到 50,000 公里。

另於韓國則為高鐵 KTX-I 列車於 2004 年推出，配合京釜高速線部分通車。現時韓國可高速行駛網絡達 346.4 公里，另湖南高速線亦於 2014 年通車。

②歐洲

法國高速鐵路稱 TGV (Train à Grande Vitesse 法文超高速列車之意)，是全世界第二個擁有完整高鐵系統的國家，實際運營開始於 1967 年，雖稍晚於日本，但法國國鐵不斷改進，使 TGV 的速度不斷創新。目前 TGV 線路分為三部分：如巴黎東南線(TGVPSE)，由巴黎至里昂運行；大西洋線(TGV Atlantique)則由巴黎通往大西洋岸；後續線路包括 TGV Nord、TMST、PBKA，其中 TGV Nord 從巴黎到里昂並穿越英倫海峽進入英國，另有支線到布魯塞爾，並將延伸至阿姆斯特丹、科倫、法蘭克福，TMST 則由巴黎至倫敦，PBKA 是由法國、德國和比利時巴黎到布魯塞爾到科倫的線路，後來荷蘭也加入，延伸至阿姆斯特丹。法國 TGV 的最大優勢在於傳統輪軌領域的技術領先，於 1996 年，歐盟各國的國有鐵路公司經聯合協商採用法國技術作為全歐高速火車的技術標準。目前 TGV 技術已出口至韓國、西班牙和澳大利亞等國，是被運用最廣泛的高速輪軌技術。

德國高速鐵路則稱為 ICE (Inter City Express)，其高鐵路線建設始於 1979 年，路線為漢諾威與維爾茨堡之間。由於德國對高鐵行駛採用磁浮或輪軌的爭議，加上德國於 1990 年末才告統一，以致德國的高鐵起步較慢，在 1991 年推出 ICE-1 列車，是德國第一代高鐵。德國以及法國等歐洲列車相似，均以平穩性出名，且 ICE 內部製造原理和製式與法國 TGV 有很大相似之處，因此德國與法國政府正在設計進行鐵路對接，用各自的技術完成歐洲大陸上最大的兩個國家鐵路網的貫通。

英國是全世界第一個擁有鐵路的國家，也曾進行許多鐵路高速化試驗，如於 1970 年代起進行 APT 計劃，同時研發出 IC125 列車，然因 APT 多次事故，而放棄了 APT 計劃。1994 年英法海底隧道通車使英國誕生歐洲之星列車，並於 2007 年 1 號高速鐵路通車後，英國才有高鐵在陸上高速行駛。目前英國政府推動 2 號高速鐵路的建設計劃，從倫敦至曼徹斯特及利茲等地，惟當地尚有許多反對聲音。

③美洲

美國因廉價航空業發達，之於高鐵發展所能獲利較微，因而比其他發達國家發展得較遲，以致美國現時唯一的高鐵阿西樂(ACELA)特快在2000年才開始上路，其採用改良自TGV的傾斜式列車，營運時速可達240公里，該列車連接了波士頓、紐約、費城、華盛頓。由於是改善路線軌道而非新建路線，故按較嚴格的標準而言，美國並沒有高鐵，僅能稱為具有美國特色之高速列車。而正在商議中的加利福尼亞高速鐵路(舊金山至洛杉磯)及佛羅里達高速鐵路(坦帕至奧蘭多)雖遇上不少反對聲音，惟如期建設完成後，將為美國首條嚴格定義下的高速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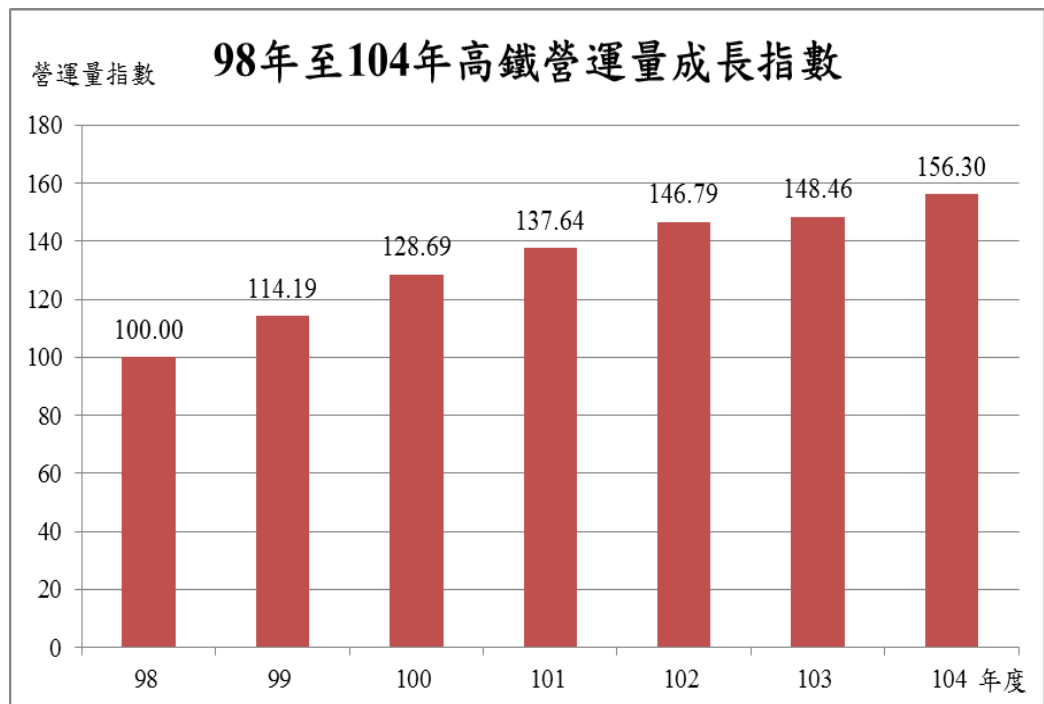
(2)我國高速鐵路發展及現況

我國高速鐵路建設屬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分年執行。然因當時政府財政困窘，於民國82年7月16日立法院決議，高鐵建設計畫案改以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之BOT型態經營，即由民間投資興建(Build)、營運(Operate)，並於特許營運期限結束後移轉(Transfer)予政府之方式進行辦理；經過評選於86年9月25日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高鐵公司前身)為高鐵建設計畫之最優申請人；交通部並於87年7月23日與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以從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經營35年、「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站區用地開發附屬事業特許經營50年等合約。惟後於104年間高鐵公司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與交通部於104月7月27日簽署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同年10月30日起生效，而延長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至70年(即迄民國157年)，並終止站區用地開發附屬事業特許之經營。

而高鐵公司所興建營運之南北高速鐵路，路線全長約345公里，全線總共設置12個車站及6個維修基地。第一階段由台北站至高雄左營站先行設置8個車站，包括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左營等站，並於96年1月5日起開始由板橋站至左營站通車，及同年3月2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第二階段於104年12月1日起新增3個車站如苗栗、彰化、雲林等站加入營運服務；第三階段則由南港站以原為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預計於105年間加入營運服務，除可紓解台北車站搭車人潮，亦提升高鐵列車調度能量，屆時將為12個車站全線通車營運。

目前台灣陸上大眾運輸系統除南北公路系統及城內捷運系統、公車系統外，主要南北縱貫鐵路運輸則由臺鐵及台灣高鐵提供承運服務，其中臺鐵具備運載乘客及貨物之運輸服務，高鐵則僅為提供客運服務。而高鐵公司所興建營運之高速鐵路，自96年1月通車後迄今已邁入營運之第十年，憑藉高速鐵路運輸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高鐵儼然已成為國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一般國民大眾的生活樣態外，對於往返竹科、中科、南科等工業園

區商務旅客也提供時效性，尤其是近年來高鐵公司積極結合各車站其周邊地區知名飯店旅館推出高鐵假期以吸引國內外旅客，故隨著國內一般民眾、商務民眾及國內外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致使高鐵運輸能量呈現穩定成長(參見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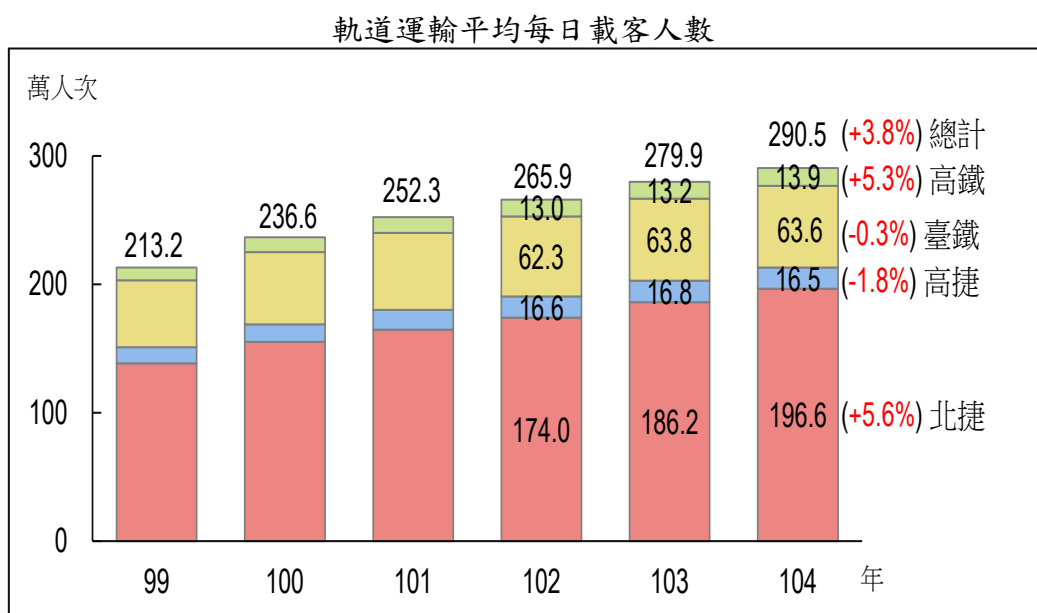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 2 月 5 日)，富邦證券整理

另參照交通部統計處 105 年 2 月 5 日所統計之軌道運輸平均每日載客人數所示(詳見下表)，104 年高鐵平均每日載客為 13.9 萬人次，較 103 年增加 5.3%，不僅為高鐵歷年運量創新高，相較其他鐵公路運輸工具之載客運量成長幅度亦表現為最佳。另，輔以高鐵於 104 年 12 月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加入營運，搭配通車優惠專案，致 104 年 12 月平均每日 15.9 萬人次搭乘，較 103 年 12 月平均每日 13.3 萬人次增加近 2 成，也創下歷年單月最高搭乘人數。顯見高鐵所具備高速、準點、安全、舒適、班次多之特性，為國內航空、臺鐵、國道客運、私人小客車等運具難以競爭的優勢外，高鐵也擁有強大運輸能量，亦使高鐵的存在不僅促進產業互動頻繁，更為民眾縮短城間距離，成為民眾生活仰賴頗深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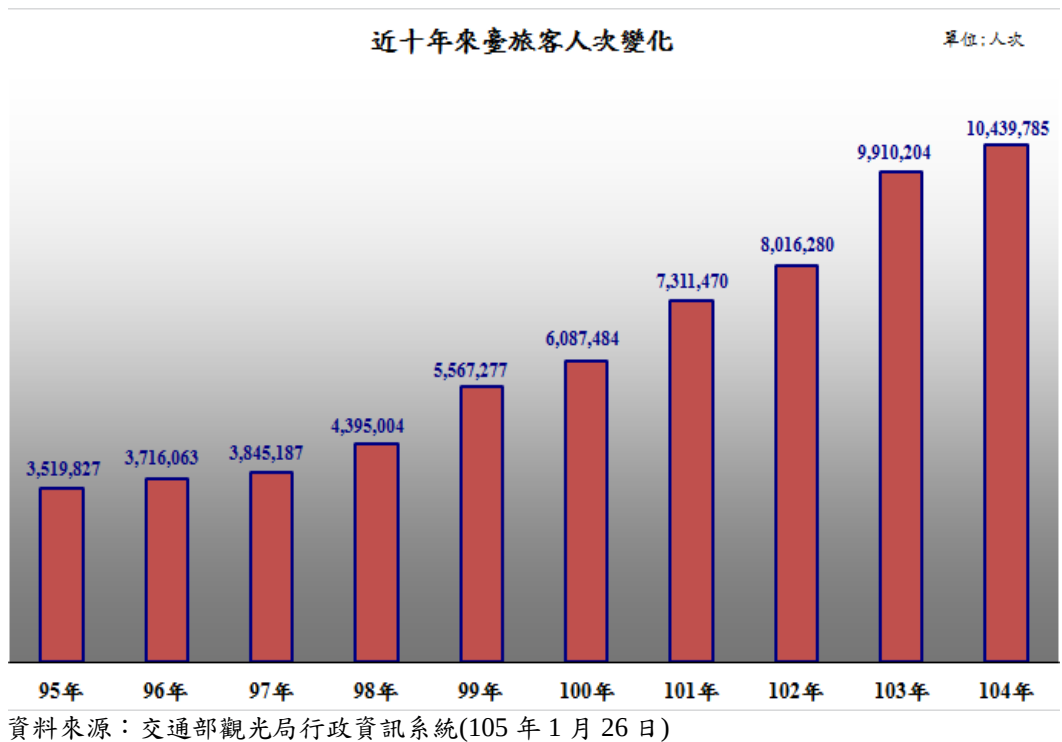
各項交通指標		104 年		成果
		統計值	較 103 年 增減率(%)	
鐵 公 路	臺鐵每日載客量	63.6 萬人次	-0.3%	歷年次高
	北捷每日載客量	196.6 萬人次	5.6%	歷年新高
	高捷每日載客量	16.5 萬人次	-1.8%	歷年第 3 高
	高鐵每日載客量	13.9 萬人次	5.3%	歷年新高
	汽車客運每日載客量	334.4 萬人次	-1.5%	近 17 年次高
航 空	各機場進出旅客人數	5,816 萬人次	5.1%	歷年新高
	各機場兩岸航線客運量	1,182 萬人次	4.7%	歷年新高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人數	3,847 萬人次	7.5%	歷年新高
觀 光	來臺旅客人數	1,044 萬人次	5.3%	歷年新高
	來臺觀光目的旅客人數	751 萬人次	4.4%	歷年新高

資料來源：104 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 2 月 5 日)



資料來源：104 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 2 月 5 日)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調查，台灣國民旅遊在 104 年旅客人數高達 1.56 億人次，來台觀光人數也突破每年 1 仟萬人次大關。由於國內民眾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逐步捨棄過去自行開車旅遊的模式，轉換為搭乘大眾運輸旅遊，尤其中長距離之旅行選擇搭乘高鐵者有逐年遞增趨勢，基於旅遊需求具有衍伸擴張特性，旅遊的尖離峰時段也跟商務或返鄉需求不同，此為台灣高鐵可以積極開拓之市場領域。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予社會大眾鐵路客運服務，主要旅客可區分為通勤、商務及觀光(含返鄉)旅客等三種，而基於分眾族群之需求不同使高鐵之運量呈現略有波動起伏之影響，茲分析說明如下：

- (1)通勤旅客：一般道路運輸常須面臨交通堵塞的問題，而鐵路運輸重要的優勢，即是較不受季節氣候(大雨、濃霧)變化影響，容易掌控生活時間，對往返於城市間通勤上班者是非常適宜的交通工具。
- (2)商務旅客：主係因公務需求而往來於國內各大都會區，故其活絡性乃與整體經濟之景氣有關。熱絡的經濟景氣，各工商業活動頻繁，則

對鐵路客運業有正面影響。

(3)觀光旅客：觀光旅客搭乘數則主要與可使用的休閒時間和各地區節慶活動及祭典有顯著的相關。如週休二日的政策實施，造成假期出遊人口增加，為節省交通時間，避免因為交通阻塞，耽誤旅遊行程，消費者傾向利用鐵路運輸工具，作為出遊使用的交通工具。尤其連續假期的天數越長，相對提高國人返鄉及旅遊運輸需求。

2.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高鐵公司主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旅遊住宿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及飯店業者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加強異業間策略聯盟經營

自我國於 87 年開始實施隔週休二日及 90 年實施週休二日(另 105 年實施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以來，民眾增加彈性調整其較長的休閒時間，致使外出旅遊機會提高，進而帶動國內旅遊風潮，而高鐵公司除可經由策劃與旅行業、飯店業、租車公司等業者聯手推出許多旅遊套裝行程，藉此吸引觀光旅客外，亦將高速鐵路建構成為社會交流活動的平台，鼓勵文創產業、社會企業、藝文展演等活動在高速鐵路所屬場域舉辦，同時帶來更多的客源，達到顧客、社會、高鐵業者三贏，增加高鐵載運之能見度及黏稠度。

(2)搭配資訊產品提升多元服務功能

以 door-to-door 服務概念為基礎，強化電子資訊服務平台，發展整合式產品購買與資訊供應服務，未來顧客除了可以有更多元且完整的產品選擇以外，在出發前與旅程中，也能夠輕鬆掌握各種旅行資訊。

(3)促進陸運周邊產業之整合

與各車站周圍地區之產業擬訂計畫共同發展，舉凡開發國際商務、生醫科技、娛樂購物、休閒遊憩及學研生態等主題，搭配各個地方人文風情整合發展、加強區域特色。

(4)來台旅客成長帶動乘載率

由於臺灣觀光策略為「多元布局・放眼全球」，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 103 年突破 900 萬人次，104 全年來臺旅客總數上衝 1,043 萬 9,785 人次新高，較 103 年成長 5.34%，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達成千萬旅客來臺目標。其中，104 年以「觀光」目的之旅客為 750 萬 5,457 人次，較 103 年成長 4.36%，觀光目的來臺市場佔比達 71.89%；而高鐵公司所營運之高速鐵路，以全球聞名的日本新幹線 JR 其高規運輸服務之品牌形象為圭臬，將台灣高速鐵路打造成台灣旅遊必備之觀光景點，用旅遊帶動乘載率。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鐵路運輸業在旅客運輸的運具方面，主要競爭者為汽車客運業及航空運輸業，在貨運運輸方面，主要競爭者則為汽車貨運業。由於高速鐵路有其產品的獨特性，如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而與其他旅客運輸業者間存有顯著的市場區隔，更因具備下列特殊行業之特性，其相互間的替代性不高：

(1)政府管制之寡佔性行業

由於交通部於「鐵路法」規定，我國鐵路運輸以國營為主，因此，地方營、民營或專營鐵路，均須受到該法令的限制，而高速鐵路之經營係經由交通部核准，才有規定路線的鐵路經營權。另外，於興建土地的取得，除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外，尚須依照我國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故於建造鐵路是否能取得足夠興建土地乃相當艱難，以上顯示經營鐵路運輸業係屬政府管制之寡佔性行業。

(2)具備公共服務性及營運特殊性

高速鐵路運輸沿著行駛路線除設立之停靠站需派駐專業之車站服務人員外，尚有於沿線進行維修之專業技術員工，以提供高品質的公共運輸服務。且因高鐵列車行駛專有之鐵路軌道，除不易受到一般道路擁塞的影響，而可以維持高度準點，使旅客容易掌控交通時間外，行車安全上也比較容易維護，尤其因車輛行駛在鋼軌上，亦較一般公路運輸車輛平穩，綜

上為高鐵運輸具備與不同其他行業之營運特殊性。

(3)屬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交通服務

鐵路運輸業係屬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特殊行業經營，為維持鐵路運輸之正常運作，諸如購買營運所需之車輛設備及其維修組件、沿線軌道之建置、各停靠點之車站建設及周邊重要支援設備如核心機電系統工程等各項營運資產支出金額乃相當可觀；另高速鐵路運輸設備及相關系統工程皆具備高度之技術，而須仰賴及培育各種專業訓練之人員以操作執行，始能確保維持正常運作之服務品質，故其亦屬技術密集之產業。

(4)高規格行駛安全要求

提供安全運輸為高鐵運輸事業營運之根本，由於高鐵運量大及行駛速度快，若發生事故，往往帶來重大之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而為防杜運輸事故之發生而須建置高規行駛安全的要求，故除具備有行車控制中心、天然災害警告(偵測地震、氣象及異物入侵軌道等)等系統維持高度的行駛安全外，建構完善之後勤維修補給及培育各項維修保養技術人員，亦是維持其運輸服務品質並提升其危機處理能力之關鍵。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高鐵公司經營業務範疇乃國內市場，經蒐集國內相關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並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就運輸需求面來說，依該公司近三年市調統計結果，以高鐵乘客之搭乘需求及旅次目的而言，其客層佔比如下：商務洽公佔 40%、返鄉探親佔 35%、休閒旅遊佔 14%、通勤佔 5%及其他佔 6%。其中以商務洽公所佔比重為首，次為返鄉探親，兩者合計約佔七成五，主係因台灣地區地狹人稠，人口及社會經濟發展，集中於帶狀之西部走廊，相對於工商活動熱絡發展及民眾社群活動日益頻繁，社會大眾對時間價值日漸重視，對高品質、快速、安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將更為殷切。

故於未來，隨著台灣經濟市場已逐步走向國際化及我國投資環境的開放，不僅國內投資者交流熱絡，同時吸引國外投資客來台頻繁，相繼帶動商務客層往返台灣各主要都會區間之中長程運量外，一般民眾對高鐵所具備快速、乘坐舒適、運輸量大的特性，並善用高鐵公司所推出的優惠專案，使民眾於年節返鄉、社群活動交流及大專院校生寒暑假活動，多有增

加搭乘高鐵作為城間往返之選擇趨勢。

而於休閒旅遊方面，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調查，台灣國民旅遊在 104 年旅次數高達 1.56 億人次，來台觀光人數也突破每年 1 千萬人次大關。故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民眾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除逐步以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轉換過去自行開車旅遊之模式外，對中長距離之旅行也逐漸改以選擇高鐵之搭乘。而由於旅遊需求具有衍伸擴張特性，推估未來旅遊市場深具潛在發展力，此為高鐵公司可預期及積極開拓之市場領域。

另，近年來大都會區，尤其是大台北地區房價高漲，國內青壯年民眾在大都會市中心置產情形有顯趨緩，不少民眾選擇在郊區或是鄰近縣市等地置產情形增加，以致通勤族逐漸為交通運輸之一大客群。故在台灣主要城市房價居高不下，該公司可藉較低之通勤費用及高鐵迅速縮短城間距離，於實現民眾一日生活圈型態之助益下，催生另一未來商機。

綜上，不論是在國內運輸內需市場或來台旅客成長所帶動之運輸需求，該公司憑藉其所具備快速及運量大等特性，相較其他運具如臺鐵、客運，預期其在未來國內運輸市場，尤其是中長距離之城際運輸需求將持續增加。

(2)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就運輸供給面而言，目前該公司吸引大眾搭乘動因，其一為靠站點皆為我國主要都市，不論是一般洽公、年節返鄉或是旅遊活動皆具便利性。其二為縮短運輸搭乘時間，由北到南所需花費的時間相較於臺鐵運輸及公路系統為快捷，非其所可取代。以台經院 104 年 5 月研究報告顯示，高鐵座位利用率尚未飽和，其座位利用率(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由 99 年之 48.97%上升至 102 年之 57.5%，另據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自行統計座位利用率分別為 57.12%及 59.65%，顯示高鐵於未來運輸市場尚有拓展空間。

而在高鐵加入國內運輸市場後，中長程運輸首當其衝為國內航空業者，乃因高鐵免除航空需至較偏遠機場登機、提早劃位、安檢、等待登機之程序，亦較不受不良天候因素影響，加上高鐵訴求快速抵達及縮短乘車時間，使過去西部沿岸的長途運輸工具因高鐵運具興起而洗牌。為因應未來長途供給運量，該公司優化訂票系統，透過系統將各個區段訂票補滿以支應每個站與站間的空位，發揮最大承載效率。

另外，在中長程旅運方面，高速鐵路與臺鐵之間有其相對取代性，前者優勢為速度快、服務品質高，後者優勢為到站點多、價格相對便宜。而該公司針對部分營運點地處偏僻及價格相對較高之情形，已建置完善的轉乘接駁方式及搭配各式的票種來增加乘坐率，加上該公司採取多樣購票優惠措施可將尖峰乘客挪至離峰，以開拓爭取競爭對手既有的客源，故於未來中長程運輸供給量，該公司可有效調整班次及搭配多元銷售組合以供

應中長程運量需求。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以交通運輸路程競爭優劣來看，於短程運輸，通常以停靠點多及便利性考量，一般民眾多選擇客運及臺鐵搭乘，而高鐵在短程運輸時間較其他陸運運具節省有限且票價較高，使該公司攻佔短程旅運市場較有難度；而於中程運輸，民眾多採臺鐵或高鐵搭乘，主係臺鐵運輸停靠站多位處鄉市鎮之便利所在，而該公司部分車站雖位處較偏遠，但轉乘接駁規劃完善，加上速度迅捷是高鐵優勢，故以民眾於中程運輸考量旅運目的地距鐵路停靠站便利性之因素，如在臺鐵、高鐵兩者停靠點相同情況下，則多考量票價及速度之影響性，因此，該公司與臺鐵於中程運輸競爭各有優劣所在；至於長程運輸，不論在時間上或便利性上，該公司競爭優勢明顯較其他載具如臺鐵、客運為佳。

另就分眾族群的差異化觀之，運輸客層主要為商務旅客、一般通勤族、返鄉民眾及觀光旅客等。商務旅客著重在服務的品質及時間上的快速，故該客群首選高鐵或國內航運，然高鐵避免航運之繁瑣耗時登機程序及較不受天候不佳影響，致多數商務旅客選擇改採搭乘高鐵運輸情形明顯增加，此為該公司最大優勢；而一般通勤族為城鄉往返之上班民眾，該族群於權衡工作當地租金及通勤交通費後選擇居住其他外縣市，該公司將定期票價訂定在該通勤縣市一個月的實價租金以下，以降低通勤族的費用，而將通勤族之範圍擴至其他縣市；至於返鄉民眾在交通運具則選擇性較多，惟因返鄉時間集中龐大運輸人口，對各類運具承載均負有疏導運輸重擔，而高鐵運輸具有運量大之優勢，藉由調整班距及定價策略可為應對；而於觀光旅客客群多以舒適便利及套裝旅遊元件為選擇考量，目前各運具針對市場需求陸續推出國內旅遊行程，而該公司亦與旅行社及飯店業者合作，推展高鐵假期等旅遊商品及套票，讓旅客享受高品質的服務，以充沛的時間獲取精緻旅行的深度探索。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營運之高鐵，不論是在交通運輸路程競爭優劣或分眾族群差異化來看，相較於其他運具同業來說，具有明顯特色及市場區隔，對該公司發展有其競爭優勢。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 高鐵橫跨國內五大都會區，串聯台灣西部走廊重要地帶之發展

該公司所營運之高速鐵路位處於西部縱貫線，目前全線設置共 11 個車站營運，由北至南橫跨國內五大都會區。其中台灣 6 個直轄市-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即位於五大都會區，如大台北都會區的台北站位處我國之政經匯集處，為台灣交通吞吐量最大站，不僅是國內商務客或國際旅客密集往返，同時也是國內流通最頻繁的

一站；桃園新竹大都會區之桃園站位居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鄰近，兼具運輸國際旅客進出我國之隘口，另新竹站則位於北台灣科技業重鎮，擔負著傳遞科技訊息之重任，亦為商務旅客往來頻繁之一站；大台中都會區之台中站則為高鐵中間站，位處台灣中部大都會區主要商業及文粹活動匯集之精華區；台南大都會區之台南站則地處南台灣科技業及產學之重鎮；大高雄都會區之左營站為高鐵末站，係連繫台灣主要重工業發展區域於南北交通往來之樞紐。綜上，可顯見高鐵通車營運後，更加緊密串聯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帶，除促進台灣西部走廊重要地帶的工商活動及產學之活耀，亦帶動文藝交流，同時也使高鐵營運隨台灣五大都會區工商、產學、文藝之熱絡發展而預期有亮麗表現。

②密集方便、準點可靠的列車班次服務

該公司之高鐵運輸路線經由西部從北至南串聯各大都市，103 年度該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8~153 班次，且根據台經院鐵路運輸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我國鐵路運輸準點率，臺鐵約落在 92%~95%，而該公司準點率約落在 99%以上，優於鐵路運輸競爭對手。尤其在交通尖峰之刻，交通運輸常因乘客滿載而延誤，然該公司始終將準點可靠性為其重要營運管理之一，特別針對可能所發生的延誤有其應對管理方式，以降低該情事之發生，故相較於競爭對手來說，該公司之準點率的表現極為優異。

③提供便利的停車場及聯外接駁服務

高鐵車站聯外轉乘交通雖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惟該公司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並因應地方交通特性，研議車站週邊交通秩序改善對策，提高旅客轉乘便利性及滿意度，而該公司之轉乘運具包含捷運、地區鐵路、公車、租賃車、快捷公車，並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同時也提供停車場供自行駕駛之人士使用。故便利的轉乘運具將可協助乘客順利抵達旅運目的地，也提供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有效提昇各車站轉乘便利性。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高鐵運量易受經濟景氣及油價波動影響

高速鐵路是屬於高時間價值運具，當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提高時，致民眾的時間價值提升，將帶動其願意選擇搭乘高鐵，而台灣近年來面臨實質所得成長停滯，尤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國內公共投資減緩，如未能提振國內景氣，將相對影響影響國內民眾消費意願。另國際油價之波動，亦為影響國內民眾使用各類交通工具的選項因素之一，當油價居高時，部分消費者會採取大眾運輸工具

為優先選擇，惟當油價下滑為低時，部分民眾以採取小客車的交通模式，順勢減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瞭解不同運具之間的競合，藉由優惠產品與提供完善服務，吸引民眾轉換使用習性，提高高鐵運量。於對應各分眾族群市場，除對價格敏感客群，持續推出多樣性離峰指定車次優惠產品，及對旅遊客群推出多元旅遊產品，如高鐵假期與經銷商自組套裝旅遊產品，可以網羅套裝商品消費族群外，透過與異業合作方式，提供陸運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套票等自由行組合元件，滿足自主規劃行程者之需求；而對通勤與經常往來固定區間的旅客，持續推出定期票與回數票產品，以優惠價格及便利乘車服務，來應對如遇經濟景氣下滑及國際油價波動時，讓多數民眾能感受高鐵運輸價格也具經濟實惠。

②部份車站偏遠或部分民眾因消費習慣影響搭乘意願

部分高鐵車站位處離市中心偏遠，聯外交通轉乘服務相對為重要；另因部分民眾尚習慣親臨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等買票之消費習慣，將影響旅客搭乘意願。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興建時期即將高鐵位處偏遠車站之聯外交通進行完善規劃，於營運初期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於偏遠車站轉乘運具包含公車、租賃車、快捷公車，提供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並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同時提供充裕停車場供自行駕駛前往搭車乘客使用。藉由以上配套措施提供具便利性及有效率的轉乘協助乘客滿意及順利到達目的地。

該公司向來致力發展及引導民眾使用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包括目前既有的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手機 T-Express App 等通路服務，亦持續因應旅客需求開發及改善購票通路，大幅提昇購票便利性，由於推展多元購票通路行之有年且為民眾逐漸廣為接受，目前民眾對親臨車站現場購票之倚賴度也逐年下降中，顯見有效突破部分民眾對車站偏遠或傳統購票方式之印象，有助轉變民眾消費習慣而提升搭乘高鐵意願。

4.競爭利基

(1)全面化產品優惠措施及與異業合作，滿足分眾市場需求

高鐵公司透過分眾市場區隔策略，對於不同需求特性的客群，提供對應的產品與價格，包過通勤(如回數票、定期票等)、商票(如信用卡升

等、卡友專案)、旅遊(如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展演套票等)，另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提供乘客選擇最適需求之優惠產品，以滿足分眾市場之需求。

(2)持續推出多元票務服務，提升銷售力

高鐵自通車以來即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持續提升票務之銷售，如推出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1萬多家門市)、手機 T-Express App 等對號座票務通路服務；另於自由座部分，則提供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定期票、回數票、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藉由持續推出及建構多樣且便利的銷售系統，以提升票務的銷售力。

(3)銷售策略之靈活調整

由於運輸服務具有高時間價值，該公司所面對的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有明顯的平假日與時段性之尖離峰現象。故該公司運用差異化價格之行銷策略，在尖峰時段創造最高營收、在離峰時段提昇座位利用率，亦即將屬於尖峰乘坐之客戶移轉至次尖峰或離峰的班次，以差異化的價格讓搭乘民眾感受到折扣的優惠，藉由優惠價格吸引原屬尖峰乘客分散至離峰班次，以有效調整及分散乘運人數，讓離峰搭乘展現更大的效益。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該公司從事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服務，雖無設置專職之研發部門，惟其相關高鐵營運需要之研發計畫，主要由公司之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配合業務需求分別研訂，並與國內的研發機構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而相關研發計畫之執行由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編組成各研發計畫團隊，從事檢修設備開發及改良、輔助設備之研究及開發，及備品之採料檢測與替代性開發，研發成果則應用於高鐵目前營運之日常維修及列車調度作業上，以提升該公司於經營高速鐵路運輸之各項營運效能。

茲將高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102	1.牽引變換裝置(CI) 2.CI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 3.地質改善工程
103	1.700T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 2.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 3.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 4.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 5.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 6.台灣高速鐵路機械式主地震偵測器供應及安裝 7.集電弓接觸片組合關鍵元件研製開發 8.道旁機箱受潮/高濕/高溫告警 9.高鐵子鐘Mobaline驅動模組設計及通訊技術解調
104	1.高鐵里程TK77~TK331水平位移監測調查工作 2.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服務 3.高鐵桃園站桃捷A18站連通道核心機電系統設備增設工程 4.S700K轉轍器定位點位置(Notch)自動化監測開發專案
105	1.軌道水平基鈹開發 2.軌道規範修改 3.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 4.SIWES 2型轉轍器控制設備之突波防護裝置供應及安裝 5.道岔控制箱之擷取漏電偵測器(IRDH)改善錯位新增配線工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致力研發之工作內容，主要於維持高鐵相關營運系統的穩定度及安全性、各類檢修用設備、提升經營效能設備及備品的替代等，包括目前正在計畫中的鋼軌潤滑器控制模組替代件開發案、TPLC 記憶體及電力設備 HIU 監控替代設計等，並將該等研發成果充分應用於日常維修及列車調度等作業上，期以精進高鐵各項營運效能。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 7 項專利權及 159 項商標權，1 項專利權尚在申請中。另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專利名稱	專利內容	證書號	適用國家	專利權期間	用途及影響
地震偵測器旁路系統	發明	I498861	中華民國	2015/9/1-2033/3/24	偵測一定強度的地震時，便會傳輸訊號至自動列車駕駛系統並啟動列車停車機制，震波停止後一分鐘迴路會自動復歸列車繼續。但該當地震偵測器之自動復歸功能故障，或是元件異常時，該系統在此時可以發揮機制，由行控中心暫時旁路回路使列車可以繼續行駛，而維修人員可以進行搶修。
電纜防盜通報裝置及其系統	新型	M487496	中華民國	2014/10/1-2024/6/3	可縮短維修人員通報電纜線遭剪斷的位置及搶修復原的時間，並可將訊息通報行控中心，立即通知保全或警方至現場查詢或緝捕竊賊。
解析電力線載波裝置	新型	M487578	中華民國	2014/10/1-2024/6/3	透過通訊解調變之技術，對於未來應用於子母鐘老舊的替換，可降低採購成本。
鐵道轉轍器監測裝置	新型	M502610	中華民國	2015/6/11-2025/3/2	為同一案所產出之專利，主要係透過非侵入迴路式之影像技術來監控、偵測轉轍器的桿件位置以
鐵道轉轍器傳輸裝置	新型	M506074	中華民國	2015/8/1-2025/3/2	作為定期檢修之參考；同時當系統偵測出相對位置或角度偏移時，偏移訊號能傳回行控中心，通知維修人員事先調修。
列車座位查詢系統	發明	I520081	中華民國	2016/2/1-2034/1/27	查詢座位是否售出，同時可以檢視所售出是否屬優待票或是其他的票種，便於查驗票或相關管理之使用。
數位式溫溼度感測裝置	新型	M502835	中華民國	2015/6/11-2024/6/12	為同一產學開發案，主要用於監控道旁機箱之受潮/高溫/高濕狀況，其裝置特性有利於號誌維修人員攜入主線觀察設備之狀況。
自動切換主從模式之可攜式數位溫濕度感測裝置	發明	201546427 (公開號)	中華民國	審查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技術乃配合業務需求，如檢修設備開發及改良、輔助設備之研究及開發、備品之採料檢測及替代性開發等專案，則分別責成由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與國內的研發機構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情事。

(2)商標權

申請國家	申請中	有效	總計
中華民國	-	159	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均為申請公司名稱、Logo 設計圖及所經營之商標圖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均係以自有商標從事經營管理，並無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4.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高鐵公司為使經營高鐵運輸之各項營運效能提升，且考量相較向國外採購而節省成本、降低庫存並縮短交期等因素，乃與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期以精進及維護高鐵列車安全營運為最高標準，而相關技術合作開發專案產生之勞務費用則依雙方所簽署之契約約定內容支付。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與產官學合作研發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表列如下：

項次	技術開發項目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1	高鐵維修電纜防盜通報系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3/02/07~2014/08/06
2	道旁機箱受潮/高濕/高溫告警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3/08/01~2014/05/31
3	高鐵子鐘 Mobaline 驅動模組設計及通訊技術解調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3/09/01~2014/08/31
4	集電弓接觸片組合關鍵元件研製開發	中科院	2013/09/24~2014/06/30
5	技術服務契約	中科院	2013/10/23~2018/10/22
6	S700K 轉轍器定位點位置(Notch)自動化監測開發專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4/07/25~2015/07/24
7	國內開發車輛大修用料檢驗服務	中科院	2015/04/01~2017/03/31
8	軌道電路 PC 替代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5/09/10~2016/09/09
9	利用 OBC 讀取 ATC 與應答器設備資訊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5/10/07~2016/10/06
10	軌道工程國產化與技術產品開發	工研院	2015/12/20~2018/10/30

項次	技術開發項目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11	鋼軌橫壓檢測服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6/02/01~2017/01/31
12	鋼軌潤滑器控制模組替代件開發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6/03/07-2017/03/06
13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系統網路元件替代品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6/03/07~2017/0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上開表列與產官學技術合作開發之專案，均係基於營運業務所需而具有正面之影響，且該公司視其重要性已申請取得部分專利，另經檢視相關合約之內容並無重大不合理限制條約，對該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 5.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4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222	3,320	3,622	3,756
本期新進人數	273	635	507	357
本期離職人數	159	312	363	106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16	21	10	16
期末員工人數	3,320	3,622	3,756	3,991
平均年齡(歲)	37.12	36.70	36.90	36.2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1	7.01	7.39	7.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及以上	14.37	13.97	13.18
	大專	80.15	81.36	82.32
	高中及以下	5.48	4.67	4.50
離 職 工 質 性 分 析	經理級以上	1	7	9
	非輪班人員	68	139	144
	輪班人員	87	163	205
	駕駛	3	3	5
	合計	159	312	363
離職率(註 1)		4.57	7.93	8.81
				7.76(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2.以年化表達

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3,320 人、3,622 人、3,756 人及 3,991 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高鐵乘客數及客座利用率上升，而相對增加延攬員工，尤其 104 年 12 月為因應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之通車營運而增加站務及維修人員配置。在員工學歷方面，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佔整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94.52%、95.33%、95.50%及 95.54%，主係該公司所屬行業性質，為提供優質客運服務及維護高規行車安全營運，而聘雇優秀人才，並藉由內外部不定期之在職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及強化公司之經營實力。

在離職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分別為 4.57%、7.93%、8.81%及 7.76%，主要離職人員係為輪班性質之站務服務人員、列車服勤人員、維修人員及行控中心之控制員，而非輪班性質則為後勤行政人員等。由於輪班性質之人員，如站務服務及列車服勤人員其工作性質需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態度，與一般規律性之上班族有所不同，致佔離職人員比重較高，其離職原因大多係因家庭及健康因素，惟離職員工多屬基層職員，可替代性高，且人員異動後，該公司均有相關因應措施及適當人員接替；另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駕駛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3 人、5 人及 2 人，主要離職原因為職涯規劃，該公司對駕駛人員，均要求須通過完善的訓練以及嚴格的測驗，且建置周全之培訓計畫，讓接替離

職駕駛之人員皆有足夠勝任的能力，故該等駕駛員離職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而經理人離職人數於上開期間僅分為 1 人、7 人、9 人及 2 人，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該公司對經理人員亦有完善培育計畫，可即時遞補適當人選接替相關職務，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在資遣及退休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資遣人數分別為 13 人、15 人、4 人及 2 人，退休人員則分別為 3 人、6 人、6 人及 14 人。資遣原因主要係如駕駛員或列車服勤人員或站務人員或後勤行政人員無法通過訓練階段的測驗以及少數無法勝任職務，該公司已依規定通報及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攤提費用	15,060,711	63.38	16,979,408	66.07	20,587,606	67.50	3,877,824	62.69
用人費用	2,476,527	10.42	2,512,951	9.78	3,391,858	11.12	851,141	13.76
能源費	1,273,829	5.36	1,534,201	5.97	1,500,662	4.92	303,940	4.91
維修備品耗用成本	1,019,620	4.29	805,216	3.13	1,363,890	4.47	215,637	3.49
修繕費	1,153,608	4.85	1,031,714	4.01	980,045	3.21	217,744	3.52
其他各項成本	2,779,440	11.70	2,834,489	11.04	2,675,399	8.78	718,991	11.63
營業成本合計	23,763,735	100.00	25,697,979	100.00	30,499,460	100.00	6,185,2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即以 BOT 型態經營鐵路運輸服務，並無同一般製造業之主要產品其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之適用。參見上表所示，該公司營業成本主係分為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各項攤提、用人費用、能源費、維修備品耗用成本、修繕費及其他等項目，以歸屬票務收入之成本為主要，另各期間之販售商品成本則未及營業成本之 0.50%，所佔比重甚微。而其主要營業成本以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為多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其餘各項成本於各期間之變動不大。

①各項攤提費用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增加，主係高鐵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提方式係採用運量百分比法，而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734,280 仟元。惟高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營運特許期由 35 年延長至 70 年，及高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38 號公報規定而自 104 年 10 月起變更攤提方法為直線法，然於核算延長主要耐用年限並檢討調整變更部分資產之耐用年限後，使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與 103 年同期間之攤提費用金額

為相當；上開原由亦使 105 年第一季各項攤提費用較 104 年同期為降低。

②用人費用及維修備品耗用成本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之用人費用及維修備品耗用成本，主係 104 年度因勞資爭議提列加班費負債準備 596,542 仟元及提列低流通維修備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第一季用人費用與去年同期增加 194,209 仟元，主係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營運及因應南港站預計今年第三季加入通車營運等項新增之人事費用所致；另維修備品耗用成本則為維持運輸之順暢，配合維修計畫執行維護，致較去年同期略增 18,578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隨各該期間票務收入金額成長而呈現同向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利率變動情形

台灣高速鐵路是台灣首一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並於特許營運期滿後，移轉給政府的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的我國重大公共交通運輸工程。而高鐵公司為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規劃、設計、興建（包含土建工程、軌道工程及電機系統等）以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致使該公司除募集普通股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顯見高速鐵路運輸業乃具備營運資產龐大且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故其資金需求相較一般產業為高，係高鐵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72%，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8,170,928仟元、7,931,012仟元、7,796,209仟元及1,944,653仟元，佔該公司營收淨額分別為22.63%、20.60%、15.02%及19.48%之主因。然該公司於104年度經由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後，已顯現有效改善其經營體質及財務結構外，其亦持續積極採取財務結構改善作為，如採行有效資金管理措施，及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等，同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趨勢，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下，其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應將日益降低其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積極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之財務結構改善作為，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1)持續開源節流及有效資金管理措施，以充裕自有資金提前償還借款，致力減少利息支出

高鐵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高鐵公司除依聯合授信契約約定，於 105 年 5 月及 11 月各償還 54.7 億元外，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10 億元範圍內，提前償還聯合授信案本金(已於 105 年 4 月及將於 7 月分別提前償還本金 190 億及 20 億)，將有效減少之後各年之利息費用。未來，高鐵公司仍將視市場利率及自身資金狀況，持續評估再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之資金成本效益，以達資金管理效益極大化。

(2)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調降借款利率，期以降低利息費用支出。

高鐵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以償還第一及第二聯貸款項，以較優惠利率有效降低利息負擔外，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持續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變更授信條件，以降低利息負擔。

綜上，高鐵公司財務部除持續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化，蒐集利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外，亦積極維繫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調降利率之良善關係，以取得更優惠利率，期以持續降低利息費用。

3.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①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註)	100.00	9,983,118	100.00
外銷	-	-	-	-	-	-	-	-
銷貨金額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	100.00	9,98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含該公司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前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計 12,096,971 仟元。

②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669,344	65.22	470,483	65.33	415,219	53.46	168,552	56.21
外購	356,947	34.78	249,647	34.67	361,443	46.54	131,300	43.79
進貨金額	1,026,291	100.00	720,130	100.00	776,662	100.00	299,8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服務業，其經營範疇為國內，故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內銷比率皆為 100%，交易幣別為新台幣。而在採購方面，該公司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幣別主係以新台幣及日圓為計價單位，其中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4.78%、34.67%、46.54%及 43.79%，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高鐵列車及相關系統係向甲公司等日本供應商採購及建置，目前仍有部分主要維修備料需向日本原廠購置，故產生該公司部分維修備品之採購係以日幣計價，而銷貨計價為新台幣之情形，惟因日幣進貨採購金額不大，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18,019	93,158	44,839	(47,183)
營業收入淨額	36,106,166	38,508,784	51,901,392	9,983,118
稅前淨利	2,709,512	2,672,787	18,833,835	1,336,923
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88	0.24	0.09	(0.47)
外幣兌換損益／稅前淨利	11.74	3.49	0.24	(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318,019 仟元、93,158 仟元、44,839 仟元及(47,183)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88%、0.24%、0.09%及(0.47)%，另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11.74%、3.49%、0.24%及(3.53)%，參見前述，該公司尚有部分維修備品之採購係以日幣計價，而上表中除 102 年度因該年日圓匯率貶值幅度較大，致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重達 11.74%為較高情形外，其餘各期間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或稅前淨利比重均為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匯兌損益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並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預測，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①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金融機構加強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變化趨勢。
- ②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透過避險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的影響。

綜上，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並與各往來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當外匯需求產生時，公司可以比較各金融機構提供的條件，選擇最符合公司需求的一方進行交易。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極現	211,299	0.59	無	中興電工	256,911	0.67	無	中興電工	263,908	0.51	無	中興電工	75,470	0.76	無
2	詮營	174,752	0.48	無	新極現	215,939	0.56	無	新極現	218,500	0.42	無	新極現	58,025	0.58	無
3	統一超商	63,153	0.17	無	統一超商	66,847	0.17	無	統一超商	68,786	0.13	無	統一超商	19,148	0.19	無
4	星巴克	27,185	0.08	無	星巴克	29,696	0.08	無	星巴克	36,209	0.07	無	星巴克	13,074	0.13	無
5	安心食品	21,295	0.06	無	安心食品	21,185	0.06	無	安心食品	21,022	0.04	無	安心食品	8,877	0.09	無
6	新聯昌	16,000	0.04	無	新聯昌	18,286	0.05	無	全家	17,312	0.03	無	全家	8,736	0.09	無
7	台灣樺捷	11,470	0.03	無	海悅國際	14,514	0.04	無	麥當勞	13,139	0.03	無	麥當勞	4,590	0.05	無
8	樂雅樂	8,968	0.02	無	麥當勞	9,462	0.02	無	萬國通路	10,773	0.02	無	萬國通路	3,136	0.03	無
9	台灣精選	8,248	0.02	無	樂雅樂	9,009	0.02	無	爭鮮	9,121	0.02	無	爭鮮	2,948	0.03	無
10	海悅國際	8,000	0.02	無	萬國通路	8,985	0.02	無	海悅國際	8,675	0.02	無	安維斯	2,623	0.03	無
	其他	35,550,796	98.49		其他	37,857,950	98.31		其他	51,233,947	98.71		其他	9,786,491	98.02	
	銷貨淨額	36,101,166	100.00		銷貨淨額	38,508,784	100.00		銷貨金額	51,901,392	100.00		銷貨金額	9,98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高鐵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由於憑藉高速鐵路運輸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高鐵儼然已成為國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國民大眾的生活型態，也隨著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致使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帶動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託他人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及站區停車場等其他業務。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101,166 仟元、38,508,784 仟元、51,901,392 仟元及 9,983,118 仟元，其中各期間九成八以上營收係從事高速鐵路營運之鐵路運輸收入，包括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所銷售之乘車票收入及連帶產生之相關手續費收入，所服務對象為非特定的一般消費大眾；餘為各期間未及營收 2%之附屬事業收入，如對特定對象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貨物販售收入。以下就該公司經營附屬事業業務之特定對象為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說明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

①出租車站商店及車站站區用地之租金收入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外出租營運車站商店之對象，主要為從事零售民生用品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如經營超商便利商店的統一超商(股)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經營餐飲服務的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樂雅樂食品(股)公司、台灣精選服務(股)公司、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與爭鮮(股)公司；從事銷售旅行用品之萬國通路(股)公司、經營經緯書店之台灣樺捷企業(有)公司及從事小客車租賃業務之安維斯汽車租賃(股)公司等公司。另該公司亦將車站站區用地出租予從事房仲銷售業務之新聯昌廣告(股)公司及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②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該公司為妥善運用車站(列車)空間及站區戶外用地，乃規劃將車站(列車)廣告媒體服務及車站戶外停車場對外委託經營，前者受託經營者為新極現廣告(股)公司，另受託經營車站站區停車場及列車行走軌道下方停車場則分別為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及銓營(股)公司。

而上開承租車站店面，或受託經營廣告業務、站區戶外停車場之客戶，除經營經緯書店的台灣樺捷企業(股)公司撤出台灣市場而停租外，其餘則受其各期間租用車站商店面積增減、或租金計價方式調整、或屬專案短暫租用性質、或委託經營約定條件變動等因素，使得高鐵公司對上述客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期間收取之租金收入或廣告收入，其

個別金額及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呈現互有消長之情形。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乃為一般社會大眾提供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票務收入占整體營收達九成八以上，且銷售對象相當分散，故該公司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迄今，搭乘高鐵之旅運人數已超過三億人次，而為因應旅運人數成長，除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亦透過下列主要銷售政策(行銷策略)之推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茲以說明如下：

①塑造有利的市場競爭環境

- A.提升銷售力：高鐵自通車以來即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持續提升票務之銷售，如推出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網路、旅行社(12 家大型旅行社)、便利超商(共計 1 萬多家門市)、手機 T-Express App 等對號座票務通路服務；另於自由座部分，則提供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定期票、回數票、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
- B.提昇集客力：該公司自 97 年來，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同時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招募管理機制，規劃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提昇各車站轉乘便利性。
- C.提昇留客力：該公司向來重視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等四大品牌精神的實踐，落實於產品規劃、轉乘、車站服務、車上服務、客服等層面，希望高鐵乘客享受滿意的旅程體驗，願意再次搭乘高鐵。

②持續行銷離峰班次，平衡尖離峰差異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暑期少年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有效移轉尖峰超額需求、填補離峰空位與移轉其他運具客源。

③持續落實分眾行銷策略及強化異業合作，以擴大客源與提昇產品競爭力

- A.對價格敏感客群，持續推出多樣性離峰指定車次優惠產品。
- B.對旅遊客群推出多元旅遊產品，如高鐵假期與經銷商自組套裝旅遊產品，網羅套裝商品消費族群。
- C.透過與異業合作，如推動與信用卡銀行之聯合促銷，型塑高鐵超值優惠之消費者印象，及透過升等專案提高商務車廂座位利用率，亦推展航空聯票、台灣好行陸運聯票、城市周遊聯票、飯店聯票與展演套票

等自由行組合元件，滿足自主規劃行程者之需求，將合作對象之客群轉化為台灣高鐵客群。

D.對通勤與經常往來固定區間的旅客，推出定期票與回數票產品，以優惠價格及便利乘車服務，有效鞏固常客族群。

⑤積極開發旅遊市場

A.國民旅遊部分：推廣高鐵假期品牌旅遊套裝產品，整合高鐵、轉程、住宿、餐飲、遊程等旅遊元件，每季推出多項特色旅遊套裝商品，吸引民眾體驗及愛上高鐵旅遊。亦結合 12 家大型票務經銷商推出數千項客製化高鐵旅遊套裝產品，包含個人及團體旅遊，滿足多樣化的國民旅遊需求。

B.外國人來台旅遊部分：為延伸來台旅遊外國人之足跡，創造更多的搭乘旅次，推出高鐵周遊券、高台鐵雙鐵周遊券、海外單程車票等產品，目前已完成 B2B2C 及 B2C 電子化票券交易平台，未來將持續強化海外推廣宣傳。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14,933	30.69	無	甲公司	238,891	33.17	無	甲公司	282,605	36.39	無	甲公司	68,404	22.81	無
2	乙公司	113,698	11.08	無	丙公司	59,543	8.27	無	辛公司	46,579	6.00	無	巳公司	54,820	18.28	無
3	丙公司	101,758	9.92	無	斯凱孚	56,555	7.85	無	巳公司	46,141	5.94	無	丙公司	27,177	9.06	無
4	丁公司	71,803	7.00	無	辛公司	53,689	7.46	無	丁公司	28,061	3.61	無	辛公司	18,247	6.09	無
5	斯凱孚	59,199	5.77	無	丁公司	35,754	4.96	無	全興工業	24,867	3.20	無	全興工業	14,675	4.89	無
6	己公司	43,455	4.23	無	乙公司	33,585	4.66	無	丙公司	24,526	3.16	無	斯凱孚	7,149	2.38	無
7	庚公司	19,043	1.86	無	己公司	30,568	4.24	無	斯凱孚	19,714	2.54	無	己公司	6,584	2.20	無
8	辛公司	17,597	1.71	無	寅公司	18,036	2.50	無	辰公司	13,279	1.71	無	辰公司	6,095	2.03	無
9	壬公司	17,139	1.67	無	堤維西交通	8,416	1.17	無	己公司	12,294	1.58	無	午公司	5,629	1.88	無
10	癸公司	12,542	1.22	無	辰公司	8,270	1.15	無	乙公司	11,003	1.42	無	未公司	4,608	1.54	無
	其他	255,124	24.85		其他	176,823	24.57		其他	267,593	34.45		其他	86,464	28.84	
	進貨淨額	1,026,291	100.00		進貨淨額	720,130	100.00		進貨淨額	776,662	100.00		進貨淨額	299,85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高鐵公司乃從事高速鐵路興建與營運之公共運輸事業，當以維護車輛運轉時的安全、準點與舒適為首要，而為維持列車正常營運，凡屬鐵路營運相關維護，責成由維修人員排定檢測及保養工作並配合所訂維修計畫作業徹底執行。該等維修分為預防性及矯正性，其中預防性維修係計畫性檢修，即指維修作業在預定的間隔時間或根據規定準則執行，以減少故障的可能性或造成物件的功能降級；另矯正性維修則為非計畫性維修，即指檢查發現的缺陷如果近期對相關零組件有產生不良影響之虞，得要求立刻進行修復/更換作業，故矯正維修並無既定之實施週期，其目的於最短時間內使系統恢復至符合一定標準之運作狀態。而該公司為確保列車符合高規行車安全要求，向來徹底力行車輛系統、軌道系統、電車線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等項目之維修及保養計畫。據此，該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買情形，主係隨著維修計畫的排定產生相關維修備品需求而增減變動，經統計該公司於前開期間前十大供應商所提供之維修備品主要耗用於車輛系統、軌道系統、號誌系統及通訊系統等維修，茲將該等供應商之進貨變動情形，依維修備品性質及品項分類說明如下：

①車輛系統維修

車輛係指提供乘載旅客之列車，該系統包含車體結構、集電弓、駕駛室、車門、車間通道、聯結裝置、車廂配備、空調系統、氣壓系統、電機配備、轉向架、煞車系統、電腦系統、牽引驅動設備及通訊系統等。其預防性維修類別及執行週期，除依交通部「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區分為一至四級，如日檢(DI)、月檢(MI)、轉向架檢修(BI)及大修(GI)之檢修作業外，尚須執行基地間回送檢查(TI)、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功能檢查(ATCI)及車輪鏟削(WT)等檢查項目；另矯正性維修則包含耗材或大型組件的檢修，如轉向架、車輪組、車軸、馬達、擋風玻璃或車廂玻璃等，須將車輛調至維修基地內由技術人員更換組件或使用測試設備檢測來完成。故高鐵公司考量列車使用年限長短及運行里程數多寡，進而排定並執行前述維修計畫，相對使車輛維修備品於各期間的購買情形隨維修計畫排定內容而變動，以下為對主要車輛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說明：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1896 年，為日本知名從事重工業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有航空、太空、鐵路車輛、機車、船舶、機械等設計及製造。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採買金額分別為 314,933 仟元、238,891 仟元、282,605 仟元及 68,404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0.69%、33.17%、36.39%及 22.81%，進貨排名居為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冠。主係因高鐵公司承載旅客之 700T 列車係向甲公司購買，為確保列車營運之安全，每年依車輛

維修計畫所排定之檢修項目及週期執行相關維修作業，然基於車輛本身型號、設計及功能，暨車輛零件具有相容性及獨特性，故自高鐵通車營運來主要係向甲公司購買車輛相關維修備品，而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增減變動乃依每年車輛維修計畫所排定維修車次的多寡所影響。

B. 乙公司

乙公司為日本某上市公司於台灣所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軌道車輛、電子材料批發零售之貿易買賣，因其所屬集團為該公司 700T 列車的空調設備及變電站設備之原廠製造商，故高鐵公司向乙公司採買相關車輛維修備品，惟於 101 年以往年度相關採購係向同屬集團旗下其一子公司進行交易，後因該集團業務調整，故自 101 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3,698 仟元、33,585 仟元、11,003 仟元及 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1.08%、4.66%、1.42%及 0%，其中 102~104 年度金額增減變化，除受高鐵公司每年車輛維修計畫排定決定相關備品需求而波動，為各該期間前十大進貨排名分別位居第二、第六及第十外，乙公司尚因所屬集團其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 4 月間與集團另家子公司合併而消滅後，並由該存續公司後更名為已公司承接前述業務繼以提供後續供貨服務。

C. 已公司

承前所述，已公司為合併乙公司後之存續公司，即自 104 年 4 月間起接收乙公司對高鐵公司銷售車輛維修備品之業務。高鐵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車輛維修備品金額分別為 46,141 仟元及 54,820 仟元，佔各該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94%及 18.28%，其中 105 年第一季為因應該年度須執行較多車次之大修計畫相對增加備料，而與 104 年度向乙公司及已公司合計採購金額相當，致其 104 年度及 105 第一季為前十大供應商之第三名及第二名。

D. 斯凱孚 (公司全名：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skf.com/group/splash/index.html>，母公司為瑞典 上市公司 -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斯凱孚集團成立於西元 1907 年，設立於瑞典，係為瑞典上市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軸承及軸承單元、密封元件、機電整合、工業服務和潤滑系統的開發與製造。高鐵公司為符合高品質的標準，於 98 年開始向在市場上具軸承科技與製造領導者之稱的斯凱孚集團其在台設立之子公司-斯凱孚採購軸承備品，主係用於轉向架的軸承及機電設備等備品的更換及耗用，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9,199 仟元、56,555 仟元、19,714 仟元及 7,149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5.77%、7.85%、2.54%及 2.38%。對其採購金額的變化主要係配合維修計畫所維修的項目不同及備品運送時間而調整對斯凱孚之採買情形，致其於各年度進貨排名分居第五、第三、第七及第六。

E.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47 年，係國內專門從事化學原料、軌道車輛零配件及其他機械器具等眾多進出口業務之貿易商，其歷年多次參與如臺鐵及捷運列車等國內運輸備品之標案業務。高鐵公司於 97 年開始向丙公司採購，主係用於車輛大修(GI)項目，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購車輛維修備品之金額分別為 101,758 仟元、59,543 仟元、24,526 仟元及 27,177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9.92%、8.27%、3.16%及 9.06%。高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的變化除受列車大修之維修計畫影響外，於 102~103 年度間先後以專案方式採購列車電壓變頻器及水冷系統之備品，確保列車於相關備品故障時，可以及時更換故障零件使列車得以正常運行，致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供應廠商排名分別位居第三、第二、第六及第三。

F.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國內從事軌道車輛設備及海事船運設備之馬桶相關零組件之代理商，具有多項國內鐵路及船運等機構之廁器系統之承包經驗。高鐵公司向己公司所採購物品，主係用於車輛廁器系統的汰換，自 98 年與其交易往來，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3,455 仟元、30,568 仟元、12,294 仟元及 6,584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4.23%、4.24%、1.58%及 2.20%。高鐵公司配合維修計畫及檢視廁器設備使用狀態而進行更換，於 102~103 年因執行大修車次及需汰換項目較多相對增加採購金額，餘 104~105 年第一季則因需汰換之廁器零件減少及部分品項國產化替代開發而分散採買下，致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下降，致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供應廠商排名分別為第六、第七、第九及第七。

G.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係日本某上市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從事軌道車輛、機械設備、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之業務，該集團擁有尖端的剎車系統技術，亦為高鐵公司 700T 列車之車門及剎車系統原製造商，故為配合相關備品的功能性與相容性，高鐵公司迄今透由辛公司向其採買相關備品。高鐵公司於 96 年開始與辛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辛公司採買金額分別為 17,597 仟元、53,689 仟元、46,579 仟元及 18,247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71%、7.46%、6.00%及 6.09%。高鐵公司隨著維修計畫的維修車次及項目排定，並以實際營運之耗損情形來向辛公司採購，其中 103 及 104 年度因進行車輛大修汰換較多相關零件而採購較多備品，致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供應廠商排名分別居於第八、第四第二及第四。

H.庚公司

庚公司是由台灣某電池製造商與日本某電池製造商技術合作，而於西元 1966 年共同出資正式成立。主要產品包括汽車、機車、工業用之電池，近年來投入鋰鐵電池領域。高鐵公司主係向其採買用於列車照明設備及沿線逃生梯與隧道照明使用之電池，自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買金額分別為 19,043 仟元、2,931 仟元、1,500 仟元及 1,20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86%、0.41%、0.19%及 0.40%。高鐵公司因 102 年度電池多已達壽齡年限，為營運安全，需汰舊換新，故該年大幅增加電池採購需求，致其躍居進貨供應廠商排名第七名，惟 103 年度~105 年第一季因陸續汰換較少列車、隧道之照明電池及沿線逃生梯，故採購金額大幅減少而退至前十大進貨排名之外。

I.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螺絲、螺帽、攻牙螺絲等各種鋼鐵、機械及工具製造買賣，因其產品規格及交期皆符合高鐵公司物料採購需求，故於 98 年開始與其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8,122 仟元、8,270 仟元、13,279 仟元及 6,095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79%、1.15%、1.71%及 2.03%，於 103 年度進貨排名為第十，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執行大修拆裝之零組件其扣件品項及數目較多，致進貨排名皆為第八。

J. 堤維西交通(公司全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tyc.com.tw；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22)

堤維西交通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國內從事汽車燈、機車燈、汽車百貨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之上市公司。高鐵公司因近幾年來致力推動國產化策略，故 101 年開始向堤維西交通採購用於列車頭燈、車廂內 LED 燈及基地或車站照明燈管之備品。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558 仟元、8,416 仟元、8,096 仟元及 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25%、1.17%、1.04%及 0%。由於高鐵公司 102 年底開始對列車客艙內照明燈管全部汰換為省電及壽命較長的 LED 燈，並於 104 年間執行完畢，主要更製作業集中於 103 年度，致其於該年為進貨供應商排行第九名；另 105 年第一季因堤維西集團業務調整，致高鐵公司因故轉向其子公司(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買，而未再向堤維西交通下單採購。

K. 全興工業(公司全名: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gsk.com.tw)

全興工業成立於民國 54 年，係國內椅墊製造廠商，經營自行車、機車、汽車、火車、電聯車等座墊及配件之製造買賣業務。源於高鐵公司近幾年極力扶植國內廠商生產能力，故於 100 年開始向其採購用於列

車車廂內座椅坐墊之備品。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922 仟元、4,962 仟元、24,867 仟元及 14,675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87%、0.69%、3.20%及 4.89%。由於 102 及 103 年度僅局部更換不堪使用之坐墊，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針對 700T 列車標準包廂座位襯墊進行大規模的更換，故產生較大採購需求，致其躍居進貨供應商排行皆為第五。

L. 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經營塑膠日用品製造、塑膠原料及合成橡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高鐵公司近幾年致力研發替代性備品，同時也為促進國內廠商開發能力，而於 99 年開始向其採購用於列車廁器零件、餐桌等國產化零件之備品。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960 仟元、6,051 仟元、8,979 仟元及 5,629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48%、0.84%、1.16%及 1.88%。由於午公司所提供之品質、交期、價格皆符合需求，致其於 105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居第九。

I. 未公司

未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為日本軸承大廠在台之代理商，經營五金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而該日本軸承大廠亦為 700T 列車軸承原廠之一，故於 99 年開始透過未公司對其進行採購。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142 仟元、4,116 仟元、1,443 仟元及 4,608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09%、0.57%、0.19%及 1.54%。高鐵公司 102 年因汰換單價較高之列車計畫性軸承物料，故該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大，餘 103~105 年第一季僅汰換較一般件之齒輪等軸承物料，但因整體進貨金額佔比關係，致其於 105 年第一季進貨排名居第十。

② 軌道系統維修

軌道係為提供列車高速運行之道路，該系統包含三大部份之設施基本主體，如鋼軌、扣件系統和道床，另有特殊軌系統(如道岔、鋼軌伸縮接頭等)及其他軌道附屬設施。由於軌道及永久設施被建造來支撐鐵路運輸，故軌道結構的維修作業不僅須維持軌道的完整性，亦要求在高速運轉下也提供能同時兼顧安全與乘車舒適度的線形。故考量列車載重、列車速度及通過噸數等其他因素造成軌道相關設施磨損情形，進而排定維修計畫，如須執行之預防性維修項目包含軌道檢查及材料檢查，依排定維修計畫之週期進行檢查；及當軌道系統的零組件故障被檢查出、回報且確定超出規範值後，即執行矯正性維修作業。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軌道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日本知名軌道檢測設備儀器大廠在台之貿易商，從事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及公路號誌裝設等業務。因軌道影響運行列車安全極大，基於儀器設備測量精密水準，高鐵自 99 年向其採購日本原廠製作軌道測量儀器，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買金額分別為 12,542 仟元、387 仟元、678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22%、0.05%、0.09%及 0%。102 年度高鐵公司為提升軌道檢測作業效率及減少搬運時所產生的故障，故以專案方式購入新型軌道設備測量儀器，103 及 104 年度係購買較零星之備品，而 105 年第一季並無相關料件採購需求，故致其僅於 102 年度位居進貨供應商排行第十名。

③號誌系統維修

號誌系統係高速鐵路為確保列車間隔安全，設置具有確保列車間隔功能之自動列車控制裝置，於正線提供雙向運轉號誌來自動控制列車運轉，並確保列車運轉安全及避免列車運轉衝突情況發生，其設施包含號誌系統(主要子系統包含列車自動控制系統、電子聯鎖系統、遙測系統及監控裝置)、號訊系統及標誌屬之。為讓列車運行順暢及避免衝突產生，並考量電子設備發生故障的頻率及災害發生等其他因素，監察號誌運作情形，進而排定相關維修計畫，如須執行的預防維修包含目視檢查及詳細檢查，運用相關量測儀器以確認設備特性有無退化、磨損、變形等；另矯正維修則係設備功能喪失後，進行處置之維修作業。故相關號誌維修備品的購買情形亦受維修計畫之排定而變動，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號誌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德國某上市公司在台之子公司，從事交通號誌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業務，亦為高鐵號誌系統之原廠商之一，同為考量系統相容性，高鐵公司始於 96 年與丁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1,803 仟元、35,754 仟元、28,061 仟元及 99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7.00%、4.96%、3.61%及 0.03%。高鐵公司於 102 年度為配合轉轍器大修所需購置相關檢測儀及零組件，致採購金額較高；另於 103 及 104 年度仍需執行一般號誌(轉轍器)維修作業，而持續汰換繼電器及相關消耗備品，使其為 102~104 年度進貨排名居第四或第五，而 105 年第一季因僅購置較零星物料，致其退出前十大進貨排名之外。

B.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西元 1950 年，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產業機械、飛機、太空系統及空調機等各項產品之製造，為高鐵號誌系統之原廠商之一，因考量相關零件之系統特性而難以取得，高鐵公司於 96 年開始與壬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號

誌維修備品之金額分別為 17,139 仟元、19 仟元、5,410 仟元及 1,316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7%、0%、0.70%及 0.44%。高鐵公司配合維修計畫而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執行自動列車控制及電子連鎖之維修，而 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則只有執行較零星之修繕，致壬公司僅於 102 年度位居進貨供應商排名第九。

④通訊系統維修

通訊系統係提供整個高鐵內所有語音、視訊、資料、告警訊號及控制訊號等傳遞介面的系統，以做為所有系統的資料傳遞介面，及輔助行車運轉保安與正線(即營運時列車通過及行駛之路線)防護安全之用，包含資料傳輸系統、電話系統及無線電系統等。該系統亦依相關作業辦法排定預防性及矯正性之維修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通訊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國內主要從事電腦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及電器零售批發業等業務之廠商，具有多次參與並獲得政府電力系統設備汰換等工程之招標案。高鐵公司始於 101 年與其交易，因其提供之品質、交期、價格皆符合需求，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1,516 仟元、18,03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12%、2.5%、0%及 0%。因 103 年較 102 年執行多次通訊機房之電池更換計畫，致寅公司於 103 年度位居進貨供應商排名第八，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無需執行電池更換，而無專案性採購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高鐵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75.15%、75.43%、65.55%及 71.16%，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30.69%、33.17%、36.39%及 22.81%，其原因源於高鐵公司 700T 列車製造原廠為甲公司，輔以車輛零組件等系統設計目的不同，且兼具特殊功能性、相容性及獨特性，故主要維修車輛之備品物料尚需向其購買；另考量列車載客量的多寡及運行里程數的長短對列車產生耗損情形，而需汰換相關耗損之零組件以確保提供運輸服務時安全，致每年皆須對甲公司進行列車備品的採購。

由於高鐵公司係屬 BOT 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非一般製造產業，其營業成本以特許權營運資產之攤銷成本為主，維修備品成本則僅佔營業成本約 4%上下，維修備品各期採購金額略有集中情形之原因，參見前開說明尚屬合理，且其對該公司營業毛利亦不具影響，另經訪談該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並實際抽核各項表單，高鐵公司與甲公司交易流程乃符合其內部控制規範，對其交易條件及交易模式相較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高鐵公司近幾年極力推動維修物品國產化策略，透過營運通車以來所累積的維修經驗，將相關維修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除致力扶植國內企業，更與國內知名大專院校及產官學研究單位進行維修備品的技術研究合作，進而開發具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物料，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及風險外，藉以增加成本效益並改善庫存管理，著手分散採購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高鐵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高鐵公司維修備品之採買，係依據維修計畫之排定配合相對應需求備品物料耗用而編列維修物料預算，由採購人員考量採購前置時間及維修作業執行時點後，向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並分批進貨；另配合維修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備品控管並設定各備品之安全庫存量，以提供妥善的規劃物料採買，進而達到最佳的成本預算控管。此外，高鐵公司亦依內部作業辦法，定期對供應商之品質及配合度等進行評鑑，且該公司除做好供應商規劃與管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尋求優良供應商，以保障其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經評估該公司維修備料之供貨來源應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高鐵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並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9,983,118
應收款項 總 額	應收票據	7,103	7,724	13,205	17,407
	應收帳款	351,701	219,509	196,983	212,1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合計(A)	358,804	227,233	210,188	229,569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
應收款項淨額		358,804	227,233	210,188	229,56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30	131.42	237.31	181.6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	3	2	2
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源自佔營收比重達 98%以上之乘車票收入，餘為出租車站店面租金、媒體廣告等收入。由於乘車票收入之收款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購票時皆完成付款，經該公司評估尚無設定授信條件之必要；另相關車站店面租金及廣告收入等，則依公司規定辦理(含徵信程序)及遴選符合資格之廠商後訂定合約，並於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依約所定之收款條件收付款項。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鐵路客運服務，故鐵路運輸之乘車票收入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收均達九成八以上；餘為經營非屬鐵路運輸之各項附屬事業所產生之收入，如車站店面出租收入、委外經營廣告服務收入及停車場之租金收入，及販售商品等其他營業收入，合計佔整體營收金額未達 2%。高鐵自 96 年 1 月通車迄今已邁入第九年，基於高鐵運輸之快速載運、乘坐舒適及具備強大的運輸能量等優點，高鐵的存在大幅縮短南北通行的時間，不僅促進產業互動頻繁，更為民眾縮短城間距離，成為民眾生活仰賴頗深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亦使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

參見上表，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101,166 仟元、38,508,784 仟元、51,901,392 及 9,983,118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358,804 仟元、227,233 仟元、210,188 仟元及 229,569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均未超過 1%，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內容，除為旅客以銀行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外，尚有該公司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中乘車票收入，除直接由高鐵票

務系統(包括車站櫃台、自動售票機及網路、語音售票系統)售票，具備民眾以信用卡購票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匯入該公司帳戶之售票服務外，尚有透過外部代銷機構銷售乘車票之交易，該等票務收入則由代銷機構之銷售據點收到款項後，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將款項匯入該公司之帳戶。而該公司 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31,571 仟元，則主係因 102 年底適逢次年農曆春節假期較早而開放預售購票，致使 102 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為高。另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減少 17,045 仟元及 19,381 仟元，則主係因 103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其後均有連續假期之情事，旅客多為事先規劃出遊並提早訂票但尚未付款所致，惟差異變化不大。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0.30 次、131.42 次、237.31 次及 181.61 次，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4 天、3 天、2 天及 2 天，於各期間變動不大。由於該公司為從事載運乘客之交通公共運輸業務，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一般民眾，售票交易為購買車票即完成付款，其收款方式為現金交易或以信用卡刷卡，故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於該公司運輸營運規模，所佔營收比重微小，使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一般產業為偏低，乃行業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授信政策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商品，及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標的物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應收款項係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經評估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由於該公司為從事交通公共運輸營運業務之行業特性，其銷售票務交易條件為購買車票即須完成現金付款或以銀行信用卡付款之收款方式，使該公司佔整體營收 98% 以上之乘車票收入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款項未收訖之情事；另，關於車站店面出租及委外經營廣告、停車場等業務收入之款項，亦依合約所定之收款條件進行收款，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款項未收訖情形。

綜上，該公司依據上述提列政策綜合考量客戶之信用及評估非逾期與逾期帳款之可收回情形後，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進行評價後尚無需提列備抵呆帳，亦未有發生實際呆帳之情事，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3.31	截至105.4.30 已收回		截至105.4.30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7,407	1,970	11.32	15,437	88.68
應收帳款	212,162	208,137	98.10	4,025	1.90
合計	229,569	210,107	91.52	19,462	8.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229,569 仟元，其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7,407 仟元及 212,161 仟元，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業已分別收回 1,970 仟元及 208,137 仟元，收回比率分別為 11.32%及 98.10%。而截至 105 年 4 月底尚未收回之應收票據 15,437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預收租金等收入所收取客戶預開之票據，將依雙方合約之收款期限逐期兌現，並無逾期之票據；另截至 105 年 4 月底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4,205 仟元，其中未逾期之帳款為 3,525 仟元，餘 500 仟元則係因雙方對帳請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已對逾期款項 500 仟元積極對帳請款中。綜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業已收回 91.52%，收款狀況尚屬良好，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均已有控管，已逾期之帳款亦進行催收，且依該公司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疑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高鐵公司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9,983,118
	中華航空	141,702,545	150,581,742	145,056,217	34,999,023
	長榮航空	124,164,451	133,090,008	137,168,544	34,906,089
	復興航空	12,172,813	13,215,447	10,583,683	3,199,097
應收款項總額 (B)	高鐵公司	358,804	227,233	210,188	229,569
	中華航空	7,847,109	9,533,214	7,724,478	7,275,856
	長榮航空	9,481,279	11,675,605	10,699,239	11,491,785
	復興航空	374,777	472,566	439,960	474,217
備抵呆帳(A)	高鐵公司	-	-	-	0
	中華航空	57,862	66,131	109,927	121,613
	長榮航空	178,894	99,233	165,283	216,978
	復興航空	2,333	2,333	2,333	1,333
應收款項淨額 (C)	高鐵公司	358,804	227,233	210,188	229,569
	中華航空	7,789,247	9,467,083	7,614,551	7,154,243
	長榮航空	9,302,385	11,576,372	10,533,956	11,274,807
	復興航空	372,444	470,233	437,627	472,884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A)/(B)	高鐵公司	-	-	-	0
	中華航空	0.74	0.69	1.42	1.67
	長榮航空	1.89	0.85	1.54	1.89
	復興航空	0.62	0.49	0.53	0.28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高鐵公司	100.30	131.42	237.31	181.61
	中華航空	18.50	17.45	16.98	18.96
	長榮航空	12.30	12.75	12.41	12.80
	復興航空	33.97	31.37	23.32	28.1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高鐵公司	4	3	2	2
	中華航空	20	21	22	19
	長榮航空	30	29	29	29
	復興航空	11	12	16	1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經與同業相較，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銷售票務交易條件為購買乘車票即須完成現金付款或以銀行信用卡付款之收款方式，而採樣公司因部分業務尚與從事相關觀光事業之業者，如旅行業、飯店業等合作行銷，對該等業者授信期間較長，故其應收款項尚有依帳齡而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穩定，收款情形良好，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0.30 次、131.42 次、237.31 次及 181.61 次，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2 年度相近；而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而一次性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使得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年化數值為上升；另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4 天、3 天、2 天及 2 天，乃行業特性使得收款天數偏低。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授信條件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而優於採樣公司，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及以往帳款回收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另於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因行業特性使得收款天數較低，與採樣同樣相較無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高鐵公司主要業務乃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其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並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存貨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分析說明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9,983,118
營業成本	維修備品(A)	1,019,620	805,216	1,363,890	215,637
	商品(B)	83,367	83,266	129,072	39,240
	小計(A+B)	1,102,987	888,482	1,492,962	254,877
	攤銷及費用等(C)	22,660,748	24,809,497	29,006,498	5,930,400
	合計(A+B+C)	23,763,735	25,697,979	30,499,460	6,185,277
期末存貨 總額	維修備品(D)	2,883,516	2,796,073	2,679,497	2,752,228
	商品(E)	2,272	5,765	7,641	6,974
	合計(D+E)	2,885,788	2,801,838	2,687,138	2,759,202
備抵跌價 及 呆滯損失	維修備品(F)	72	1,173	532,344	528,091
	商品(G)	2	1	34	31
	合計(F+G)	74	1,174	532,378	528,122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 淨額	維修備品(H)	2,883,444	2,794,900	2,147,153	2,224,137
	商品(I)	2,270	5,764	7,607	6,943
	合計(H+I)	2,885,714	2,800,664	2,154,760	2,231,080
存貨週轉 率(次)	維修備品	0.35	0.28	0.55	0.40
	商品	28.27	20.73	19.31	21.69
存貨週轉 天數(天)	維修備品	1,043	1,304	664	915
	商品	13	18	19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另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 105 年第一季之相關金額換算為全年度計算而得。

維修備品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一季底
車輛系統(RST)	1,794,380	1,700,811	1,552,765	1,645,732
軌道系統(TRK)	480,283	463,825	450,575	446,878
電車線系統(OCS)	194,086	188,840	187,964	184,343
通訊系統(COM)	92,540	91,138	90,159	90,480
號誌系統(SIG)	173,860	205,121	244,305	229,846
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 電力遙控系統(SSS)	59,713	56,780	56,544	55,415
其他	88,654	89,558	97,185	99,534
合計	2,883,516	2,796,073	2,679,497	2,752,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鑑於該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故其營業成本首以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成本為主要(約佔各期營業成本之70%上下)，次為投入列車運輸服務及運輸工程維護人員之用人成本(約佔各期營業成本之10%左右)及運輸用電之能源電力成本(約佔營業成本之6%上下)。是以，顯見該公司為BOT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具備之行業特性，乃非同於一般製造產業於採買進貨(料)投入生產製造後，繼以銷售成品(半成品)並認列收入成本之商業營運模式。故該公司之存貨類別，亦非同於一般製造業之存貨品項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等，而是區分為維修類存貨及營運類存貨，其中尤以維修類存貨為主，佔各期間存貨總額比重皆達99%以上，乃為維護高鐵列車之行車安全，須對車輛、路線、電力及通訊等相關設施進行定期(預防性維修)及不定期(矯正性維修)之維修與保養，所購置之維修備品及一般用耗材；另營運類存貨係指車販商品存貨、零售商品存貨等供銷售為目的之商品等，則未及各期間存貨總額比重1%。而該公司於各期間所投入運輸維修之耗用成本及販售商品成本則分別約佔營業成本總額之4%及0.35%左右，所佔比重為小。

此外，參見上開之「維修備品存貨組成分析表」，依該公司維修備品其維護標的用途則可區分如下：

(1)用於車輛系統(RST)之備品

車輛系統主要與提供旅客乘坐之列車有關，其維修備品主要用於維護如車輪組、轉向架及駕駛艙操作設備等設施，約佔各期末維修備品存貨比重六成左右。

(2)用於軌道系統(TRK)及電車線系統(OCS)之備品

軌道系統(TRK)為提供列車行駛之鐵路相關設備，其維修備品用於如鋼軌、扣件系統和道床、及號誌等其他軌道附屬設施；電車線系統(OCS)為提供列車運行之相關電車線設備，其維修備品用於如供電系統、架空電車線系統以及道旁機電系統等相關設施，兩者合計約佔各期末維修備品存貨兩成以上。

(3)用於通訊系統(COM)、號誌系統(SIG)、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SSS)、及其他零星設備之備品

通訊系統(COM)乃為高鐵所有系統的資料傳遞介面，並做為輔助行車運轉保安與正線防護安全之用，相關維修備品用於如無線電系統、資料傳輸系統、電話系統及旅客資訊系統等設備；而號誌系統(SIG) 為提供雙向運轉號誌來自動控制列車運轉，並確保列車運轉安全及避免列車運轉衝突狀況發生，其相關維修備品如軌道安全防護系統、臨時限速系統及災害警告系統等設施；另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SSS)等零星設備係為故障電流通路徑及保護設備遙控及監測電力系統，相關維修備品如 DAC 伺服器、主要控制單元(MCU)、全景顯示面盤及通用控制台等項目。以上備品合計佔各期末維修備品存貨約一成六左右。

另，參見前開提及該公司依其維修方式分為預防性維修及矯正性維修，故投入運輸維修之備品耗用，於預防性維修方面，由於其已有維修計畫，故相關預防性維修之用料較易估算；而矯正性維修因屬無法預期，則對矯正維修之用料較難估算。然實務上，該公司對存貨採以適時地執行存量管制以保持最適當安全庫存水準及考量採購前置時間外，亦對具有儲存期限之存貨加以適當監控，並採用先進先出方式領用該等消耗性維修物料、備品及販售商品之存貨，以確保存貨於儲放期間內之可用性，並減少存貨因過期、變質或規格變更等因素而產生報廢損失之情況。

而參見上表，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885,714 仟元、2,800,664 仟元、2,154,760 仟元及 2,231,080 仟元，其中維修類存貨及營運類存貨分別為 2,883,444 仟元、2,794,900 仟元、2,147,153 仟元、2,224,137 仟元及 2,270 仟元、5,764 仟元、7,607 仟元、6,943 仟元，其中除 104 年度提列減損 527,000 仟元外(詳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其餘各期之期末存貨淨額變動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形。

於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維修備品耗材之存貨(耗用)週轉率及存貨(耗用)週轉天數分別為 0.35 次、0.28 次、0.55 次、0.40 次及 1,043 天、1,304 天、664 天、915 天；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8.27 次、20.73 次、19.31 次、21.69 次及 13 天、18 天、19 天、17 天。其中主要維修備品存貨於 103 年度週轉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如前段提及該公司皆定期徹底執行預防性維修，致 103 年度矯正性維修備品發生頻率降低，使當期耗用成本減少所致；104 年度除因本期高鐵運量持續穩定成長，為有效維護公共運輸安全，故當期維修類存貨耗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外，尚因提列低流通存貨跌價損失 527,000 仟元，使得存貨(耗用)週轉率增加及存貨(耗用)週轉天數減少；而 105 年第一季較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則為配合本年度維修計畫之後續執行而備置較多維修備品存貨所致。另於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其於前述各期間之變動則差異不大。綜上，經評估尚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暨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主係包括維修類(維修消耗件)及營運類(販售商品)之存貨，各項存貨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茲分別就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營運類存貨為提供銷售之商品，期末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維修類(維修消耗件)為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若該維修備品已屬低流通且使用機率低者，經評估無法透過使用或轉售而回收，且淨變現價值大幅減損時，則計提備抵跌價損失。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尚屬合理。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由該公司之倉管單位進行檢視並透過維修管理資訊系統，將已屆期之儲齡存貨或不堪使用且預計提出報廢之存貨，編製相關報表以紀錄之，並於每季末提出經部主管核准，並送達會計單位進行核對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另該公司當存貨有下列情形者，其使用單位或倉管單位則判斷其是否有繼續使用價值，若有報廢之必要者，則將欲報廢存貨予以識別及集中管理後進行報廢之，惟車販商品中之餐飲類商品，因考量商品損壞變質影響環境衛生，故得經該單位主管或現場督導核准後申請報廢。

A.無法修護、修護零件無法取得、可能修復但其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B.儲齡存貨之儲存期限屆滿無法使用或變質。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2,885,788 仟元、2,801,838 仟元、2,687,138 仟元及 2,759,202 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4 仟元、1,174 仟元、532,378 仟元及 528,122，佔該公司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4%、19.81%及 19.14%，103 年度主係因維修備品已達儲齡情形較 102 年度為多而增加提列 1,100 仟元，另 104 年度主係針對以往年度流動性低的維修備品存貨而較 103 年度增加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171 仟元，主係高鐵公司營運初期，權衡於高速鐵路維修經驗尚淺，故採納日本供應商維修經驗之建議，隨當時購入 700T 列車備置維修用料，以作為爾後進行維修使用。惟後因該公司營運通車以來首重列車行車安全，經歷年嚴格貫徹執行預防性維修之下，使矯正性維修之發生頻率未若預期高，致初期購置之備料因而有過量而成為低流通物料狀況，故經整體評估後，認為其中部分物料已無法透過使用或轉售而回收，且該批物料之淨變現價值已有大幅減損發生之情事，因而提列相關減損 527,000 仟元，分佔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淨利 20,556,496 仟元及稅前淨利 18,833,835 仟元之比率為 2.56%及 2.80%，尚無重大影響，而 105 年第一季因部分原已提列呆滯之維修備品，於本季末經重新評估後仍可供使用，故迴轉 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4,253 仟元。

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實際報廢維修料件金額分別為 444 仟元、113 仟元、204 仟元及 0 仟元，乃為該公司定期檢視為維修料件實際使用狀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所進行之存貨報廢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提列政策予以執行，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已對上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進行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亦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項目						
期末存貨 淨額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2,883,444	2,794,900	2,147,153	2,224,137
		商品	2,270	5,764	7,607	6,943
	中華航空		6,791,453	7,226,063	8,300,398	8,089,709
	長榮航空		8,593,070	7,687,222	8,489,127	7,863,914
	復興航空		689,841	690,172	715,794	708,877
存貨週轉率 (次)(註 1)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0.35	0.28	0.55	0.40
		商品	28.27	20.73	19.31	21.69
	中華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榮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復興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 1)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1,043	1,304	664	915
		商品	13	18	19	17
	中華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榮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復興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 總額(A)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2,883,516	2,796,073	2,679,497	2,752,228
		商品	2,272	5,765	7,641	6,974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845,543	773,026	798,648	792,031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及呆 滯損失(B)	高鐵公司		74	1,174	532,378	528,122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155,702	82,854	82,854	83,154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及呆 滯損失/存貨 總額比率 (%)(B)/(A)	高鐵公司		0.00	0.04	19.81	19.14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18.41	10.72	10.37	1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係各年度係以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另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 105 年第一季之相關金額換算為全年度計算而得。

註 2：採樣同業因其合併財報皆未揭露各年度之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於該期間之耗用及銷售成本，而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核算各採樣公司之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故不擬表達。

註 3：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不擬列示。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維修備品及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分

別為 0.35 次、0.28 次、0.55 次、0.40 次及 28.27 次、20.73 次、19.31 次、21.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043 天、1,304 天、664 天、915 天及 13 天、18 天、19 天、17 天。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採樣公司則為航空運輸服務業，雖存貨性質皆以維修備品為主，惟因採樣公司屬航空業之維修備品存貨的內容與性質，與該公司為鐵路運輸業仍有所差異。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公司因產業特性、維修模式等差異而有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4%、19.81%及 19.14%，其提列情形參見前開所述。而相較採樣公司，因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其合併財報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無法計算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而不予比較分析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提列維修備品相關減損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復興航空為高外，其餘期間表現優於復興航空。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者，故僅能依產品相似度、營收獲利狀況、資本規模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作為採樣公司之選取考量，遂以國內從事航空運輸事業之國內上市公司，如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為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與三家採樣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105 年度 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高鐵公司	36,101,166	38,508,784	6.67	51,901,392	34.78	9,928,542	9,983,118	0.55
	中華航空	141,702,545	150,581,742	6.27	145,056,217	(3.67)	37,163,905	34,999,023	(5.83)
	長榮航空	124,164,451	133,090,008	7.19	137,168,544	3.06	33,374,491	34,906,089	4.59
	復興航空	12,172,813	13,215,447	8.57	10,583,683	(19.91)	2,857,493	3,199,097	11.95
營業毛利 (毛損)	高鐵公司	12,337,431	12,810,805	3.84	21,401,932	67.06	2,466,144	3,797,841	54.00
	中華航空	11,027,385	13,631,370	23.61	20,268,374	48.69	5,716,576	5,748,765	0.56
	長榮航空	12,967,732	12,249,000	(5.54)	20,239,442	65.23	5,296,114	5,072,620	(4.22)
	復興航空	742,855	1,681,821	126.40	(1,224,993)	(172.84)	137,719	(382,388)	(377.66)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105 年度 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利益 (損失)	高鐵公司	11,394,464	11,890,101	4.35	20,556,496	72.89	2,251,890	3,573,061	58.67
	中華航空	726,268	2,518,747	246.81	8,129,197	222.75	2,560,214	2,371,214	(7.38)
	長榮航空	3,470,319	2,634,889	(24.07)	9,205,241	249.36	2,660,296	2,158,854	(18.85)
	復興航空	(394,218)	400,234	201.53	(2,493,753)	(723.07)	(205,756)	(769,639)	(274.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高鐵公司所興建營運之高速鐵路，自 96 年 1 月營運通車後迄今已邁入營運之第十年，隨著國人工商交流及民眾社群活動日益頻繁，社會大眾對時間價值日漸重視，致對高品質、快速、安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殷切，故高鐵憑藉其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國民大眾的生活型態，亦使高鐵成為國人民眾生活接受度頗高及信賴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一。尤其近幾年該公司結合高鐵各站與知名旅行社及飯店旅館業者推出高鐵假期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及藉由持續推出各式多元優惠票種，滿足分眾市場之民眾選擇需求並進而帶動其搭乘意願。故隨著國內一般民眾、商務民眾及國內外觀光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致使高鐵運輸能量呈現穩定成長。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01,166 仟元、38,508,784 仟元、51,901,392 仟元及 9,983,118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67%、34.78%及 0.55%。其中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407,618 仟元及成長 6.67%，除主係 102 年 10 月起高鐵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如以台北至高雄全票票價為例，由原票價 1,490 元調整為 1,630 元)所致外，尚因 103 年度運乘客淵於上開說明致搭乘人次的增加，如 103 年全年開出 50,467 班次列車及總運輸人次達 4,802 萬人，分較 102 年度增加 1,608 班次列車、成長 3.29%，及運輸人次增加 53 萬人、成長 1.12%。而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3,392,608 仟元，則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外，及該公司持續推出多元行銷產品滿足各種客層需求以帶動乘載運量增加，尚因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加入通車營運，而較 103 年度增加票務收入 1,265,488 仟元。另 105 年第一季因適用該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調降後之費率及受高雄美濃地震事件影響之故，以致當季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增加 0.55%。

綜上，在該公司持續推出聯合行銷、下載電子車票證明、套裝旅遊行程等多元化的服務下，因高鐵快速大幅拉近了南北距離，使得搭乘高鐵逐漸成

為民眾南來北往的大眾交通工具首選。未來該公司持續開發國民旅遊及外國人來台旅遊的市場，透過設計更多元的套裝旅遊行程、提供更完善的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建構更便捷的 B2B2C 及 B2C 的電子化票券交易平台及強化海外推廣宣傳，以增加旅客的搭乘率；同時持續行銷離峰班次及平衡尖離峰差異，以提高座位的利用率；亦將透過廣告及社群媒體的宣傳，廣增行銷效果，且經由與信用卡公司及航空公司之聯合促銷，滿足旅客所需，進一步擴大客源之涵蓋率。綜上，在該公司有效經營策略運籌及提供多元化服務，不但充分應對各族群乘客不同之需求，亦使其整體發展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收變化主係受各家公司其產品組合及對應市場景氣變化與油價波動能力而有所影響。囿於高鐵公司專營鐵路運輸客運服務及經營範疇為國內客運市場，與採樣公司除提供客運外，尚有貨運之運輸服務，且主力經營國際航運業務而言，以票務業務性質及銷售通路領域並不完全相同下，該公司尚難就營業項目與從事航空運輸之採樣公司進行營業規模之比較。惟以營收成長幅度觀之，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中華航空，而較長榮航空與復興航空略微遜色；104 年度則均優於同業；105 年第一季則僅較中華航空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鐵公司	12,337,431	34.17	12,810,805	33.27	21,401,932	41.24	3,797,841	38.04
中華航空	11,027,385	7.78	13,631,370	9.05	20,268,374	13.97	5,748,765	16.43
長榮航空	12,967,732	10.44	12,249,000	9.2	20,239,442	14.76	5,072,620	14.53
復興航空	742,855	6.10	1,681,821	12.73	(1,224,993)	(11.57)	(382,388)	(11.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337,431 仟元、12,810,805 仟元、21,401,932 仟元及 3,797,84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17%、33.27%、41.24%及 38.04%。該公司之營業毛利主係隨其營收規模之變化而呈同向變動，源於該公司具高度固定成本結構之產業特性，使該公司營業毛利亦隨高鐵運量之穩定成長而相對增加。其中，10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毛利率則較 102 年度略微下滑；而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係如上所述因一次性所認列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其票務成本於各期間售票當時即已認列所致，倘若排除此一次性收入，則 104 年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較 103 年呈現下滑情形，其主係高鐵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式仍採行運量百分比法，而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734,280 仟元外，復加因勞資爭議提列加班費負債準備

596,542 仟元及提列低流通維修備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00 仟元所致(詳見貳、二、(四)1.說明分析)。另 105 年度第一季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較 104 年度第一季呈現上升之情形，主係高鐵公司因特許期延長，104 年 10 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並改為直線法攤銷，而使得 105 年第一季之攤銷費用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約 1,595,55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均較採樣公司表現為佳，然因採樣公司係以國際航空運輸服務為主，與該公司專營國內鐵路運輸服務之業務性質並不相同，復加該公司係以 BOT 型態經營與航空採樣公司迥異，以致營業成本結構有所差異下，使該公司之毛利率與採樣公司間尚不具比較意義；故就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近年來除不斷推出多元化服務，使得運量持續成長外，亦積極的管控各項可控制之營運成本，使得該公司除 104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一次性認列收入而大幅增加外，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 102 年度增加 473,374 仟元；另 105 年第一季則同前開所述因攤銷費用減少，而較 104 年同期之營業毛利增加 1,331,697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高鐵公司	11,394,464	31.56	11,890,101	30.88	20,556,496	39.61	3,573,061	35.79
中華航空	726,268	0.51	2,518,747	1.67	8,129,197	5.60	2,371,214	6.78
長榮航空	3,470,319	2.79	2,634,889	1.98	9,205,241	6.71	2,158,854	6.18
復興航空	(394,218)	(3.24)	400,234	3.03	(2,493,753)	(23.56)	(769,639)	(24.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394,464 仟元、11,890,101 仟元、20,556,496 仟元及 3,573,06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56%、30.88%、39.61%及 35.79%，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35%、72.89%及 58.67%。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主要原因如同前開所述，乃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採樣公司所屬之航空運輸業為高度競爭產業，各項營業費用支出除龐大之人事成本外，尚有高額佣金支付予旅行社及聯合航空定位系統費用支出等，而致營業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達 7~10%，較高鐵公司營業費用率約 2%為高。故在採樣公司其營業項目性質及銷售通路領域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下，致營業毛利率表現及營業費用支出情形不同，相對亦使其營業利益率表現均低於高鐵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收入	35,295,668	97.77	37,565,561	97.55	38,831,049	74.82	9,686,949	97.03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0	0.00	0	0.00	12,096,971	23.30	0	0.00
其他收入	805,498	2.23	943,223	2.45	973,372	1.88	296,169	2.97
合計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	100.00	9,983,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成本	23,680,368	99.65	25,614,713	99.68	30,370,388	99.58	6,146,037	99.37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成本	83,367	0.35	83,266	0.32	129,072	0.42	39,240	0.63
合計	23,763,735	100.00	25,697,979	100.00	30,499,460	100.00	6,185,2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收入	11,615,300	94.15	11,950,848	93.29	8,460,661	39.53	3,540,912	93.23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0	0.00	0	0.00	12,096,971	56.52	0	0.00
其他收入	722,131	5.85	859,957	6.71	844,300	3.95	256,929	6.77
合計	12,337,431	100.00	12,810,805	100.00	21,401,932	100.00	3,797,8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票務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票務收入分別為 35,295,668 仟元、37,565,561 仟元、38,831,049 仟元及 9,686,949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77%、97.55%、74.82%及 97.03%，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而以高鐵乘客之搭乘需求及旅次目的而言，其客層以商務洽公及返鄉探親為首，次為休閒旅遊、通勤及其他等客群，隨著該公司於高鐵通車營運迄今，殷於高鐵提供快速、安全可靠及運量大之運

輸服務，並且設計全面化產品優惠措施及與異業合作推出之商品組合，包括通勤族群之回數票、定期票/商務族群之信用卡升等、卡友專案/觀光旅遊族群的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城市周遊聯票、展演套票等，另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暑期少年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以滿足分眾市場需求；亦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銷售通路，如推出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手機 T-Express App、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系統以提升銷售力；此外，搭配靈活之銷售策略，如運用差異化價格之行銷策略，在尖峰時段創造最高營收、在離峰時段提昇座位利用率等調整，以使列車載運具有最大之效益。以上均為高鐵公司創造高鐵運量歷年呈現穩定成長態勢之營運策略運籌，亦使該公司歷年票務營收逐期上揚，如 103 及 104 年票務收入分較前一期增加 2,269,893 仟元及 1,265,488 仟元。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運輸業務之票務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就票務收入之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票務成本分別為 23,680,368 仟元、25,6614,713 仟元、30,370,388 仟元及 6,146,037 仟元，票務收入毛利分別為 11,615,300 仟元、11,950,848 仟元、8,460,661 仟元及 3,540,912 仟元，票務收入毛利率則分別為 32.90%、31.81%、21.78%及 36.55%。其票務成本主係隨票務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之勢，其中，102 及 103 年度之票務收入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票務收入毛利率由 103 年之 31.81%下降至 21.79%，其下滑主要原因則同如前開肆、三、(一)2.之說明所述，尚為合理。而 105 年第一季票務收入毛利率上升至 36.55%，主係因營運特許期延長，暨 104 年 10 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並改為直線法攤銷，使得 105 年第一季之攤銷費用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約 1,595,550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票務收入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爰依高鐵公司與交通部於 87 年 7 月 23 日所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中約定，高鐵公司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循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法而實施之敬老愛心優待票所生之短收差額收入，可向交通部申請該差額補助，惟自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運後，交通部均函覆高鐵公司「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直至高鐵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經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後，針對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前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已符合 IAS 18 公報規定，因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收入認列要件，得以一

次性認列該等過去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共計 12,096,971 仟元，而針對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則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所約定列入高鐵公司往後新費率機制之調整考量，即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交叉補貼因子。

綜上所述，該公司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營業收入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805,498 仟元、943,223 仟元、973,372 仟元及 296,16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23%、2.45%、1.88%及 2.97%，主要包含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之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之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商品販售收入。該等收入係附屬於高鐵各車站之站區或停車場所經營，由於高鐵已成為各類旅客族群南來北往的主要選擇之交通工具，隨著往返搭運人潮與日俱增，相關餐飲業與廣告媒體業亦陸續進駐高鐵站區，同時亦提供停車場租用服務，以上使得該公司於各車站站區及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租金、媒體廣告收入相關管理維護收入及販賣商品收入亦隨之增加。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就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由於其他收入之來源，多為附屬於高鐵站體所產生，除商品販售成本外，其餘收入之成本不易從票務收入之成本中分拆，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僅列入販賣商品收入之成本，分別為 83,367 仟元、83,266 仟元、129,072 仟元及 39,24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2,131 仟元、859,957 仟元、844,300 仟元及 256,929 仟元，所佔整營收比重為小且各期變動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其他收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6,101,166	38,508,784	6.67	51,901,392	34.78	9,928,542	9,983,118	0.55
毛利率(%)	34.17	33.27	(2.63)	41.24	23.96	24.84	38.04	53.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分別為 6.67%、34.78%及 0.55%，毛利率變動則分別為(2.63)%、23.96%及

53.14%，其中以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毛利率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較各該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則參見前開所述，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而一次性認列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共計 12,096,971 仟元、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根據修正後剩餘特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之攤銷等因素所致外，另 105 年度則係因營運特許期延長，暨 104 年 10 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並改為直線法攤銷所致。復因高鐵公司乃係提供大眾交通公共運輸服務，其運費費率得在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的限定範圍內，始以自訂基本費率，不同於一般產業之產品價格主係受該市場機制所影響，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提供陸上載客之大眾運輸服務業，以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與該公司相同業務內容，故僅能就經營業務內容之相似性、產業關聯性、營收及獲利狀況、資本規模、營運模式等面向，作為採樣同業之選取基礎。而目前國內從事大眾運輸相關服務業之上市公司，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0，以下簡稱中華航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8，以下簡稱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02，以下簡稱復興航空)。其中，中華航空主要從事國際線客貨運、機上商品銷售、空廚、地勤、倉儲物流、航機修護、觀光休閒、投資及租賃服務等；長榮航空主要從事國際線客貨運、空中銷售業務、航空器維修及其零件製造業務、空廚、地勤、訓練業務等；復興航空主要從事航空客貨運、機上免稅商品銷售、航空餐飲及地面餐飲服務、國內外旅遊行程安排服務等。綜上，選取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作為財務比率分析之三家採樣公司。

另於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方面，則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陸上運輸業」平均財務比率，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高鐵公司	91.38	91.03	88.12	87.57
		中華航空	76.07	77.74	72.71	71.63
		長榮航空	73.64	76.32	71.99	71.62
		復興航空	64.53	67.88	72.39	73.00
		同業平均	36.90	42.2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高鐵公司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714,410.44
		中華航空	106.29	117.57	118.57	119.74
		長榮航空	129.19	117.68	120.29	123.49
		復興航空	161.21	137.53	110.73	116.30
		同業平均	19.60	21.1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佔營運 特許權資產比率(%) (註 1)	高鐵公司	108.76	111.43	107.01	104.0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高鐵公司		531.02	521.35	166.37	127.56
		中華航空		59.91	66.68	66.90	68.11
		長榮航空		119.05	97.55	100.01	105.22
		復興航空		167.51	140.53	63.91	59.53
		同業平均		184.50	188.80	(註 4)	(註 4)
	速動比率(%)	高鐵公司		489.55	491.66	159.24	120.84
		中華航空		47.96	53.49	53.06	48.66
		長榮航空		96.87	82.58	85.52	91.87
		復興航空		145.20	114.39	47.77	26.88
		同業平均		182.20	163.90	(註 4)	(註 4)
	利息保障倍數(倍)	高鐵公司		1.28	1.28	3.03	1.60
		中華航空		0.83	1.18	5.00	6.41
		長榮航空		2.15	1.03	5.35	4.73
		復興航空		2.12	3.49	(4.46)	(8.23)
		同業平均		1,960.80	2,520.10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高鐵公司		100.30	131.42	237.31	181.61
		中華航空		18.50	17.45	16.98	18.96
		長榮航空		12.30	12.75	12.41	12.80
		復興航空		33.97	31.37	23.32	28.11
		同業平均		6.00	5.40	(註 4)	(註 4)
	平均收現天數(天)	高鐵公司		4	3	2	2
		中華航空		20	21	22	19
		長榮航空		30	29	29	29
		復興航空		11	12	16	13
		同業平均		61	68	(註 4)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註 3)	高鐵公司	維修 備品	0.35	0.28	0.55	0.40
			商品	28.27	20.73	19.31	21.69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高鐵公司	維修 備品	1,043	1,304	664	915
			商品	13	18	19	17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高鐵公司	402.91	461.75	709.81	594.05	
			中華航空	0.91	1.03	1.07	1.09	
			長榮航空	1.36	1.42	1.29	1.23	
			復興航空	1.20	1.03	0.68	0.86	
			同業平均	0.90	0.90	(註 4)	(註 4)	
	營運特許權資產 週轉率(次)(註 1)		高鐵公司	0.08	0.09	0.12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高鐵公司	0.07	0.08	0.10	0.08	
			中華航空	0.64	0.67	0.64	0.64	
			長榮航空	0.81	0.83	0.76	0.71	
			復興航空	0.66	0.57	0.42	0.52	
			同業平均	0.40	0.30	(註 4)	(註 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高鐵公司	7.93	12.57	39.68	7.33
				中華航空	(1.79)	(1.15)	10.63	9.84
				長榮航空	3.21	(1.98)	14.53	8.63
				復興航空	1.82	3.91	(15.32)	(26.32)
同業平均				4.20	0.60	(註 4)	(註 4)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高鐵公司	10.82	11.29	36.67	25.50	
			中華航空	1.40	4.80	14.86	17.34	
			長榮航空	10.65	8.09	23.85	22.38	
			復興航空	(7.11)	6.84	(39.35)	(48.58)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稅前 純益	高鐵公司	2.57	2.54	33.60	9.54	
			中華航空	(0.69)	0.69	13.04	13.65	
			長榮航空	5.65	0.15	19.09	15.81	
			復興航空	2.70	7.63	(19.83)	(33.83)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純益率(%)		高鐵公司	9.11	14.37	40.22	11.16		
		中華航空	(0.67)	(0.40)	4.09	4.31		
		長榮航空	1.03	(0.59)	5.00	3.44		
		復興航空	1.09	2.31	(10.92)	(13.71)		
		同業平均	9.50	9.50	(註 4)	(註 4)		
每股盈餘(元)		高鐵公司	0.52	1.39	7.19	0.20		
		中華航空	(0.25)	(0.14)	1.06	0.27		
		長榮航空	0.23	(0.40)	1.69	0.28		
		復興航空	0.24	0.54	(1.83)	(0.69)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高鐵公司	245.70	201.90	63.49	(註 6)
		中華航空	34.71	27.56	46.60	4.89
		長榮航空	44.53	29.28	44.43	9.48
		復興航空	61.26	46.58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17.20	28.80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高鐵公司	348.15	391.55	374.41	319.48
		中華航空	148.43	202.74	226.21	253.01
		長榮航空	186.07	229.35	190.22	181.46
		復興航空	118.11	75.29	42.80	28.81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高鐵公司	53.84	45.99	85.84	(註 6)
		中華航空	7.48	5.46	10.52	1.05
		長榮航空	10.53	8.54	12.81	2.66
		復興航空	12.83	8.29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2.80	3.30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陸上運輸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之財務比率。

註 1：高鐵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並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進行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3：因尚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於各期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於該期間耗用及銷售之成本，致無法核算其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故不擬表達。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5：同業平均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6：如為負值則不予表達。

註 7：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③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④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⑥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3)獲利能力

①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②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③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1.38%、91.03%、88.12%及 87.57%，負債比率較高，乃因高鐵公司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係以 BOT 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其投入興建高鐵之資金來源除募集普通股及發行特別股外，尚採以向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興建資金，以致該公

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銀行聯合貸款之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 72%。惟該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因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折抵回饋金(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該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乃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故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該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之減項(即該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經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應支付交通部之回饋金，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預計可折減之回饋金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以致其 104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底之 91.03%略為下降至 88.12%，而 105 年第一季底持續降低至 87.57%。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乃從事資本密集之陸上運輸事業，依相關特許合約約定所需投入高速鐵路興建工程(如土木建築、通訊、號誌系統等建置、列車運輸設備之購置等)之資本，較從事航空運輸事業之採樣公司相對龐大，故該公司負債比率居高乃為該產業之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38,394.31%、651,510.05%、663,279.79%及 714,410.44%，囿於高鐵公司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係屬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該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致使各期間所核算之比率甚高。其中 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年度處分部分電腦資訊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使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2 年度下滑所致。而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全部特別股、10 月辦理普通股減資六成以彌補累積虧損、及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致 10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103 年底之 105,322,243 仟元降至 56,052,930 仟元，惟因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以上主要使 104 年度之權益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5,211,520 仟元，致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上升至 663,279.79%。105 年第一季則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

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相對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714,410.44%。

另參見上開所述，因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特性，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而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108.76%、111.43%、107.01%及 104.00%，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略增，主要係因營運特許權資產隨著逐期攤銷而遞減所致，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較 103 年度略降，則係因該公司將 105 年開始分期償還聯貸案丙項借款 109 億元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 210 億元轉列流動負債，暨於 104 年間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使營運特許權負債及權益淨額二者合計較 103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如上開所述，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微小，佔資產總額未達 1%。另以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表現，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則介於之間。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31.02%、521.35%、166.37%及 127.5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89.55%、491.66%、159.24%及 120.84%。其中 103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度相較變動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依循該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即為截至特別股收回前一日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而認列截至 104 年底止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合計 15,161,065 仟元，復加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將於 105 年度開始還款，而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約 109 億元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以上使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超過 125%，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為佳，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8 倍、1.28 倍、3.03 倍及 1.60 倍，其中 10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與 102 年度相同，而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高鐵公司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而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 152 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增加，綜上致 104 年度稅前利益大為增加，相對使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由 103 年度之 1.28 倍上升至 3.03 倍，而 105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亦相對降低至 1.60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度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僅優於中華航空，103 年度僅次於復興航空，104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收獲利情形逐年趨佳。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0.3 次、131.42 次、237.31 次及 181.61 次，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4 天、3 天、2 天及 2 天。由於該公司為從事載運乘客之交通公共運輸業務，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一般民眾，售票交易為購買車票即完成付款，其收款方式為消費者以現金交易或以信用卡刷卡付費，故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於該公司運輸營運規模，所佔營收比重微小，使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一般產業為快，乃行業特性所致。另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高，乃因 102 年底適逢開放春節假期購票，其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為高之情形下，致 103 年度收現天數下降為 3 天。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收現天數下降，主係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而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收入所致，相對亦使 105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授信條

件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且因行業特性，致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在 4 天以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維修備品耗材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35 次、0.28 次、0.55 次、0.40 次及 1,043 天、1,304 天、664 天、915 天；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8.27 次、20.73 次、19.31 次、21.69 次及 13 天、18 天、19 天、17 天。103 年度之主要存貨-維修備品耗材週轉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皆定期徹底執行預防性維修，致 103 年度矯正性維修備品發生頻率降低，使當期耗用成本減少所致；而 104 年度主要係因提列低流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531,204 仟元，及執行車輛大修計畫，致維修類存貨耗用之投入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而 105 年第一季較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則為配合本年度維修計畫之後續執行而備置較多維修備品存貨所致。另於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其於前述各期間之變動則差異不大。綜上，經評估尚無異常情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採樣公司則為航空運輸服務業，雖存貨性質皆以維修備品為主，惟因採樣公司屬航空業之維修備品存貨的內容與性質，與該公司為鐵路運輸業仍有所差異。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公司因產業特性、維修模式等差異而有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參見上開 1.財務結構(2)之說明，致使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02.91 次、461.75 次、709.81 次及 594.05 次。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如同上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說明。而 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53.72%，主要係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綜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於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08 次、0.09 次、0.12 次及 0.09 次，各期間變動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原因參見上開所述，尚不具比較意義。而於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則該公司表現與採樣公司貼近而較同業平均為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07 次、0.08 次、0.10 次及 0.08 次，其中 10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102 年度相當，而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略為上升，主係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綜上，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原因乃係該公司以 BOT 型態從事資本密集之陸上運輸事業，與從事航空事業之採樣公司經營型態不同，且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該公司尚需認列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作為取得營運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帳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而使該公司總資產規模相對大於採樣公司所致。惟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已呈正向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整體資產運用效率漸有改善。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93%、12.56%、39.68%及 7.33%。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依國稅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示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調整營運資產之累計攤銷及保留盈餘數於所得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外收入，該公司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因此實現，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致 103 年度所得稅利益大幅增加，相對使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68.27%所致。而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大幅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該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 152 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以上相對使 10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277.14%，致使 10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9.6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0.82%、11.29%、36.67%、25.50%及 2.57%、2.54%、33.60%、9.54%；另 102~104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9.11%、14.37%、40.22%、11.16%及 0.52 元、1.39 元、7.19 元及 0.20 元。前述各

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參見上述之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45.70%、201.90%、63.49%及 53.84%、45.99%、85.84%另 105 年第一季因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152 億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予分析比較。其於各該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分別為 19,834,512 仟元、22,200,192 仟元及 22,953,552 仟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該公司於 103 年度對特別股相關訴訟案評估將可能產生支付義務而提列負債準備約 37 億元，使流動負債總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以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及 103 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投資於附賣回債券，使營運資金較 102 年度成長，相對致 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而 104 年度該公司依循該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即為截至特別股收回前一日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而認列截至 104 年底止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合計約 152 億元，及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將於 105 年度開始還款，而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約 109 億元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以上使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或營運資金下滑，以致 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較 103 年度下滑及上升。

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48.15%、391.55%、374.41%及 319.48%，均遠超過於 1，主係該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運輸事業，除 105 年第一季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支付特別股補償金而為淨現金流出外，其餘各期皆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狀況、獲利情形，或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收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背書保證備查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生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揭示如下：

1.簽訂重大合約

該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除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下稱站區開發合約)，及於 89 年、93 年、100 年就「興建營運合約」增修第一次至第三次協議外，該公司於 104 年度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茲將上開重大合約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生效(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之「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之主要內容：

- ①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②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另於「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書約定南港車站由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
- ③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④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35 年。

⑤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35 年。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該公司之日起算 50 年。

⑥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⑦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該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惟該公司於 100 年度首度轉虧為盈，交通部函請該公司提報整體財務改善措施及時程辦理改善財務比率，嗣後該公司自 102 年起研議並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請交通部同意豁免該公司財務比率至累積虧損彌補完畢後逐步改善之。

⑧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於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全線營運 期 間(註)	第 5 年 年底止	第 10 年 年底止	第 15 年 年底止	第 20 年 年底止	第 25 年 年底止	特許期 屆 滿
金 額	20	100	250	480	750	1,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板橋站至左營站通車，96 年 3 月間台北站至左營站全線通車

該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截至 102、103 及 104 年底該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分別為 2,395,683 仟元、2,666,634 仟元及 2,932,483 仟元。

⑨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律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為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該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⑩特許期限屆滿期合約終止時，該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⑪履約保證

A.興建營運合約

該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2 及 103 年底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另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改以現金保證接續原履約保證書)

B.站區開發合約

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底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⑫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認定及補救措施

A.不可抗力情事係指發生足以嚴重影響合約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除外事項係指發生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

B.若交通部與該公司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盡速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C.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認定後，交通部與該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如交通部與該公司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D.依興建營運合約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補救措施包括：

a.該公司得請求交通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租金或其他稅費。

b.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交通部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c.交通部得同意該公司暫緩提撥回饋金。

d.該公司得請求政府提供必要之融資協助。

e.交通部得同意停止特許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特許期間。

f.交通部及該公司合意之適當補償方式。

⑬違約責任及處理

A.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該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c.經營不善。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停止興建或營運。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該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主要變更內容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茲分別說明上開協議書之修改或增補，及終止的主要內容如下：

①「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

A.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自原合約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

B.交通部承諾於該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該公司依該協議書及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58 億元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以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C.該公司於該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或其他與交通部協議延長之日期，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該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

D.雙方就應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折減回饋金，並明訂折減新增回饋金之方式及金額。

(經交通部及該公司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就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依比例折減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每五年年底該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回饋金，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預計可折減回饋金之總金額為 29,784,855 仟元)

E.新增平穩機制之規範，透過調節不同年度之獲利，以達維持穩定股利之分派目的。

F.明訂有關高鐵票價自定基本費率中向上 20%範圍之使用因子及相關細節規定。

G.明訂該協議書生效後撤回仲裁三案之時點，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該公司自該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後，依約定期限內，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所謂仲裁三案係指「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情事案」、「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

②「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A.明訂該公司辦理塗銷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抵押登記暨辦理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之義務。

B.明訂於前揭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完成塗銷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除經交通部同意保留之設施外，該公司應將事業發展用地騰空返還之。

C.明訂該公司就交通設施用地之認養義務。

D.交通部返還站區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與該公司。

E.該公司於「站區開發合約」終止且返還事業發展用地予交通部時，交通部同意提供該公司相當於站區開發效益之財務替代措施，折減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繳之回饋金。

2.依據興建營運、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該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該公司於每年底繳交次年之租金，如遇公有土地申報地價每三年調整租金，其差額情形則於當年度繳交(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揭示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租金支出、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租金	446,305	446,154	432,594	137,653
預付租金	446,112	444,155	396,898	297,674
應付租金	-	-	-	37,5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該公司為維持高鐵列車正常營運，擬訂維修計畫作業以進行檢測及保養工作，並向國外廠商購買維修備料而開立信用狀支付，茲將其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列示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遠期信用狀 (日圓)	4,439,663	2,660,673	1,971,401	3,387,303
遠期信用狀 (美元)	-	-	16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該公司依約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日圓，截至 104 年底止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另得於 105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該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與承商進行協商延長合約選擇權行使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 5.該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截至 102~103 年底止，該公司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817,106 仟元及 2,429,38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另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為 799,876 仟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公司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111,46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而前述新增雲林、苗栗及彰化三站興建工程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並通車營運。

- 6.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新台幣 2,545,124 仟元，已支付款項則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已支付價款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供應合約(日圓)	1,382,299	2,598,879	8,666,550	9,612,445
安裝合約(新台幣)	464,723	733,209	1,925,734	2,109,2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明細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僅有從事為規避匯率兌換風險，而向銀行承做遠期外匯，並無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列示如下：

幣別/單位：美金；日幣/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交易標的	合約金額	合約到期日
102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換日圓	JPY 31,574	103 年 1 月
		美元兌換日圓	JPY 300,000	103 年 1 月
		新台幣兌換美元	USD 2,876	103 年 1 月
103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換日圓	JPY 321,120	104 年 1 月
		新台幣兌換美元	USD 2,671	104 年 1 月
105 年 第一季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換日圓	JPY 230,650	105 年 4 月
		新台幣兌換美元	USD 2,202	105 年 4 月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不高，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相關資料等，其流程係依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辦理，亦依規定進行公開資訊揭露公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故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帳冊，茲將該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列示如下，並評估說明之。

1.取得營運資產-興建高鐵車站(車站主體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資產名稱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合約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苗栗車站	2012/12/13	1,551,680 (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彰化車站	2013/01/08	1,596,600 (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雲林車站	2012/11/12	1,588,800 (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提供

2.取得營運資產-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資產名稱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合約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苗栗、彰化、 雲林三站核心 機電系統工程	2014/02/20	799,876 (不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乙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南港車站核心 機電系統工程	2013/07/26	11,016,691 日圓	98%	壬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2,545,124		申公司	無			
				壬公司	無			
				乙公司	無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提供

3.取得營運資產-購置 700T 型列車

單位：日圓仟元

營運資產名稱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合約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700T 型 列車(TR31)	2012/05/24	18,392,000	已全數支付	甲公司	無	議價	供營運使用
700T 型 列車(TR32)	2012/05/24						
700T 型 列車(TR33)	2012/05/24						
700T 型 列車(TR34)	2012/05/24			乙公司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提供

高鐵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取得之重大資產交易，乃依循興建營運合約所約定興建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及建置其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暨南港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約定由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所需之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為營業所需而採購四輛 700T 型列車。其中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加入營運服務，另南港站則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通車營運。經抽核上述重大資產取得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交易合約等資料，其交易過程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適當核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4.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數：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102	央債 1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66,000	386,000	366,000	386,616	386,000	616	-	-	-
	央債 1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13,600	2,306,200	1,973,600	2,168,957	2,166,200	2,757	-	140,000	140,000
	央債 10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04,600	1,894,000	1,319,400	1,467,925	1,466,000	1,925	-	385,200	428,000
	央債 10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0	333,333	-	-	-	-	-	300,000	333,333
	央債 1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2,000	124,400	300,000	330,000	412,000	455,056	454,400	656	-	-	-
	央債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0	774,000	474,300	487,000	1,174,300	1,262,839	1,261,000	1,839	-	-	-
	央債 1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48,000	385,000	5,715,100	6,227,683	4,937,900	5,372,134	5,364,683	7,451	-	1,125,200	1,248,000
	央債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	70,000	679,300	734,700	250,000	250,340	250,000	340	-	499,300	554,700
	央債 101 乙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4,000	504,400	66,100	73,491	73,400	91	-	387,900	431,000
	央債 1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90,700	2,410,600	2,190,700	2,413,952	2,410,600	3,352	-	-	-
	央債 1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4,200	314,200	90,900	100,700	371,800	378,580	378,000	580	-	33,300	36,900
	央債 1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928,800	3,164,600	12,976,300	14,177,400	12,299,500	13,356,322	13,338,000	18,322	-	3,605,600	4,004,000
	央債 1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7,000	191,973	131,900	145,500	308,900	338,007	337,473	534	-	-	-
	央債 9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1,900	342,894	321,900	343,158	342,894	264	-	-	-
	央債 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31,200	5,597,333	4,819,200	5,292,197	5,285,333	6,864	-	312,000	312,000
	央債 9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12,000	931,600	3,462,200	3,758,800	3,490,500	3,714,356	3,709,000	5,356	-	883,700	981,400
	央債 9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	110,000	291,000	320,000	391,000	430,638	430,000	638	-	-	-
	央債 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	45,000	445,000	489,444	90,000	90,138	90,000	138	-	400,000	444,444
	央債 9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52,800	4,152,444	3,752,800	4,157,765	4,152,444	5,321	-	-	-
	央債 9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0	486,000	854,000	933,000	1,304,000	1,421,122	1,419,000	2,122	-	-	-
	央債 9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75,500	941,300	2,561,800	2,801,309	2,738,100	2,972,272	2,968,140	4,132	-	699,200	774,469
	央債 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05,300	783,600	239,400	266,348	266,000	348	-	465,900	517,600
	央債 9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73,900	971,000	6,552,900	7,273,222	5,373,000	5,969,178	5,962,222	6,956	-	2,053,800	2,282,000
	央債 9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89,100	916,800	-	-	889,100	918,302	916,800	1,502	-	-	-
	央債 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39,800	566,333	150,000	150,195	150,000	195	-	389,800	416,333
	央債 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41,600	2,684,825	2,228,600	2,344,993	4,770,200	5,036,555	5,029,818	6,737	-	-	-
	央債 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54,800	1,280,119	5,316,300	5,906,944	6,471,100	7,196,661	7,187,063	9,598	-	-	-
	央債 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7,600	145,420	2,256,000	2,483,225	1,653,600	1,811,160	1,808,645	2,515	-	740,000	820,000
	央債 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76,500	972,000	5,370,000	5,964,778	4,604,000	5,117,390	5,111,778	5,612	-	1,642,500	1,825,000
	央債 9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6,400	225,081	1,069,500	1,082,446	1,061,800	1,094,973	1,093,427	1,546	-	214,100	214,100
	央債 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0,000	184,307	370,000	370,000	540,000	555,175	554,307	868	-	-	-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102	央債 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3,800	1,000,800	13,704,200	15,082,332	9,885,300	10,806,874	10,793,060	13,814	-	4,772,700	5,290,072
	央債 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61,800	1,290,800	2,757,500	3,063,844	3,358,200	3,735,834	3,731,244	4,590	-	561,100	623,400
	央債 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22,300	1,180,775	2,463,200	2,651,959	3,192,800	3,401,857	3,397,050	4,807	-	392,700	435,684
	央債 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87,200	2,094,300	-	-	1,887,200	2,097,565	2,094,300	3,265	-	-	-
	央債 9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89,100	842,300	1,257,700	1,362,197	2,046,800	2,207,702	2,204,497	3,205	-	-	-
	央債 9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200	24,200	324,000	356,000	348,200	380,783	380,200	583	-	-	-
	央債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82,400	1,313,756	682,900	759,779	758,756	1,023	-	499,500	555,000
	央債 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98,000	416,000	1,588,300	1,764,778	1,286,300	1,404,588	1,403,000	1,588	-	700,000	777,778
	央債 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34,100	2,593,400	1,534,500	1,707,314	1,705,000	2,314	-	799,600	888,400
	央債 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02,700	863,000	5,598,500	6,110,872	4,932,200	5,360,082	5,353,872	6,210	-	1,469,000	1,620,000
	央債 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81,600	3,372,607	12,845,800	13,874,288	12,209,700	13,213,322	13,197,260	16,062	-	3,717,700	4,049,635
	央債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59,500	875,400	8,445,500	8,947,066	6,358,400	6,660,903	6,651,710	9,193	-	2,946,600	3,170,756
	央債 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0,000	444,445	-	-	-	-	-	400,000	444,445
	央債 8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09,200	1,249,000	4,548,900	4,844,000	4,864,200	5,109,286	5,102,000	7,286	-	893,900	991,000
	央債 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0,000	250,000	1,257,300	1,334,867	1,399,600	1,467,246	1,465,200	2,046	-	107,700	119,667
	央債 8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47,700	2,547,700	2,494,100	2,752,530	4,192,000	4,363,472	4,359,230	4,242	-	849,800	941,000
	央債 8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55,800	1,692,662	1,620,000	1,655,135	1,653,000	2,135	-	35,800	39,662
	央債 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4,100	158,393	1,304,000	1,398,813	1,448,100	1,559,150	1,557,206	1,944	-	-	-
	央債 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75,300	741,787	675,300	742,802	741,787	1,015	-	-	-
	央債 88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4,200	446,222	-	-	-	-	-	404,200	446,222
103	央債 10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459,800	1,608,548	1,259,800	1,390,125	1,388,548	1,577	-	200,000	220,000
	央債 103-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396,000	2,614,221	1,875,000	2,043,562	2,041,221	2,341	-	521,000	573,000
	央債 10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07,200	1,007,111	251,700	279,672	279,333	339	-	655,500	727,778
	央債 103-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751,600	3,023,556	150,000	166,867	166,667	200	-	2,601,600	2,856,889
	央債 102-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350,000	356,000	350,000	356,425	356,000	425	-	-	-
	央債 102-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40,000	140,000	11,508,600	12,512,900	10,603,500	11,527,611	11,513,900	13,711	-	1,045,100	1,139,000
	央債 10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85,200	428,000	1,389,000	1,543,333	1,774,200	1,973,779	1,971,333	2,446	-	-	-
	央債 10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445,900	1,606,511	1,398,900	1,556,200	1,554,289	1,911	-	47,000	52,222
	央債 102-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34,300	1,037,956	546,600	607,906	607,256	650	-	387,700	430,700
	央債 102-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00,000	333,333	986,900	1,096,467	836,900	930,965	929,800	1,165	-	450,000	500,000
	央債 102-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236,200	1,362,979	982,600	1,082,430	1,081,201	1,229	-	253,600	281,778
	央債 10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85,000	312,000	285,000	312,357	312,000	357	-	-	-
	央債 101-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394,100	1,488,222	1,254,100	1,349,816	1,348,222	1,594	-	140,000	140,000
	央債 101-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125,200	1,248,000	5,397,600	5,957,967	4,355,100	4,812,858	4,807,400	5,458	-	2,167,700	2,398,567
	央債 101-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99,300	554,700	2,041,500	2,263,156	1,898,700	2,106,964	2,104,411	2,553	-	642,100	713,445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103	央債 101 乙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87,900	431,000	1,314,400	1,460,356	1,503,500	1,672,541	1,670,467	2,074	-	198,800	220,889
	央債 100-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390,000	2,608,711	2,390,000	2,611,631	2,608,711	2,920	-	-	-
	央債 10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3,300	36,900	2,095,200	2,328,000	1,612,800	1,794,111	1,791,900	2,211	-	515,700	573,000
	央債 10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605,600	4,004,000	9,201,600	10,156,444	9,280,400	10,309,124	10,297,222	11,902	-	3,526,800	3,863,222
	央債 100-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95,000	100,000	1,291,800	1,419,711	1,030,600	1,129,704	1,128,378	1,326	-	356,200	391,333
	央債 99-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12,000	312,000	4,003,500	4,448,289	3,144,800	3,463,733	3,459,511	4,222	-	1,170,700	1,300,778
	央債 99-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83,700	981,400	1,058,800	1,176,000	1,942,500	2,159,882	2,157,400	2,482	-	-	-
	央債 99-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0,000	444,444	909,800	1,012,000	765,400	851,499	850,444	1,055	-	544,400	606,000
	央債 9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806,300	1,997,707	955,200	1,056,418	1,055,174	1,244	-	851,100	942,533
	央債 98-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699,200	774,469	472,100	524,556	1,171,300	1,300,659	1,299,025	1,634	-	-	-
	央債 9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65,900	517,600	465,900	517,600	931,800	1,036,462	1,035,200	1,262	-	-	-
	央債 9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053,800	2,282,000	4,915,600	5,461,778	4,615,000	5,134,070	5,127,778	6,292	-	2,354,400	2,616,000
	央債 97-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89,800	416,333	3,080,900	3,267,000	1,657,300	1,826,631	1,824,444	2,187	-	1,813,400	1,858,889
	央債 9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00,000	200,000	1,237,000	1,347,600	200,000	200,195	200,000	195	-	1,237,000	1,347,600
	央債 96-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694,600	10,771,167	6,940,800	7,721,076	7,711,545	9,531	-	2,753,800	3,059,622
	央債 9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740,000	820,000	4,777,000	5,294,720	4,531,000	5,028,669	5,022,720	5,949	-	986,000	1,092,000
	央債 95-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642,500	1,825,000	5,421,900	6,016,200	5,890,200	6,552,325	6,544,600	7,725	-	1,174,200	1,296,600
	央債 94-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772,700	5,290,072	10,823,300	11,996,500	13,043,800	14,477,346	14,460,072	17,274	-	2,552,200	2,826,500
	央債 9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561,100	623,400	2,245,400	2,494,856	2,202,600	2,450,257	2,447,256	3,001	-	603,900	671,000
	央債 9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92,700	435,684	259,200	288,000	651,900	724,499	723,684	815	-	-	-
	央債 9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38,200	1,042,444	547,600	609,194	608,444	750	-	390,600	434,000
	央債 91-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99,500	555,000	2,750,300	3,055,889	2,559,800	2,847,615	2,844,222	3,393	-	690,000	766,667
	央債 91-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700,000	777,778	3,595,300	3,994,778	3,195,300	3,554,753	3,550,334	4,419	-	1,100,000	1,222,222
	央債 90-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799,600	888,400	2,581,400	2,868,222	2,381,000	2,648,846	2,645,511	3,335	-	1,000,000	1,111,111
	央債 90-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469,000	1,620,000	6,275,600	6,928,845	5,798,100	6,400,946	6,393,552	7,394	-	1,946,500	2,155,293
	央債 9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717,700	4,049,635	9,562,900	10,503,226	10,669,100	11,682,482	11,669,381	13,101	-	2,611,500	2,883,480
	央債 90-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946,600	3,170,756	11,067,500	12,084,398	11,548,700	12,554,379	12,539,954	14,425	-	2,465,400	2,715,200
	央債 9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0,000	444,444	491,000	544,444	891,000	990,126	988,888	1,238	-	-	-
	央債 90 乙 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387,600	430,667	387,600	431,188	430,667	521	-	-	-
	央債 89-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93,900	991,000	2,395,900	2,657,400	3,289,800	3,652,541	3,648,400	4,141	-	-	-
	央債 89-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49,800	941,000	11,020,300	12,239,833	8,456,000	9,398,380	9,388,255	10,125	-	3,414,100	3,792,578
	央債 89-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5,800	39,662	1,168,700	1,292,440	828,000	920,162	919,102	1,060	-	376,500	413,000
	央債 89 乙 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411,100	454,132	207,400	228,172	227,912	260	-	203,700	226,220
	央債 88-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434,400	2,679,800	2,094,100	2,304,777	2,302,230	2,547	-	340,300	377,570
	央債 8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4,002,700	4,428,023	3,601,500	3,986,929	3,982,323	4,606	-	401,200	445,700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103	央債 88 乙 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4,200	446,222	5,012,800	5,528,118	3,924,200	4,324,918	4,320,070	4,848	-	1,492,800	1,654,270
104	央債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697,000	7,427,444	6,507,000	7,232,889	7,227,444	5,445	-	190,000	200,000
	央債 1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469,800	17,166,722	11,267,300	12,505,313	12,497,278	8,035	-	4,202,500	4,669,444
	央債 1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00,000	1,555,556	1,400,000	1,556,928	1,555,556	1,372	-	-	-
	央債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88,000	869,889	412,000	454,963	454,889	74	-	376,000	415,000
	央債 10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44,700	2,382,667	261,600	290,885	290,556	329	-	1,883,100	2,092,111
	央債 104-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89,500	1,655,000	-	-	-	-	-	1,489,500	1,655,000
	央債 10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220,000	1,297,300	1,441,289	1,497,300	1,662,128	1,661,289	839	-	-	-
	央債 10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21,000	573,000	2,892,100	3,211,300	3,413,100	3,787,771	3,784,300	3,471	-	-	-
	央債 10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00,000	2,333,333	2,100,000	2,336,220	2,333,333	2,887	-	-	-
	央債 1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55,500	727,778	3,034,600	3,370,978	2,733,400	3,038,300	3,035,756	2,544	-	956,700	1,063,000
	央債 10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01,600	2,856,889	12,013,000	13,082,811	9,521,900	10,403,271	10,392,111	11,160	-	5,092,700	5,547,589
	央債 10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809,000	898,889	809,000	899,420	898,889	531	-	-	-
	央債 10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86,500	2,640,500	1,244,700	1,383,836	1,383,000	836	-	1,141,800	1,257,500
	央債 1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45,100	1,139,000	17,739,200	19,316,078	18,643,000	20,317,943	20,298,078	19,865	-	141,300	157,000
	央債 10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7,000	52,222	2,125,000	2,352,111	2,172,000	2,407,003	2,404,333	2,670	-	-	-
	央債 10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87,700	430,700	1,377,900	1,530,744	1,523,100	1,693,536	1,692,100	1,436	-	242,500	269,344
	央債 10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0	500,000	1,504,000	1,670,000	1,877,000	2,086,763	2,085,000	1,763	-	77,000	85,000
	央債 10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3,600	281,778	2,357,700	2,615,666	1,711,300	1,899,032	1,897,444	1,588	-	900,000	1,000,000
	央債 1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0,000	510,000	470,000	510,323	510,000	323	-	-	-
	央債 10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0,000	444,444	400,000	444,896	444,444	452	-	-	-
	央債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0,000	140,000	1,507,100	1,672,667	1,647,100	1,814,267	1,812,667	1,600	-	-	-
	央債 1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67,700	2,398,567	5,960,400	6,604,772	6,786,500	7,520,993	7,514,561	6,432	-	1,341,600	1,488,778
	央債 1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6,500	440,556	311,000	345,935	345,556	379	-	85,500	95,000
	央債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42,100	713,444	3,344,700	3,704,223	3,806,800	4,221,361	4,217,667	3,694	-	180,000	200,000
	央債 101 乙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8,800	220,889	980,500	1,089,378	1,179,300	1,311,625	1,310,267	1,358	-	-	-
	央債 1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75,600	2,750,667	2,475,600	2,753,046	2,750,667	2,379	-	-	-
	央債 1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15,700	573,000	900,000	1,000,000	1,415,700	1,574,383	1,573,000	1,383	-	-	-
	央債 1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526,800	3,863,222	17,243,100	18,911,400	14,312,300	15,635,465	15,624,722	10,743	-	6,457,600	7,149,900
	央債 10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56,200	391,333	1,670,000	1,854,334	1,821,000	2,019,219	2,017,667	1,552	-	205,200	228,000
	央債 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95,700	550,778	495,700	551,377	550,778	599	-	-	-
	央債 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70,700	1,300,778	3,249,400	3,610,444	4,420,100	4,916,208	4,911,222	4,986	-	-	-
	央債 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44,400	606,000	743,500	824,967	1,287,900	1,432,312	1,430,967	1,345	-	-	-
	央債 9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51,100	942,533	2,514,600	2,779,634	2,831,400	3,134,594	3,131,867	2,727	-	534,300	590,300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 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 數 (仟)	金額
104	央債 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581,100	7,280,600	6,438,900	7,125,321	7,122,600	2,721	-	142,200	158,000
	央債 9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354,400	2,616,000	7,064,800	7,849,778	9,419,200	10,473,794	10,465,778	8,016	-	-	-
	央債 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13,400	1,858,889	1,240,000	1,352,000	2,779,300	2,910,268	2,907,889	2,379	-	274,100	303,000
	央債 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38,600	2,351,700	1,895,600	2,083,572	2,081,700	1,872	-	243,000	270,000
	央債 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37,000	1,347,600	1,724,800	1,895,000	2,061,800	2,244,560	2,242,600	1,960	-	900,000	1,000,000
	央債 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53,800	3,059,622	3,808,700	4,231,667	6,481,500	7,207,772	7,201,289	6,483	-	81,000	90,000
	央債 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86,000	1,092,000	1,219,100	1,350,444	1,985,500	2,199,683	2,198,444	1,239	-	219,600	244,000
	央債 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74,200	1,296,600	4,764,200	5,293,556	3,944,400	4,378,947	4,374,600	4,347	-	1,994,000	2,215,556
	央債 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0	330,000	300,000	330,203	330,000	203	-	-	-
	央債 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00	2,826,500	514,800	572,000	3,067,000	3,402,005	3,398,500	3,505	-	-	-
	央債 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03,900	671,000	3,662,200	4,068,889	4,266,100	4,743,577	4,739,889	3,688	-	-	-
	央債 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90,600	434,000	1,073,900	1,193,222	1,464,500	1,629,094	1,627,222	1,872	-	-	-
	央債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90,000	766,667	3,398,300	3,775,778	3,367,500	3,744,042	3,741,667	2,375	-	720,800	800,778
	央債 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00,000	1,222,222	2,458,900	2,731,222	2,928,900	3,255,998	3,253,444	2,554	-	630,000	700,000
	央債 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0	1,111,111	4,746,800	5,191,511	5,184,500	5,682,791	5,677,844	4,947	-	562,300	624,778
	央債 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46,500	2,155,293	3,989,200	4,374,556	5,157,200	5,669,233	5,664,849	4,384	-	778,500	865,000
	央債 9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5,300	645,622	393,000	435,739	435,400	339	-	192,300	210,222
	央債 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11,500	2,883,480	7,302,400	8,074,489	8,209,500	9,075,495	9,067,669	7,826	-	1,704,400	1,890,300
	央債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65,400	2,715,200	8,193,100	9,045,589	9,464,700	10,450,139	10,440,689	9,450	-	1,193,800	1,320,100
	央債 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695,100	6,324,000	3,222,000	3,578,118	3,576,111	2,007	-	2,473,100	2,747,889
	央債 90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27,800	1,806,000	597,700	663,486	663,000	486	-	1,030,100	1,143,000
	央債 8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414,100	3,792,578	2,248,800	2,498,667	5,662,900	6,296,311	6,291,245	5,066	-	-	-
	央債 8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76,500	413,000	272,000	293,533	648,500	707,011	706,533	478	-	-	-
	央債 8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5,300	17,000	2,261,400	2,509,089	1,665,900	1,848,581	1,847,489	1,092	-	610,800	678,600
	央債 89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3,700	226,220	498,600	541,400	602,300	666,380	665,820	560	-	100,000	101,800
	央債 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40,300	377,570	1,883,500	2,075,450	1,739,900	1,919,701	1,918,020	1,681	-	483,900	535,000
	央債 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01,200	445,700	3,743,000	4,122,411	3,963,200	4,370,519	4,367,011	3,508	-	181,000	201,100
	央債 88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92,800	1,654,270	9,022,800	10,003,011	9,272,300	10,284,176	10,276,170	8,006	-	1,243,300	1,381,111
105 年 第 一 季	央債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0,000	200,000	271,000	300,000	190,000	200,094	200,000	94	-	271,000	300,000
	央債 1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202,500	4,669,444	4,202,500	4,669,445	8,405,000	9,340,081	9,338,889	1,192	-	-	-
	央債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76,000	415,000	376,000	415,000	752,000	830,138	830,000	138	-	-	-
	央債 10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83,100	2,092,111	1,599,600	1,777,111	1,883,100	2,094,003	2,092,111	1,892	-	1,599,600	1,777,111
	央債 104-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89,500	1,655,000	720,900	801,000	1,489,500	1,656,342	1,655,000	1,342	-	720,900	801,000
	央債 10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55,300	1,616,444	-	-	-	-	-	1,455,300	1,616,444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 數(仟)	金額
105 年 第 一 季	央債 1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6,700	1,063,000	1,614,600	1,791,258	956,700	1,064,063	1,063,000	1,063	-	1,614,600	1,791,258
	央債 10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92,700	5,547,589	5,486,400	5,989,979	6,168,700	6,727,015	6,720,989	6,026	-	4,410,400	4,816,579
	央債 10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16,400	796,000	176,400	196,008	196,000	8	-	540,000	600,000
	央債 10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41,800	1,257,500	1,883,800	2,062,000	1,601,800	1,758,610	1,757,500	1,110	-	1,423,800	1,562,000
	央債 1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1,300	157,000	2,306,200	2,460,255	521,500	579,808	579,433	375	-	1,926,000	2,037,822
	央債 10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0,000	500,000	-	-	-	-	-	450,000	500,000
	央債 10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7,000	85,000	277,700	308,000	154,000	170,028	170,000	28	-	200,700	223,000
	央債 10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00,000	1,000,000	-	-	900,000	1,000,252	1,000,000	252	-	-	-
	央債 1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10,000	2,000,000	-	-	-	-	-	1,810,000	2,000,000
	央債 1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41,600	1,488,778	2,502,300	2,772,722	1,870,700	2,077,240	2,075,978	1,262	-	1,973,200	2,185,522
	央債 10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852,000	940,000	-	-	-	-	-	852,000	940,000
	央債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0,000	200,000	1,740,600	1,934,000	1,080,000	1,200,230	1,200,000	230	-	840,600	934,000
	央債 101 乙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00,000	777,778	-	-	-	-	-	700,000	777,778
	央債 1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457,600	7,149,900	893,800	988,922	6,457,600	7,155,667	7,149,900	5,767	-	893,800	988,922
	央債 10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5,200	228,000	277,200	308,000	205,200	228,235	228,000	235	-	277,200	308,000
	央債 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2,900	436,467	252,000	280,025	280,000	25	-	140,900	156,467
	央債 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0	332,000				-	-	300,000	332,000
	央債 9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34,300	590,300	50,000	55,556	534,300	590,871	590,300	571	-	50,000	55,556
	央債 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0	158,000	322,200	358,000	322,200	358,133	358,000	133	-	142,200	158,000
	央債 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4,100	303,000	110,000	121,000	384,100	424,287	424,000	287	-	-	-
	央債 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3,000	270,000	460,200	508,000	330,000	365,274	365,000	274	-	373,200	413,000
	央債 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1,000,821	1,000,000	821	-	900,000	1,000,000
	央債 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94,000	2,215,556	1,400,000	1,555,556	1,994,000	2,217,719	2,215,556	2,163	-	1,400,000	1,555,556
	央債 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3,200	903,330	-	-	-	-	-	813,200	903,330
	央債 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9,100	399,000	-	-	-	-	-	359,100	399,000
	央債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20,800	800,778	1,051,800	1,166,778	1,441,600	1,601,760	1,601,556	204	-	331,000	366,000
	央債 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30,000	700,000	1,100,000	1,222,222	630,000	700,714	700,000	714	-	1,100,000	1,222,222
	央債 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62,300	624,778	3,238,700	3,584,678	1,810,000	2,010,769	2,010,556	213	-	1,991,000	2,198,900
	央債 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78,500	865,000	900,000	1,000,000	1,678,500	1,865,835	1,865,000	835	-	-	-
	央債 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04,400	1,890,300	1,207,000	1,340,100	2,062,900	2,290,229	2,288,300	1,929	-	848,500	942,100
	央債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93,800	1,320,100	1,114,800	1,234,200	1,193,800	1,321,161	1,320,100	1,061	-	1,114,800	1,234,200
	央債 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73,100	2,747,889	2,590,000	2,877,667	2,473,100	2,750,362	2,747,889	2,473	-	2,590,000	2,877,667
	央債 90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30,100	1,143,000	1,229,000	1,364,000	1,229,000	1,364,799	1,364,000	799	-	1,030,100	1,143,000
	央債 8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10,800	678,600	3,106,600	3,223,620	2,610,800	2,679,253	2,678,600	653	-	1,106,600	1,223,620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83,900	535,000	1,343,900	1,486,710	483,900	535,551	535,000	551	-	1,343,900	1,486,710
	央債 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1,000	201,100	766,400	850,669	436,500	485,231	484,989	242	-	510,900	566,780
	央債 88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43,300	1,381,111	100,000	109,890	1,243,300	1,381,926	1,381,111	815	-	100,000	109,89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見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買進或賣出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之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為央債之買賣交易。經抽核取具相關資料，為該公司就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及管控，責成由相關單位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亦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高鐵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緣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後，高鐵公司鑒於台北車站腹地空間狹窄，不符高鐵北端營運整備調度之需，經由交通部與該公司評估後，雙方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書」，同意約定將興建營運合約中提及之南港專案由原規劃之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並納入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內及高鐵公司之特許權及經營權範圍內。另該公司業將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書」提報 10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追認在案。茲將南港車站由輔助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之計劃(以下簡稱本次計劃)內容、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其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計劃內容

- 1.計劃項目：將高鐵南港站由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
- 2.主要工程：包括土木建築、車站機電、北端維修軌興建、監控系統、核心機電、行控中心及自動收費系統等工程。
- 3.所需資金：主要工程為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暨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之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日圓 11,016,691 仟元及新台幣 2,545,124 仟元。
- 4.計劃目的：為高鐵北部終端站，以紓解高鐵台北站旅運量及提供南港商辦及臺鐵、捷運轉乘服務，並擴大營運整備之效益，如作為高鐵列車停靠、增加列車調度能量及維修機組停駐並進行檢修等。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本次計劃，所需資金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

(三)工作進度

交通部高鐵局已於105年1月14、15日辦理南港站車站裝修、車站及隧道段工程及2月2日至5日進行南港站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等工程之竣工檢查作業，改善事項經高鐵局於2月26日複查確認，報請交通部辦理履勘，交通部並於3月22日召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南港延伸線」履勘前置會議，及於4月12日完成履勘作業與總結會議；高鐵公司亦將履勘作業改善成果於5月6日呈報交通部，預計105年第二季內依規劃完成南港站之通車營運準備，並預計於105年7月1日通車。

(四)預計效益

高鐵南港車站加入營運後將成為北部地區之終端站，以紓解台北車站旅客運量並擴大為營運整備及機組人員報到中心，且南港車站除設計提供列車停靠以提升高鐵列車調度能量，亦增設軌道與設施供維修工程車停駐及提供維修設備、零件之儲料空間，可由維修機組進行車輛之簡易維修。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計劃冀以紓解高鐵台北站旅運量、提供南港商辦及台鐵、捷運轉乘服務，並擴大營運整備之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五)可行性評估

1.相關用地與營運車站之取得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書約定，業由交通部交付下列空間、設施及設備予高鐵公司作為興建營運高鐵使用外，並就南港專案之完工交付、使用、管理維修及相關事項，經雙方於100年8月4日簽訂「南港專案完工交付使用管理協議書」，以資共同遵守。故經評估高鐵公司本次計劃之相關用地與營運車站之取得，實屬可行。

(1) 南港車站之高鐵專用區、臺高鐵共用區及臺高鐵公共區。

(2) 隧道段之高鐵使用空間及臺高鐵共同使用空間。

(3) 前(1)(2)空間內高鐵專用及與臺高鐵共用之機電設備。

2.土建設施、核心機電、行控中心及自動收費系統等重要設施及設備之完成

該公司針對南港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應具備之相關設施及設備，業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各項工程契約並進行施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由交通部高鐵局於105年間陸續執行竣工檢查作業，目前處於改善事項進行中。故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計劃所需之重要設施與設備其完成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相關高鐵南港站由整備站提升為營運輔助站之計劃，其必要性、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等應屬合理，且南港站之重要設施及設備業經交通部高鐵局竣工檢查，目前進度處於改善作業之進行。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將南港車站由營運整備站提升為營業輔助站之計劃應可完成。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87 年 5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87 年 5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對高鐵公司本身、高鐵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

股東)、大股東、執行長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高鐵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而該公司乃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其轄下的高速鐵路工程局。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鐵路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公平交易法等。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高鐵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或重大訊息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 90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高鐵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曾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令規章而遭處以行政罰鍰之情事，惟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上述行政罰鍰金額佔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比例甚微，及該公司已改善違反事由，故該等案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高鐵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覆函等，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高鐵公司之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

股東)、執行長、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大股東、執行長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大股東、執行長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除下述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及行政爭訟案件外，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高鐵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有五件仍繫屬中之訴訟及行政爭訟案件，分別說明如下：

- 1.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向高鐵公司請求應給付 2,941,017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請求金額為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4 月 27 日止丙八種特別股股息，本案第一、二審均判決富邦產險敗訴，富邦產險不服，對該案件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終結。
- 2.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商銀)請求高鐵公司應清償 11,572,603 元，及其中 10,000,000 元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請求金額中 10,000,000 元為甲種特別股股本，其餘 1,572,603 元為 96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甲種特別股股息，本案第一審判決板信商銀股息部分敗訴，股本部分勝訴，而判決高鐵公司股息部分勝訴、股本部分敗訴，板信商銀對於股息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股息部分因未上訴業已確定。股本部分，第二審仍判決高鐵公司敗訴，高鐵公司針對股本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終結。
- 3.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 54 人等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張：「高鐵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致詹○○等人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使詹○○等人之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案件，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共有 26 人於 96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高鐵公司應給付 8,338,000 元。高鐵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
- 4.高鐵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起訴，並主張高鐵公司及股東財團法人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主張：「一、確認高鐵公司第七屆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維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當選無效。二、上開非獨立董事選舉未足額選出 12 人，未足額部分 2 人由原選次高者陳○○、黃○○二人遞充為高鐵公司第七屆董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尚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高鐵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徵求委託書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無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為由，起訴主張潘文炎當選無效，其董事缺額應由其遞充。」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3171 號判決原告陳○○敗訴。陳○○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以高鐵公司為被告，主張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高鐵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合作金庫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予高鐵公司，嗣高鐵公司向其提示信用狀而給付新台幣 7,944 萬元予高鐵公司。惟合作金庫於 105 年 3 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高鐵公司訴請返還該履約保證金，主張長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高鐵公司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返還其剩餘金額，高鐵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有損害，高鐵公司受領 7,944 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且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所代墊款項且怠於向高鐵公司請求，故由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7. 臺北市政府認為高鐵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高鐵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高鐵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高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尚在繫屬中。

承上，高鐵公司上開案件 1.一、二審法院係判決高鐵公司勝訴；案件 2.雖股本部分判決高鐵公司敗訴，惟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股本，板信商銀應已無訴訟利益；案件 3.及 7.所涉之金額對高鐵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據高鐵公司表示，縱使敗訴，亦不影響其財務、業務；案件 4.案件雖尚未終結，經詢問高鐵公司相關承辦案件人員，本案目前尚在程序階段，並未進入實體審理，且高鐵公司認為其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股東會決議並非無效，認為陳○○之主張顯無理由，就現階段部分而言，該案件目前進度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案件 5.第一審法院已判決高鐵公司勝訴，陳○○敗訴，雖陳○○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故該案件目前雖尚未終結，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案件 6. 茲就高鐵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及營業規模而言，該金額對其而言非屬重大，且據高鐵公司表示，依據合約規定，其有權扣押該履約保證金，故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縱使該案件敗訴，亦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

是以高鐵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其訴訟結果應不致對高鐵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亦不致影響其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二) 高鐵公司尚有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或該行)與他公司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如下，惟該等案件均與高鐵公司無涉，且前揭法人股東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分屬不同經濟個體且各自獨立，故該等訴訟案件不論結果，對高鐵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均不致產生影響。

1.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糖公司

(1) 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已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台上字 1796 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重新審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甲天下)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年自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於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分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36,379 仟元之違約金，惟台糖公司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 1388 號民事判決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後，該院以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20,980 仟元之違約金，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台糖公司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3) 台糖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台糖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糖公司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消上字第 1 號審理，且下修求償金額為 46,530 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4) 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

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為維護權益，已提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糖公司應返還自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惟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部分則駁回合作金庫之請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 (5) 台糖公司以潘○○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尚需繳交 1 億 6,626 萬 9,960 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 4 億 6,061 萬 6,428 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 8 億 7,000 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 4 億 938 萬 1,072 元，爰對潘○○、吳○○、洪○○、劉○○誠、呂○○及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該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62 號判決潘○○、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 (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公告台糖公司於 73 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 78 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認定其為汙染行為人，要求提出後續處置方式。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台糖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台糖公司不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茲因汙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汙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惟台糖公司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 (7) 台糖公司與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間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台糖公司主張大統長基公司未依歷年採購契約約定，提供 100% 之純葡萄籽商品，自 96 年起先以少許葡萄籽油為基底，攪入葵花油，且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等綠色色素，以違反歷年契約為由，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48,640,000 元。本件第一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對該判決不服，已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 (8) 台糖公司主張其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榮公司)於 83 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並約定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作」為契約附件。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華榮公司卻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將 120,346,766 元匯入至台糖公司，並表示此屬次 20 年權利金，台糖公司自得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華榮公司應再給付 244,275,463 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

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不服，對於該判決已提起上訴。

- (9)台糖公司主張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依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等，於 82 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統一實業卻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將次 20 年權利金 52,608,772 元匯入台糖公司，惟台糖公司主張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統一實業應再給付 269,023,640 元。本案件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不服，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

2.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該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富邦銀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之勞資糾紛及汙染環境情事外，餘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一)勞資糾紛事件：

- 1.高鐵公司及其員工所組成之高鐵工會，曾就延長工時加班費問題、國定假日休假日問題及休息時間不足問題展開協調，惟雙方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達成協議。該公司已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 104 年度財報提列財務準備 596,542 仟元，而以該公司 104 年稅後淨利為 20,872,630 仟元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953,552 仟元觀之，該提列金額不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
- 2.高鐵公司前員工蔣某遭資遣後，向高鐵公司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相關期間之薪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重勞訴字第 14 號判決，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高鐵公司並應給付 102 年 8 月 30 日給付原告該月薪資 34,154 元，另自 102 年 9 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給付原告薪資 45,000 元，及於每年農曆年前 1 日給付原告年終獎金 90,000 元，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為止，高鐵公司不服，對於該案件提起上訴，本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雖未終結，惟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均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

3.高鐵公司前員工吳某主張高鐵公司解僱不合法，以高鐵公司為被告，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高鐵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高鐵公司應賠償給付薪資新台幣 293,220 元及利息、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高鐵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吳某其餘請求均駁回，吳某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駁回吳某之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未收到吳某上訴狀，雖目前尚不知吳某是否針對本案提起上訴，惟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均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

(二)污染環境事件：

- 1.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某等 54 人等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張：「高鐵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致詹某等人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使詹某等人之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案件，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共有 26 人於 96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高鐵公司應給付 8,338,000 元。高鐵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惟所牽涉之金額對該公司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均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
- 2.高鐵公司於 102 年初辦理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未能於開工前先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彰化縣政府核准，經環保署辦理現地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確認違反環評報告所載內容，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處以高鐵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遭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
- 3.緣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3 月 12 日派員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同安南巷近高鐵高架橋旁土地(南屯區春社段 131-1、130-3、129-2 地號之高鐵路權用地)稽查，因該處現場未有相關有效防阻設施而遭非法行為人堆置大量廢棄物，而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500280633 號函令高鐵公司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及限期清理，經高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向臺中市環保局協調廢棄物清理事宜，雙方就清理作業達成共識，高鐵公司需儘速提出清理作業時程，但免附清理計畫。故高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5 日檢附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外，並函報已清理 C、D 兩處，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清理完畢，餘 4 處無法以焚化處理，將儘速洽得合法掩埋處理場後，再函報該局辦理清理作業，並檢附土木維護合約承包商及清除處理機構之契約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高鐵公司對目前剩餘 4 堆廢棄物，待與合格清理廠商洽談整體作業細節及承攬契約後儘速辦理清理作業。

4.高鐵公司桃園車站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因 104 年 7 月份申報廢棄物代碼 D-0104 產出量大於當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最大月產出量之 10%，卻未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 1 萬元罰鍰並處環境講習 1 個小時。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款，及待該局通知參加講習，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改善完成。

由於上述行政罰鍰金額佔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該公司業已改善，故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執行長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已於100年9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4年7月21日聘任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為與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同屆期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三席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相關規定。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出席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情形，尚屬無重大異常，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聘任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為與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同屆期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三位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相關規定。

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逐條評估並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無 (2)子公司：無	1.經核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本次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50%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A.無 B.無 C.無 D.無 E.無	1.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檢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轉投資他公司；經查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事錄，亦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轉投資他公司。另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執行長鄭光遠先生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3.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記錄及合約彙總表，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致擁有其經營權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資金融通之情事；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背書保證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尚無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轉投資他公司；另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股東會年報(截至 104 年 5 月資料)、本次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前十大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為交通部，佔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43.17%，惟其為政府機關，非屬公司組織，另該公司並無對其投資，故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極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之公司	評估說明
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總經理之明細資料，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股東會年報、本次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股東會年報、本次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前十大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20%者為交通部，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43.17%，惟交通部為政府機關，非屬公司組織。綜上，該公司尚無他投資公司及其關係人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有無超過 50%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故尚無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

綜上，經由前開各項檢視後，該公司尚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經各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檢視後，尚無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經各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檢視後，尚無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經各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檢視後，尚無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經各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檢視後，尚無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前項第 5.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經各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檢視後，尚無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業以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制訂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上傳議事手冊與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該公司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該公司亦架設投資人關係網站，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15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亦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且該公司已確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作業手冊，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依規定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而該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制度，則依規定為向審計委員執行前項稽核事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建立有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由執行長及各單位高階主管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高階主管會議及部門主管會議，並透過定期會議確實向員工宣導，以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人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於招募職工係依職務本身所需職能條件進行評核，各職務均以性別平等為前提進用男女性員工；身心障礙人員亦依循法令要求進用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另除設置執行長信箱和申訴信箱，作為員工申訴與反映意見的管道，亦建置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與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提供員工公平與公正的意見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有下列之訴訟事件： 1.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向高鐵公司請求應給付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4 月 27 日止丙八種特別股股息金額 2,941,017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及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均判決富邦產險敗訴，富邦產險不服，對該案件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終結。 2.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商銀)請求高鐵公司應清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元及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給付自 96 年 0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甲種特別股股息 1,572,603 元。本案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高鐵公司股息部分勝訴、股本部分敗訴，而板信商銀對股息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訴，股息部分因未上訴業已確定。惟高鐵公司針對股本部分第二審判決高鐵公司敗訴，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終結。 3.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 54 人等人主張：「高鐵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致其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致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而於 103 年 9 月 1 日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向苗栗縣政府公害調處委員會提出損害賠償之調處申請，並於調處不成立後，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裁決；104 年 6 月 5 日該裁決委員會針對該案件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詹○○等共 26 人於 96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高鐵公司應給付 8,338 仟元。高鐵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法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終結。 4.高鐵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起訴，並主張高鐵公司及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主張：「一、確認高鐵公司第七屆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維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當選無效。二、上開非獨立董事選舉未足額選出 12 人，未足額部分 2 人由原選次高者陳○○、黃○○二人遞充為高鐵公司第七屆董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止，本案目前尚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5.高鐵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徵求委託書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無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為由，起訴主張潘文炎當選無效，其董事缺額應由其遞充。」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3171 號判決原告陳○○敗訴。陳○○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以高鐵公司為被告，主張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高鐵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合作金庫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予高鐵公司，嗣高鐵公司向其提示信用狀而給付新台幣 7,944 萬元予高鐵公司。惟合作金庫於 105 年 3 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高鐵公司訴請返還該履約保證金，主張長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高鐵公司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返還其剩餘金額，高鐵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有損害，高鐵公司受領 7,944 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且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所代墊款項且怠於向高鐵公司請求，故由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7.臺北市政府認為高鐵公司未依法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情事，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高鐵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高鐵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0 日駁回。高鐵公司乃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尚在繫屬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終結。 承上，關於高鐵公司上開該等案件之評估分析如下： 案件 1.：業經法院一、二審均判決高鐵公司勝訴； 案件 2.：雖法院於特別股股本部分判決高鐵公司敗訴，惟高鐵公司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股本，板信商業銀行應已無訴訟利益； 案件 3.：該案所涉之金額對高鐵公司非屬重大，且縱使敗訴，但其結果應不影響其財務、業務； 案件 4.：案件雖尚未終結，經詢問高鐵公司相關承辦案件人員，本案目前尚在程序階段，並未進入實體審理，且高鐵公司認為其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股東會決議並非無效，認為陳○○之主張顯無理由，就現階段部分而言，該案件目前進度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案件 5.：第一審法院已判決高鐵公司勝訴，陳○○敗訴，雖陳○○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故該案件目前雖尚未終結，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案件 6.：茲就高鐵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及營業規模而言，該金額對其而言非屬重大，且據高鐵公司表示，依據合約規定，其有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權扣押該履約保證金，故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縱使該案件敗訴，亦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 案件 7：該案所涉之金額對高鐵公司非屬重大，且縱使敗訴，其結果應不影響其財務、業務。 綜上，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除案件 1.一、二審法院業已判決高鐵公司勝訴外，其餘上開尚未終結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且所涉金額對高鐵公司非屬重大，縱使敗訴對其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是以高鐵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其訴訟結果應不致對高鐵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影響，尚無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虞。 (二)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該公司非銀行借款之負債會計科目如「暫收款」、「預收款」、「代收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負債」、「營運特許權負債」及「利息支出」等明細帳，該公司資金來源主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僅有該公司與銀行團簽署之聯合授信契約約定「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25%」之限制條款，惟於 103 年度(含)以前年度銀行團均同意豁免該公司應符合此財務比率之約定；後因 104 年度該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而於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刪除該項財務限制，該公司亦與銀行團達成修改聯貸合約共識，而於 105 年 1 月 6 日發函予銀行團將刪除上項限制條款。 綜上，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效重要契約，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銀行借款合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東會暨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勞資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且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相關媒體報導，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發生下列違反勞基法而遭罰鍰及勞資糾紛而有支付相關款項等情事，茲說明如下：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如下所示： 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3年12月12日及19日至高鐵公司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依法給付謝姓員工延長工時薪資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處以2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104年1月1日起，就每2週超時部分，不再與前次工時不足部分互相抵銷，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②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3年12月10日及23日至高鐵公司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程姓員工等員之延長工時薪資情形，且未能證明與員工有將國定假日與工作日調移之合意，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37條規定處以30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款，對上開情事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於104年11月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尚在繫屬中。而該公司於104年1月1日起，就每2週超時部分，不再與前次工時不足部分互相抵銷，且於104年12月起，在員工排班表上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③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3年12月30日至高鐵公司中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葉姓員工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而處以2萬元罰鍰。 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3月9日及26日至高鐵公司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黃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規定而處以8萬元罰鍰。 高鐵公司針對上開③④情事，均繳清罰款，並於104年3月1日起，就工時超時超過8.5小時部分，已給予第二段30分鐘休息時間，並支付前佔用員工休息時間之加班費，故該等改善措施應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⑤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4月22日至高鐵公司桃園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吳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而處以2萬元罰鍰。 ⑥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5月14日至高鐵公司台中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薪資及給予劉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35條規定而處以5萬元罰鍰。 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5月15日及25日至高鐵公司左營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尤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而處以2萬元罰鍰。 該公司針對上開⑤⑥⑦情事，均繳清罰款，並於104年11月1日起，就工時超時超過8.5小時部分，高鐵公司已給予第二段30分鐘休息時間，並由高鐵公司支付前佔用員工休息時間之加班費，故該等改善措施應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⑧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11月25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日至高鐵公司桃園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員工有連續出勤超過12小時之情形，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處以2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茲因本案導因於搶修工作所致，該公司將落實平時每日工作工時不超過12小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11月27日至高鐵公司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吳姓員工延長工時薪資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處以4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104年12月起，在員工排班表上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⑩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12月23日至高鐵公司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王姓員工等員之延長工時薪資情形，且未能證明與員工有將國定假日與工作日調移之合意，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39條規定處以30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款，對其涉違反第37條不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該公司於104年9月起，延長工時薪資之計算，除本薪外，亦包含其他與勤務相關之津貼，且於104年12月起，在員工排班表上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⑪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通知高鐵公司中轉單位負責人於104年11月20日前往該局訪談，並要求攜帶與個別勞工協商國定假日調移同意書，嗣該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公司收受臺中市政府於105年5月19日以府授勞動字第1050100048號函以高鐵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規定，裁處罰鍰2萬元。該公司自104年12月1日起，於班表中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部份已改善完成。 綜上，針對上開情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表示，除依法繳納罰鍰外，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改正，並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經抽核相關班表及加班費給付紀錄，受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皆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發生之勞資糾紛情事說明如下： ①針對該公司與其高鐵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104年間迄105年初，曾就高鐵工會對該公司提出下列五項訴求而發生雙方之勞資糾紛： A. 返還國定假日未休假積欠之加班費。 B. 返還積欠之雙週加班費。 C. 改善休假天數不足之狀況。 D. 改善每工作4小時未有30分鐘休息之狀況。 E. 不得強迫及威逼勞工加班，以確保營運安全及勞工權益。 針對該次勞資糾紛事件，高鐵公司與高鐵工會業於105年1月21日就工會所提加班費給付、休假、休息及班表安排等五大訴求的處理方式達成雙方協議。且該公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已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104年度財報提列財務準備596,542仟元，而以該公司104年稅後淨利為20,872,630仟元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為22,953,552仟元觀之，該提列金額不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 ② 高鐵公司蔣姓員工因故遭資遣後，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相關期間之薪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該公司並應給付102年8月30日給付原告該月薪資34,154元，另自102年9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給付原告薪資45,000元，及於每年農曆新年前一日給付原告年終獎金90,000元，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鐵公司針對本案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未終結。 ③ 該公司前吳姓員工主張高鐵公司解僱不合法，以該公司為被告，於103年10月1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高鐵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該公司應賠償給付薪資新台幣293,220元及利息、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該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吳某其餘請求均駁回，吳某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吳某之上訴，截至評估日為止，尚未收到吳某上訴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狀，目前尚不知吳某是否針對本案提起上訴。 綜上，該公司雖有上述勞資爭議事件，惟事件①已與高鐵工會達成協議，及事件②③所牽涉之金額對高鐵公司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均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故經評估上開勞資事件非屬重大之勞資爭議事件。 2. 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另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取得該公司工作規則、最近年度精算師報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並抽核其退休金提撥情形，若員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則按月依退休金提撥率提撥並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若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參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悉： (1) 南區勞動檢查所於101年12月24日派員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該公司高雄燕巢基地廠區餐廳之液化石油氣鋼瓶供氣場所之燈具及開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遭南區勞動檢查所要求該範圍自101年12月24日17時30分起至102年1月23日17時30分停工，該公司於102年1月17日改善完畢，並申請復工，經南區勞動檢查所以勞南檢綜字第1021570212號函，同意於102年2月20日起復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工。 另，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該次安全衛生檢查以勞南檢綜字第1021570212號函發現該公司： (2)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高壓氣體(氬氣)鋼瓶貯存工作環境、高壓氣體危害因素、液化石油氣儲存室工作環境、火災爆炸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採取之措施，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1項，處以6萬元罰鍰。 (3)未與承攬人協議高壓氣體鋼瓶儲存、可燃性氣體滯留及電器防爆性能使用上之安全措施，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處以6萬元罰鍰。 該公司之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上述情事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故上開事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報告日止，除上述情事外，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得公司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之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1. 該公司主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之特許經營事業，依法令尚無需取得固定污染源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各營運車站(除與台鐵因共站承租之營運場所外)及維修基地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相關廢棄物業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廠商代為清除。故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悉： (1) 103年3月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督字第1030020901號)因該公司辦理「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案之高鐵彰化站未能於開工前檢具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及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裁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惟續後該案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及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已分別於102年8月22日及102年8月23日獲彰化縣政府同意在案，不需限期改善。 (2) 緣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3月12日派員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同安南巷近高鐵高架橋旁土地(南屯區春社段131-1、130-3、129-2地號之高鐵路權用地)稽查，因該處現場未有相關有效防阻設施而遭非法行為人堆置大量廢棄物，而於105年3月25日中市環稽字第10500280633號函令高鐵公司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及限期清理，經該公司於105年4月26日向臺中市環保局協調廢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棄物清理事宜，雙方就清理作業達成共識，高鐵公司需儘速提出清理作業時程，但免附清理計畫。故該公司於105年5月5日檢附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外，並函報於105年5月10日清理完2處，餘4處無法以焚化處理，將儘速洽得合法掩埋處理場後，再函報辦理清理作業，並檢附土木維護合約承包商及清除處理機構之契約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高鐵公司對目前剩餘4堆廢棄物，待與合格清理廠商洽談整體作業細節及承攬契約後盡速辦理清理作業。 綜上，除上所述之情事外，該公司並無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悉尚有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54人與該公司之公害糾紛事件，經由環保署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共有26人於民國96年2月起至103年8月受到影響，裁決高鐵公司應給付8,338仟元。該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爰於104年7月14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在審理中。 除前述情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4.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所轄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所轄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除桃園車站於105年3月29日因104年7月份申報廢棄物代碼D-0104產出量大於當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最大月產出量10%，卻未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桃環事字第1050024414號裁罰1萬元罰鍰，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已於105年2月19日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改善完成外，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所轄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所轄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取具相關資料並進行進銷貨抽核，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其與交通部簽屬之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該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與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故對各關係人所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另經抽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交易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或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份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	2.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規定訂定，其資產取得或處分亦係依該辦法辦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之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查閱該公司固定資產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及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科目明細帳，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謂「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6,052,930 仟元，以發行股數為 5,605,293 仟股，加計 105 年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56,282,930 仟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2,672,787 仟元及 18,833,835 仟元，佔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5%及 33.46%，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6%以上，且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為佳，另 104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表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並經董事會通過。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取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江美艷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之執行尚屬合理。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0,556,496 仟元及 18,833,835 仟元，佔股本 56,052,930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36.67%及 33.60%，超過 12%之標準，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系統，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系統、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高鐵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情形(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附件一」第一款之說明)，餘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一)之 1、2、3、4 及 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開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閱法源法律網檢索系統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開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其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其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有下所述之繫屬中訴訟事件外，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①台灣糖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司) A.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216地號」，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34,668仟元)，故台糖公司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39,668仟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二審判決，台糖公司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已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重新審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B.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149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富甲天下於民國100年7月1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分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違約金20,980仟元，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C.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主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生產並販售，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本案於民國102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糖公司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基會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46,530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D.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案件，雖台糖公司已獲勝訴依法持續向新系統追討該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仟元及履約保證金7,500仟元。本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應返還自民國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仟元(履約保證金則駁回請求)，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E.台糖公司以潘○○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6億2,387萬7,231元，尚需繳交1億6,626萬9,960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4億6,061萬6,428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8億7,000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4億938萬1,072元，爰對潘○○、吳○○、洪○○、劉○○、呂○○及春龍開發股份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有限公司等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該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9日判決潘○○、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5,767萬3,778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F.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102年9月11日公告台糖公司於73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78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認定其為汙染行為人，要求提出後續處置方式。102年11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台糖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台糖公司不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案於103年12月1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茲因汙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汙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惟台糖公司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G. 與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長基)間，台糖公司主張大統長基未依雙方採購合約之約定事項而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48,640仟元，本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對該判決不服，已提起上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H.台糖公司主張其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榮公司)於83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並約定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作」為契約附件。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華榮公司卻於103年10月27日將120,346,766元匯入至台糖公司，並表示此屬次20年權利金，台糖公司自得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華榮公司應再給付244,275,463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9日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已提起上訴。 I.台糖公司主張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依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等，於82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統一實業卻於102年7月10日將次20年權利金52,608,772元匯入台糖公司，惟台糖公司主張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統一實業應再給付269,023,640元。本案件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5年4月11日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不服，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 富邦銀於96年10月2日受財政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部指定，自97年4月15日起迄102年12月31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80%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富邦銀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富邦銀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綜上，高鐵公司前揭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雖有如上述與他公司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均與高鐵公司無涉，且前揭法人股東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分屬不同經濟個體且各自獨立，故上開訴訟案件不論結果，對高鐵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均不致產生影響，亦不影響往後投資者之權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除前開所述情事外，其餘現任董事(含其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含其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可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目前設有十五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三席，分別為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為獨立董事，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擔任與第七屆董事會同屆期之薪資報酬委員。 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 另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其中獨立董事林振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表、資格審查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茲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林振國，畢業於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於台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達 26 年及東海大學董事長達 6 年以上，而目前現任宏達電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陳世圯，畢業於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曾擔任智捷科技監察人及現任復興航空獨立董事均逾五年以上。 (3)獨立董事吳永乾，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於世新大學任教達 22 年以上，且目前仍擔任世新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大學校長及終身教院院長，且擔任國票金控獨立董事。 故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其中獨立董事林振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當選時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獨立性聲明書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3.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持股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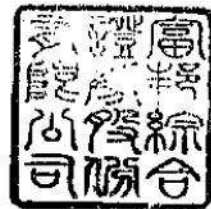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檢視該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名單與董監事名單，及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之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料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歷次公司章程條文，其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前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而目前該公司之三名獨立董事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提名，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資料，該公司目前設有十五席董事，該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彼此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四)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聘請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擔任與第七屆董事會同屆期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檢視其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其獨立性尚符合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 5 日股票登錄興櫃市場掛牌交易，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之持股異動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最近一會計年度迄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邱宗煜 

翁靜鈴 

蘇育葳 

廖淑娟 

蔡靜茹 

何祥詠 

王秋茹 

趙培辛 

顏玉孟 

黃曉玲 

林昶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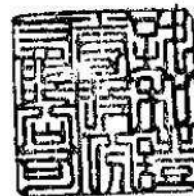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許仁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郭珏君



負責人簽章：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維 琪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附錄十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8
三、營運風險.....	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5
參、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6
一、業務狀況.....	26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6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9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44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0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57
二、財務概況.....	64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64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97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97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9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10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3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所列情事	14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5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3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5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	

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是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高鐵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高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火車是人類發明的首項公共運輸工具，約西元 1760 年代開始使用鑄鐵板做為軌道，而世界第一條鐵路為 1825 年英國發明用機動車牽引列車在軌道上行駛於城市間，以輸送貨物或旅客的運輸方式，開啟鐵路運輸的新紀元。從此世界鐵路運輸隨著全球各區域之經濟發展，百餘年來於鐵路製造之技術持續進行著重大發展，以下分為開創時期、發展時期、成熟時期和新發展時期敘述鐵路運輸之沿革：

(一)開創時期(西元 1825~1850 年)

此時期正值產業革命後期，鋼鐵工業、機器製造業已達水準，工業發展需要解決原料和產品的輸送問題，促使鐵路運輸的迅速興起，1825 年英國建造以蒸汽為動力運轉列車之鐵路，為世界首一公用鐵路，自此展開公用鐵路運輸後，美、德等國家相繼興建鐵路，至 1850 年止，約計有 19 個國家修建鐵路。

(二)發展時期(西元 1850~1900 年)

這期間約有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相繼興建鐵路，而工業先進國家其鐵路已具規模，如俄國修建西伯利亞鐵路和美國開發西部修建鐵路，均長達數千公里。另在鐵路建築技術和鐵路機車製造技術方面亦有新發展，如鐵路隧道開鑿技術，1872~1881 年建成的聖哥達隧道，即首次採用上導坑先拱後牆法施工；而於鐵路機車製造方面，蒸汽機車性能日趨完善，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也先後於 1879 年和 1892 年研製成功。

(三)成熟時期(西元 1900~1950 年)

於此期間因公路和航空等運輸方式與鐵路運輸展開競爭，促使鐵路提高行車速度和改進客、貨運輸的服務設施。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柴油和電力驅動的列車逐漸取代蒸汽推動的列車，使火車性能和能源效益改進，運作成本減低。惟後因鐵路運輸難以同公路運輸的方便和航空運輸的快速相競爭，而逐漸出現蕭條景象，如汽車技術之改進、高速公路大量建成，加上民航普及，使鐵路運輸慢慢走向下坡。

(四)新發展時期(西元 1950 年迄今)

此時期鐵路的技術改造有著重大之進展，如美、英、法、日本和蘇聯等國的鐵路，牽引動力幾乎全採用能源省、污染少之內燃機車和電力機車。隨著鐵路能源形勢的變化及各種新技術的採用，提高鐵路的經濟效益，致 1960 年代後期，各國鐵路建設又走向興旺趨勢。然陸運運輸發展至此，不論是人或貨品的運輸，尚無法抵擋機動車的普及，尤其公路運輸較靈活及成本低，讓世界鐵

路發展曾陷入危機。惟 1980 年代初期，公路運輸的主導地位出現轉折，如 1974 年石油危機，讓公路運輸模式長期看來不具永續性，後續環保意識的逐漸抬頭也大為加速鐵路的使用，尤其陸運發展至今仍以鐵路能用相對低的成本及對環境衝擊最低的方式，來運輸這麼多人及貨物。故在諸國政府多年漠視後，又開始投資鐵路的基礎建設。而隨著科技日益精進，鐵路發展引入高速火車，正式由傳統鐵路時代邁進高速鐵路時代。

而根據國際鐵路聯盟(UIC)對高速鐵路的定義，係指通過改造原有線路(直線化、軌距標準化)，使營運速率達到每小時 200 公里以上，或者專門修建新的「高速新線」，使營運速率達到每小時 250 公里以上的鐵路系統。高速鐵路除了列車在營運達到速度一定標準外，於車輛、路軌、操作等方面都需配合提升。另廣義的高速鐵路包含使用磁懸浮技術的高速軌道運輸系統。

世界上首條投入商業運作的高速鐵路，乃為 1964 年日本的東海道新幹線系統開通，是史上首一實現營運速率高於時速 200 公里的高速鐵路系統。而世界各國的高速鐵路發展，主要是為連接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也有些國家因高速鐵路的興建，使偏遠的地區亦得到較快的發展。目前全球有建構高速鐵路的國家，諸如亞洲地区的日本、中國大陸、香港、韓國及台灣；歐洲地區的法國、德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北美洲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俄羅斯及土耳其等國，其中尤以日本、法國及德國為當今世界高速鐵路技術發展水平最高的國家，甚至為高鐵列車製造及相關系統之輸出國。以下將全球主要國家及我國興建營運高速鐵路的發展及現況分述之：

1. 全球主要國家之高速鐵路發展及現況

(1) 亞洲

日本是世界首將高鐵投入營運的國家。日本首條也是全球首條高鐵路線東海道新幹線於 1959 年動工，1964 年通車。經過 50 多年發展，新幹線技術不斷進步，除構成日本國內鐵路網的主幹，其拉動了日本經濟，也是引起世界高速鐵路建設狂潮原因之一。日本新幹線路網已擴展至 2,645.7 公里(不含迷你新幹線)，從 1964 年起至 2009 年為止，是全球高鐵里程最長的國家，目前則排名全球第三，僅次中國及西班牙，並以營運 50 多年來零事故的形象推廣新幹線予其他國家，同時還有極短發車間距、高準點率的 JR 品牌印象。

中國大陸於 1998 年從瑞典引入時速 200 公里的 X2000 營運於廣深線，之後先後研製出藍箭、中華之星、先鋒號、奧星、天梭和長白山等用於探索高速鐵路技術的列車，其中藍箭和中華之星分別於 2001 年和 2005 年在廣深線和秦瀋客運專線上投入試驗性商業營運，並於 2008 年，中國第一條高速鐵路專用線路京津城際鐵路開通營運。而經過 10 多年的高速鐵路新線建設和對既有鐵路的高速化改造，不僅已經擁有世界上最大規模(約 12,500 公里)高速鐵路網，且其高鐵控制及供電系統皆以國際標準建設，故在中國大陸可看到不同國家的高鐵列車。另根據中國中長期鐵路網規劃方案，至 2012 年底建構 42 條高速鐵路客運專線，基本上建成以「四

縱四橫」為骨架的全國快速客運網，總里程達 13,000 公里；而於 2020 年時速在 2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鐵路里程將會達到 50,000 公里。

另於韓國則為高鐵 KTX-I 列車於 2004 年推出，配合京釜高速線部分通車。現時韓國可高速行駛網絡達 346.4 公里，另湖南高速線亦於 2014 年通車。

(2)歐洲

法國高速鐵路稱 TGV (Train à Grande Vitesse 法文超高速列車之意)，是全世界第二個擁有完整高鐵系統的國家，實際運營開始於 1967 年，雖稍晚於日本，但法國國鐵不斷改進，使 TGV 的速度不斷創新。目前 TGV 線路分為三部分：如巴黎東南線(TGVPSE)，由巴黎至里昂運行；大西洋線(TGV Atlantique)則由巴黎通往大西洋岸；後續線路包括 TGV Nord、TMST、PBKA，其中 TGV Nord 從巴黎到里昂並穿越英倫海峽進入英國，另有支線到布魯塞爾，並將延伸至阿姆斯特丹、科倫、法蘭克福，TMST 則由巴黎至倫敦，PBKA 是由法國、德國和比利時巴黎到布魯塞爾到科倫的線路，後來荷蘭也加入，延伸至阿姆斯特丹。法國 TGV 的最大優勢在於傳統輪軌領域的技術領先，於 1996 年，歐盟各國的國有鐵路公司經聯合協商採用法國技術作為全歐高速火車的技術標準。目前 TGV 技術已出口至韓國、西班牙和澳大利亞等國，是被運用最廣泛的高速輪軌技術。

德國高速鐵路則稱為 ICE (Inter City Express)，其高鐵路線建設始於 1979 年，路線為漢諾威與維爾茨堡之間。由於德國對高鐵行駛採用磁浮或輪軌的爭議，加上德國於 1990 年末才告統一，以致德國的高鐵起步較慢，在 1991 年推出 ICE-1 列車，是德國第一代高鐵。德國以及法國等歐洲列車相似，均以平穩性出名，且 ICE 內部製造原理和製式與法國 TGV 有很大相似之處，因此德國與法國政府正在設計進行鐵路對接，用各自的技術完成歐洲大陸上最大的兩個國家鐵路網的貫通。

英國是全世界第一個擁有鐵路的國家，也曾進行許多鐵路高速化試驗，如於 1970 年代起進行 APT 計劃，同時研發出 IC125 列車，然因 APT 多次事故，而放棄了 APT 計劃。1994 年英法海底隧道通車使英國誕生歐洲之星列車，並於 2007 年 1 號高速鐵路通車後，英國才有高鐵在陸上高速行駛。目前英國政府推動 2 號高速鐵路的建設計劃，從倫敦至曼徹斯特及利茲等地，惟當地尚有許多反對聲音。

(3)美洲

美國因廉價航空業發達，之於高鐵發展所能獲利較微，因而比其他發達國家發展得較遲，以致美國現時唯一的高鐵阿西樂(ACELA)特快在 2000 年才開始上路，其採用改良自 TGV 的傾斜式列車，營運時速可達 240 公里，該列車連接了波士頓、紐約、費城、華盛頓。由於是改善路線軌道而非新建路線，故按較嚴格的標準而言，美國並沒有高鐵，僅能稱為具有美國特色之高速列車。而正在商議中的加利福尼亞高速鐵路(舊金山至洛杉磯)及佛羅里達高速鐵路(坦帕至奧蘭多)雖遇上不少反對聲音，惟如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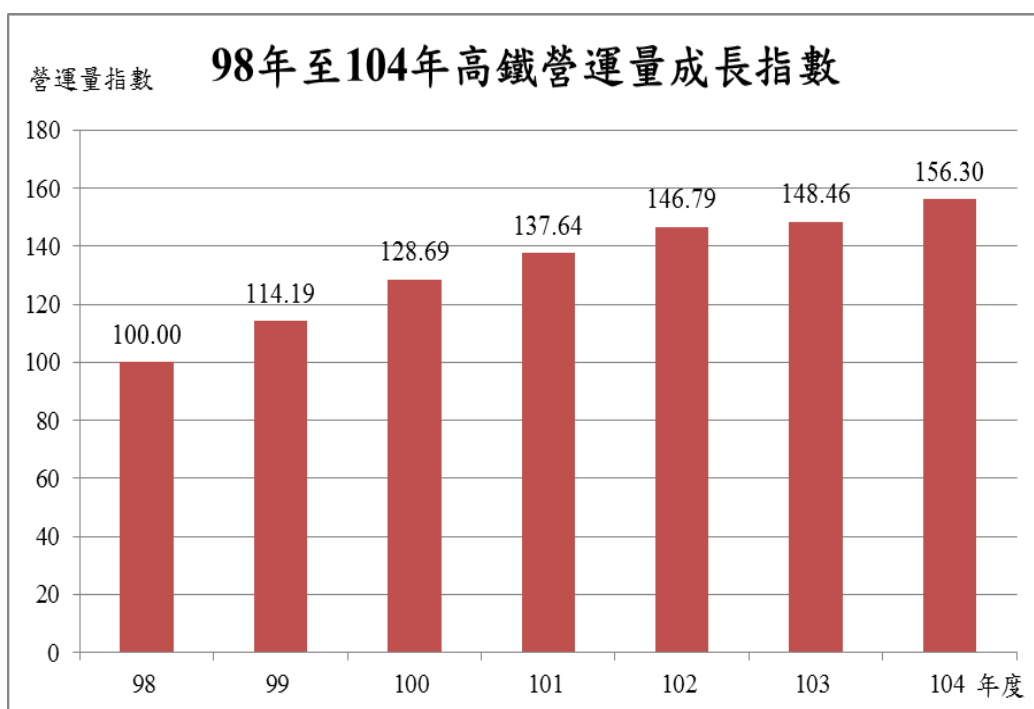
完成後，將為美國首條嚴格定義下的高速鐵路。

2.我國高速鐵路發展及現況

我國高速鐵路建設屬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分年執行。然因當時政府財政困窘，於民國 82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決議，高鐵建設計畫案改以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之 BOT 型態經營，即由民間投資興建(Build)、營運(Operate)，並於特許營運期限結束後移轉(Transfer)予政府之方式進行辦理；經過評選於 86 年 9 月 25 日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高鐵公司前身)為高鐵建設計畫之最優申請人；交通部並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經營 35 年、「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站區用地開發附屬事業特許經營 50 年等合約。惟後於 104 年間高鐵公司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與交通部於 104 月 7 月 27 日簽署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而延長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至 70 年(即迄民國 157 年)，並終止站區用地開發附屬事業特許之經營。

而高鐵公司所興建營運之南北高速鐵路，路線全長約 349 公里，全線總共設置 12 個車站及 6 個維修基地。第一階段由台北站至高雄左營站先行設置 8 個車站，包括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左營等站，並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由板橋站至左營站通車，及同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第二階段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 3 個車站如苗栗、彰化、雲林等站加入營運服務；第三階段則由南港站以原為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加入營運服務，除可紓解台北車站搭車人潮，亦提升高鐵列車調度能量。故高鐵目前為 12 個車站全線通車營運。

目前台灣陸上大眾運輸系統除南北公路系統及城內捷運系統、公車系統外，主要南北縱貫鐵路運輸則由臺鐵及台灣高鐵提供承運服務，其中臺鐵具備運載乘客及貨物之運輸服務，高鐵則僅為提供客運服務。而高鐵公司所興建營運之高速鐵路，自 96 年 1 月通車後迄今已邁入營運之第十年，憑藉高速鐵路運輸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高鐵儼然已成為國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一般國民大眾的生活樣態外，對於往返竹科、中科、南科等工業園區商務旅客也提供時效性，尤其是近年來高鐵公司積極結合各車站其周邊地區知名飯店旅館推出高鐵假期以吸引國內外旅客，故隨著國內一般民眾、商務民眾及國內外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致使高鐵運輸能量呈現穩定成長(參見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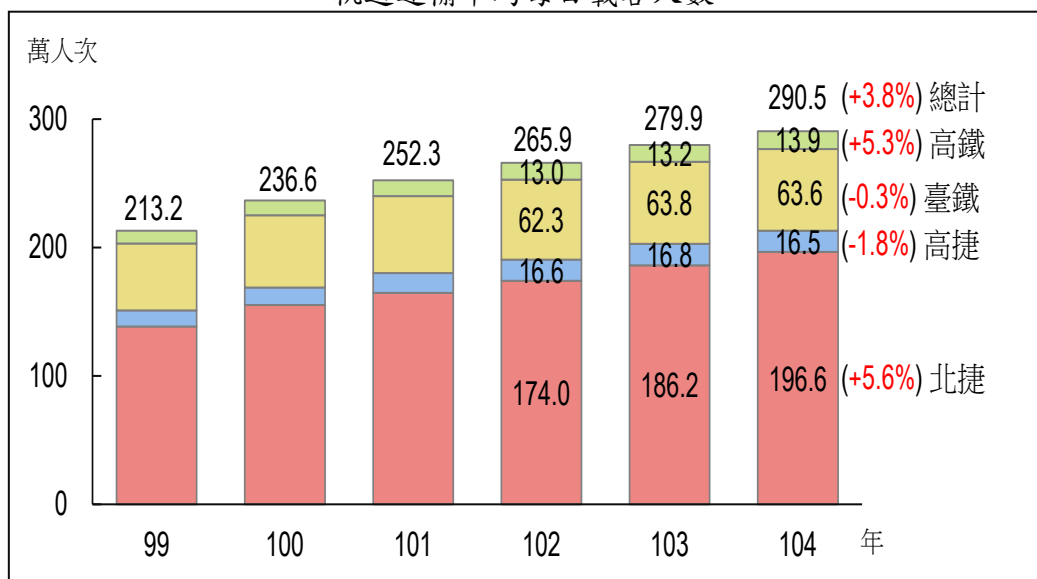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 2 月 5 日)，富邦證券整理

另參照交通部統計處 105 年 2 月 5 日所統計之軌道運輸平均每日載客人數所示(詳見下表)，104 年高鐵平均每日載客為 13.9 萬人次，較 103 年增加 5.3%，不僅為高鐵歷年運量創新高，相較其他鐵公路運輸工具之載客運量成長幅度亦表現為最佳。另，輔以高鐵於 104 年 12 月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加入營運，搭配通車優惠專案，致 104 年 12 月平均每日 15.9 萬人次搭乘，較 103 年 12 月平均每日 13.3 萬人次增加近 2 成，也創下歷年單月最高搭乘人數。顯見高鐵所具備高速、準點、安全、舒適、班次數多之特性，為國內航空、臺鐵、國道客運、私人小客車等運具難以競爭的優勢外，高鐵也擁有強大運輸能量，亦使高鐵的存在不僅促進產業互動頻繁，更為民眾縮短城間距離，成為民眾生活仰賴頗深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

各項交通指標		104 年		成果
		統計值	較 103 年增減率(%)	
鐵公路	臺鐵每日載客量	63.6 萬人次	-0.3%	歷年次高
	北捷每日載客量	196.6 萬人次	5.6%	歷年新高
	高捷每日載客量	16.5 萬人次	-1.8%	歷年第 3 高
	高鐵每日載客量	13.9 萬人次	5.3%	歷年新高
	汽車客運每日載客量	334.4 萬人次	-1.5%	近 17 年次高
航空	各機場進出旅客人數	5,816 萬人次	5.1%	歷年新高
	各機場兩岸航線客運量	1,182 萬人次	4.7%	歷年新高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人數	3,847 萬人次	7.5%	歷年新高
觀光	來臺旅客人數	1,044 萬人次	5.3%	歷年新高
	來臺觀光目的旅客人數	751 萬人次	4.4%	歷年新高

資料來源：104 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 2 月 5 日)

軌道運輸平均每日載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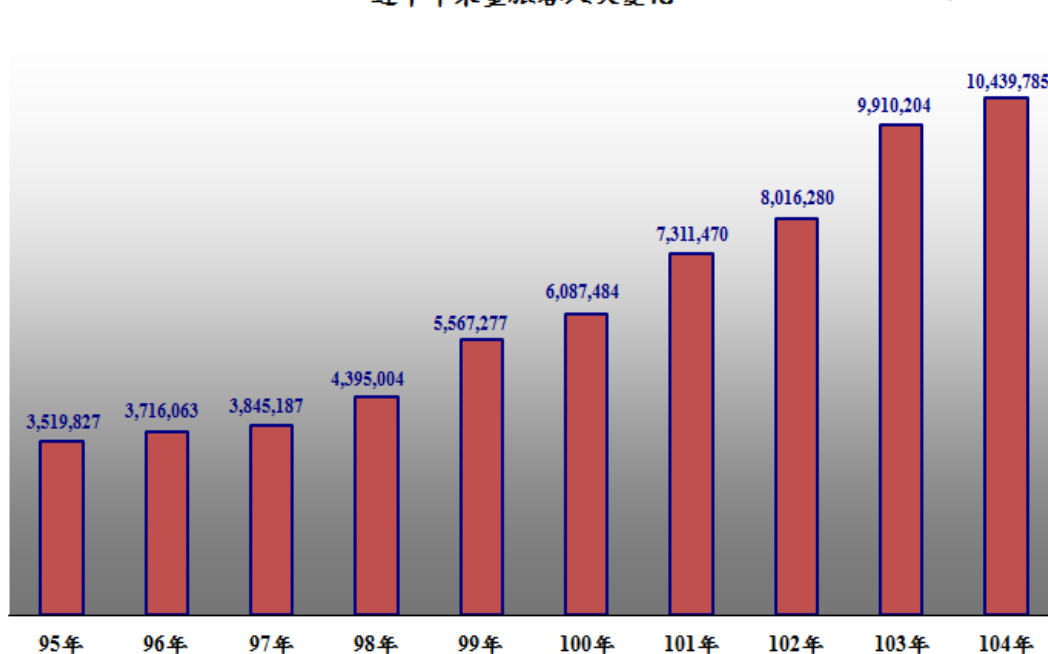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重要交通統計指標，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 2 月 5 日)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調查，台灣國民旅遊在 104 年旅客人數高達 1.56 億人次，來台觀光人數也突破每年 1 仟萬人次大關。由於國內民眾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逐步捨棄過去自行開車旅遊的模式，轉換為搭乘大眾運輸旅遊，尤其中長距離之旅行選擇搭乘高鐵者有逐年遞增趨勢，基於旅遊需求具有衍伸擴張特性，旅遊的尖離峰時段也跟商務或返鄉需求不同，此為台灣高鐵可以積極開拓之市場領域。

近十年來臺旅客人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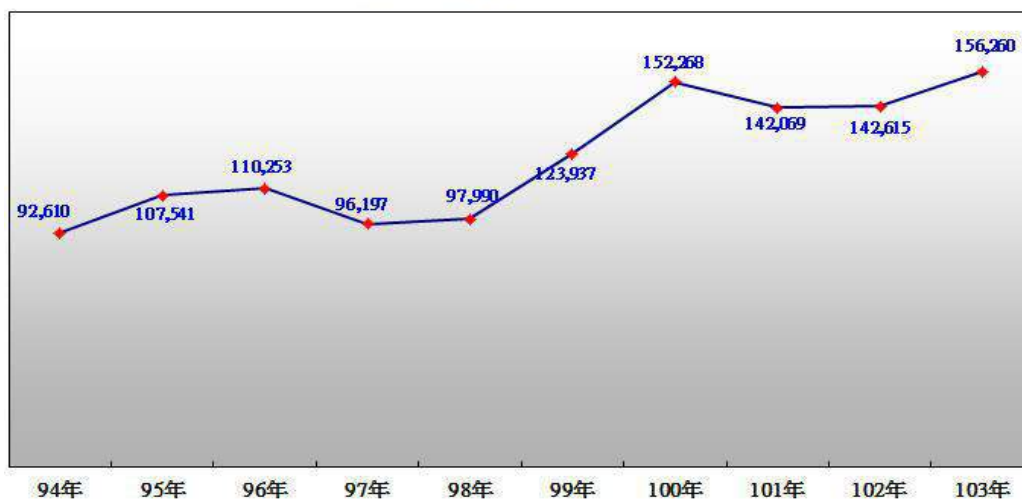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105 年 1 月 26 日)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變化

單位:仟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105年1月26日)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一)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以交通運輸路程競爭優劣來看，於短程運輸，通常以停靠點多及便利性考量，一般民眾多選擇客運及臺鐵搭乘，而高鐵在短程運輸時間較其他陸運運具節省有限且票價較高，使該公司攻佔短程旅運市場較有難度；而於中程運輸，民眾多採臺鐵或高鐵搭乘，主係臺鐵運輸停靠站多位處鄉市鎮之便利所在，而該公司部分車站雖位處較偏遠，但轉乘接駁規劃完善，加上速度迅捷是高鐵優勢，故以民眾於中程運輸考量旅運目的地距鐵路停靠站便利性之因素，如在臺鐵、高鐵兩者停靠點相同情況下，則多考量票價及速度之影響性，因此，該公司與臺鐵於中程運輸競爭各有優劣所在；至於長程運輸，不論在時間上或便利性上，該公司競爭優勢明顯較其他載具如臺鐵、客運為佳。

另就分眾族群的差異化觀之，運輸客層主要為商務旅客、一般通勤族、返鄉民眾及觀光旅客等。商務旅客著重在服務的品質及時間上的快速，故該客群首選高鐵或國內航運，然高鐵避免航運之繁瑣耗時登機程序及較不受天候不佳影響，致多數商務旅客選擇改採搭乘高鐵運輸情形明顯增加，此為該公司最大優勢；而一般通勤族為城鄉往返之上班民眾，該族群於權衡工作當地租金及通勤交通費後選擇居住其他外縣市，該公司將定期票價訂定在該通勤縣市一個月的實價租金以下，以降低通勤族的費用，而將通勤族之範圍擴至其他縣市；至於返鄉民眾在交通運具則選擇性較多，惟因返鄉時間集中龐大運輸人口，對各類運具承載均負有疏導運輸重擔，而高鐵運輸具有運量大之優勢，藉由調整班距及定價策略可為應對；而於觀光旅客客群多以舒適便利及套裝旅遊元件為選擇考量，目前各運具針對市場需求陸續推出國內旅遊行程，而該公司亦與旅行社及飯店業者合作，推展高鐵假期等旅遊商品及套票，讓旅客享受高品質的服務，以充沛的時間獲取精緻旅行的深度探索。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營運之高鐵，不論是在交通運輸路程競爭優劣或分眾族群差異化來看，相較於其他運具同業來說，具有明顯特色及市場區隔，對該

公司發展有其競爭優勢。

(二)競爭利基

1.全面化產品優惠措施及與異業合作，滿足分眾市場需求

高鐵公司透過分眾市場區隔策略，對於不同需求特性的客群，提供對應的產品與價格，包括通勤(如回數票、定期票等)、商票(如信用卡升等、卡友專案)、旅遊(如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展演套票等)，另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提供乘客選擇最適需求之優惠產品，以滿足分眾市場之需求。

2.持續推出多元票務服務，提升銷售力

高鐵自通車以來即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持續提升票務之銷售，如推出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1萬多家門市)、手機 T-Express App 等對號座票務通路服務；另於自由座部分，則提供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定期票、回數票、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藉由持續推出及建構多樣且便利的銷售系統，以提升票務的銷售力。

3.銷售策略之靈活調整

由於運輸服務具有高時間價值，該公司所面對的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有明顯的平假日與時段性之尖離峰現象。故該公司運用差異化價格之行銷策略，在尖峰時段創造最高營收、在離峰時段提昇座位利用率，亦即將屬於尖峰乘坐之客戶移轉至次尖峰或離峰的班次，以差異化的價格讓搭乘民眾感受到折扣的優惠，藉由優惠價格吸引原屬尖峰乘客分散至離峰班次，以有效調整及分散乘運人數，讓離峰搭乘展現更大的效益。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予社會大眾鐵路客運服務，主要旅客可區分為通勤、商務及觀光(含返鄉)旅客等三種，而基於分眾族群之需求不同使高鐵之運量呈現略有波動起伏之影響，茲分析說明如下：

- (1)通勤旅客：一般道路運輸常須面臨交通堵塞的問題，而鐵路運輸重要的優勢，即是較不受季節氣候(大雨、濃霧)變化影響，容易掌控生活時間，對往返於城市間通勤上班者是非常適宜的交通工具。
- (2)商務旅客：主係因公務需求而往來於國內各大都會區，故其活絡性乃與整體經濟之景氣有關。熱絡的經濟景氣，各工商業活動頻繁，則對鐵路客運業有正面影響。
- (3)觀光旅客：觀光旅客搭乘數則主要與可使用的休閒時間和各地區節慶活動及祭典有顯著的相關。如週休二日的政策實施，造成假期出遊

人口增加，為節省交通時間，避免因為交通阻塞，耽誤旅遊行程，消費者傾向利用鐵路運輸工具，作為出遊使用的交通工具。尤其連續假期的天數越長，相對提高國人返鄉及旅遊運輸需求。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高鐵公司主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旅遊住宿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及飯店業者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加強異業間策略聯盟經營

自我國於 87 年開始實施隔周休二日及 90 年實施周休二日(另 105 年實施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以來，民眾增加彈性調整其較長的休閒時間，致使外出旅遊機會提高，進而帶動國內旅遊風潮，而高鐵公司除可經由策劃與旅行業、飯店業、租車公司等業者聯手推出許多旅遊套裝行程，藉此吸引觀光旅客外，亦將高速鐵路建構成為社會交流活動的平台，鼓勵文創產業、社會企業、藝文展演等活動在高速鐵路所屬場域舉辦，同時帶來更多的客源，達到顧客、社會、高鐵業者三贏，增加高鐵載運之能見度及黏稠度。

(2) 搭配資訊產品提升多元服務功能

以 door-to-door 服務概念為基礎，強化電子資訊服務平台，發展整合式產品購買與資訊供應服務，未來顧客除了可以有更多元且完整的產品選

擇以外，在出發前與旅程中，也能夠輕鬆掌握各種旅行資訊。

(3)促進陸運周邊產業之整合

與各車站周圍地區之產業擬訂計畫共同發展，舉凡開發國際商務、娛樂購物、休閒遊憩及學研生態等主題，搭配各個地方人文風情整合發展、加強區域特色。

(4)來台旅客成長帶動乘載率

由於臺灣觀光策略為「多元布局・放眼全球」，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 103 年突破 900 萬人次，104 全年來臺旅客總數上衝 1,043 萬 9,785 人次新高，較 103 年成長 5.34%，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達成千萬旅客來臺目標。其中，104 年以「觀光」目的之旅客為 750 萬 5,457 人次，較 103 年成長 4.36%，觀光目的來臺市場佔比達 71.89%；而高鐵公司所營運之高速鐵路，以全球聞名的日本新幹線 JR 其高規運輸服務之品牌形象為主臬，將台灣高速鐵路打造成台灣旅遊必備之觀光景點，用旅遊帶動乘載率。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鐵路運輸業在旅客運輸的運具方面，主要競爭者為汽車客運業及航空運輸業，在貨運運輸方面，主要競爭者則為汽車貨運業。由於高速鐵路有其產品的獨特性，如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而與其他旅客運輸業者間存有顯著的市場區隔，更因具備下列特殊行業之特性，其相互間的替代性不高：

(1)政府管制之寡佔性行業

由於交通部於「鐵路法」規定，我國鐵路運輸以國營為主，因此，地方營、民營或專營鐵路，均須受到該法令的限制，而高速鐵路之經營係經由交通部核准，才有規定路線的鐵路經營權。另外，於興建土地的取得，除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外，尚須依照我國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故於建造鐵路是否能取得足夠興建土地乃相當艱難，以上顯示經營鐵路運輸業係屬政府管制之寡佔性行業。

(2)具備公共服務性及營運特殊性

高速鐵路運輸沿著行駛路線除設立之停靠站需派駐專業之車站服務人員外，尚有於沿線進行維修之專業技術員工，以提供高品質的公共運輸服務。且因高鐵列車行駛專有之鐵路軌道，除不易受到一般道路擁塞的影響，而可以維持高度準點，使旅客容易掌控交通時間外，行車安全上也比較容易維護，尤其因車輛行駛在鋼軌上，亦較一般公路運輸車輛平穩，綜上為高鐵運輸具備與不同其他行業之營運特殊性。

(3)屬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交通服務

鐵路運輸業係屬高度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特殊行業經營，為維持鐵路

運輸之正常運作，諸如購買營運所需之車輛設備及其維修組件、沿線軌道之建置、各停靠點之車站建設及周邊重要支援設備如核心機電系統工程等各項營運資產支出金額乃相當可觀；另高速鐵路運輸設備及相關系統工程皆具備高度之技術，而須仰賴及培育各種專業訓練之人員以操作執行，始能確保維持正常運作之服務品質，故其亦屬技術密集之產業。

(4)高規格行駛安全要求

提供安全運輸為高鐵運輸事業營運之根本，由於高鐵運量大及行駛速度快，若發生事故，往往帶來重大之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而為防杜運輸事故之發生而須建置高規行駛安全的要求，故除具備有行車控制中心、天然災害警告(偵測地震、氣象及異物入侵軌道等)等系統維持高度的行駛安全外，建構完善之後勤維修補給及培育各項維修保養技術人員，亦是維持其運輸服務品質並提升其危機處理能力之關鍵。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

(1)供給面

就運輸供給面而言，目前該公司吸引大眾搭乘動因，其一為靠站點皆為我國主要都市，不論是一般洽公、年節返鄉或是旅遊活動皆具便利性。其二為縮短運輸搭乘時間，由北到南所需花費的時間相較於臺鐵運輸及公路系統為快捷，非其所可取代。以台經院 104 年 5 月研究報告顯示，高鐵座位利用率尚未飽和，其座位利用率(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由 99 年之 48.97%上升至 102 年之 57.5%，另據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自行統計座位利用率分別為 57.12%及 59.65%，顯示高鐵於未來運輸市場尚有拓展空間。

而在高鐵加入國內運輸市場後，中長程運輸首當其衝為國內航空業者，乃因高鐵免除航空需至較偏遠機場登機、提早劃位、安檢、等待登機之程序，亦較不受不良天候因素影響，加上高鐵訴求快速抵達及縮短乘車時間，使過去西部沿岸的長途運輸工具因高鐵運具興起而洗牌。為因應未來長途供給運量，該公司優化訂票系統，透過系統將各個區段訂票補滿以支應每個站與站間的空位，發揮最大承載效率。

另外，在中長程旅運方面，高速鐵路與臺鐵之間有其相對取代性，前者優勢為速度快、服務品質高，後者優勢為到站點多、價格相對便宜。而該公司針對部分營運點地處偏僻及價格相對較高之情形，已建置完善的轉乘接駁方式及搭配各式的票種來增加乘坐率，加上該公司採取多樣購票優惠措施可將尖峰乘客挪至離峰，以開拓爭取競爭對手既有的客源，故於未來中長程運輸供給量，該公司可有效調整班次及搭配多元銷售組合以供應中長程運量需求。

(2)需求面

就運輸需求面來說，依該公司近三年市調統計結果，以高鐵乘客之搭乘需求及旅次目的而言，其客層佔比如下：商務洽公佔 40%、返鄉探親佔 35%、休閒旅遊佔 14%、通勤佔 5%及其他佔 6%。其中以商務洽公所佔比重為首，次為返鄉探親，兩者合計約佔七成五，主係因台灣地區地狹人稠，人口及社會經濟發展，集中於帶狀之西部走廊，相對於工商活動熱絡發展及民眾社群活動日益頻繁，社會大眾對時間價值日漸重視，對高品質、快速、安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將更為殷切。

故於未來，隨著台灣經濟市場已逐步走向國際化及我國投資環境的開放，不僅國內投資者交流熱絡，同時吸引國外投資客來台頻繁，相繼帶動商務客層往返台灣各主要都會區間之中長程運量外，一般民眾對高鐵所具備快速、乘坐舒適、運輸量大的特性，並善用高鐵公司所推出的優惠專案，使民眾於年節返鄉、社群活動交流及大專院校生寒暑假活動，多有增加搭乘高鐵作為城間往返之選擇趨勢。

而於休閒旅遊方面，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調查，台灣國民旅遊在 104 年旅次數高達 1.56 億人次，來台觀光人數也突破每年 1 仟萬人次大關。故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民眾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除逐步以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轉換過去自行開車旅遊之模式外，對中長距離之旅行也逐漸改以選擇高鐵之搭乘。而由於旅遊需求具有衍伸擴張特性，推估未來旅遊市場深具潛在發展力，此為高鐵公司可預期及積極開拓之市場領域。

另，近年來大都會區，尤其是大台北地區房價高漲，國內青壯年民眾在大都會市中心置產情形有顯趨緩，不少民眾選擇在郊區或是鄰近縣市等地置產情形增加，以致通勤族逐漸為交通運輸之一大客群。故在台灣主要城市房價居高不下，該公司可藉較低之通勤費用及高鐵迅速縮短城間距離，於實現民眾一日生活圈型態之助益下，催生另一未來商機。

綜上，不論是在國內運輸內需市場或來台旅客成長所帶動之運輸需求，該公司憑藉其所具備快速及運量大等特性，相較其他運具如臺鐵、客運，預期其在未來國內運輸市場，尤其是中長距離之城際運輸需求將持續增加。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有利因素

①高鐵橫跨國內五大都會區，串聯台灣西部走廊重要地帶之發展

該公司所營運之高速鐵路位處於西部縱貫線，目前全線設置共 12 個車站營運，由北至南橫跨國內五大都會區。其中台灣 6 個直轄市-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即位於五大都會區，如大台北都會區的台北站位處我國之政經匯集處，為台灣交通吞吐量最大站，不僅是國內商務客或國際旅客密集往返，同時也是國內流通最頻繁的一站；

桃園新竹大都會區之桃園站位居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鄰近，兼具運輸國際旅客進出我國之隘口，另新竹站則位於北台灣科技業重鎮，擔負著傳遞科技訊息之重任，亦為商務旅客往來頻繁之一站；大台中都會區之台中站則為高鐵中間站，位處台灣中部大都會區主要商業及文粹活動匯集之精華區；台南大都會區之台南站則地處南台灣科技業及產學之重鎮；大高雄都會區之左營站為高鐵末站，係連繫台灣主要重工業發展區域於南北交通往來之樞紐。綜上，可顯見高鐵通車營運後，更加緊密串聯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帶，除促進台灣西部走廊重要地帶的工商活動及產學之活躍，亦帶動文藝交流，同時也使高鐵營運隨台灣五大都會區工商、產學、文藝之熱絡發展而預期有亮麗表現。

②密集方便、準點可靠的列車班次服務

該公司之高鐵運輸路線經由西部從北至南串聯各大都市，103 年度該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8~153 班次，且根據台經院鐵路運輸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我國鐵路運輸準點率，臺鐵約落在 92%~95%，而該公司準點率約落在 99%以上，優於鐵路運輸競爭對手。尤其在交通尖峰之刻，交通運輸常因乘客滿載而延誤，然該公司始終將準點可靠性為其重要營運管理之一，特別針對可能所發生的延誤有其應對管理方式，以降低該情事之發生，故相較於競爭對手來說，該公司之準點率的表現極為優異。

③提供便利的停車場及聯外接駁服務

高鐵車站聯外轉乘交通雖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惟該公司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並因應地方交通特性，研議車站週邊交通秩序改善對策，提高旅客轉乘便利性及滿意度，而該公司之轉乘運具包含捷運、地區鐵路、公車、租賃車、快捷公車，並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同時也提供停車場供自行駕駛之人士使用。故便利的轉乘運具將可協助乘客順利抵達旅運目的地，也提供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有效提昇各車站轉乘便利性。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高鐵運量易受經濟景氣及油價波動影響

高速鐵路是屬於高時間價值運具，當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提高時，致民眾的時間價值提升，將帶動其願意選擇搭乘高鐵，而台灣近年來面臨實質所得成長停滯，尤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國內公共投資減緩，如未能提振國內景氣，將相對影響影響國內民眾消費意願。另國際油價之波動，亦為影響國內民眾使用各類交通工具的選項因素之一，當油價居高時，部分消費者會採取大眾運輸工具為優先選擇，惟當油價下滑為低時，部分民眾以採取小客車的交通模式，順勢減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瞭解不同運具之間的競合，藉由優惠產品與提供完善服務，吸引民眾轉換使用習性，提高高鐵運量。於對應各分眾族群市場，除對價格敏感客群，持續推出多樣性離峰指定車次優惠產品，及對旅遊客群推出多元旅遊產品，如高鐵假期與經銷商自組套裝旅遊產品，可以網羅套裝商品消費族群外，透過與異業合作方式，提供陸運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套票等自由行組合元件，滿足自主規劃行程者之需求；而對通勤與經常往來固定區間的旅客，持續推出定期票與回数票產品，以優惠價格及便利乘車服務，來應對如遇經濟景氣下滑及國際油價波動時，讓多數民眾能感受高鐵運輸價格也具經濟實惠。

②部份車站偏遠或部分民眾因消費習慣影響搭乘意願

部分高鐵車站位處離市中心偏遠，聯外交通轉乘服務相對為重要；另因部分民眾尚習慣親臨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等買票之消費習慣，將影響旅客搭乘意願。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興建時期即將高鐵位處偏遠車站之聯外交通進行完善規劃，於營運初期除全力協助各轉乘業者的營運需求以外，也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於偏遠車站轉乘運具包含公車、租賃車、快捷公車，提供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並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同時提供充裕停車場供自行駕駛前往搭車乘客使用。藉由以上配套措施提供具便利性及有效率的轉乘協助乘客滿意及順利到達目的地。

該公司向來致力發展及引導民眾使用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包括目前既有的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手機 T-Express App 等通路服務，亦持續因應旅客需求開發及改善購票通路，大幅提昇購票便利性，由於推展多元購票通路行之有年且為民眾逐漸廣為接受，目前民眾對親臨車站現場購票之倚賴度也逐年下降中，顯見有效突破部分民眾對車站偏遠或傳統購票方式之印象，有助轉變民眾消費習慣而提升搭乘高鐵意願。

3.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

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該公司從事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服務，雖無設置專職之研發部門，惟其相關高鐵營運需要之研發計畫，主要由公司之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配合業務需求分別研訂，並與國內的研發機構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而相關研發計畫之執行由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編組成各研發計畫團隊，從事檢修設備開發及改良、輔助設備之研究及開發，及備品之採料檢測與替代性開發，研發成果則應用於高鐵目前營運之日常維修及列車調度作業上，以提升該公司於經營高速鐵路運輸之各項營運效能。

茲將高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102	1.牽引變換裝置(CI) 2.CI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 3.地質改善工程
103	1.700T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 2.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 3.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 4.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 5.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 6.台灣高速鐵路機械式主地震偵測器供應及安裝 7.集電弓接觸片組合關鍵元件研製開發 8.道旁機箱受潮/高濕/高溫告警 9.高鐵子鐘Mobaliner驅動模組設計及通訊技術解調
104	1.高鐵里程TK77~TK331水平位移監測調查工作 2.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服務 3.高鐵桃園站桃捷A18站連通道核心機電系統設備增設工程 4.S700K轉轍器定位點位置(Notch)自動化監測開發專案
105	1.軌道水平基鈹開發 2.軌道規範修改 3.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 4.SIWES 2型轉轍器控制設備之突波防護裝置供應及安裝 5.道岔控制箱之擷取漏電偵測器(IRDH)改善錯位新增配線工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致力研發之工作內容，主要於維持高鐵相關營運系統的穩定度及安全性、各類檢修用設備、提升經營效能設備及備品的替代等，包

括目前正在計畫中的鋼軌潤滑器控制模組替代件開發案、TPLC記憶體及電力設備HIU監控替代設計等，並將該等研發成果充分應用於日常維修及列車調度等作業上，期以精進高鐵各項營運效能。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7項專利權及158項商標權，1項專利權尚在申請中。另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①專利權

專利名稱	專利內容	證書號	適用國家	專利權期間	用途及影響
地震偵測器旁路系統	發明	I498861	中華民國	2015/9/1-2033/3/24	偵測一定強度的地震時，便會傳輸訊號至自動列車駕駛系統並啟動列車停車機制，震波停止後一分鐘迴路會自動復歸列車繼續。但該當地震偵測器之自動復歸功能故障，或是元件異常時，該系統在此時可以發揮機制，由行控中心暫時旁路回路使列車可以繼續行駛，而維修人員可以進行搶修。
電纜防盜通報裝置及其系統	新型	M487496	中華民國	2014/10/1-2024/6/3	可縮短維修人員通報電纜線遭剪斷的位置及搶修復原的時間，並可將訊息通報行控中心，立即通知保全或警方至現場查詢或緝捕竊賊。
解析電力線載波裝置	新型	M487578	中華民國	2014/10/1-2024/6/3	透過通訊解調變之技術，對於未來應用於子母鐘老舊的替換，可降低採購成本。
鐵道轉轍器監測裝置	新型	M502610	中華民國	2015/6/11-2025/3/2	為同一案所產出之專利，主要係透過非侵入迴路式之影像技術來監控、偵測轉轍器的桿件位置以作為定期檢修之參考；同時當系統偵測出相對位置或角度偏移時，偏移訊號能傳回行控中心，通知維修人員事先調修。
鐵道轉轍器傳輸裝置	新型	M506074	中華民國	2015/8/1-2025/3/2	
列車座位查詢系統	發明	I520081	中華民國	2016/2/1-2034/1/27	查詢座位是否售出，同時可以檢視所售出是否屬優待票或是其他的票種，便於查驗票或相關管理之使用。
數位式溫溼度感測裝置	新型	M502835	中華民國	2015/6/11-2024/6/12	為同一產學開發案，主要用於監控道旁機箱之受潮/高溫/高濕狀

專利名稱	專利內容	證書號	適用國家	專利權期間	用途及影響
自動切換主從模式之可攜式數位溫濕度感測裝置	發明	201546427 (公開號)	中華民國	審查中	況，其裝置特性有利於號誌維修人員攜入主線觀察設備之狀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技術乃配合業務需求，如檢修設備開發及改良、輔助設備之研究及開發、備品之採料檢測及替代性開發等專案，則分別責成由工程技術處及維修分處與國內的研發機構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開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情事。

②商標權

申請國家	申請中	有效	總計
中華民國	-	158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均為申請公司名稱、Logo設計圖及所經營之商標圖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均係以自有商標從事經營管理，並無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4)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高鐵公司為使經營高鐵運輸之各項營運效能提升，且考量相較向國外採購而節省成本、降低庫存並縮短交期等因素，乃與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期以精進及維護高鐵列車安全營運為最高標準，而相關技術合作開發專案產生之勞務費用則依雙方所簽署之契約約定內容支付。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與產官學合作研發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表列如下：

項次	技術開發項目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1	高鐵維修電纜防盜通報系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3/02/07~2014/08/06
2	道旁機箱受潮/高濕/高溫告警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3/08/01~2014/05/31
3	高鐵子鐘Mobaline驅動模組設計及通訊技術解調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3/09/01~2014/08/31
4	集電弓接觸片組合關鍵元件研製開發	中科院	2013/09/24~2014/06/30
5	技術服務契約	中科院	2013/10/23~2018/10/22
6	S700K 轉轍器定位點位置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4/07/25~2015/07/24

項次	技術開發項目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Notch)自動化監測開發專案	一科技大學	
7	國內開發車輛大修用料檢驗服務	中科院	2015/04/01~2017/03/31
8	軌道電路PC替代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5/09/10~2016/09/09
9	利用OBC讀取ATC與應答器設備資訊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5/10/07~2016/10/06
10	軌道工程國產化與技術產品開發	工研院	2015/12/20~2018/10/30
11	鋼軌橫壓檢測服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6/02/01~2017/01/31
12	鋼軌潤滑器控制模組替代件開發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6/03/07-2017/03/06
13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系統網路元件替代品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16/03/07~2017/0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上開表列與產官學技術合作開發之專案，均係基於營運業務所需而具有正面之影響，且該公司視其重要性已申請取得部分專利，另經檢視相關合約之內容並無重大不合理限制條約，對該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合併員工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7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3,222	3,320	3,622	3,756
本期新進人數	273	635	507	537
本期離職人數	159	312	363	166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16	21	10	17
期末員工人數	3,320	3,622	3,756	4,110
平均年齡(歲)	37.12	36.70	36.90	36.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1	7.01	7.39	7.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及以上	14.37	13.97	13.18
	大專	80.15	81.36	82.32
	高中及以下	5.48	4.67	4.50
離 職 員 工 性 質 分 析	經理級以上	1	7	9
	非輪班人員	68	139	144
	輪班人員	87	163	205
	駕駛	3	3	5
	合計	159	312	363
離職率(註 1)		4.57	7.93	8.81
				6.66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2.以年化表達

該公司102年~104年度及105年截至7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3,320人、3,622人、3,756人及4,110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高鐵乘客數及客座利用率上升，而相對增加延攬員工，尤其104年12月為因應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之通車營運而增加站務及維修人員配置，另105年間為因應勞基法對加班、例假日實施之新修訂及7月1日新增南港站加入通車營運而增加相關人員所致。在員工學歷方面，其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佔整體員工比例分別為94.52%、95.33%、95.50%及94.50%，主係該公司所屬行業性質，為提供優質客運服務及維護高規行車安全營運，而聘雇優秀人才，並藉由內外部不定期之在職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及強化公司之經營實力。

在離職方面，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7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4.57%、7.93%、8.81%及6.66%，主要離職人員係為輪班性質之站務服務人員、列車服勤人員、維修人員及行控中心之控制員，而非輪班性質則為後勤行政人員等。由於輪班性質之人員，如站務服務及列車服勤人員其工作性質需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態度，與一般規律性之上班族有所不同，致佔離職人員比重較高，其離職原因大多係因家庭及健康因素，惟離職員工多屬基層職員，可替代性高，且人員異動後，該公司均有相關因應措施及適當人員接替；而於非輪班性質離職人員方面，主要為一般後勤行政人員及駕駛受訓人員，前者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

因素等，後者則係訓練人員未通過駕駛受訓及測驗所致，由於後勤行政人員屬替代性高之行政職務工作，另該公司對駕駛人員已建置周全培訓，且有計畫持續招募受訓駕駛人員而無銜接不繼之情事，故該等人員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無影響；另102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7月底駕駛離職人數分別為3人、3人、5人及3人，主要離職原因為職涯規劃，該公司對駕駛人員，均要求須通過完善的訓練以及嚴格的測驗，且建置周全之培訓計畫，讓接替離職駕駛之人員皆有足夠勝任的能力，故該等駕駛員離職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而經理人離職人數於上開期間僅分為1人、7人、9人及15人，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該公司對經理人員亦有完善培育計畫，可即時遞補適當人選接替相關職務，而105年度截至7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略高，主係為約聘外籍人士因南港站7月1日通車，其約聘期滿所致，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在資遣及退休方面，該公司102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7月底資遣人數分別為13人、15人、4人及2人，退休人員則分別為3人、6人、6人及15人。資遣原因主要係如駕駛員或列車服勤人員或站務人員或後勤行政人員無法通過訓練階段的測驗以及少數無法勝任職務，該公司已依規定通報及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5.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取得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攤提費用	15,060,711	63.38	16,979,408	66.07	20,587,606	67.50	7,752,831	62.12
用人費用	2,476,527	10.42	2,512,951	9.78	3,391,858	11.12	1,654,178	13.26
能源費	1,273,829	5.36	1,534,201	5.97	1,500,662	4.92	632,785	5.07
維修備品耗用成本	1,019,620	4.29	805,216	3.13	1,363,890	4.47	429,198	3.44
修繕費	1,153,608	4.85	1,031,714	4.01	980,045	3.21	536,051	4.30
其他各項成本	2,779,440	11.70	2,834,489	11.04	2,675,399	8.78	1,474,536	11.82
營業成本合計	23,763,735	100.00	25,697,979	100.00	30,499,460	100.00	12,479,5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即以 BOT 型態經營鐵路運輸服務，並無同一般製造業之主要產品其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之適用。參見上表所示，該公司營業成本主係分為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各項攤提、用人費用、能源費、維修備品耗用成本、修繕費及其他等項目，以歸屬票務收入之成本為主要，另各期間之販售商品成本則未及營業成本之 0.50%，所佔比重甚微。除102~103 年度各項成本變動不大外，茲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與去年同期之增減情形，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①各項攤提費用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增加，主係高鐵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提方式係採用運量百分比法，且 104 年 1 月 1 日起按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變更使 104 年前三季攤銷費用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734,280 仟元。惟高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營運特許期由 35 年延長至 70 年，及高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38 號公報規定而自 104 年 10 月起變更攤提方法為直線法，然於核算延長主要耐用年限並檢討調整變更部分資產之耐用年限後，使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與 103 年同期間之攤提費用金額為相當；上開原由亦使 105 年前二季各項攤提費用較 104 年同期為降低。

②用人費用及維修備品耗用成本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之用人費用及維修備品耗用成本，主係 104 年度因勞資爭議提列加班費負債準備 596,542 仟元及提列低流通維修備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前二季用人費用與去年同期增加 349,598 仟元，主係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營運，及 105 年間因應勞基法對加班、例假日新修訂暨南港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加入通車營運等項新增之人事費用所致；另維修備品耗用成本則配合維修計畫執行維護，較去年同期略減 28,469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隨各該期間票務收入金額成長而呈現同向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率變動情形

台灣高速鐵路是台灣首一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並於特許營運期滿後，移轉給政府的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的我國重大公共交通運輸工程。而高鐵公司為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規劃、設計、興建（包含土建工程、軌道工程及電機系統等）以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致使該公司除募集普通股外，尚以發行特別股及銀行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投入興建，顯見高速鐵路運輸業乃具備營運資產龐大且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故其資金需求相較一般產業為高，係高鐵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約近 70%，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8,170,928 仟元、7,931,012 仟元、7,796,209 仟元及 3,742,621 仟元，佔該公司營收淨額分別為 22.63%、20.60%、15.02% 及 18.67% 之主因。然該公司於 104 年度經由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後，已顯現有效改善其經營體質及財務結構外，其亦持續積極採取財務結構改善作為，如採行有效資金管理措施，及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等，同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趨勢，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下，其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應將日益降低其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積極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之財務結構改善作為，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 ①持續開源節流及有效資金管理措施，以充裕自有資金提前償還借款，致力減少利息支出

高鐵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高鐵公司除依聯合授信契約約定，於 105 年 5 月及 11 月各償還 54.7 億元外，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10 億元範圍內提前償還聯合授信案本金。是以，該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提前償還本金 190 億及 20 億，將有效減少之後各年之利息費用。未來，高鐵公司仍將視市場利率及自身資金狀況，持續評估再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之資金成本效益，以達資金管理效益極大化。

- ②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調降借款利率，期以降低利息費用支出。

高鐵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以償還第一及第二聯貸款項，以較優惠利率有效降低利息負擔外，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持續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變更授信條件，以降低利息負擔。

綜上，高鐵公司財務部除持續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之利率變化，蒐集利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外，亦積極維繫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調降利率之良善關係，以取得更優惠利率，期以持續降低利息費用。

6.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①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註)	100.00	20,045,985	100.00
外銷	-	-	-	-	-	-	-	-
銷貨金額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	100.00	20,045,9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含該公司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日前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計12,096,971仟元。

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服務業，其經營範疇為國內，故102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前二季之內銷比率皆為100%，交易幣別為新台幣，故匯率對該公司之銷貨並無影響。

②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669,344	65.22	470,483	65.33	415,219	53.46	309,765	54.21
外購	356,947	34.78	249,647	34.67	361,443	46.54	261,680	45.79
進貨金額	1,026,291	100.00	720,130	100.00	776,662	100.00	571,4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而在採購方面，該公司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幣別主係以新台幣及日圓為計價單位，其中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4.78%、34.67%、46.54%及 45.79%，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高鐵列車及相關系統係向甲公司等日本供應商採購及建置，目前仍有部分主要維修備料需向日本原廠購置，故產生該公司部分維修備品之採購係以日幣計價，惟因日幣進貨採購金額不大，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二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18,019	93,158	44,839	(138,649)
營業收入淨額	36,106,166	38,508,784	51,901,392	20,045,985
稅前淨利	2,709,512	2,672,787	18,833,835	2,664,383
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88	0.24	0.09	(0.69)
外幣兌換(損)益／稅前淨利	11.74	3.49	0.24	(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318,019 仟元、93,158 仟元、44,839 仟元及(138,649)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88%、0.24%、0.09%及(0.69)%，另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11.74%、3.49%、0.24%及(5.20)%，參見前述，該公司尚有部分維修備品之採購係以日幣計價，而上表中除 102 年度因該年日圓匯率貶值幅度較大，致外幣兌換利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重達 11.74%，及 105 年前二季因日幣於 5 月開始大幅升值而產生對外幣兌換損失金額達 138,649 仟元及佔稅前淨利比重達(5.20)%為較高情形外，其餘各期間外幣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或稅前淨利比重均為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匯兌損益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並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預測，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①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金融機構加強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變化趨勢。
- ②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透過避險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的影響。

綜上，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並與各往來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當外匯需求產生時，公司可以比較各金融機構提供的條件，選擇最符合公司需求的一方進行交易。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募集有價證券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銷售對象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極現	211,299	0.59	無	中興電工	256,911	0.67	無	中興電工	263,908	0.51	無	中興電工	149,769	0.75	無
2	詮營	174,752	0.48	無	新極現	215,939	0.56	無	新極現	218,500	0.42	無	新極現	117,596	0.59	無
3	統一超商	63,153	0.17	無	統一超商	66,847	0.17	無	統一超商	68,786	0.13	無	統一超商	37,850	0.19	無
4	星巴克	27,185	0.08	無	星巴克	29,696	0.08	無	星巴克	36,209	0.07	無	星巴克	24,956	0.12	無
5	安心食品	21,295	0.06	無	安心食品	21,185	0.06	無	安心食品	21,022	0.04	無	安心食品	18,881	0.09	無
6	新聯昌	16,000	0.04	無	新聯昌	18,286	0.05	無	全家	17,312	0.03	無	全家	17,382	0.09	無
7	台灣樺捷	11,470	0.03	無	海悅國際	14,514	0.04	無	麥當勞	13,139	0.03	無	麥當勞	9,123	0.05	無
8	樂雅樂	8,968	0.02	無	麥當勞	9,462	0.02	無	萬國通路	10,773	0.02	無	爭鮮	6,153	0.03	無
9	台灣精選	8,248	0.02	無	樂雅樂	9,009	0.02	無	爭鮮	9,121	0.02	無	萬國通路	6,018	0.03	無
10	海悅國際	8,000	0.02	無	萬國通路	8,985	0.02	無	海悅國際	8,675	0.02	無	安維斯	5,207	0.02	無
	其他	35,550,796	98.49		其他	37,857,950	98.31		其他	51,233,947	98.71		其他	19,653,050	98.04	
	銷貨淨額	36,101,166	100.00		銷貨淨額	38,508,784	100.00		銷貨金額	51,901,392	100.00		銷貨金額	20,045,9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高鐵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由於憑藉高速鐵路運輸之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高鐵儼然已成為國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大眾的生活型態，也隨著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帶動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託他人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及站區停車場等其他業務。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101,166 仟元、38,508,784 仟元、51,901,392 仟元及 20,045,985 仟元，其中各期間九成八上下營收係從事高速鐵路營運之鐵路運輸收入，包括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所銷售之乘車票收入及連帶產生之相關手續費收入，所服務對象為非特定的一般消費大眾；餘為各期間未及營收 3%之附屬事業收入，如對特定對象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貨物販售收入。以下就該公司經營附屬事業業務之特定對象為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說明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

①出租車站商店及車站站區用地之租金收入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外出租營運車站商店之對象，主要為從事零售民生用品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如經營超商便利商店的統一超商(股)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經營餐飲服務的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樂雅樂食品(股)公司、台灣精選服務(股)公司、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與爭鮮(股)公司；從事銷售旅行用品之萬國通路(股)公司、經營經緯書店之台灣樺捷企業(有)公司及從事小客車租賃業務之安維斯汽車租賃(股)公司等公司。另該公司亦將車站站區用地出租予從事房仲銷售業務之新聯昌廣告(股)公司及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②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該公司為妥善運用車站(列車)空間及站區戶外用地，乃規劃將車站(列車)廣告媒體服務及車站戶外停車場對外委託經營，前者受託經營者為新極現廣告(股)公司，另受託經營車站站區停車場及列車行走軌道下方停車場則分別為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及銓營(股)公司。

而上開承租車站店面，或受託經營廣告業務、站區戶外停車場之客戶，除經營經緯書店的台灣樺捷企業(股)公司撤出台灣市場而停租外，其餘則受其各期間租用車站商店面積增減、或租金計價方式調整、或屬專案短暫租用性質、或委託經營約定條件變動等因素，使得高鐵公司對上述客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各期間收取之租金收入或廣告收入，其

個別金額及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呈現互有消長之情形。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乃為一般社會大眾提供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票務收入占整體營收達九成八上下，且銷售對象相當分散，故該公司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迄今，搭乘高鐵之旅運人數已超過三億人次，而為因應旅運人數成長，除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亦透由下列主要銷售政策(行銷策略)之推展，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茲以說明如下：

①塑造有利的市場競爭環境

- A.提升銷售力：高鐵自通車以來即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購買通路，持續提升票務之銷售，如推出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網路、旅行社(12 家大型旅行社)、便利超商(共計 1 萬多家門市)、手機 T-Express App 等對號座票務通路服務；另於自由座部分，則提供車站窗口、車站自動售票機、定期票、回数票、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
- B.提昇集客力：該公司自 97 年來，針對各車站腹地範圍之主要客源廊帶，提供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同時建立車站排班計程車隊招募管理機制，規劃周詳的轉乘資訊服務，提昇各車站轉乘便利性。
- C.提昇留客力：該公司向來重視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等四大品牌精神的實踐，落實於產品規劃、轉乘、車站服務、車上服務、客服等層面，希望高鐵乘客享受滿意的旅程體驗，願意再次搭乘高鐵。

②持續行銷離峰班次，平衡尖離峰差異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暑期少年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有效移轉尖峰超額需求、填補離峰空位與移轉其他運具客源。

③持續落實分眾行銷策略及強化異業合作，以擴大客源與提昇產品競爭力

- A.對價格敏感客群，持續推出多樣性離峰指定車次優惠產品。
- B.對旅遊客群推出多元旅遊產品，如高鐵假期與經銷商自組套裝旅遊產品，網羅套裝商品消費族群。
- C.透過與異業合作，如推動與信用卡銀行之聯合促銷，型塑高鐵超值優惠之消費者印象，及透過升等專案提高商務車廂座位利用率，亦推展航空聯票、台灣好行陸運聯票、城市周遊聯票、飯店聯票與展演套票

等自由行組合元件，滿足自主規劃行程者之需求，將合作對象之客群轉化為台灣高鐵客群。

D.對通勤與經常往來固定區間的旅客，推出定期票與回數票產品，以優惠價格及便利乘車服務，有效鞏固常客族群。

⑤積極開發旅遊市場

A.國民旅遊部分：推廣高鐵假期品牌旅遊套裝產品，整合高鐵、轉程、住宿、餐飲、遊程等旅遊元件，每季推出多項特色旅遊套裝商品，吸引民眾體驗及愛上高鐵旅遊。亦結合 12 家大型票務經銷商推出數千項客製化高鐵旅遊套裝產品，包含個人及團體旅遊，滿足多樣化的國民旅遊需求。

B.外國人來台旅遊部分：為延伸來台旅遊外國人之足跡，創造更多的搭乘旅次，推出高鐵周遊券、高台鐵雙鐵周遊券、海外單程車票等產品，目前已完成 B2B2C(如高鐵公司之周遊券商品透由旅遊經銷商銷售平台銷售予外國旅客)及 B2C(如高鐵公司通過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消費環境購買周遊券商品，即消費者通過網路在網上購物、在網上支付)電子化票券交易平台，未來將持續強化海外推廣宣傳。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公司	314,933	30.69	無	甲公司	238,891	33.17	無	甲公司	282,605	36.39	無	甲公司	160,762	28.13	無
2	乙公司	113,698	11.08	無	丙公司	59,543	8.27	無	辛公司	46,579	6.00	無	巳公司	81,209	14.21	無
3	丙公司	101,758	9.92	無	斯凱孚	56,555	7.85	無	巳公司	46,141	5.94	無	辛公司	37,651	6.59	無
4	丁公司	71,803	7.00	無	辛公司	53,689	7.46	無	丁公司	28,061	3.61	無	丙公司	34,135	5.97	無
5	斯凱孚	59,199	5.77	無	丁公司	35,754	4.96	無	全興工業	24,867	3.20	無	午公司	23,474	4.11	無
6	己公司	43,455	4.23	無	乙公司	33,585	4.66	無	丙公司	24,526	3.16	無	全興工業	22,013	3.85	無
7	庚公司	19,043	1.86	無	己公司	30,568	4.24	無	斯凱孚	19,714	2.54	無	斯凱孚	14,298	2.50	無
8	辛公司	17,597	1.71	無	寅公司	18,036	2.50	無	辰公司	13,279	1.71	無	己公司	12,043	2.11	無
9	壬公司	17,139	1.67	無	堤維西交通	8,416	1.17	無	己公司	12,294	1.58	無	未公司	10,361	1.81	無
10	癸公司	12,542	1.22	無	辰公司	8,270	1.15	無	乙公司	11,003	1.42	無	亥公司	9,558	1.67	無
	其他	255,124	24.85		其他	176,823	24.57		其他	267,593	34.45		其他	165,941	29.05	
	進貨淨額	1,026,291	100.00		進貨淨額	720,130	100.00		進貨淨額	776,662	100.00		進貨淨額	571,4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高鐵公司乃從事高速鐵路興建與營運之公共運輸事業，當以維護車輛運轉時的安全、準點與舒適為首要，而為維持列車正常營運，凡屬鐵路營運相關維護，責成由維修人員排定檢測及保養工作並配合所訂維修計畫作業徹底執行。該等維修分為預防性及矯正性，其中預防性維修係計畫性檢修，即指維修作業在預定的間隔時間或根據規定準則執行，以減少故障的可能性或造成物件的功能降級；另矯正性維修則為非計畫性維修，即指檢查發現的缺陷如果近期對相關零組件有產生不良影響之虞，得要求立刻進行修復/更換作業，故矯正維修並無既定之實施週期，其目的於最短時間內使系統恢復至符合一定標準之運作狀態。而該公司為確保列車符合高規行車安全要求，向來徹底力行車輛系統、軌道系統、電車線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等項目之維修及保養計畫，其中 102 年度因當年作轉轍器大修並更換轉轍器的密合檢知器及鈹金屬微動開關(屬一次性費用)外，並經可靠度分析後評估應進行變電站的 PLC 及號誌系統的 ATC 備品之專案更換，以致相較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期間採買較多維修備品。據此，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買情形，主係隨著維修計畫的排定產生相關維修備品需求而增減變動，經統計該公司於前開期間前十大供應商所提供之維修備品主要耗用於車輛系統、軌道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及電車線系統等維修，茲將該等供應商之進貨變動情形，依維修備品性質及品項分類說明如下：

①車輛系統維修

車輛係指提供乘載旅客之列車，該系統包含車體結構、集電弓、駕駛室、車門、車間通道、聯結裝置、車廂配備、空調系統、氣壓系統、電機配備、轉向架、煞車系統、電腦系統、牽引驅動設備及通訊系統等。其預防性維修類別及執行週期，除依交通部「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區分為一至四級，如日檢(DI)、月檢(MI)、轉向架檢修(BI)及大修(GI)之檢修作業外，尚須執行基地間回送檢查(TI)、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功能檢查(ATCI)及車輪鏟削(WT)等檢查項目；另矯正性維修則包含耗材或大型組件的檢修，如轉向架、車輪組、車軸、馬達、擋風玻璃或車廂玻璃等，須將車輛調至維修基地內由技術人員更換組件或使用測試設備檢測來完成。故高鐵公司考量列車使用年限長短及運行里程數多寡，進而排定並執行前述維修計畫，相對使車輛維修備品於各期間的購買情形隨維修計畫排定內容而變動，以下為對主要車輛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說明：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1896 年，為日本知名從事重工業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有航空、太空、鐵路車輛、機車、船舶、機械等

設計及製造。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甲公司採買金額分別為 314,933 仟元、238,891 仟元、282,605 仟元及 160,762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0.69%、33.17%、36.39%及 28.13%，進貨排名居為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冠。主係因高鐵公司承載旅客之 700T 列車係向甲公司購買，為確保列車營運之安全，每年依車輛維修計畫所排定之檢修項目及週期執行相關維修作業，然基於車輛本身型號、設計及功能，暨車輛零件具有相容性及獨特性，故自高鐵通車營運來主要係向甲公司購買車輛相關維修備品，而各期間對其採購金額增減變動乃依每年車輛維修計畫所排定維修車次的多寡所影響。

B. 乙公司

乙公司為日本某上市公司於台灣所設立之子公司，主係從事軌道車輛、電子材料批發零售之貿易買賣，因其所屬集團為該公司 700T 列車的空調設備及變電站設備之原廠製造商，故高鐵公司向乙公司採買相關車輛維修備品，惟於 101 年以往年度相關採購係向同屬集團旗下其一子公司進行交易，後因該集團業務調整，故自 101 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3,698 仟元、33,585 仟元、11,003 仟元及 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1.08%、4.66%、1.42%及 0%，其中 102~104 年度金額增減變化，除受高鐵公司每年車輛維修計畫排定決定相關備品需求而波動，為各該期間前十大進貨排名分別位居第二、第六及第十外，乙公司尚因所屬集團其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 4 月間與集團另家子公司合併而消滅後，並由該存續公司後更名為已公司承接前述業務繼以提供後續供貨服務。

C. 已公司

承前所述，已公司為合併乙公司後之存續公司，即自 104 年 4 月間起接收乙公司對高鐵公司銷售車輛維修備品之業務。高鐵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其採購車輛維修備品金額分別為 46,141 仟元及 81,209 仟元，佔各該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94%及 14.21%，其中 105 年前二季為因應該年度須執行較多車次之大修計畫相對增加備料，而與 104 年度向乙公司及已公司合計採購金額相當，致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為前十大供應商之第三名及第二名。

D. 斯凱孚 (公司全名：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skf.com/group/splash/index.html>；母公司為瑞典上市公司-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斯凱孚集團成立於西元 1907 年，設立於瑞典，係為瑞典上市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軸承及軸承單元、密封元件、機電整合、工業服務和潤滑系統的開發與製造。高鐵公司為符合高品質的標準，於 98 年開始向在市場上具軸承科技與製造領導者之稱的斯凱孚集團其在台設立之子公司-斯凱孚採購軸承備品，主係用於轉向架的軸承及機電設備等備品的更換及耗用，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9,199 仟元、56,555 仟元、19,714 仟元及 14,298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5.77%、7.85%、2.54%及 2.50%。對其採購金額的變化主要係配合轉向架維修計畫(BI)所維修的項目不同及備品運送時間而調整對斯凱孚之採買情形，如於 102~103 年間因執行轉向架的檢修計畫維修次數較多及所汰換的備品係屬高單價，致其於上開期間採購進貨金額相較 104~105 年前二季為高，而於各年度進貨排名分居第五、第三、第七及第七。

E.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47 年，係國內專門從事化學原料、軌道車輛零配件及其他機械器具等眾多進出口業務之貿易商，其歷年多次參與如臺鐵及捷運列車等國內運輸備品之標案業務。高鐵公司於 97 年開始向丙公司採購，主係用於車輛大修(GI)項目，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購車輛維修備品之金額分別為 101,758 仟元、59,543 仟元、24,526 仟元及 34,135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9.92%、8.27%、3.16%及 5.97%。高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的變化除受列車大修之維修計畫影響外，於 102~103 年度間先後以專案方式採購列車電壓變頻器及水冷系統之備品，確保列車於相關備品故障時，可以及時更換故障零件使列車得以正常運行，致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進貨供應廠商排名分別位居第三、第二、第六及第四。

F.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國內從事軌道車輛設備及海事船運設備之馬桶相關零組件之代理商，具有多項國內鐵路及船運等機構之廁器系統之承包經驗。高鐵公司向己公司所採購物品，主係用於車輛廁器系統的汰換，自 98 年與其交易往來，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3,455 仟元、30,568 仟元、12,294 仟元及 12,043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4.23%、4.24%、1.58%及 2.11%。高鐵公司配合維修計畫及檢視廁器設備使用狀態而進行更換，於 102~103 年因執行大修車次及需汰換項目較多相對增加採購金額，餘 104~105 年前二季則因需汰換之廁器零件減少及部分品項國產化替代開發而分散採買下，致對其採購金額逐

年下降，致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進貨供應廠商排名分別為第六、第七、第九及第八。

G.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係日本某上市公司灣子公司，從事軌道車輛、機械設備、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之業務，該集團擁有尖端的剎車系統技術，亦為高鐵公司 700T 列車之車門及剎車系統原製造商，故為配合相關備品的功能性與相容性，高鐵公司迄今透由辛公司向其採買相關備品。高鐵公司於 96 年開始與辛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辛公司採買金額分別為 17,597 仟元、53,689 仟元、46,579 仟元及 37,651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71%、7.46%、6.00%及 6.59%。高鐵公司隨著維修計畫的維修車次及項目排定，並以實際營運之耗損情形來向辛公司採購，其中 103 及 104 年度因進行車輛大修汰換較多相關零件而採購較多備品，致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進貨供應廠商排名分別居於第八、第四第二及第三。

H. 庚公司

庚公司是由台灣電池製造商亞洲電池公司與日本某電池製造商技術合作，而於西元 1966 年共同出資正式成立。主要產品包括汽車、機車、工業用之電池，近年來投入鋰鐵電池領域。高鐵公司主係向其採買用於列車照明設備及沿線逃生梯與隧道照明使用之電池，自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買金額分別為 19,043 仟元、2,931 仟元、1,500 仟元及 1,20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86%、0.41%、0.40%及 0.21 %。高鐵公司因 102 年度電池多已達壽齡年限，為營運安全，需汰舊換新，故該年大幅增加電池採購需求，致其躍居進貨供應廠商排名第七名，惟 103 年度~105 年前二季因陸續汰換較少列車、隧道之照明電池及沿線逃生梯，故採購金額大幅減少而退至前十大進貨排名之外。

I.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螺絲、螺帽、攻牙螺絲等各種鋼鐵、機械及工具製造買賣，因其產品規格及交期皆符合高鐵公司物料採購需求，故於 98 年開始與其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8,122 仟元、8,270 仟元、13,279 仟元及 6,885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79%、1.15%、1.71%及 1.20%，於 103 年度進貨排名為第十，而 104 年度因執行大修拆裝之零組件其扣件品項及數目較多，致進貨排名為第八。

J. 堤維西交通(公司全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tyc.com.tw；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22)

堤維西交通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國內從事汽車燈、機車燈、汽車百貨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之上市公司。高鐵公司因近幾年來致力推動國產化策略，故 101 年開始向堤維西交通採購用於列車頭燈、車廂內 LED 燈及基地或車站照明燈管之備品。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558 仟元、8,416 仟元、8,096 仟元及 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25%、1.17%、1.04%及 0%。由於高鐵公司 102 年底開始對列車客艙內照明燈管全部汰換為省電及壽命較長的 LED 燈，並於 104 年間執行完畢，主要更換作業集中於 103 年度，致其於該年為進貨供應商排行第九名；另 105 年前二季因堤維西集團業務調整，致高鐵公司因故轉向其子公司(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買，而未再向堤維西交通下單採購。

K. 全興工業(公司全名: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www.gsk.com.tw)

全興工業成立於民國 54 年，係國內椅墊製造廠商，經營自行車、機車、汽車、火車、電聯車等座墊及配件之製造買賣業務。源於高鐵公司近幾年極力扶植國內廠商生產能力，故於 100 年開始向其採購用於列車車廂內座椅坐墊之備品。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922 仟元、4,962 仟元、24,867 仟元及 22,013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87%、0.69%、3.20%及 3.85%。由於 102 及 103 年度僅局部更換不堪使用之坐墊，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則針對 700T 列車標準包廂座位襯墊進行大規模的更換，故產生較大採購需求，致其躍居進貨供應商排行分別為第五及第六。

L. 午公司

午公司係國內官方重要技術研究發展機構，其主要業務含括國內外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等方面。高鐵公司近幾年為降低物料採購風險，致力於維修備品國產化政策導入，與午公司合作開發高鐵所需之替代性物料，並依雙方合約約定，所開發之物料所有權，主要歸屬於高鐵公司，僅部分開發產品為雙方共同持有。而該等物料於午公司 104 年通過測試後，高鐵公司委由午公司生產並向其採購，故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710 仟元及 23,474 仟元，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5%及 4.11%。由於 104 年度僅更換部分矯正性維修物件，而 105 年前二季主係因車輛系統所屬裝置其使用情形需進行汰換，故對其產生較大採購需求，致其於 105 年前二季躍居進貨供應商排行

分別為第五。

②軌道系統維修

軌道係為提供列車高速運行之道路，該系統包含三大部份之設施基本主體，如鋼軌、扣件系統和道床，另有特殊軌系統(如道岔、鋼軌伸縮接頭等)及其他軌道附屬設施。由於軌道及永久設施被建造來支撐鐵路運輸，故軌道結構的維修作業不僅須維持軌道的完整性，亦要求在高速運轉下也提供能同時兼顧安全與乘車舒適度的線形。故考量列車載重、列車速度及通過噸數等其他因素造成軌道相關設施磨損情形，進而排定維修計畫，如須執行之預防性維修項目包含軌道檢查及材料檢查，依排定維修計畫之週期進行檢查；及當軌道系統的零組件故障被檢查出、回報且確定超出規範值後，即執行矯正性維修作業。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軌道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日本知名軌道檢測設備儀器大廠在台之貿易商，從事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及公路號誌裝設等業務。因軌道影響運行列車安全極大，基於儀器設備測量精密水準，高鐵自 99 年向其採購日本原廠製作軌道測量儀器，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買金額分別為 12,542 仟元、387 仟元、678 仟元及 12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22%、0.05%、0.09%及 0.00%。102 年度高鐵公司為提升軌道檢測作業效率及減少搬運時所產生的故障，故以專案方式購入新型軌道設備測量儀器，103 至 105 年前二季係購買較零星之備品，故致其僅於 102 年度位居進貨供應商排行第十名。

B. 亥公司

亥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為日本某上市公司旗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鋼軌貿易事業，高鐵公司因高速鐵路營運至今，部分鋼軌磨損情形屆臨汰換而需執行鋼軌汰換，且考量該供應商所屬集團為全球知名鋼軌主要製造商，其產品品質合乎高速鐵路營運需求，故高鐵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亥公司交易，於本年度前二季購入供汰換軌道所需之維修備品之金額為 9,558 仟元，佔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7%，位居進貨供應商排名第十。

③號誌系統維修

號誌系統係高速鐵路為確保列車間隔安全，設置具有確保列車間隔功能之自動列車控制裝置，於正線提供雙向運轉號誌來自動控制列車運轉，並確保列車運轉安全及避免列車運轉衝突情況發生，其設施包含號誌系統(主要子系統包含列車自動控制系統、電子聯鎖系統、遙測系統及監控裝置)、號訊系統及標誌屬之。為讓列車運行順暢及避免衝突產

生，並考量電子設備發生故障的頻率及災害發生等其他因素，監察號誌運作情形，進而排定相關維修計畫，如須執行的預防維修包含目視檢查及詳細檢查，運用相關量測儀器以確認設備特性有無退化、磨損、變形等；另矯正維修則係設備功能喪失後，進行處置之維修作業。故相關號誌維修備品的購買情形亦受維修計畫之排定而變動，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號誌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德國某上市公司在台之子公司，從事交通號誌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業務，亦為高鐵號誌系統之原廠商之一，同為考量系統相容性，高鐵公司始於 96 年與丁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1,803 仟元、35,754 仟元、28,061 仟元及 783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7.00%、4.96%、3.61%及 0.14%。高鐵公司於 102 年度為配合轉轍器大修所需購置相關檢測儀及零組件，致採購金額較高；另於 103 及 104 年度仍需執行一般號誌(轉轍器)維修作業，而持續汰換繼電器及相關消耗備品，使其為 102~104 年度進貨排名居第四或第五，而 105 年前二季因僅購置較零星物料，致其退出前十大進貨排名之外。

B.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西元 1950 年，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產業機械、飛機、太空系統及空調機等各項產品之製造，為高鐵號誌系統之原廠商之一，因考量相關零件之系統特性而難以取得，高鐵公司於 96 年開始與壬公司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其採購號誌維修備品之金額分別為 17,139 仟元、19 仟元、5,410 仟元及 1,316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67%、0%、0.70%及 0.23%。高鐵公司配合維修計畫於 102、104 年度執行自動列車控制及電子連鎖之維修，而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則只有執行較零星之修繕，致壬公司僅於 102 年度位居進貨供應商排名第九。

④通訊系統維修

通訊系統係提供整個高鐵內所有語音、視訊、資料、告警訊號及控制訊號等傳遞介面的系統，以做為所有系統的資料傳遞介面，及輔助行車運轉保安與正線(即營運時列車通過及行駛之路線)防護安全之用，包含資料傳輸系統、電話系統及無線電系統等。該系統亦依相關作業辦法排定預防性及矯正性之維修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通訊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國內主要從事電腦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及電器零售批發業等業務之廠商，具有多次參與並獲得政府電力系統設備汰換等工程之招標案。高鐵公司始於 101 年與其交易，因其提供之品質、交期、價格皆符合需求，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1,516 仟元、18,03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1.12%、2.5%、0%及 0%。因 103 年較 102 年執行多次通訊機房之電池更換計畫，致寅公司於 103 年度位居進貨供應商排名第八，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因無需執行電池更換，而無專案性採購情事。

④ 電車線系統維修

電車線系統為高速鐵路重要系統，高鐵列車藉由電車線上的電能經由集電弓引進至馬達轉變為動能；該系統由支撐系統、架空線系統、饋電線路系統、回流系統、保護系統等所組成。其中該系統所屬接觸線因集電弓之摩擦而造成接觸線之磨損，當接觸線磨損達到規定值時就應換線，若發生意外，例如斷線，則應立即修護儘速恢復營運。為防止無法預期的故障發生，應有效的執行量測維護工作。以下為該公司對主要電車線系統維修備品供應商之採購變動情形說明：

A. 未公司

未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國內主要從事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工程、電器貿易及塗料買賣等業務，代理產品亦包含高鐵電車線系統日本原廠製造商之商品，故高鐵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該供應商進行交易，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9,124 仟元、1,642 仟元、3,618 仟元及 10,361 仟元，分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89%、0.23%、0.47%及 1.81%。高鐵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主要更換部分已達更換需求之電車線及執行電車線系統大修作業，故對該供應商採購金額較大，而 103~104 年度主係購入一般耗材性塗料備品，且考量整體進貨金額佔比關係，致其僅於 105 年前二季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並排名第九。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高鐵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75.15%、75.43%、65.55%及 70.95%，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30.69%、33.17%、36.39%及 28.13%，其原因源於高鐵公司 700T 列車製造原廠為甲公司，輔以車輛零組件等系統設計目的不同，且兼具特殊功能性、相容性及獨特性，故主要維修車輛之備品物料尚需向其購買；另考量列車載客量的多寡、運行里程數的長短及車齡對列車產生耗損情形，而需汰換相關耗損之零組件以確保提供運輸服務時安全，致每年皆須對甲公司進行列車備品的採購。

由於高鐵公司係屬 BOT 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非一般製造產業，其營業成本以特許權營運資產之攤銷成本為主，維修備品成本則僅佔營業成本約 4% 上下，維修備品各期採購金額略有集中情形之原因，參見前開說明尚屬合理，且其對該公司營業毛利亦不具影響，另經訪談該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並實際抽核各項表單，高鐵公司與甲公司交易流程乃符合其內部控制規範，對其交易條件及交易模式相較其他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高鐵公司近幾年極力推動維修物品國產化策略，透過營運通車以來所累積的維修經驗，將相關維修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除致力扶植國內企業，更與國內知名大專院校及產官學研究單位進行維修備品的技術研究合作，進而開發具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物料，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及風險外，藉以增加成本效益並改善庫存管理，著手分散採購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高鐵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高鐵公司維修備品之採買，係依據維修計畫之排定配合相對應需求備品物料耗用而編列維修物料預算，由採購人員考量採購前置時間及維修作業執行時點後，向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並分批進貨；另配合維修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備品控管並設定各備品之安全庫存量，以提供妥善的規劃物料採買，進而達到最佳的成本預算控管。此外，高鐵公司亦依內部作業辦法，定期對供應商之品質及配合度等進行評鑑，且該公司除做好供應商規劃與管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尋求優良供應商，以保障其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經評估該公司維修備料之供貨來源應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高鐵公司自設立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並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38,508,784	51,901,392	20,045,985
應收款項 總 額	應收票據	7,724	13,205	
	應收帳款	219,509	196,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計(A)	227,233	210,188	200,910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		227,233	210,188	200,91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42	237.31	195.0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	2	2
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源自佔營收比重達98%上下之乘車票收入，餘為出租車站店面租金、媒體廣告等收入。由於乘車票收入之收款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購票時皆完成付款，經該公司評估尚無設定授信條件之必要；另相關車站店面租金及廣告收入等，則依公司規定辦理(含徵信程序)及遴選符合資格之廠商後訂定合約，並於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依約所定之收款條件收付款項。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鐵路客運服務，故鐵路運輸之乘車票收入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收均達九成八上下；餘為經營非屬鐵路運輸之各項附屬事業所產生之收入，如車站店面出租收入、委外經營廣告服務收入及停車場之租金收入，及販售商品等其他營業收入，合計佔整體營收金額未達2%。高鐵自96年1月通車迄今已邁入第九年，基於高鐵運輸之快速載運、乘坐舒適及具備強大的運輸能量等優點，高鐵的存在大幅縮短南北通行的時間，不僅促進產業互動頻繁，更為民眾縮短城間距離，成為民眾生活仰賴頗深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亦使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

參見上表，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6,101,166千元、38,508,784千元、51,901,392及20,045,985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358,804千元、227,233千元、210,188千元及200,910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約1%上下，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內容，除為旅客以銀行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外，尚有該公司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中乘車票收入，除直接由高鐵票務系統(包括車站櫃台、自動售票機及網路、語音售票系統)售票，具備民眾以信用卡購票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匯入該公司帳戶之售票服務外，尚有透過外部代銷機構銷售乘車票之交易，該等票務收入則由代銷機構之銷售據點收到款項後，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將款項匯入該公司之帳戶。而該公司103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2年底減少131,571千元，則主係因102年底適逢次年農曆春節假期較早而開放預售購票，致使102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較103年底為高。另104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減少17,045千元，則主係因103年底其後有連續假期之情事，旅客多為事先規劃出遊並提早訂票但尚未付款所致，另105年前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則與104年底略減，惟差異變化不大。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00.30次、131.42次、237.31次(104年如扣除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差額收入12,096,971千元後，所計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182.00次)及195.05次，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4天、3天、2天及2天，於各

期間變動不大。由於該公司為從事載運乘客之交通公共運輸業務，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一般民眾，售票交易為購買車票即完成付款，其收款方式為現金交易或以信用卡刷卡，故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於該公司運輸營運規模，所佔營收比重微小，使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一般產業為偏低，乃行業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與授信政策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商品，及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標的物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應收款項係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經評估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由於該公司為從事交通公共運輸營運業務之行業特性，其銷售票務交易條件為購買車票即須完成現金付款或以銀行信用卡付款之收款方式，使該公司佔整體營收 98% 以上之乘車票收入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款項未收訖之情事；另，關於車站店面出租及委外經營廣告、停車場等業務收入之款項，亦依合約所定之收款條件進行收款，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款項未收訖情形。

綜上，該公司依據上述提列政策綜合考量客戶之信用及評估非逾期與逾期帳款之可收回情形後，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進行評價後尚無需提列備抵呆帳，亦未有發生實際呆帳之情事，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6.30	截至105.8.20 已收回		截至105.8.20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1,497	3,778	32.86	7,719	67.14
應收帳款	189,413	188,233	99.38	1,180	0.62
合計	200,910	192,011	95.57	8,899	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200,910 仟元，其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719 仟元及 1,180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業已分別收回 1,889 仟元及 188,045 仟元，收回比率分別為 32.86% 及 99.38%。而截

至 105 年 8 月 20 日尚未收回之應收票據 7,719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預收租金等收入所收取客戶預開之票據，將依雙方合約之收款期限逐期兌現，並無逾期之票據；另截至 105 年 8 月 20 日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1,180 仟元，均為位逾期之款項，將依合約所約定之付款期間進行支付。綜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截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業已收回 95.57%，收款狀況良好，而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款項，將依合約約定期間進行收款，且依該公司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疑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高鐵公司	38,508,784	51,901,392	20,045,985
	中華航空	150,581,742	145,056,217	68,833,989
	長榮航空	133,090,008	137,168,544	69,374,557
	復興航空	13,215,447	10,583,683	6,108,867
應收款項總額 (B)	高鐵公司	227,233	210,188	200,910
	中華航空	9,533,214	7,724,478	7,630,794
	長榮航空	11,675,605	10,699,239	12,056,044
	復興航空	472,566	439,960	439,839
備抵呆帳(A)	高鐵公司	-	-	-
	中華航空	66,131	109,927	122,001
	長榮航空	99,233	165,283	215,972
	復興航空	2,333	2,333	1,333
應收款項淨額 (C)	高鐵公司	227,233	210,188	200,910
	中華航空	9,467,083	7,614,551	7,508,793
	長榮航空	11,576,372	10,533,956	11,840,072
	復興航空	470,233	437,627	438,506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A)/(B)	高鐵公司	-	-	-
	中華航空	0.69	1.42	1.60
	長榮航空	0.85	1.54	1.79
	復興航空	0.49	0.53	0.30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高鐵公司	131.42	237.31	195.05
	中華航空	17.45	16.98	18.20
	長榮航空	12.75	12.41	12.40
	復興航空	31.37	23.32	27.89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高鐵公司	3	2	2
	中華航空	21	22	20
	長榮航空	29	29	29
	復興航空	12	16	1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經與同業相較，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銷售票務

交易條件為購買乘車票即須完成現金付款或以銀行信用卡付款之收款方式，而採樣公司因部分業務尚與從事相關觀光事業之業者，如旅行業、飯店業等合作行銷，對該等業者授信期間較長，故其應收款項尚有依帳齡而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穩定，收款情形良好，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0.30 次、131.42 次、237.31 次及 195.05 次，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2 年度相近；而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而一次性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使得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年化數值為上升；另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4 天、3 天、2 天及 2 天，乃行業特性使得收款天數偏低。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授信條件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而優於採樣公司，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及以往帳款回收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另於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因行業特性使得收款天數較低，與採樣同樣相較無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38,508,784	51,901,392	20,045,985
營業成本	維修備品(A)	805,216	1,363,890	429,198
	商品(B)	83,266	129,072	80,784
	小計(A+B)	888,482	1,492,962	509,982
	攤銷及費用等(C)	24,809,497	29,006,498	11,969,597
	合計(A+B+C)	25,697,979	30,499,460	12,479,579
期末存貨 總額	維修備品(D)	2,796,073	2,679,497	2,804,515
	商品(E)	5,765	7,641	8,128
	合計(D+E)	2,801,838	2,687,138	2,812,643
備抵跌價 及 呆滯損失	維修備品(F)	1,173	532,344	524,924
	商品(G)	1	34	26
	合計(F+G)	1,174	532,378	524,950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期末存貨 淨額	維修備品(H)	2,794,900	2,147,153	2,279,591
	商品(I)	5,764	7,607	8,102
	合計(H+I)	2,800,664	2,154,760	2,287,693
存貨週轉 率(次)(註)	維修備品	0.28	0.55	0.39
	商品	20.73	19.31	20.68
存貨週轉 天數(天)	維修備品	1,304	664	939
	商品	18	19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另 105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 105 年前二季之相關金額換算為全年度計算而得。

維修備品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二季底
車輛系統(RST)	1,700,811	1,552,765	1,686,975
軌道系統(TRK)	463,825	450,575	453,968
電車線系統(OCS)	188,840	187,964	192,124
通訊系統(COM)	91,138	90,159	91,999
號誌系統(SIG)	205,121	244,305	214,365
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 電力遙控系統(SSS)	56,780	56,544	60,847
其他	89,558	97,185	104,237
合計	2,796,073	2,679,497	2,804,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鑑於該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故其營業成本首以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成本為主要(約佔各期營業成本之 65%上下)，次為投入列車運輸服務及運輸工程維護人員之用人成本(約佔各期營業成本之 10%左右)及運輸用電之能源電力成本(約佔營業成本之 5%上下)。是以，顯見該公司為 BOT 型態經營公共運輸事業具備之行業特性，乃非同於一般製造產業於採買進貨(料)投入生產製造後，繼以銷售成品(半成品)並認列收入成本之商業營運模式。故該公司之存貨類別，亦非同於一般製造業之存貨品項為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等，而是區分為維修類存貨及營運類存貨，其中尤以維修類存貨為主，佔各期間存貨總額比重皆達 99%以上，乃為維護高鐵列車之行車安全，須對車輛、路線、電力及通訊等相關設施進行定期(預防性維修)及不定期(矯正性維修)之維修與保養，所購置之維修備品及一般用耗材；另營運類存貨係指車販商品存貨、零售商品存貨等供銷售為目的之商品等，則未及各期間存貨總額比重 1 %。而該公司於各期間所投入運輸維修之耗用成本及販售商品成本則分別約佔營業成本總額之 4%及 0.35%左右，所佔比重為小。

此外，參見上開之「維修備品存貨組成分析表」，依該公司維修備

品其維護標的用途則可區分如下：

①用於車輛系統(RST)之備品

車輛系統主要與提供旅客乘坐之列車有關，其維修備品主要用於維護如車輪組、轉向架及駕駛艙操作設備等設施，約佔各期末維修備品存貨比重六至七成左右。

②用於軌道系統(TRK)及電車線系統(OCS)之備品

軌道系統(TRK)為提供列車行駛之鐵路相關設備，其維修備品用於如鋼軌、扣件系統和道岔、及號誌等其他軌道附屬設施；電車線系統(OCS)為提供列車運行之相關電車線設備，其維修備品用於如供電系統、架空電車線系統以及道旁機電系統等相關設施，兩者合計約佔各期末維修備品存貨兩成以上。

③用於通訊系統(COM)、號誌系統(SIG)、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SSS)、及其他零星設備之備品

通訊系統(COM)乃為高鐵所有系統的資料傳遞介面，並做為輔助行車運轉保安與正線防護安全之用，相關維修備品用於如無線電系統、資料傳輸系統、電話系統及旅客資訊系統等設備；而號誌系統(SIG)為提供雙向運轉號誌來自動控制列車運轉，並確保列車運轉安全及避免列車運轉衝突狀況發生，其相關維修備品如軌道安全防護系統、臨時限速系統及災害警告系統等設施；另牽引變電站電力系統及電力遙控系統(SSS)等零星設備係為故障電流通路徑及保護設備遙控及監測電力系統，相關維修備品如 DAC 伺服器、主要控制單元(MCU)、全景顯示面盤及通用控制台等項目。以上備品合計佔各期末維修備品存貨約一成六左右。

另，參見前開提及該公司依其維修方式分為預防性維修及矯正性維修，故投入運輸維修之備品耗用，於預防性維修方面，由於其已有維修計畫，故相關預防性維修之用料較易估算；而矯正性維修因屬無法預期，則對矯正維修之用料較難估算。然實務上，該公司對存貨採以適時地執行存量管制以保持最適當安全庫存水準及考量採購前置時間外，亦對具有儲存期限之存貨加以適當監控，並採用先進先出方式領用該等消耗性維修物料、備品及販售商品之存貨，以確保存貨於儲放期間內之可用性，並減少存貨因過期、變質或規格變更等因素而產生報廢損失之情況。

而參見上表，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期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800,664 仟元、2,154,760 仟元及 2,287,693 仟元，其中維修類存貨及營運類存貨分別為 2,794,900 仟元、2,147,153 仟元、2,279,591 仟元及 5,764 仟元、7,607 仟元、8,102 仟元，其中除 104 年度提列減損 527,000 仟元外(詳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其餘各期之期末存貨淨額變動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形。

於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維修備品耗材之存貨(耗用)週轉率及存貨(耗用)週轉天數分別為 0.28 次、0.55 次、0.39 次及 1,304 天、664 天、939 天；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0.73 次、19.31 次、20.68 次及 18 天、19 天、18 天。其中 104 年度除因本期高鐵運量持續穩定成長，為有效維護公共運輸安全，故當期維修類存貨耗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外，尚因提列低流通存貨跌價損失 527,000 仟元，使得存貨(耗用)週轉率增加及存貨(耗用)週轉天數減少；而 105 年前二季較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則為配合本年度維修計畫之後續執行而備置較多維修備品存貨所致。另於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其於前述各期間之變動則差異不大。綜上，經評估尚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暨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主係包括維修類(維修消耗件)及營運類(販售商品)之存貨，各項存貨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茲分別就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營運類存貨為提供銷售之商品，期末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維修類(維修消耗件)為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若該維修備品已屬低流通且使用機率低者，經評估無法透過使用或轉售而回收，且淨變現價值大幅減損時，則計提備抵跌價損失。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由該公司之倉管單位進行檢視並透過維修管理資訊系統，將已屆期之儲齡存貨或不堪使用且預計提出報廢之存貨，編製相關報表以紀錄之，並於每季末提出經部主管核准，並送達會計單位進行核對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另該公司當存貨有下列情形者，其使用單位或倉管單位則判斷其是

否有繼續使用價值，若有報廢之必要者，則將欲報廢存貨予以識別及集中管理後進行報廢之，惟車販商品中之餐飲類商品，因考量商品損壞變質影響環境衛生，故得經該單位主管或現場督導核准後申請報廢。

A.無法修護、修護零件無法取得、可能修復但其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B.儲齡存貨之儲存期限屆滿無法使用或變質。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2,801,838 仟元、2,687,138 仟元及 2,812,643 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74 仟元、532,378 仟元及 524,950，佔該公司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4%、19.81%及 18.66%，另 104 年度主係針對以往年度流動性低的維修備品存貨而較 103 年度增加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171 仟元，主係高鐵公司營運初期，權衡於高速鐵路維修經驗尚淺，故採納日本供應商維修經驗之建議，隨當時購入 700T 列車備置維修用料，以作為爾後進行維修使用。惟後因該公司營運通車以來首重列車行車安全，經歷年嚴格貫徹執行預防性維修之下，使矯正性維修之發生頻率未若預期高，及該公司營運通車以來，因台灣地形、氣候、營運情況不同於國外(日本)，使後續實際上發生的故障類別與當初所預估情形有所差異下，部分初期購買之備料因故未予使用，綜上導致初期購置之備料因而有過量而成為低流通物料狀況，故經整體評估後，認為其中部分物料已無法透過使用或轉售而回收，且該批物料之淨變現價值已有大幅減損發生之情事，因而提列相關減損 527,000 仟元，分佔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淨利 20,556,496 仟元及稅前淨利 18,833,835 仟元之比率為 2.56%及 2.80%，尚無重大影響，而 105 年第二季末經追蹤評估低流通物料之實際使用狀況及部分原已提列呆滯之維修備品，於第二季末經重新評估後仍可供使用，故迴轉 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7,420 仟元。

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實際報廢維修料件金額分別為 113 仟元、204 仟元及 0 仟元，乃為該公司定期檢視為維修料件實際使用狀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所進行之存貨報廢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提列政策予以執行，經參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對上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進行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亦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項目					
期末存貨 淨額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2,794,900	2,147,153	2,279,591
		商品	5,764	7,607	8,102
	中華航空		7,226,063	8,300,398	8,243,016
	長榮航空		7,687,222	8,489,127	8,750,915
	復興航空		690,172	715,794	717,004
存貨週轉率 (次)(註 1)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0.28	0.55	0.39
		商品	20.73	19.31	20.68
	中華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長榮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復興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 1)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1,304	664	939
		商品	18	19	18
	中華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長榮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復興航空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 總額(A)	高鐵 公司	維修備品	2,796,073	2,679,497	2,804,515
		商品	5,765	7,641	8,128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773,026	798,648	800,158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及呆 滯損失(B)	高鐵公司		1,174	532,378	524,950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82,854	82,854	83,154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及呆 滯損失/存貨 總額比率 (%)(B)/(A)	高鐵公司		0.04	19.81	18.66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10.72	10.37	1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係各年度係以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採樣同業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另 105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以 105 年前二季之相關金額換算為全年度計算而得。

註 2：採樣同業因其合併財報皆未揭露各年度之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於該期間之耗用及銷售成本，而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核算各採樣公司之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故不擬表達。

註 3：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不擬列示。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維修備品及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28 次、0.55 次、0.39 次及 20.73 次、19.31 次、20.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304 天、664 天、939 天及 18 天、19 天、18 天。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採樣公司則為航空運輸服務業，雖存貨性質皆以維修備品為主，惟因採樣公司屬航空業之維修備品存貨的內容與性質，與該公司為鐵路運輸業仍有所差異。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公司因產業特性、維修模式等差異而有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4%、19.81%及 18.66%，其提列情形參見前開所述。而相較採樣公司，因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其合併財報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無法計算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而不予比較分析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提列維修備品相關減損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復興航空為高外，其餘期間表現優於復興航空。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期末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者，故僅能依產品相似度、營收獲利狀況、資本規模及營運模式等因素，作為採樣公司之選取考量，遂以國內從事航空運輸事業之國內上市公司，如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復興航空為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與三家採樣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前二季	105 年度 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高鐵公司	36,101,166	38,508,784	6.67	51,901,392	34.78	19,938,468	20,045,985	0.54
	中華航空	141,702,545	150,581,742	6.27	145,056,217	(3.67)	72,785,152	68,833,989	(5.43)
	長榮航空	124,164,451	133,090,008	7.19	137,168,544	3.06	66,060,931	69,374,557	5.02
	復興航空	12,172,813	13,215,447	8.57	10,583,683	(19.91)	5,166,625	6,108,867	18.24
營業毛利 (毛損)	高鐵公司	12,337,431	12,810,805	3.84	21,401,932	67.06	4,826,348	7,566,406	56.77
	中華航空	11,027,385	13,631,370	23.61	20,268,374	48.69	10,281,382	9,627,838	(6.36)
	長榮航空	12,967,732	12,249,000	(5.54)	20,239,442	65.23	10,203,843	9,871,239	(3.26)
	復興航空	742,855	1,681,821	126.40	(1,224,993)	(172.84)	(266,707)	(1,015,326)	(280.69)
營業利益 (損失)	高鐵公司	11,394,464	11,890,101	4.35	20,556,496	72.89	4,395,722	7,109,525	61.74
	中華航空	726,268	2,518,747	246.81	8,129,197	222.75	4,166,899	2,992,122	(28.19)
	長榮航空	3,470,319	2,634,889	(24.07)	9,205,241	249.36	4,977,230	4,193,100	(15.75)
	復興航空	(394,218)	400,234	201.53	(2,493,753)	(723.07)	(896,970)	(1,679,361)	(87.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高鐵公司所興建營運之高速鐵路，自 96 年 1 月營運通車後迄今已邁入營運之第十年，隨著國人工商交流及民眾社群活動日益頻繁，社會大眾對時間價值日漸重視，致對高品質、快速、安全的運輸服務的需求殷切，故高鐵憑藉其便利、舒適、高品質、有效率及準點等特質，不僅逐漸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更因縮短拉近南北距離，實現一日生活圈，從而改變國民大眾的生活型態，亦使高鐵成為國人民眾生活接受度頗高及信賴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一。尤其近幾年該公司結合高鐵各站與知名旅行社及飯店旅館業者推出高鐵假期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及藉由持續推出各式多元優惠票種，滿足分眾市場之民眾選擇需求並進而帶動其搭乘意願。故隨著國內一般民眾、商務民眾及國內外觀光旅客建立對該公司的品牌信心及提升搭乘意願下，致使高鐵運輸能量呈現穩定成長。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01,166 仟元、38,508,784 仟元、51,901,392 仟元及 20,045,985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67%、34.78%及 0.54%。其中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407,618 仟元及成長 6.67%，除主係 102 年 10 月起高鐵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如以台北至高雄全票票價為例，由原票價 1,490 元調整為 1,630 元)所致外，尚因 103 年度運乘客淵於上開說明致搭乘人次的增加，如 103 年全年開出 50,467 班次列車及總運輸人次達 4,802 萬人，分較 102 年度增加 1,608 班次列車、成長 3.29%，及運輸人次增加 53 萬人、成長 1.12%。而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3,392,608 仟元，則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

一次性認列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外，及該公司持續推出多元行銷產品滿足各種客層需求以帶動乘載運量增加，尚因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加入通車營運，而較 103 年度增加票務收入 1,265,488 仟元。另 105 年前二季雖受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調降票價及農曆新年假期高雄美濃地震事件之影響，惟降低票價之效果亦帶動運量之增加，復因春假及端午節等連續假期之旅運承載情形表現不俗，致 105 年前二季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增加 0.54%。

綜上，在該公司持續推出聯合行銷、下載電子車票證明、套裝旅遊行程等多元化的服務下，因高鐵快速大幅拉近了南北距離，使得搭乘高鐵逐漸成為民眾南來北往的大眾交通工具首選。未來該公司持續開發國民旅遊及外國人來台旅遊的市場，透過設計更多元的套裝旅遊行程、提供更完善的高鐵聯外快捷公車接駁服務、建構更便捷的 B2B2C 及 B2C 的電子化票券交易平台及強化海外推廣宣傳，以增加旅客的搭乘率；同時持續行銷離峰班次及平衡尖離峰差異，以提高座位的利用率；亦將透過廣告及社群媒體的宣傳，廣增行銷效果，且經由與信用卡公司及航空公司之聯合促銷，滿足旅客所需，進一步擴大客源之涵蓋率。綜上，在該公司有效經營策略運籌及提供多元化服務，不但充分應對各族群乘客不同之需求，亦使其整體發展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營收變化主係受各家公司其產品組合及對應市場景氣變化與油價波動能力而有所影響。囿於高鐵公司專營鐵路運輸客運服務及經營範疇為國內客運市場，與採樣公司除提供客運外，尚有貨運之運輸服務，且主力經營國際航運業務而言，以票務業務性質及銷售通路領域並不完全相同下，該公司尚難就營業項目與從事航空運輸之採樣公司進行營業規模之比較。惟以營收成長幅度觀之，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中華航空，而較長榮航空與復興航空略微遜色；104 年度則均優於同業；105 年前二季則僅較中華航空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鐵公司	12,337,431	34.17	12,810,805	33.27	21,401,932	41.24	7,566,406	37.75
中華航空	11,027,385	7.78	13,631,370	9.05	20,268,374	13.97	9,627,838	13.99
長榮航空	12,967,732	10.44	12,249,000	9.2	20,239,442	14.76	9,871,239	14.23
復興航空	742,855	6.10	1,681,821	12.73	(1,224,993)	(11.57)	(1,015,326)	(16.6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337,431 仟元、12,810,805 仟元、21,401,932 仟元及 7,566,40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17%、33.27%、41.24%及 37.75%。該公司之營業毛利主係隨其營收規模之變化而呈同向變動，源於該公司具高度固定成本結構之產業特性，使該公司營業毛利亦隨高鐵運量之穩定成長而相對增加。其中，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2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主係如上所述因一次性所認列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其票務成本於各期間售票當時即已認列所致，倘若排除此一次性收入，則 104 年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較 103 年呈現下滑情形，其主係高鐵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式仍採行運量百分比法，而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734,280 仟元外，復加因勞資爭議提列加班費負債準備 596,542 仟元及提列低流通維修備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00 仟元所致(詳見貳、二、(四)1. 說明分析)。另 105 年度前二季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較 104 年度前二季呈現上升之情形，主係高鐵公司因特許期延長，104 年 10 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並改為直線法攤銷，而使得 105 年前二季之攤銷費用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約 3,209,01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均較採樣公司表現為佳，然因採樣公司係以國際航空運輸服務為主，與該公司專營國內鐵路運輸服務之業務性質並不相同，復加該公司係以 BOT 型態經營與航空採樣公司迥異，以致營業成本結構有所差異下，使該公司之毛利率與採樣公司間尚不具比較意義；故就營業毛利分析，該公司近年來除不斷推出多元化服務，使得運量持續成長外，亦積極的管控各項可控制之營運成本，使得該公司除 104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一次性認列收入而大幅增加外，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 102 年度增加 473,374 仟元；另 105 年前二季則同前開所述因攤銷費用減少，而較 104 年同期之營業毛利增加 2,740,058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高鐵公司	11,394,464	31.56	11,890,101	30.88	20,556,496	39.61	7,109,525	35.47
中華航空	726,268	0.51	2,518,747	1.67	8,129,197	5.60	2,992,122	4.35
長榮航空	3,470,319	2.79	2,634,889	1.98	9,205,241	6.71	4,193,100	6.04
復興航空	(394,218)	(3.24)	400,234	3.03	(2,493,753)	(23.56)	(1,679,361)	(27.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394,464 仟元、11,890,101 仟元、20,556,496 仟元及 7,109,52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56%、30.88%、39.61%及 35.47%，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35%、72.89%及 61.74%。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主要原因如同前開所述，乃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採樣公司所屬之航空運輸業為高度競爭產業，各項營業費用支出除龐大之人事成本外，尚有高額佣金支付予旅行社及聯合航空定位系統費用支出等，而致營業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達 7~10%，較高鐵公司營業費用率約 2%為高。故在採樣公司其營業項目性質及銷售通路領域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下，致營業毛利率表現及營業費用支出情形不同，相對亦使其營業利益率表現均低於高鐵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收入	35,295,668	97.77	37,565,561	97.55	38,831,049	74.82	19,462,894	97.09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0	0.00	0	0.00	12,096,971	23.30	0	0.00
其他收入	805,498	2.23	943,223	2.45	973,372	1.88	583,091	2.91
合計	36,101,166	100.00	38,508,784	100.00	51,901,392	100.00	20,045,9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票務成本	23,680,368	99.65	25,614,713	99.68	30,370,388	99.58	12,398,795	99.35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成本	83,367	0.35	83,266	0.32	129,072	0.42	80,784	0.65
合計	23,763,735	100.00	25,697,979	100.00	30,499,460	100.00	12,479,5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票務收入	11,615,300	32.91	11,950,848	31.81	8,460,661	21.79	7,064,099	36.30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0	-	0	-	12,096,971	100.00	0	0.00
其他收入	722,131	89.65	859,957	91.17	844,300	86.74	502,307	86.15
合計	12,337,431	34.17	12,810,805	33.27	21,401,932	41.24	7,566,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①票務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票務收入分別為 35,295,668 仟元、37,565,561 仟元、38,831,049 仟元及 19,462,894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7.77%、97.55%、74.82%及 97.09%，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而以高鐵乘客之搭乘需求及旅次目的而言，其客層以商務洽公(約占 40%)及返鄉探親(約占 35%)為首，次為休閒旅遊(約占 14%)、通勤(約占 5%)及其他(約占 6%)等客群，隨著該公司於高鐵通車營運迄今，殷於高鐵提供快速、安全可靠及運量大之運輸服務，並且設計全面化產品優惠措施及與異業合作推出之商品組合，包括通勤族群之回數票、定期票(約占 5%)；商務族群之信用卡升等、卡友專案(約占 4%)；觀光旅遊族群的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城市周遊聯票、展演套票等(約占 1%)，另持續推動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暑期少年優惠、校外教學團體、指定離峰車次團體、企業會員指定車次優惠等專案(約占 16%)；，以滿足分眾市場需求；亦致力發展多元及便利之票務銷售通路，如站內通路之車站窗口(約占 41%)及車站自動售票機(約占 34%)外；亦持續推出站外售票通路(約占 25%)；如網路、旅行社、便利超商、手機 T-Express App、悠遊聯名卡直接搭車等票務服務系統以提升銷售力；此外，搭配靈活之銷售策略，如運用差異化價格之行銷策略，在尖峰時段創造最高營收、在離峰時段提昇座位利用率等調整，以使列車載運具有最大之效益。以上均為高鐵公司創造高鐵運量歷年呈現穩定成長態勢之營運策略運籌，亦使該公司歷年票務營收逐期上揚，如 103 及 104 年票務收入分較前期增加 2,269,893 仟元及 1,265,488 仟元，而 105 年前二季票務收入雖因票價自 104 年 12 月起調降影響，惟因同時帶動運量增加下，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517 仟元。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運輸業務之票務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就票務收入之成本及毛利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票務成本分別為 23,680,368 仟元、25,614,713 仟元、30,370,388 仟元及 12,398,795 仟元，票務收入毛利分別為 11,615,300 仟元、11,950,848 仟元、8,460,661 仟元及 7,064,099 仟元，票務收入毛利率則分別為 32.90%、31.81%、21.79%及 36.30%。其票務成本主係隨票務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之勢，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之票務收入毛利率變化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票務收入毛利率由 103 年之 31.81%下降至 21.79%，其下滑原因主係因高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起按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變更使 104 年前 3 季攤銷費用較 103 年前 3 季增加 3,734,280 仟元外，復加因勞資爭議提列加班費負債準備 596,542 仟元及提列低流通維修備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00 仟元所致。而 105 年前二季票務收入毛利率

上升至 36.30%，主係因營運特許期延長，暨 104 年 10 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並改為直線法攤銷，使得 105 年前二季之攤銷費用較 104 年前二季減少約 3,209,010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票務收入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爰依高鐵公司與交通部於 87 年 7 月 23 日所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中約定，高鐵公司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循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法而實施之敬老愛心優待票所生之短收差額收入，可向交通部申請該差額補助，惟自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運後，交通部均函覆高鐵公司「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直至高鐵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經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後，針對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前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已符合 IAS 18 公報規定，因滿足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之收入認列要件，得以一次性認列該等過去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共計 12,096,971 仟元，而針對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則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所約定列入高鐵公司往後新費率機制之調整考量，即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交叉補貼因子。

綜上所述，該公司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營業收入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805,498 仟元、943,223 仟元、973,372 仟元及 583,091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23%、2.45%、1.88%及 2.91%，主要包含出租各營運車站商店之租金收入、對外委託經營車站(列車)媒體之廣告收入及站區停車場之租金收入，及自銷高鐵紀念品等商品販售收入，其中停車場收入占比為約四成，車站租金收入及廣告媒體收入則各約占兩成。該等收入係附屬於高鐵各車站之站區或停車場所經營，由於高鐵已成為各類旅客族群南來北往的主要選擇之交通工具，隨著往返搭運人潮與日俱增，相關餐飲業與廣告媒體業亦陸續進駐高鐵站區，同時亦提供停車場租用服務，以上使得該公司於各車站站區及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租金、媒體廣告收入相關管理維護收入及販賣商品收入亦隨之增加。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就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由於其他收入之來源，多為附屬於高鐵站體所產生，除商品販售成本外，其餘收入之成本不易從票務收入之成本中分拆，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僅列入販賣商品收入之成本，分別為 83,367 仟元、83,266 仟元、129,072 仟元及 80,78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2,131 仟元、859,957 仟元、844,300 仟元及 502,307 仟元，所佔整營收比重為小且各期變動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其他收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二季	105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6,101,166	38,508,784	6.67	51,901,392	34.78	19,938,468	20,045,985	0.54
毛利率(%)	34.17	33.27	(2.63)	41.24	23.96	24.21	37.75	55.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分別為 6.67%、34.78%及 0.54%，毛利率變動則分別為(2.63)%、23.96%及 55.93%，其中以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毛利率及 105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分別較各該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則參見前開所述，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而一次性認列已實際提供運載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共計 12,096,971 仟元、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根據修正後剩餘特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之攤銷等因素所致。復因高鐵公司乃係提供大眾交通公共運輸服務，其運費費率得在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的限定範圍內，始以自訂基本費率，不同於一般產業之產品價格主係受該市場機制所影響，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該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17%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

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該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該公司基於重大交易於財務報告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華民國交通部(交通部)	持有該公司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17%，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臺灣銀行	該公司之聯貸主辦行，其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

①簽訂重大合約及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該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遂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下稱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另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下稱「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下稱「聯合授信契約二次增修契約」)。上開相關增修契約及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生效。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 2.重大承諾事項(1)簽訂重大合約①②」之相關說明。

②營業收入

該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該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③營業成本－回饋金及租金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回饋金攤銷費用	1,662,728	1,867,556	2,158,950	548,803
租 金 費 用	446,305	446,154	432,594	273,79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閱上表，相關該公司之回饋金及租金費用的交易情形，茲分別說明如下：

A.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該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為獲利年度之次年6月30日前支付)，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該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1,080億元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其中包含攤銷費用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費用。另依該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就其返還交通部於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可折減回饋金22,613,234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5年年底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29,784,855仟元，因而產生「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息」，該折減利息相關交易情形，請詳「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 利息費用」之說明。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止，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回饋交通部之金額分別為395,683仟元、270,951仟元、265,849仟元及1,883,383仟元，經抽核交易憑證並核閱相關帳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租金費用

該公司與交通部雙方依循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下稱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該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該等租金乃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

該公司依約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如有公有土地申報地價窯整資金差額則於當年度繳交。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各期間支付情形，請參見上表所示。另截至105年第二季止，尚有預付租金198,449仟元及應付租金計74,45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經抽核交易憑證並核閱相關帳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回饋金利息費用	1,535,998	1,566,718	1,598,052	815,006
返還站區地上權 折減回饋金利息	—	—	(76,823)	(225,66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承上③營業成本－回饋金之說明，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站區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合約時，認列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並於後續特許權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該公司列為利息費用減項)。茲將該公司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04 年底	22,613,234	76,823	22,690,057
105 年上半年度	—	225,660	225,660
截至 105.06.30 實際認列金額	22,613,234	302,483	22,915,717
105 年下半年度預計	—	228,141	228,141
106 年度預計	—	462,877	462,877
107 年度預計	—	432,064	432,064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	4,855,830	4,855,830
105 年下半年度~122 年預計 認列金額	—	6,869,138	6,869,138
合計	22,613,234	7,171,621	29,784,8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抽核該公司於 105 前二季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之相關憑證並核閱相關帳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利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終止合約，該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

元，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金 額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0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合 計	29,784,8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05 年第二季底尚未進行折減回饋金。

C.其他損失－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該公司業經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該等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該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該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相關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該公司遂於 104 年底與若干特別股股東簽署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惟該等特別股股東為國營事業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之公司，該公司無法判斷其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條件與非關係人（一般特別股股東）相同。

截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並支付之特別股補償金為 15,155,212 仟元，及負債準備餘額為 5,853 仟元，經抽核交易憑證並核閱相關帳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⑤取得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該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

債。

另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該公司於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該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後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計 12,701,819 仟元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並按後續營運期間分年攤提。經抽核交易憑證並核閱相關帳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⑥長期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長期借款(註)	361,682,491	361,877,350	359,312,209	334,838,945
利息費用	7,963,048	7,906,396	7,776,383	3,736,173
應付利息	556,319	582,845	576,303	506,139
長期應付利息	6,295,832	7,499,357	8,472,455	9,078,5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長期借款金額包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該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於 99 年 1 月 8 日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下稱三方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下稱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商銀、合作金庫、第一商銀、臺灣中小企銀、彰化商銀及華南銀行，並以臺灣銀行惟主辦管理銀行。該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倘若該公司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然該公司尚無法判斷參貸銀行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交易條件均相同，依該公司與交通部及台灣銀行所簽訂之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及與上開授信銀行所簽署之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該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約定存款設質金額計入擔保價值、甲項授信期限延長及調整還款金額等事項。

該公司除依聯合授信契約約定，於 105 年度開始分期(每年 5 月及 11 月)償還丙項借款額度外，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償還本金，該公司已於 4 月 13 日提前清償 190 億元，包括丙項額度借款 15,152,289 仟元及丁項額度借款 3,847,711 仟元。經抽核交易憑證並核

閱相關帳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⑦公司債

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與 4 月 25 日及 103 年 4 月 23 日分別動用甲 2 項額度借款 3,500,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及 2,760,000 仟元，償還 99 年 1 月、96 年 4 月(六年期)及 96 年 4 月(七年期)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⑧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短期員工福利	57,323	60,409	87,689	66,973
退職後福利	1,000	16,518	909	454
合計	58,323	76,927	88,598	67,4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表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包含各期間預估發放與主要管理階層之營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經各項關係企業之認定標準檢視後，尚無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概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

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年度 金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台灣高鐵	36,101,166	38,508,784	2,407,618	6.67	51,901,392	13,392,608	34.78	20,045,985	107,517	0.54
	中華航空	141,702,545	150,581,742	8,879,197	6.27	145,056,217	(5,525,525)	(3.67)	68,833,989	(3,951,163)	(5.43)
	長榮航空	124,164,451	133,090,008	8,925,557	7.19	137,168,544	4,078,536	3.06	69,374,557	3,313,626	5.02
	復興航空	12,172,813	13,215,447	1,042,634	8.57	10,583,683	(2,631,764)	(19.91)	6,108,867	942,242	18.24
營業成本	台灣高鐵	23,763,735	25,697,979	1,934,244	8.14	30,499,460	4,801,481	18.68	12,479,579	(2,632,541)	(17.42)
	中華航空	130,675,160	136,950,372	6,275,212	4.80	124,787,843	(12,162,529)	(8.88)	59,206,151	(3,297,619)	(5.28)
	長榮航空	111,196,719	120,841,008	9,644,289	8.67	116,929,102	(3,911,906)	(3.24)	59,503,318	3,646,230	6.53
	復興航空	11,429,958	11,533,626	103,668	0.91	11,808,676	275,050	2.38	7,124,193	1,690,861	31.12
營業毛利	台灣高鐵	12,337,431	12,810,805	473,374	3.84	21,401,932	8,591,127	67.06	7,566,406	2,740,058	56.77
	中華航空	11,027,385	13,631,370	2,603,985	23.61	20,268,374	6,637,004	48.69	9,627,838	(653,544)	(6.36)
	長榮航空	12,967,732	12,249,000	(718,732)	(5.54)	20,239,442	7,990,442	65.23	9,871,239	(332,604)	(3.26)
	復興航空	742,855	1,681,821	938,966	126.40	1,224,993	(2,906,814)	(172.84)	(1,015,326)	(748,619)	(280.69)
營業費用	台灣高鐵	942,967	920,704	(22,263)	(2.36)	845,436	(75,268)	(8.18)	456,881	26,255	6.10
	中華航空	10,301,117	11,112,623	811,506	7.88	12,139,177	1,026,554	9.24	6,635,716	521,233	8.52
	長榮航空	9,497,413	9,614,111	116,698	1.23	11,034,201	1,420,090	14.77	5,678,139	451,526	8.64
	復興航空	1,137,073	1,281,587	144,514	12.71	1,268,760	(12,827)	(1.00)	664,035	33,772	5.36
營業(損)益	台灣高鐵	11,394,464	11,890,101	495,637	4.35	20,556,496	8,666,395	72.89	7,109,525	2,713,803	61.74
	中華航空	726,268	2,518,747	1,792,479	246.81	8,129,197	5,610,450	222.75	2,992,122	(1,174,777)	(28.19)
	長榮航空	3,470,319	2,634,889	(835,430)	(24.07)	9,205,241	6,570,352	249.36	4,193,100	(784,130)	(15.75)
	復興航空	(394,218)	400,234	794,452	201.53	(2,493,753)	(2,893,987)	(723.07)	(1,679,361)	(782,391)	(87.23)
營業外收入	台灣高鐵	1,025,582	381,216	(644,366)	(62.83)	22,903,580	22,522,364	5,908.03	78,903	(90,506)	(53.42)
	中華航空	3,095,494	1,741,407	(1,354,087)	(43.74)	4,155,390	2,413,983	138.62	669,621	(300,116)	(30.95)
	長榮航空	683,907	1,078,346	394,439	57.67	956,320	(122,026)	(11.32)	410,935	(33,775)	(7.59)
	復興航空	944,132	822,502	(121,630)	(12.88)	1,540,236	717,734	87.26	405,558	(737,517)	(64.52)
營業外支出	台灣高鐵	9,710,534	9,598,530	(112,004)	(1.15)	24,626,241	15,027,711	156.56	4,524,045	(744,552)	(14.13)
	中華航空	4,182,942	3,897,728	(285,214)	(6.82)	5,149,702	1,251,974	32.12	1,808,324	433,584	31.54
	長榮航空	2,313,888	3,664,290	1,350,402	58.36	2,796,357	(867,933)	(23.69)	1,297,057	79,199	6.50
	復興航空	400,288	776,429	376,141	93.97	303,068	(473,361)	(60.97)	151,159	(368,710)	(70.92)
稅前淨利(損)	台灣高鐵	2,709,512	2,672,787	(36,725)	(1.36)	18,833,835	16,161,048	604.65	2,664,383	3,367,849	478.75
	中華航空	(361,180)	326,426	687,606	190.38	7,134,885	6,808,459	2,085.76	1,853,419	(1,908,477)	(50.73)
	長榮航空	1,840,338	48,945	(1,791,393)	(97.34)	7,365,204	7,316,259	14,947.92	3,306,978	(897,104)	(21.34)
	復興航空	149,626	446,307	296,681	198.28	(1,256,585)	(1,702,892)	(381.55)	(1,424,962)	(1,151,198)	(420.51)
本期淨利(損)	台灣高鐵	3,288,951	5,534,408	2,245,457	68.27	20,872,630	15,338,222	277.14	2,221,342	2,782,700	495.71
	中華航空	(945,880)	(597,488)	351,392	37.03	5,926,210	6,523,698	1,091.85	1,412,188	(1,638,327)	(53.71)
	長榮航空	1,279,725	(789,918)	(2,069,643)	(161.73)	6,859,210	7,649,128	968.34	2,595,235	(1,304,467)	(33.45)
	復興航空	133,010	304,911	171,901	129.24	(1,156,141)	(1,461,052)	(479.17)	(1,258,942)	(979,799)	(35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台灣高鐵	57,434	(9,687)	(67,121)	(116.87)	(49,309)	(39,622)	(409.02)	929	2,489	159.55
	中華航空	121,723	(1,947,078)	(2,068,801)	(1,699.60)	1,269,760	3,216,838	165.21	(10,748)	(1,383,183)	(99.23)
	長榮航空	(279,340)	(667,708)	(388,368)	(139.03)	(2,067,974)	(1,400,266)	(209.71)	1,918,722	808,792	72.87
	復興航空	13,816	(95,767)	(109,583)	(793.16)	(285,229)	(189,462)	(197.84)	114,795	73,157	175.70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台灣高鐵	3,346,385	5,524,721	2,178,336	65.10	20,823,321	15,298,600	276.91	2,222,271	2,785,189	494.78
	中華航空	(827,157)	(2,544,566)	(1,717,409)	(207.63)	7,195,970	9,740,536	382.80	1,401,440	(3,043,006)	(68.47)
	長榮航空	1,000,385	(1,457,626)	(2,458,011)	(245.71)	4,791,236	6,248,862	428.70	4,513,957	(495,675)	(9.89)
	復興航空	146,826	209,144	62,318	42.44	(1,441,370)	(1,650,514)	(789.18)	(1,144,147)	(906,642)	(381.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期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期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 %	金額	佔營收 %	金額	佔營收 %	金額	佔營收 %
員工福利費用	543,317	1.50	545,598	1.42	501,390	0.97	299,962	1.50
勞 務 費	71,421	0.20	91,399	0.24	124,371	0.24	44,281	0.22
租 金 支 出	44,813	0.12	46,438	0.11	42,733	0.08	22,201	0.11
廣 告 費	125,635	0.35	59,770	0.16	48,927	0.09	19,252	0.10
其 他	157,781	0.44	177,499	0.46	128,015	0.25	71,185	0.36
營業費用合計	942,967	2.61	920,704	2.39	845,436	1.63	456,881	2.28
營 業 利 益	11,394,464	31.56	11,890,101	30.88	20,556,496	39.61	7,109,525	35.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營業費用率	台灣高鐵	2.61	2.39	1.63	2.28
	中華航空	7.27	7.38	8.37	9.64
	長榮航空	7.65	7.22	8.04	8.18
	復興航空	9.34	9.70	11.99	10.87
營業(損)益率	台灣高鐵	31.56	30.88	39.61	35.47
	中華航空	0.51	1.67	5.60	4.35
	長榮航空	2.79	1.98	6.71	6.04
	復興航空	(3.24)	3.03	(23.56)	(27.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42,967 仟元、920,704 仟元、845,436 仟元、456,881 仟元及 2.61%、2.39%、1.63%、2.28%，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1,394,464 仟元、11,890,101 仟元、20,556,496 仟元、7,109,525 仟元及

31.56%、30.88%、39.61%、35.47%。其中營業費用方面，103 年度相較於 102 年度減少 22,263 仟元，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2.40%，主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推出行銷廣告以推廣大眾搭乘高速鐵路，致行銷廣告支出金額較高，而 103 年度起隨著民眾日漸改變消費習慣使搭乘高鐵意願提高，故轉為日常行銷並降低行銷廣告費用所致。104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下降主係年初進行組織及人力調整，部分管理部門人員調整至車站服務(並將原屬營業費用之人事相關費用轉列營業成本之用人成本)，復加樽節相關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75,268 仟元。而 105 年前二季則主係因新增三站於 104 年 12 月加入營運、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通車營運及配合勞基法新規定致員工福利費用較 104 年前二季增加 75,424 仟元。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度前二季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介於 1.63%~2.61%之間，變化幅度不大，顯示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的情況下，已為有效控管營業費用。另於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動情形，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動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的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行業特性、營運模式、營業項目性質及行銷活動方式不盡相同，致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損益(率)亦有所差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	-	-	-	22,613,234	43.57	-	-
提前清償借款利息	475,650	1.32	-	-	-	-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8,019	0.88	93,158	0.24	44,839	0.09	(138,649)	(0.69)
利息收入	223,553	0.62	252,085	0.65	234,488	0.45	71,873	0.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447	0.01	3,849	0.01	2,949	-	168	-
什項收入	-	-	28,167	0.08	-	-	-	-
特別股補償費用	-	-	-	-	(15,161,065)	(29.21)	-	-
利息費用	(9,709,866)	(26.90)	(9,556,030)	(24.82)	(9,256,852)	(17.84)	(4,332,734)	(21.61)
仲裁及事務費	-	-	-	-	(191,906)	(0.37)	(1,116)	(0.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31,670)	(0.08)	-	-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68)	-	(10,830)	(0.03)	(16,418)	(0.02)	(38,600)	(0.19)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作業費及借款成本攤銷	-	-	-	-	-	-	(12,946)	(0.06)
其他	3,913	0.01	3,957	0.01	8,070	0.01	6,862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4,952)	(24.06)	(9,217,314)	(23.94)	(1,722,661)	(3.32)	(4,445,142)	(2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採樣公司淨營業外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台灣高鐵		(24.06)	(23.94)	(3.32)	(22.17)
中華航空		(0.77)	(1.43)	(0.69)	(1.65)
長榮航空		(1.31)	(1.94)	(1.34)	(1.28)
復興航空		4.47	0.35	11.69	4.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之淨營業外收入(支出)金額分別為(8,684,952)仟元、(9,217,341)仟元、(1,722,661)仟元及(4,445,142)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4.06)%、(23.94)%、(3.32)%及(22.17)%，其中 103 年度淨營業外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532,362 仟元，主係 102 年度認列期前清償銀行借款利息 475,650 仟元及日圓匯率貶值幅度較大產生兌換利益達 318,019 仟元所致。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除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並同時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與仲裁及事務費 191,906 仟元，使得該年度之淨營業外支出下降至 1,722,661 仟元。另 105 年前二季淨營業外支出主係因 105 年 4 月 13 日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 190 億元，並隨著分期償還聯合授信貸款本金致利息費用相對減少，故較 104 年前二季減少 654,046 仟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淨營業外收入(支出)佔營收淨額之比重，除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財務效益而為(3.32)%，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各期約介於(22.17)%~ (24.06)%間，均高於各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需支付聯貸案利息費用所致，除此之外，顯見該公司獲利主要來自於本業經營，經分析其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及採樣公司本期淨利佔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台灣高鐵		9.11	14.37	40.22	11.08
中華航空		(0.67)	(0.40)	4.09	2.05
長榮航空		1.03	(0.59)	5.00	3.74
復興航空		1.09	2.31	(10.92)	(20.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2,709,512 仟元、2,672,787 仟元、18,833,835 仟元及 2,664,383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3,288,951 仟元、5,534,408 仟元、20,872,630 仟元及 2,221,342 仟元，純益率分別為 9.11%、14.37%、40.22%及 11.08%。該公司稅前純益及本期

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增減而有所波動，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主係隨近幾年高鐵運量穩定成長使各期營收獲利增加所致，而 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認列自 96 年 01 月 05 日通車營運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及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等所致，另 105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則因營運特許期之延長，暨 104 年 10 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增加並改為直線法攤銷，使得 105 年前二季之攤銷費用較 104 年前二季減少約 3,209,010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列一次性財務效益而居高外，其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之本期淨利率則波動不大，亦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高鐵公司	91.38	91.03	88.12	87.44
		中華航空	76.07	77.74	72.71	72.93
		長榮航空	73.64	76.32	71.99	71.29
		復興航空	64.53	67.88	72.39	76.31
		同業平均	36.90	42.2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高鐵公司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754,175.16
		中華航空	106.29	117.57	118.57	116.49
		長榮航空	129.19	117.68	120.29	111.01
		復興航空	161.21	137.53	110.73	109.82
		同業平均	19.60	21.1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註 1)	高鐵公司	108.76	111.43	107.01	10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高鐵公司	531.02	521.35	166.37	113.52
		中華航空	59.91	66.68	66.90	65.50
		長榮航空	119.05	97.55	100.01	89.09
		復興航空	167.51	140.53	63.91	58.16
		同業平均	184.50	188.80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速動比率(%)	高鐵公司		489.55	491.66	159.24	103.17
		中華航空		47.96	53.49	53.06	52.43
		長榮航空		96.87	82.58	85.52	76.09
		復興航空		145.20	114.39	47.77	36.16
		同業平均		182.20	163.90	(註 4)	(註 4)
	利息保障倍數(倍)	高鐵公司		1.28	1.28	3.03	1.61
		中華航空		0.83	1.18	5.00	3.75
		長榮航空		2.15	1.03	5.35	4.61
		復興航空		2.12	3.49	(4.46)	(11.15)
		同業平均		1,960.80	2,520.10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高鐵公司		100.30	131.42	237.31	195.05
		中華航空		18.50	17.45	16.98	18.20
		長榮航空		12.30	12.75	12.41	12.40
		復興航空		33.97	31.37	23.32	27.89
		同業平均		6.00	5.40	(註 4)	(註 4)
	平均收現天數(天)	高鐵公司		4	3	2	2
		中華航空		20	21	22	20
		長榮航空		30	29	29	29
		復興航空		11	12	16	13
		同業平均		61	68	(註 4)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註 3)	高鐵公司	維修 備品	0.35	0.28	0.55	0.39
			商品	28.27	20.73	19.31	20.68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高鐵公司	維修 備品	1,043	1,304	664	939
			商品	13	18	19	18
		中華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長榮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復興航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高鐵公司		402.91	461.75	709.81	618.27
		中華航空		0.91	1.03	1.07	1.08
		長榮航空		1.36	1.42	1.29	1.18
		復興航空		1.20	1.03	0.68	0.81
		同業平均		0.90	0.90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營運特許權資產 週轉率(次)(註 1)	高鐵公司	0.08	0.09	0.12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高鐵公司	0.07	0.08	0.10	0.08	
		中華航空	0.64	0.67	0.64	0.62	
		長榮航空	0.81	0.83	0.76	0.70	
		復興航空	0.66	0.57	0.42	0.50	
		同業平均	0.40	0.30	(註 4)	(註 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高鐵公司	7.93	12.57	39.68	7.47	
		中華航空	(1.79)	(1.15)	10.63	4.72	
		長榮航空	3.21	(1.98)	14.53	9.22	
		復興航空	1.82	3.91	(15.32)	(40.05)	
		同業平均	4.20	0.60	(註 4)	(註 4)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高鐵公司	10.82	11.29	36.67	25.37
			中華航空	1.40	4.80	14.86	10.94
			長榮航空	10.65	8.09	23.85	20.70
			復興航空	(7.11)	6.84	(39.35)	(53.01)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稅前 純益	高鐵公司	2.57	2.54	33.60	9.51
			中華航空	(0.69)	0.69	13.04	6.78
			長榮航空	5.65	0.15	19.09	16.32
			復興航空	2.70	7.63	(19.83)	(44.98)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純益率(%)	高鐵公司	9.11	14.37	40.22	11.08	
		中華航空	(0.67)	(0.40)	4.09	2.05	
		長榮航空	1.03	(0.59)	5.00	1.87	
		復興航空	1.09	2.31	(10.92)	(20.61)	
		同業平均	9.50	9.50	(註 4)	(註 4)	
	每股盈餘(元)	高鐵公司	0.52	1.39	7.19	0.40	
		中華航空	(0.25)	(0.14)	1.06	0.24	
		長榮航空	0.23	(0.40)	1.69	0.60	
		復興航空	0.24	0.54	(1.83)	(1.99)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高鐵公司	245.70	201.90	63.49	(註 6)	
		中華航空	34.71	27.56	46.60	11.76	
		長榮航空	44.53	29.28	44.43	14.08	
		復興航空	61.26	46.58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17.20	28.80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高鐵公司	348.15	391.55	374.41	318.45
		中華航空	148.43	202.74	226.21	276.20
		長榮航空	186.07	229.35	190.22	181.47
		復興航空	118.11	75.29	42.80	20.78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高鐵公司	53.84	45.99	85.84	(註 6)
		中華航空	7.48	5.46	10.52	2.85
		長榮航空	10.53	8.54	12.81	4.65
		復興航空	12.83	8.29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2.80	3.30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高鐵公司	2.91	2.98	2.23	2.61
		中華航空	25.65	8.19	3.21	(註 7)
		長榮航空	10.31	14.01	5.20	(註 7)
		復興航空	-	3.22	0.42	(註 7)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高鐵公司	6.76	5.09	1.82	2.56
		中華航空	(0.52)	5.04	1.28	(註 7)
		長榮航空	1.86	2.46	1.23	(註 7)
		復興航空	-	1.81	0.91	(註 7)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陸上運輸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之財務比率。

註 1：高鐵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並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進行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3：因尚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於各期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於該期間耗用及銷售之成本，致無法核算其維修備料及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故不擬表達。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5：同業平均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6：如為負值則不予表達。

註 7：採樣公司年報並未提供資訊。

註 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③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⑥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②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③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⑤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以下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1.38%、91.03%、88.12%及 87.44%，負債比率較高，乃因高鐵公司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係以 BOT 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其投入興建高鐵之資金來源除募集普通股及發行特別股外，尚採以向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興建資金，以致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向銀行聯合貸款之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七成上下。惟該公司於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其中因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予交通部折抵回饋金(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該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乃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故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該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之減項(即該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經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應支付交通部之回饋金，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預計可折減之回饋金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以致其 104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底之 91.03%略為下降至 88.12%，而 105 年前二季因分期及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245 億元而降低至 87.4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乃從事資本密集之陸上運輸事業，依相關特許合約約定所需投入高速鐵路興建工程(如土木建築、通訊、號誌系統等建置、列車運輸設備之購置等)之資本，較從事航空運輸事業之採樣公司相對龐大，故該公司負債比率居高乃為該產業之特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38,394.31%、651,510.05%、663,278.79%及 754,175.16%，囿於高鐵公司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公共運輸事業，係屬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該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 IFRSs，故原依 ROC GAAP 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期間屆滿時須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則重分類至營運特許權資產(無形資產)，使該公司適用 IFRSs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減少，致使各期間所核算之比率甚高。其中 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年度處分部分電腦資訊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使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2 年度下滑所致。而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

係該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全部特別股、10 月辦理普通股減資六成以彌補累積虧損、及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仟元，致 104 年底實收資本額由 103 年底之 105,322,243 仟元降至 56,052,930 仟元，惟因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以上主要使 104 年度之權益仍較 103 年度增加約 15,211,520 仟元，致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上升至 663,279.79%。105 年前二季則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提而較 104 年減少之幅度相對較長期資金減少幅度為高，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754,175.16%。

另參見上開所述，因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特性，是以分別核算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與非以 BOT 型態經營之採樣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較分析，應較為適切。而於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108.76%、111.43%、107.01%及 102.24%，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略增，主要係因營運特許權資產隨著逐期攤銷而遞減所致，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均較 103 年度略降，則係因該公司將 105 年開始分期償還聯貸案丙項借款 109 億元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 210 億元轉列流動負債，暨於 104 年間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使營運特許權負債及權益淨額二者合計較 103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如上開所述，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微小，佔資產總額未達 1%。另以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表現，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則介於之間。綜上，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31.02%、521.35%、166.37%及 113.5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89.55%、491.66%、159.24%及 103.17%。其中 103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度相

較變動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依循該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即為截至特別股收回前一日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而認列截至 104 年底止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合計 15,161,065 仟元，復加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將於 105 年度開始還款，而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約 109 億元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而將丙項及丁項借款預計提前清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目，以上使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超過 125%，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為佳，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8 倍、1.28 倍、3.03 倍及 1.61 倍，其中 10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與 102 年度相同，而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高鐵公司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而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 152 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增加，綜上致 104 年度稅前利益大為增加，相對使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由 103 年度之 1.28 倍上升至 3.03 倍，而 105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亦相對降低至 1.61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度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僅優於中華航空，103 年度僅次於復興航空，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收獲利情形逐年趨佳。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0.3 次、131.42 次、237.31 次及 195.05 次，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4 天、3 天、2 天及 2 天。由於該公司為從事載運乘客之交通公共運輸業務，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一般民眾，售票交易為購買車票即完成付款，其收款方式為消費者以現金交易或以信用卡刷卡付費，故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

於該公司運輸營運規模，所佔營收比重微小，使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一般產業為快，乃行業特性所致。另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高，乃因 102 年底適逢開放春節假期購票，其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為高之情形下，致 103 年度收現天數下降為 3 天。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收現天數下降，主係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而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收入所致，相對亦使 105 年前二季底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4 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授信條件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且因行業特性，致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在 4 天以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維修備品耗材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0.35 次、0.28 次、0.55 次、0.39 次及 1,043 天、1,304 天、664 天、939 天；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8.27 次、20.73 次、19.31 次、20.68 次及 13 天、18 天、19 天、18 天。103 年度之主要存貨-維修備品耗材週轉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皆定期徹底執行預防性維修，致 103 年度矯正性維修備品發生頻率降低，使當期耗用成本減少所致；而 104 年度主要係因提列低流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底增加 531,204 仟元，及執行車輛大修計畫，致維修類存貨耗用之投入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而 105 年前二季較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升及週轉天數略降，則為配合本年度維修計畫之後續執行而備置較多維修備品存貨所致。另於販售商品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其於前述各期間之變動則差異不大。綜上，經評估尚無異常情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採樣公司則為航空運輸服務業，雖存貨性質皆以維修備品為主，惟因採樣公司屬航空業之維修備品存貨的內容與性質，與該公司為鐵路運輸業仍有所差異。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公司因產業特性、維修模式等差異而有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參見上開 1.財務結構(2)之說明，致使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02.91 次、461.75 次、709.81 次及 618.27 次。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如同上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說明。而 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53.72%，主要係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

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 105 年前二季則與 104 年度變化差異不大。綜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於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08 次、0.09 次、0.12 次及 0.09 次，各期間變動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原因參見上開所述，尚不具比較意義。而於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方面，由於該公司所營運之高鐵運輸相較採樣公司尤須興建相關土建工程及核心機電系統等，以致營運資產較採樣公司為龐大而表現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07 次、0.08 次、0.10 次及 0.08 次，其中 10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102 年度相當，而 10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略為上升，主係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綜上，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原因乃係該公司以 BOT 型態從事資本密集之陸上運輸事業，與從事航空事業之採樣公司經營型態不同，且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該公司尚需認列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作為取得營運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帳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而使該公司總資產規模相對大於採樣公司所致。惟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已呈正向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整體資產運用效率漸有改善。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獲利能力

①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93%、12.57%、39.68%及 7.47%。其中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依國稅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示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調整營運資產之累計攤銷及保留盈餘數於所得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外收入，該公司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因此實現，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致 103 年度所得稅利益大幅增加，相對使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68.27%所致。而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大幅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該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認

列一次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之財務效益，致 104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之其他利益約 226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之其他損失約 152 億元，使淨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以上相對使 10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10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9.6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5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居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02~104 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0.82%、11.29%、36.67%、25.37%及 2.57%、2.54%、33.60%、9.51%；另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9.11%、14.37%、40.22%、11.08%及 0.52 元、1.39 元、7.19 元及 0.40 元。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參見上述之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分析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而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45.70%、201.90%、63.49%及 53.84%、45.99%、85.84%，另 105 年前二季因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152 億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予分析比較。其於各該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分別為 19,834,512 仟元、22,200,192 仟元及 22,953,552 仟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該公司於 103 年度對特別股相關訴訟案評估將可能產生支付義務而提列負債準備約 37 億元，使流動負債總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以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及 103 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投資於附賣回債券，使營運資金較 102 年度成長，相對致 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而 104 年度該公司依循該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特別股補償方案(即為截至特別股收回前一日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而認列截至 104 年底止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及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合計約 152 億元，及聯合授信契約丙項額度借款將於 105 年度開始還款，而轉列該年度還本金額約 109 億元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以上使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或營運資金下滑，以致 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較 103 年度下滑及上升。

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48.15%、391.55%、374.41%及 318.45%，均遠超過於 1，主係該公司乃以 BOT 型態經營交通運輸事業，除 105 年前二季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支付特別股補償金而為淨現金流出外，其餘各期皆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狀況、獲利情形，或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收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91、2.98、2.23 及 2.61，呈逐年微幅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較採樣公司為低，表現優於採樣公司，另 105 年前二季因採樣公司於年報揭露營運槓桿度，故不予分析比較。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代表公司舉債經營之程度，若公司資金需求大部份以融資借款等外來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就會提高；一般而言，財務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公司財務風險較小。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6.76、5.09、1.82 及 2.56，其中 102~104 年度為明顯下降趨勢，主係隨該公司於 102 年間提前清償第二聯貸長借款項致利息費用減少外、及近幾年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104 執行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因延長營運特許期及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改為直線法攤提相對減少攤銷費用，及認列一次性法優收入等而使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另 105 年前二季則雖該期攤銷費用降低及因逐期清償本金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然受該期相較去年營業收入無一次性收入之影響，而使財務槓桿度較 104 年度為略高。綜上，隨著該公司於 102 年~105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明顯下降，顯示其財務風險亦相對降低。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因該公司有長借款項所致，惟財務槓桿度已逐年遞減，顯示其財務風險亦相對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合理，其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背書保證備查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

2.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生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揭示如下：

(1)簽訂重大合約

該公司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除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下稱站區開發合約)，及於 89 年、93 年、100 年就「興建營運合約」增修第一次至第三次協議外，該公司於 104 年度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茲將上開重大合約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①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生效(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之「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之主要內容：

A.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B.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另於「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書約定南港車站由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

- C.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D.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35 年。
- E.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35 年。
-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該公司之日起算 50 年。
- F.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 G.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該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惟該公司於 100 年度首度轉虧為盈，交通部函請該公司提報整體財務改善措施及時程辦理改善財務比率，嗣後該公司自 102 年起研議並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請交通部同意豁免該公司財務比率至累積虧損彌補完畢後逐步改善之。
- H.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於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全線營運 期 間(註)	第 5 年 年底止	第 10 年 年底止	第 15 年 年底止	第 20 年 年底止	第 25 年 年底止	特許期 屆 滿
金 額	20	100	250	480	750	1,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板橋站至左營站通車，96 年 3 月間台北站至左營站全線通車

該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截至 102、103、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分別為 2,395,683 仟元、2,666,634 仟元、2,932,483 仟元及 4,815,866 仟元。

- I.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律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為折減餘額為移

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該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J.特許期限屆滿期合約終止時，該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K.履約保證

(A)興建營運合約

該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2 及 103 年底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另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改以現金保證接續原履約保證書)

(B)站區開發合約

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底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L.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認定及補救措施

(A)不可抗力情事係指發生足以嚴重影響合約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除外事項係指發生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

(B)若交通部與該公司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盡速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C)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認定後，交通部與該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如交通部與該公司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D)依興建營運合約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補救措施包括：

a.該公司得請求交通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租金或其他稅費。

b.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交通部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c.交通部得同意該公司暫緩提撥回饋金。

- d.該公司得請求政府提供必要之融資協助。
- e.交通部得同意停止特許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特許期間。
- f.交通部及該公司合意之適當補償方式。

M.違約責任及處理

(A)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該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經營不善。
-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停止興建或營運。
-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該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②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主要變更內容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茲分別說明上開協議書之修改或增補，及終止的主要內容如下：

A.「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

- (A)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自原合約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
- (B)交通部承諾於該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該公司依該協議書及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58 億元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以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 (C)該公司於該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或其他與交通部協議延長之日期，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該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

(D)雙方就應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折減回饋金，並明訂折減新增回饋金之方式及金額。

(經交通部及該公司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就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依比例折減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每五年年底該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回饋金，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預計可折減回饋金之總金額為 29,784,855 仟元)

(E)新增平穩機制之規範，透過調節不同年度之獲利，以達維持穩定股利之分派目的。

(F)明訂有關高鐵票價自定基本費率中向上 20%範圍之使用因子及相關細節規定。

(G)明訂該協議書生效後撤回仲裁三案之時點，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該公司自該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後，依約定期限內，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所謂仲裁三案係指「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情事案」、「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

B. 「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A)明訂該公司辦理塗銷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抵押登記暨辦理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之義務。

(B)明訂於前揭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完成塗銷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除經交通部同意保留之設施外，該公司應將事業發展用地騰空返還之。

(C)明訂該公司就交通設施用地之認養義務。

(D)交通部返還站區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與該公司。

(E)該公司於「站區開發合約」終止且返還事業發展用地予交通部時，交通部同意提供該公司相當於站區開發效益之財務替代措施，折減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繳之回饋金。

(2)依據興建營運、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該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

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該公司於每年底繳交次年之租金，如遇公有土地申報地價每三年調整租金，其差額情形則於當年度繳交(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揭示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租金支出、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租金	446,305	446,154	432,594	273,793
預付租金	446,112	444,155	396,898	198,449
應付租金	-	-	-	74,4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該公司為維持高鐵列車正常營運，擬訂維修計畫作業以進行檢測及保養工作，並向國外廠商購買維修備料而開立信用狀支付，茲將其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列示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遠期信用狀 (日圓)	4,439,663	2,660,673	1,971,401	1,244,060
遠期信用狀 (美元)	—	—	16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該公司依約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日圓，截至 104 年底止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另得於 105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該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與承商進行協商延長合約選擇權行使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 (5)該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截至 102~103 年底止，該公司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817,106 仟元及 2,429,38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另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為 799,876 仟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公司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111,46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而前述新增雲林、苗栗及彰化三站興建工程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並通車營運。

(6)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新台幣 2,545,124 仟元，已支付款項則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已支付價款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供應合約(日圓)	1,382,299	2,598,879	8,666,550	10,846,231
安裝合約(新台幣)	464,723	733,209	1,925,734	2,470,2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該公司因規畫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終止與兆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全公司)簽訂之高鐵新竹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商業不動產租賃契約，並依約返還履約保證金。惟嗣後兆全公司向該公司求償 112,160 仟元，該公司持續與兆全公司洽談賠償事宜，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尚未確認賠償金額。該公司評估有可能須支付若干賠償金額，惟契約就該公司提前終止契約訂有賠償金額上限應不超過 88,817 仟元，實際金額依後續雙方洽談結果而定。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明細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僅有從事為規避匯率兌換風險，而向銀行承做遠期外匯，並無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列示如下：

幣別/單位：美金；日幣/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交易標的	合約金額	合約到期日
102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換日圓	JPY 31,574	103 年 1 月
		美元兌換日圓	JPY 300,000	103 年 1 月
		新台幣兌換美元	USD 2,876	103 年 1 月
103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換日圓	JPY 321,120	104 年 1 月
		新台幣兌換美元	USD 2,671	104 年 1 月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不高，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相關資料等，其流程係依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辦理，亦依規定進行公開資訊揭露公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故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最新修訂業經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帳冊，茲將該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列示如下，並評估說明之。

(1)取得營運資產-興建高鐵車站(車站主體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資產名稱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合約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苗栗車站	2012/12/13	1,551,680 (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彰化車站	2013/01/08	1,596,600 (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雲林車站	2012/11/12	1,588,800 (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提供

(2)取得營運資產-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資產名稱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合約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2014/02/20	799,876 (不含營業稅)	已全數支付	乙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南港車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2013/07/26	11,033,564 日圓	98%	壬公司	無	公開招標	供營運使用
				Toshiba Corporation	無		
		2,549,472		壬公司	無		
				乙公司	無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提供

(3)取得營運資產-購置 700T 型列車

單位：日圓仟元

營運資產名稱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合約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700T 型 列車(TR31)	2012/05/24	18,392,000	已全數支付	甲公司	無	議價	供營運使用
700T 型 列車(TR32)	2012/05/24						
700T 型 列車(TR33)	2012/05/24			乙公司	無		
700T 型 列車(TR34)	2012/05/24						

資料來源：高鐵公司提供

高鐵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取得之重大資產交易，乃依循興建營運合約所約定興建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及建置其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暨南港站依興建營運合約第三次增修協議約定由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所需之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為營業所需而採購四輛 700T 型列車。其中苗栗、彰化及雲林三站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加入營運服務，另南港站則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通車營運。經抽核上述重大資產取得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交易合約等資料，其交易過程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適當核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4)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數：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102	央債 1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66,000	386,000	366,000	386,616	386,000	616	-	-	-
	央債 1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13,600	2,306,200	1,973,600	2,168,957	2,166,200	2,757	-	140,000	140,000
	央債 10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04,600	1,894,000	1,319,400	1,467,925	1,466,000	1,925	-	385,200	428,000
	央債 10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0	333,333	-	-	-	-	-	300,000	333,333
	央債 1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2,000	124,400	300,000	330,000	412,000	455,056	454,400	656	-	-	-
	央債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0	774,000	474,300	487,000	1,174,300	1,262,839	1,261,000	1,839	-	-	-
	央債 1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48,000	385,000	5,715,100	6,227,683	4,937,900	5,372,134	5,364,683	7,451	-	1,125,200	1,248,000
	央債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	70,000	679,300	734,700	250,000	250,340	250,000	340	-	499,300	554,700
	央債 101 乙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4,000	504,400	66,100	73,491	73,400	91	-	387,900	431,000
	央債 1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90,700	2,410,600	2,190,700	2,413,952	2,410,600	3,352	-	-	-
	央債 1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14,200	314,200	90,900	100,700	371,800	378,580	378,000	580	-	33,300	36,900
	央債 1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928,800	3,164,600	12,976,300	14,177,400	12,299,500	13,356,322	13,338,000	18,322	-	3,605,600	4,004,000
	央債 1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7,000	191,973	131,900	145,500	308,900	338,007	337,473	534	-	-	-
	央債 9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1,900	342,894	321,900	343,158	342,894	264	-	-	-
	央債 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31,200	5,597,333	4,819,200	5,292,197	5,285,333	6,864	-	312,000	312,000
	央債 9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12,000	931,600	3,462,200	3,758,800	3,490,500	3,714,356	3,709,000	5,356	-	883,700	981,400
	央債 9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	110,000	291,000	320,000	391,000	430,638	430,000	638	-	-	-
	央債 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	45,000	445,000	489,444	90,000	90,138	90,000	138	-	400,000	444,444
	央債 9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52,800	4,152,444	3,752,800	4,157,765	4,152,444	5,321	-	-	-
	央債 9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0	486,000	854,000	933,000	1,304,000	1,421,122	1,419,000	2,122	-	-	-
	央債 9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75,500	941,300	2,561,800	2,801,309	2,738,100	2,972,272	2,968,140	4,132	-	699,200	774,469
	央債 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05,300	783,600	239,400	266,348	266,000	348	-	465,900	517,600
	央債 9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73,900	971,000	6,552,900	7,273,222	5,373,000	5,969,178	5,962,222	6,956	-	2,053,800	2,282,000
	央債 9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89,100	916,800	-	-	889,100	918,302	916,800	1,502	-	-	-
	央債 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39,800	566,333	150,000	150,195	150,000	195	-	389,800	416,333
	央債 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41,600	2,684,825	2,228,600	2,344,993	4,770,200	5,036,555	5,029,818	6,737	-	-	-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54,800	1,280,119	5,316,300	5,906,944	6,471,100	7,196,661	7,187,063	9,598	-	-	-
102	央債 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7,600	145,420	2,256,000	2,483,225	1,653,600	1,811,160	1,808,645	2,515	-	740,000	820,000
	央債 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76,500	972,000	5,370,000	5,964,778	4,604,000	5,117,390	5,111,778	5,612	-	1,642,500	1,825,000
	央債 9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6,400	225,081	1,069,500	1,082,446	1,061,800	1,094,973	1,093,427	1,546	-	214,100	214,100
	央債 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0,000	184,307	370,000	370,000	540,000	555,175	554,307	868	-	-	-
	央債 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3,800	1,000,800	13,704,200	15,082,332	9,885,300	10,806,874	10,793,060	13,814	-	4,772,700	5,290,072
	央債 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61,800	1,290,800	2,757,500	3,063,844	3,358,200	3,735,834	3,731,244	4,590	-	561,100	623,400
	央債 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22,300	1,180,775	2,463,200	2,651,959	3,192,800	3,401,857	3,397,050	4,807	-	392,700	435,684
	央債 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87,200	2,094,300	-	-	1,887,200	2,097,565	2,094,300	3,265	-	-	-
	央債 9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89,100	842,300	1,257,700	1,362,197	2,046,800	2,207,702	2,204,497	3,205	-	-	-
	央債 9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200	24,200	324,000	356,000	348,200	380,783	380,200	583	-	-	-
	央債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82,400	1,313,756	682,900	759,779	758,756	1,023	-	499,500	555,000
	央債 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98,000	416,000	1,588,300	1,764,778	1,286,300	1,404,588	1,403,000	1,588	-	700,000	777,778
	央債 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34,100	2,593,400	1,534,500	1,707,314	1,705,000	2,314	-	799,600	888,400
	央債 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02,700	863,000	5,598,500	6,110,872	4,932,200	5,360,082	5,353,872	6,210	-	1,469,000	1,620,000
	央債 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81,600	3,372,607	12,845,800	13,874,288	12,209,700	13,213,322	13,197,260	16,062	-	3,717,700	4,049,635
	央債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59,500	875,400	8,445,500	8,947,066	6,358,400	6,660,903	6,651,710	9,193	-	2,946,600	3,170,756
	央債 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0,000	444,445	-	-	-	-	-	400,000	444,445
	央債 8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09,200	1,249,000	4,548,900	4,844,000	4,864,200	5,109,286	5,102,000	7,286	-	893,900	991,000
	央債 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0,000	250,000	1,257,300	1,334,867	1,399,600	1,467,246	1,465,200	2,046	-	107,700	119,667
	央債 8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47,700	2,547,700	2,494,100	2,752,530	4,192,000	4,363,472	4,359,230	4,242	-	849,800	941,000
	央債 8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55,800	1,692,662	1,620,000	1,655,135	1,653,000	2,135	-	35,800	39,662
	央債 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4,100	158,393	1,304,000	1,398,813	1,448,100	1,559,150	1,557,206	1,944	-	-	-
	央債 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75,300	741,787	675,300	742,802	741,787	1,015	-	-	-
	央債 88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4,200	446,222	-	-	-	-	-	404,200	446,222
103	央債 10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459,800	1,608,548	1,259,800	1,390,125	1,388,548	1,577	-	200,000	220,000
	央債 103-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396,000	2,614,221	1,875,000	2,043,562	2,041,221	2,341	-	521,000	573,000
	央債 10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07,200	1,007,111	251,700	279,672	279,333	339	-	655,500	727,778
	央債 103-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751,600	3,023,556	150,000	166,867	166,667	200	-	2,601,600	2,856,889
	央債 102-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350,000	356,000	350,000	356,425	356,000	425	-	-	-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102-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40,000	140,000	11,508,600	12,512,900	10,603,500	11,527,611	11,513,900	13,711	-	1,045,100	1,139,000
	央債 10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85,200	428,000	1,389,000	1,543,333	1,774,200	1,973,779	1,971,333	2,446	-	-	-
	央債 10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445,900	1,606,511	1,398,900	1,556,200	1,554,289	1,911	-	47,000	52,222
103	央債 102-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34,300	1,037,956	546,600	607,906	607,256	650	-	387,700	430,700
	央債 102-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00,000	333,333	986,900	1,096,467	836,900	930,965	929,800	1,165	-	450,000	500,000
	央債 102-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236,200	1,362,979	982,600	1,082,430	1,081,201	1,229	-	253,600	281,778
	央債 10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85,000	312,000	285,000	312,357	312,000	357	-	-	-
	央債 101-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394,100	1,488,222	1,254,100	1,349,816	1,348,222	1,594	-	140,000	140,000
	央債 101-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125,200	1,248,000	5,397,600	5,957,967	4,355,100	4,812,858	4,807,400	5,458	-	2,167,700	2,398,567
	央債 101-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99,300	554,700	2,041,500	2,263,156	1,898,700	2,106,964	2,104,411	2,553	-	642,100	713,445
	央債 101 乙 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87,900	431,000	1,314,400	1,460,356	1,503,500	1,672,541	1,670,467	2,074	-	198,800	220,889
	央債 100-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390,000	2,608,711	2,390,000	2,611,631	2,608,711	2,920	-	-	-
	央債 10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3,300	36,900	2,095,200	2,328,000	1,612,800	1,794,111	1,791,900	2,211	-	515,700	573,000
	央債 10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605,600	4,004,000	9,201,600	10,156,444	9,280,400	10,309,124	10,297,222	11,902	-	3,526,800	3,863,222
	央債 100-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95,000	100,000	1,291,800	1,419,711	1,030,600	1,129,704	1,128,378	1,326	-	356,200	391,333
	央債 99-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12,000	312,000	4,003,500	4,448,289	3,144,800	3,463,733	3,459,511	4,222	-	1,170,700	1,300,778
	央債 99-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83,700	981,400	1,058,800	1,176,000	1,942,500	2,159,882	2,157,400	2,482	-	-	-
	央債 99-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0,000	444,444	909,800	1,012,000	765,400	851,499	850,444	1,055	-	544,400	606,000
	央債 9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1,806,300	1,997,707	955,200	1,056,418	1,055,174	1,244	-	851,100	942,533
	央債 98-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699,200	774,469	472,100	524,556	1,171,300	1,300,659	1,299,025	1,634	-	-	-
	央債 9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65,900	517,600	465,900	517,600	931,800	1,036,462	1,035,200	1,262	-	-	-
	央債 9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053,800	2,282,000	4,915,600	5,461,778	4,615,000	5,134,070	5,127,778	6,292	-	2,354,400	2,616,000
	央債 97-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89,800	416,333	3,080,900	3,267,000	1,657,300	1,826,631	1,824,444	2,187	-	1,813,400	1,858,889
	央債 9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00,000	200,000	1,237,000	1,347,600	200,000	200,195	200,000	195	-	1,237,000	1,347,600
	央債 96-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694,600	10,771,167	6,940,800	7,721,076	7,711,545	9,531	-	2,753,800	3,059,622
	央債 95-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740,000	820,000	4,777,000	5,294,720	4,531,000	5,028,669	5,022,720	5,949	-	986,000	1,092,000
	央債 95-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642,500	1,825,000	5,421,900	6,016,200	5,890,200	6,552,325	6,544,600	7,725	-	1,174,200	1,296,600
	央債 94-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772,700	5,290,072	10,823,300	11,996,500	13,043,800	14,477,346	14,460,072	17,274	-	2,552,200	2,826,500
	央債 9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561,100	623,400	2,245,400	2,494,856	2,202,600	2,450,257	2,447,256	3,001	-	603,900	671,000
	央債 9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92,700	435,684	259,200	288,000	651,900	724,499	723,684	815	-	-	-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9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938,200	1,042,444	547,600	609,194	608,444	750	-	390,600	434,000
	央債 91-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99,500	555,000	2,750,300	3,055,889	2,559,800	2,847,615	2,844,222	3,393	-	690,000	766,667
	央債 91-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700,000	777,778	3,595,300	3,994,778	3,195,300	3,554,753	3,550,334	4,419	-	1,100,000	1,222,222
	央債 90-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799,600	888,400	2,581,400	2,868,222	2,381,000	2,648,846	2,645,511	3,335	-	1,000,000	1,111,111
	央債 90-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469,000	1,620,000	6,275,600	6,928,845	5,798,100	6,400,946	6,393,552	7,394	-	1,946,500	2,155,293
103	央債 9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717,700	4,049,635	9,562,900	10,503,226	10,669,100	11,682,482	11,669,381	13,101	-	2,611,500	2,883,480
	央債 90-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946,600	3,170,756	11,067,500	12,084,398	11,548,700	12,554,379	12,539,954	14,425	-	2,465,400	2,715,200
	央債 9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0,000	444,444	491,000	544,444	891,000	990,126	988,888	1,238	-	-	-
	央債 90 乙 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387,600	430,667	387,600	431,188	430,667	521	-	-	-
	央債 89-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93,900	991,000	2,395,900	2,657,400	3,289,800	3,652,541	3,648,400	4,141	-	-	-
	央債 89-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49,800	941,000	11,020,300	12,239,833	8,456,000	9,398,380	9,388,255	10,125	-	3,414,100	3,792,578
	央債 89-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35,800	39,662	1,168,700	1,292,440	828,000	920,162	919,102	1,060	-	376,500	413,000
	央債 89 乙 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411,100	454,132	207,400	228,172	227,912	260	-	203,700	226,220
	央債 88-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2,434,400	2,679,800	2,094,100	2,304,777	2,302,230	2,547	-	340,300	377,570
	央債 8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4,002,700	4,428,023	3,601,500	3,986,929	3,982,323	4,606	-	401,200	445,700
104	央債 88 乙 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4,200	446,222	5,012,800	5,528,118	3,924,200	4,324,918	4,320,070	4,848	-	1,492,800	1,654,270
	央債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697,000	7,427,444	6,507,000	7,232,889	7,227,444	5,445	-	190,000	200,000
	央債 1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469,800	17,166,722	11,267,300	12,505,313	12,497,278	8,035	-	4,202,500	4,669,444
	央債 1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00,000	1,555,556	1,400,000	1,556,928	1,555,556	1,372	-	-	-
	央債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88,000	869,889	412,000	454,963	454,889	74	-	376,000	415,000
	央債 10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44,700	2,382,667	261,600	290,885	290,556	329	-	1,883,100	2,092,111
	央債 104-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89,500	1,655,000	-	-	-	-	-	1,489,500	1,655,000
	央債 10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220,000	1,297,300	1,441,289	1,497,300	1,662,128	1,661,289	839	-	-	-
	央債 10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21,000	573,000	2,892,100	3,211,300	3,413,100	3,787,771	3,784,300	3,471	-	-	-
	央債 10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00,000	2,333,333	2,100,000	2,336,220	2,333,333	2,887	-	-	-
	央債 1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55,500	727,778	3,034,600	3,370,978	2,733,400	3,038,300	3,035,756	2,544	-	956,700	1,063,000
	央債 10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01,600	2,856,889	12,013,000	13,082,811	9,521,900	10,403,271	10,392,111	11,160	-	5,092,700	5,547,589
	央債 10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809,000	898,889	809,000	899,420	898,889	531	-	-	-
	央債 10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86,500	2,640,500	1,244,700	1,383,836	1,383,000	836	-	1,141,800	1,257,500
	央債 1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45,100	1,139,000	17,739,200	19,316,078	18,643,000	20,317,943	20,298,078	19,865	-	141,300	157,000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10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7,000	52,222	2,125,000	2,352,111	2,172,000	2,407,003	2,404,333	2,670	-	-	-
	央債 10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87,700	430,700	1,377,900	1,530,744	1,523,100	1,693,536	1,692,100	1,436	-	242,500	269,344
	央債 10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0	500,000	1,504,000	1,670,000	1,877,000	2,086,763	2,085,000	1,763	-	77,000	85,000
	央債 10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3,600	281,778	2,357,700	2,615,666	1,711,300	1,899,032	1,897,444	1,588	-	900,000	1,000,000
	央債 1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0,000	510,000	470,000	510,323	510,000	323	-	-	-
	央債 10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0,000	444,444	400,000	444,896	444,444	452	-	-	-
	央債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0,000	140,000	1,507,100	1,672,667	1,647,100	1,814,267	1,812,667	1,600	-	-	-
104	央債 1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67,700	2,398,567	5,960,400	6,604,772	6,786,500	7,520,993	7,514,561	6,432	-	1,341,600	1,488,778
	央債 1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6,500	440,556	311,000	345,935	345,556	379	-	85,500	95,000
	央債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42,100	713,444	3,344,700	3,704,223	3,806,800	4,221,361	4,217,667	3,694	-	180,000	200,000
	央債 101 乙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8,800	220,889	980,500	1,089,378	1,179,300	1,311,625	1,310,267	1,358	-	-	-
	央債 1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75,600	2,750,667	2,475,600	2,753,046	2,750,667	2,379	-	-	-
	央債 1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15,700	573,000	900,000	1,000,000	1,415,700	1,574,383	1,573,000	1,383	-	-	-
	央債 1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526,800	3,863,222	17,243,100	18,911,400	14,312,300	15,635,465	15,624,722	10,743	-	6,457,600	7,149,900
	央債 10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56,200	391,333	1,670,000	1,854,334	1,821,000	2,019,219	2,017,667	1,552	-	205,200	228,000
	央債 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95,700	550,778	495,700	551,377	550,778	599	-	-	-
	央債 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70,700	1,300,778	3,249,400	3,610,444	4,420,100	4,916,208	4,911,222	4,986	-	-	-
	央債 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44,400	606,000	743,500	824,967	1,287,900	1,432,312	1,430,967	1,345	-	-	-
	央債 9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51,100	942,533	2,514,600	2,779,634	2,831,400	3,134,594	3,131,867	2,727	-	534,300	590,300
	央債 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581,100	7,280,600	6,438,900	7,125,321	7,122,600	2,721	-	142,200	158,000
	央債 9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354,400	2,616,000	7,064,800	7,849,778	9,419,200	10,473,794	10,465,778	8,016	-	-	-
	央債 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13,400	1,858,889	1,240,000	1,352,000	2,779,300	2,910,268	2,907,889	2,379	-	274,100	303,000
	央債 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38,600	2,351,700	1,895,600	2,083,572	2,081,700	1,872	-	243,000	270,000
	央債 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37,000	1,347,600	1,724,800	1,895,000	2,061,800	2,244,560	2,242,600	1,960	-	900,000	1,000,000
	央債 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53,800	3,059,622	3,808,700	4,231,667	6,481,500	7,207,772	7,201,289	6,483	-	81,000	90,000
	央債 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86,000	1,092,000	1,219,100	1,350,444	1,985,500	2,199,683	2,198,444	1,239	-	219,600	244,000
	央債 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74,200	1,296,600	4,764,200	5,293,556	3,944,400	4,378,947	4,374,600	4,347	-	1,994,000	2,215,556
	央債 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0	330,000	300,000	330,203	330,000	203	-	-	-
	央債 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00	2,826,500	514,800	572,000	3,067,000	3,402,005	3,398,500	3,505	-	-	-
	央債 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03,900	671,000	3,662,200	4,068,889	4,266,100	4,743,577	4,739,889	3,688	-	-	-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90,600	434,000	1,073,900	1,193,222	1,464,500	1,629,094	1,627,222	1,872	-	-	-
	央債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90,000	766,667	3,398,300	3,775,778	3,367,500	3,744,042	3,741,667	2,375	-	720,800	800,778
	央債 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00,000	1,222,222	2,458,900	2,731,222	2,928,900	3,255,998	3,253,444	2,554	-	630,000	700,000
	央債 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0	1,111,111	4,746,800	5,191,511	5,184,500	5,682,791	5,677,844	4,947	-	562,300	624,778
	央債 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46,500	2,155,293	3,989,200	4,374,556	5,157,200	5,669,233	5,664,849	4,384	-	778,500	865,000
	央債 9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5,300	645,622	393,000	435,739	435,400	339	-	192,300	210,222
	央債 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11,500	2,883,480	7,302,400	8,074,489	8,209,500	9,075,495	9,067,669	7,826	-	1,704,400	1,890,300
	央債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65,400	2,715,200	8,193,100	9,045,589	9,464,700	10,450,139	10,440,689	9,450	-	1,193,800	1,320,100
	央債 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5,695,100	6,324,000	3,222,000	3,578,118	3,576,111	2,007	-	2,473,100	2,747,889
104	央債 90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27,800	1,806,000	597,700	663,486	663,000	486	-	1,030,100	1,143,000
	央債 8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414,100	3,792,578	2,248,800	2,498,667	5,662,900	6,296,311	6,291,245	5,066	-	-	-
	央債 8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76,500	413,000	272,000	293,533	648,500	707,011	706,533	478	-	-	-
	央債 8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5,300	17,000	2,261,400	2,509,089	1,665,900	1,848,581	1,847,489	1,092	-	610,800	678,600
	央債 89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3,700	226,220	498,600	541,400	602,300	666,380	665,820	560	-	100,000	101,800
	央債 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40,300	377,570	1,883,500	2,075,450	1,739,900	1,919,701	1,918,020	1,681	-	483,900	535,000
	央債 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01,200	445,700	3,743,000	4,122,411	3,963,200	4,370,519	4,367,011	3,508	-	181,000	201,100
	央債 88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92,800	1,654,270	9,022,800	10,003,011	9,272,300	10,284,176	10,276,170	8,006	-	1,243,300	1,381,111
105 年 前 二 季	央債 1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900,000	\$1,000,000	-	-	-	-	-	\$900,000	\$1,000,000
	央債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0,000	200,000	271,000	300,000	461,000	500,205	500,000	205	-	-	-
	央債 1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202,500	4,669,444	5,010,200	5,566,845	8,630,000	9,590,093	9,588,889	1,204	-	582,700	647,400
	央債 1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92,000	880,000	792,000	880,076	880,000	76	-	-	-
	央債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76,000	415,000	376,000	415,000	752,000	830,138	830,000	138	-	-	-
	央債 10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8,000	85,000	390,000	423,000	78,000	85,082	85,000	82	-	390,000	423,000
	央債 10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83,100	2,092,111	1,599,600	1,777,111	3,482,700	3,871,600	3,869,222	2,378	-	-	-
	央債 104-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89,500	1,655,000	1,830,800	2,034,200	3,320,300	3,691,002	3,689,200	1,802	-	-	-
	央債 10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00,200	2,443,444	1,455,300	1,617,252	1,616,444	808	-	744,900	827,000
	央債 10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946,400	1,050,000	165,000	182,019	182,000	19	-	781,400	868,000
	央債 1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56,700	1,063,000	1,614,600	1,791,258	2,571,300	2,856,187	2,854,258	1,929	-	-	-
	央債 10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92,700	5,547,589	6,316,400	6,889,979	10,579,100	11,546,715	11,537,568	9,147	-	830,000	900,000
	央債 10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962,500	1,069,400	716,400	796,407	796,000	407	-	246,100	273,400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10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41,800	1,257,500	2,711,800	2,962,000	3,853,600	4,221,550	4,219,500	2,050	-	-	-
	央債 1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1,300	157,000	5,728,300	6,198,734	2,447,500	2,619,039	2,617,256	1,783	-	3,422,100	3,738,478
	央債 10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982,800	1,092,000	450,000	500,468	500,000	468	-	532,800	592,000
	央債 10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2,500	269,344	242,500	269,344	485,000	539,184	538,688	496	-	-	-
	央債 10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7,000	85,000	318,200	353,000	354,700	393,203	393,000	203	-	40,500	45,000
	央債 10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00,000	1,000,000	-	-	900,000	1,000,252	1,000,000	252	-	-	-
	央債 1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10,000	2,000,000	1,810,000	2,000,276	2,000,000	276	-	-	-
	央債 10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5,400	706,000	283,500	315,042	315,000	42	-	351,900	391,000
	央債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7,300	717,000	244,800	272,107	272,000	107	-	402,500	445,000
	央債 1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41,600	1,488,778	2,502,300	2,772,722	3,843,900	4,264,029	4,261,500	2,529	-	-	-
	央債 10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47,000	1,490,000	852,000	940,431	940,000	431	-	495,000	550,000
105 年 前 二 季	央債 1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5,500	95,000	207,000	230,000	292,500	325,086	325,000	86	-	-	-
	央債 1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0,000	200,000	2,302,200	2,558,000	2,482,200	2,758,873	2,758,000	873	-	-	-
	央債 101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4,700	516,300	158,400	176,067	176,000	67	-	306,300	340,300
	央債 101 乙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00,000	777,778	700,000	778,448	777,778	670	-	-	-
	央債 1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7,600	464,000	-	-	-	-	-	417,600	464,000
	央債 10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457,600	7,149,900	973,000	1,076,922	7,351,400	8,145,316	8,138,822	6,494	-	79,200	88,000
	央債 1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20,500	245,000	319,500	355,000	441,000	490,450	490,000	450	-	99,000	110,000
	央債 10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5,200	228,000	653,400	726,000	691,200	768,515	768,000	515	-	167,400	186,000
	央債 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2,900	436,467	392,900	436,633	436,467	166	-	-	-
	央債 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797,400	884,000	797,400	884,150	884,000	150	-	-	-
	央債 9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34,300	590,300	319,500	355,000	584,300	646,471	645,856	615	-	269,500	299,444
	央債 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0	158,000	322,200	358,000	464,400	516,177	516,000	177	-	-	-
	央債 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4,100	303,000	491,800	545,178	384,100	424,287	424,000	287	-	381,800	424,178
	央債 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3,000	270,000	1,219,200	1,350,000	1,334,400	1,478,459	1,478,000	459	-	127,800	142,000
	央債 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00,000	1,000,000	1,800,000	2,000,000	1,800,000	2,001,700	2,000,000	1,700	-	900,000	1,000,000
	央債 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1,000	90,000	991,200	1,101,300	81,000	90,078	90,000	78	-	991,200	1,101,300
	央債 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94,000	2,215,556	1,400,000	1,555,556	3,394,000	3,774,615	3,771,112	3,503	-	-	-
	央債 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3,200	903,330	813,200	904,075	903,330	745	-	-	-
	央債 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449,100	499,000	359,100	399,158	399,000	158	-	90,000	100,000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仟)	金額
	央債 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20,800	800,778	1,051,800	1,166,778	1,772,600	1,967,904	1,967,556	348	-	-	-
	央債 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30,000	700,000	1,782,200	1,980,222	2,412,200	2,682,060	2,680,222	1,838	-	-	-
	央債 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62,300	624,778	4,959,300	5,495,678	4,671,300	5,177,600	5,176,456	1,144	-	850,300	944,000
	央債 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78,500	865,000	900,000	1,000,000	1,678,500	1,865,835	1,865,000	835	-	-	-
	央債 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04,400	1,890,300	1,873,500	2,080,200	2,911,400	3,232,765	3,230,400	2,365	-	666,500	740,100
	央債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93,800	1,320,100	1,521,400	1,685,200	2,384,600	2,640,243	2,638,300	1,943	-	330,600	367,000
	央債 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73,100	2,747,889	4,887,700	5,430,667	5,063,100	5,630,050	5,625,556	4,494	-	2,297,700	2,553,000
	央債 90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30,100	1,143,000	1,295,600	1,438,000	2,259,100	2,508,589	2,507,000	1,589	-	66,600	74,000
	央債 8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10,800	678,600	3,364,000	3,506,520	3,717,400	3,903,539	3,902,220	1,319	-	257,400	282,900
	央債 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83,900	535,000	1,749,800	1,936,710	1,827,800	2,022,673	2,021,710	963	-	405,900	450,000
	央債 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1,000	201,100	1,582,700	1,757,669	1,456,800	1,618,228	1,617,769	459	-	306,900	341,000
	央債 88 乙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43,300	1,381,111	343,900	380,890	1,343,300	1,491,846	1,491,001	845	-	243,900	271,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見上表所示，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買進或賣出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為央債之買賣交易。經抽核取具相關資料，為該公司就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及管控，責成由相關單位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亦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高鐵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期初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收回特別股	-	-	(40,189,917)	-
減資	-	-	(39,079,396)	-
現金增資(註 1)	-	-	30,000,000	-
期末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56,052,930
營業收入	36,101,166	38,508,78	51,901,392	20,045,985
本期淨利	3,288,951	5,534,408	20,872,630	2,221,342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2)	0.52	1.39	7.19	0.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104年度私募辦理之現金增資，其實際運用項目及計畫執行情形及其所產生之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三前次增資說明

2.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104年10月20日普通股減資39,079,396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288,951 仟元、5,534,408 仟元、20,872,630 仟元及 2,221,34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52 元、1.39 元、7.19 元及 0.40 元。其中 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主係隨高鐵運量穩定成長使營收獲利增加均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而 104 年度營收獲利表現較高，則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認列自 96 年 01 月 05 日通車營運迄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仟元、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仟元及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仟元等，復因當期收回特別股 40,189,917 仟元、辦理減資 39,079,396 仟元及私募 30,000,000 仟元，而由期初股本仟元降低至期末股本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據高鐵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之資本支出金額約達 132 億元，大於本次募資金額 264,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該等資本支出項目主

要係為支應其原為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之南港專案(包含南港車站及南港延伸線)之相關工程、高鐵列車採購專案及其它重大營運資產之增置汰換。

而上開資本支出之預計資金來源主要為該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自有資金因應。其預計效益，於南港專案方面，主要係為疏解高鐵台北站旅運量，提供南港商辦及台鐵、捷運轉乘服務外，並擴大營運整備功能，如提供列車停靠以提升高鐵列車調度能量、增設軌道與設施及提供維修工程車、維修設備、零件之儲放空間，以進行車輛簡易維修；另於高鐵列車採購專案及其它重大營運資產之增置汰換方面，則為確保高鐵列車營運安全暨維持提供載客運輸服務之長期成長動能所需。是以，上述資本支出應有其必要性，且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尚屬合理。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於該年 11 月間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仟股及募集資金總金額 30,000,000 仟元，其資金計畫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14,300,000 仟元、進行資本支出 600,000 仟元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15,100,000 仟元。其中於資本支出方面，主要為確保及維繫高鐵列車營運安全所增購或汰換相關營運設備所需，且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評估其效益已為顯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囿於高速鐵路運輸業乃具備高度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對營運資金需求較一般產業甚高。該公司在減扣籌備及興建期後僅餘 26.5 年之營運期間內，致每年須提列高額營運資產攤銷費用、及支應龐大銀行借款之還本付息等資金需求，復營運前期因整體經濟環境及民眾搭乘高鐵意願未普及等客觀因素使運量成長遲緩下，衍生鉅額累積虧損及營運資金已顯不足之重大疑慮，使經營及財務風險大幅提高。另，高鐵公司於面對部分特別股股本訴訟案件已進入台灣最高法院第三審，且判決高鐵公司第一審及第二審為敗訴，權衡該等訴訟案件若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具強制執行力，如不及時處理將引發骨牌效應，引發其他股東跟進提起股本訴訟。倘高鐵公司無力支應，即可能導致發生聯貸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事。故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間獲立法院院會通過備查其「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暨同意延長其營運特許期至 70 年(即迄民國 157 年)。綜上，相關該公司所執行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具體措施，詳請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於附註「三十一、其他」之揭露，暨公開說明書之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二)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條第四項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劃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於 104 年 11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仟股及募集資金總金額 30,000,000 仟元，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於 104 年 11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仟股及募集資金總金額 30,000,000 仟元，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4 年 11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仟股及募集資金總金額 30,000,000 仟元，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4 年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增資計劃內容

(1)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日期：104 年 9 月 10 日。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仟元。

(4)私募對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募集之。

(5)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6)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四季	105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14,300,000	1,784,835	12,515,165
進行資本支出	105 年第一季	600,000	414,652	185,348
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105 年第一季	15,100,000	0	15,100,000
合計		30,000,000	2,199,487	27,800,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預計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計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將以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該公司之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業務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300,000	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於 105 年 4 月執行完畢。
		實際	14,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進行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支用金額	預定	15,100,000	已依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0	綜上，該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 股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 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總金額 30,000,000 仟元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其中充實營運資金

14,300,000 仟元，以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致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降低至 88.12%，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外，並為確保高鐵列車營運安全而增置汰換相關營運資產之資本支出 600,000 仟元，及用以支付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00,000 仟元，以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於該資金挹注下，除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該公司之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及公司業務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顯示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之效益已為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日出具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檢視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長期借款合同，其限制條款內容請參見本評估報告「伍、四、(五)1.重要授信合約」；此外，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000 仟股，並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定價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80%，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推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經檢示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開會通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私募專區，該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資訊公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該公司未有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該公司未有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事項。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以下稱為本評估報告)，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陸、本次募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等，該公司業於100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104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聘三名獨立董事-林振國、陳世圯及吳永乾與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同屆期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等委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已明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等資料，該公司共計 15 席董事，其董事變更情形如下： 1.104.01.16 董事長范志強先生辭任該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當然解任董事長，該財團法人 104.02.09 指派董事長由獨立董事劉維琪先生擔任，並同時辭任獨立董事，計 2 席董事變動。 2.該公司於 104.06.3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補選 1 席獨立董事吳永乾先生，計 1 席董事變動。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權變動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等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相關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伍、四、(二)之說明。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3)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			✓	(4)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5)該公司主要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生左列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6)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3)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故無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4)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5)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私募案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6)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訊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相關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之說明。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為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依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其工作底稿、內控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等，尚無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152,402,230 股，佔目前已發行股數 5,605,293,058 股之 20.56%，另該公司還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經核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公告資訊，該公司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		✓		經加計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 23,000,000 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28,293,058 股，經核算以本次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股，不在此限。				報時全體董事之持股比率將達20.48%。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5%；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故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之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和執行長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執行長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上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之名單及其親等圖，並取得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高鐵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 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 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 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 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 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 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 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 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 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 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 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 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循 左列事項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 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 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 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 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 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 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 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 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 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 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 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 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 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 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 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 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買回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	1.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具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財務長以及與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並將上開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故符合左列規定。 2.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案件時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業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經檢核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已具完整性。另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效性聲明書。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文	說明
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發現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所列情事。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茲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u>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u>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u>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6,052,930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0 仟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6,282,93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u>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		✓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534,408 仟元及 20,872,630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總額為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467,921,696 仟元，負債總額為 409,140,144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事件外，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向高鐵公司請求應給付 2,941,017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請求金額為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4 月 27 日止丙八種特別股股息，本案第一、二審均判決富邦產險敗訴，富邦產險不服，對該案件提起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終結。
- (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商銀)請求高鐵公司應清償 11,572,603 元，及其中 10,000,000 元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請求金額中 10,000,000 元為甲種特別股股本，其餘 1,572,603 元為 96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甲種特別股股息，本案第一審判決板信商銀股息部分敗訴，股本部分勝訴，而判決高鐵公司股息部分勝訴、股本部分敗訴，板信商銀對於股息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股息部分因未上訴業已確定。股本部分，第二審仍判決高鐵公司敗訴，高鐵公司針對股本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終結。
- (3)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 54 人等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張：「高鐵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致詹○○等人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使詹○○等人之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案件，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共有 26 人於 96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高鐵

公司應給付 8,338,000 元。高鐵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

- (4) 高鐵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起訴，並主張高鐵公司及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主張：「一、確認高鐵公司第七屆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維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當選無效。二、上開非獨立董事選舉未足額選出 12 人，未足額部分 2 人由原選次高者陳○○、黃○○二人遞充為高鐵公司第七屆董事。」，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尚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5) 高鐵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徵求委託書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無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為由，起訴主張潘文炎當選無效，其董事缺額應由其遞充。」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3171 號判決原告陳○○敗訴。陳○○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以高鐵公司為被告，主張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高鐵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合作金庫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予高鐵公司，嗣高鐵公司向其提示信用狀而給付新台幣 7,944 萬元予高鐵路公司。惟合作金庫於 105 年 3 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高鐵路公司訴請返還該履約保證金，主張長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高鐵路公司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返還其剩餘金額，高鐵路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有損害，高鐵路公司受領 7,944 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且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所代墊款項且急於向高鐵路公司請求，故由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7) 臺北市政府認為高鐵路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高鐵路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高鐵路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高鐵路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目前尚在繫屬中。
- (8) 高鐵路台中烏溪路段四處橋墩(TK168 路段橋樑)係由 C250 標土建工程聯合承攬商【Hochtief Aktiengesellschaft、Ballast Nedam International BV.及

Pan Asia Corporation(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102 年 3 月與 6 月二次南投地震，高鐵台中烏溪路段四處橋墩之高架橋面與軌道發生側向(西)永久性位移。嗣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說明該位移與 C250 標土建工程聯合承攬商處理河川局部地質變異有關。高鐵公司認為該路段尚在合約保固期間，於 104 年 6 月 1 日通知 C250 標土建工程聯合承攬商，由於協商無效，遂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上開三廠商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求償 196,776 仟元(含稅)，現仍在進行仲裁程序中。另高鐵公司基於營運安全之考量，於 105 年 5 月已完成四處橋墩基礎改善工程。

承上，高鐵公司上開案件(1)業經一、二審法院係判決高鐵公司勝訴；案件(2)雖法院於特別股股本部分判決高鐵公司敗訴，惟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股本，板信商銀應已無訴訟利益；案件(3)及(7)所涉之金額對高鐵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據高鐵公司表示，縱使敗訴，亦不影響其財務、業務；案件(4)案件雖尚未終結，經詢問高鐵公司相關承辦案件人員，本案目前尚在程序階段，並未進入實體審理，且高鐵公司認為其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股東會決議並非無效，認為陳○○之主張顯無理由，就現階段部分而言，該案件目前進度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案件(5)第一審法院已判決高鐵公司勝訴，陳○○敗訴，雖陳○○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故該案件目前雖尚未終結，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案件(6) 茲就高鐵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及營業規模而言，該金額對其而言非屬重大，且據高鐵公司表示，依據合約規定，其有權扣押該履約保證金，故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縱使該案件敗訴，亦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案件(8)茲就高鐵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及營業規模而言，該金額對其而言非屬重大，且據高鐵公司表示，該橋面位移之瑕疵發現有可歸責於承商之原因與證據，故該公司就該案件非顯無獲得賠償之可能，亦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綜上，高鐵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除案件(1)一、二審法院業已判決高鐵公司勝訴外，其餘上開尚未終結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且所涉金額對高鐵公司非屬重大，縱使敗訴其訴訟結果應不致對高鐵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影響，尚無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或停頓生產之虞。

-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該項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等特許經營事業，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生該項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除有下列訴訟及非訟案件外，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1.台灣糖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

- (1)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已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台上字 1796 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重新審理，嗣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台糖公司須退還豐謙建設 2,749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 (2)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富甲天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分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違約金 20,980 仟元，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 (3)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主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生產並販售，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本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台糖公司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基會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 46,530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 (4)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案件，雖台糖公司已獲勝訴依法持續向新系統追討該債權，然

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本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應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履約保證金則駁回請求)，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終結。

- (5)台糖公司以潘○○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尚需繳交 1 億 6,626 萬 9,960 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 4 億 6,061 萬 6,428 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 8 億 7,000 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 4 億 938 萬 1,072 元，爰對潘○○、吳○○、洪○○、劉○○、呂○○及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該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判決潘○○、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 (6)原禮樂煉銅廠 45 筆土地原係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金公司)所有，73 年間由台灣電力(股)公司奉經濟部指示代為台金公司營運管理，78 年間台灣電力(股)公司與台金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台金公司復於 80 年間與台灣糖業(股)公司合併後，台灣糖業(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嗣該土地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並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認定台灣電力(股)公司與台灣糖業(股)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該二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台糖公司不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茲因汙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汙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惟台糖公司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 (7)與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長基)間，台糖公司主張大統長基未依雙方採購合約之約定事項而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事件，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48,640 仟元，本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對該判決不服，已提起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8)台糖公司主張其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榮公司)於 83 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並約定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作」為契約附件。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華榮公司卻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將 120,346,766 元匯入至台糖公司，並表示此屬次 20 年權利金，台糖公司自得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華榮公司應再給付 244,275,463 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9 日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已提起上訴。

(9)台糖公司主張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依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供工業使用辦法」等，於 83 年間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嗣該辦法經經濟部廢止，回歸由各事業自訂規範，統一實業卻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將次 20 年權利金 52,608,772 元匯入台糖公司，惟台糖公司主張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權利金數額，訴請統一實業應再給付 269,023,640 元。本案件目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不服，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

富邦銀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富邦銀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富邦銀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綜上，高鐵公司前揭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及富邦銀雖有如上述與他公司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均與高鐵公司無涉，且前揭法人股東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分屬不同經濟個體且各自獨立，故上開訴訟案件不論結果，對高鐵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均不致產生影響，亦不影響往後投資者之權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除前開所述情事外，其餘現任董事(含其法人之代表人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虞。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重要授信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至各方當事人皆已完全履行本授信契約下所有義務後失其效力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1. 非經管理銀行團之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從事本授信契約所規定範圍以外之投資，或變更業務性質，或將其主要資產出售、轉讓，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2. 除本授信契約下之債務及借款人已事前書面告知管理銀行之借款人現有其他授信額度項下之債務外，非經管理銀行之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增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其他債務。 3. 借款人就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所取得（包括日後取得）之土地、建物、設施、機器設備等，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或業經借款人事前以書面揭露，借款人不得出售、轉讓、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4. 非經管理銀行之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任意主張或同意修改、解除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或承包契約及其他契約。借款人就興建營運合約或承包契約及其他契約之權利或義務，非經管理銀行書面同意，不得讓與第三人。 5. 借款人承諾將其基於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E301 標新列車採購合約、S270 標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契約、S230 標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契約、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契約、M4-12-012 標 2012-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契約、E201 標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E202 標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及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契約得向承包商以金錢請求之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保留款保證、保固保證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讓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連帶債權人之地位代理授信契約之銀行團），由其為銀行團之利益持有該等權利。 6.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下列倍數： (1). 101 年(含)以前：不適用 (2). 102~108 年：1.0 倍 (3). 109 年(含)以後：1.2 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工程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 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 合約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	87/07/23 ~ 157/07/22	1.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主要內容： (1) 特許期自 35 年調整為 70 年。 (2) 交通部承諾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建設相關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85 義原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已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3) 本公司承諾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水準。 (4) 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折減回饋金。 (5) 新增平穩機制。 (6) 調整費率機制。 (7) 撤回仲裁三案。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E101 標 機電核心 系統供應 契約	日 商 台 灣 新 幹 線 株 式 會 社	89/12/12 ~ 各當事人完 全履行本契 約下所有義 務止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12/12 ~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無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Thales e-Transactions, CGA S.A. 及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97/02/07 ~ 107/02/06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自契約內所列條件均成就時生效，至甲乙丙各方皆已完全履行本契約之所有義務之日終止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1. 除新融資機構及第二聯貸契約丁項額度銀行團外，未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交通部不得同意高鐵公司將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非經交通部事前書面同意，高鐵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變更新授信契約所載授信項目、用途、授信額度及還款時程。有關新授信契約之其他變更，丙方應於變更生效後將相關變更之內容以書面通知交通部。 3. 新授信契約、高鐵公司或新融資機構就高速鐵路計畫所簽訂之其他融資、授信、借貸契約或相關文件之條文或內容，若與本契約有所牴觸者，對交通部不生效力。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甲公司&乙公司	101/05/24 ~ 105/04/09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無
S270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3 ~ 104/06/08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4 ~ 104/06/29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無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9 ~ 104/7/23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無
S1-12-035 標 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承隆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106/12/31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無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乙公司	101/12/15 ~ 106/12/14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無
E201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壬公司-Toshiba Corporation) 壬公司-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6/10~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202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壬公司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芝株式會社聯盟	102/06/10 ~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無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乙公司	103/01/06 ~ 各當事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下所有義務止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無
CMPP-15-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5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甲公司	103/9/10 ~ 104/09/09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無
O1-14-004 標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合約	新極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4/1/1 ~ 107/12/31	廣告空間出租經營	無
O1-15-012 標 2017~2022 年高速鐵路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28 ~ 111/03/01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 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4/12/23 ~ 105/12/22	營運保險(MOIP)	無
E5-15-002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契約書	雋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トキオ(TOKIO CO.,LTD)	105/6/13 ~ 107/8/31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含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其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台灣高鐵公司依其與台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並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等契約內容皆基於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有下列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心之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情事外，餘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1.重大勞資糾紛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如下所示：

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3年12月12日及19日至高鐵公司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謝姓員工延長工時薪資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處以2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104年1月1日起，就每2週超時部分，不再與前次工時不足部分互相抵銷，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②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3年12月10日及23日至高鐵公司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程姓員工等員之延長工時薪資情形，且未能證明與員工有將國定假日與工作日調移之合意，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37條規定處以30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款，對上開情事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於104年11月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尚在繫屬中。而該公司於104年1月1日起，就每2週超時部分，不再與前次工時不足部分互相抵銷，且於104年12月起，在員工排班表上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③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3年12月30日至高鐵公司中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葉姓員工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而處以2萬元罰鍰。

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3月9日及26日至高鐵公司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黃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而處以8萬元罰鍰。

高鐵公司針對上開③④情事，均繳清罰款，並於104年3月1日起，就工時超時超過8.5小時部分，已給予第二段30分鐘休息時間，並支付前佔用員工休息時間之加班費，故該等改善措施應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⑤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4月22日至高鐵公司桃園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吳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而處以2萬元罰鍰。

⑥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5月14日至高鐵公司台中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薪資及給予劉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35條規定而處以5萬元罰鍰。

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5月15日及25日至高鐵公司左營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予尤姓員工等員於連續出勤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而處以2萬元罰鍰。

該公司針對上開⑤⑥⑦情事，均繳清罰款，並於104年11月1日起，就工時超時超過8.5小時部分，高鐵公司已給予第二段30分鐘休息時間，並由高鐵公司支付前佔用員工休息時間之加班費，故該等改善措施應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⑧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11月25日至高鐵公司桃園車站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員工有連續出勤超過12小時之情形，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處以2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茲因本案導因於搶修工作所致，該公司將落實平時每日工作工時不超過12小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4年11月27日至高鐵公司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吳姓員工延長工時薪資之情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處以4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104年12月起，在員工排班表上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⑩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4年12月23日至高鐵公司北轉單位之勞動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有未依法給付王姓員工等員之延長工時薪資情形，且未能證明與員工有將國定假日與工作日調移之合意，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39條規定處以30萬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款，對其涉違反第37條不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勞動局經查訴願內容，仍認該公司違反第37條之事證明確，惟本次抽查違反之月份及法條期間與前次裁處重疊，重新評估該公司違規行為程序及改善期待可能性，故撤銷第37條之裁處，並返還該公司15萬元罰鍰。而該公司於104年9月起，延長工時薪資之計算，除本薪外，亦包含其他與勤務相關之津貼，且於104年12月起，在員工排班表上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等情事已改善完畢。

⑪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通知高鐵公司中轉單位負責人於104年11月20日前往該局訪談，並要求攜帶與個別勞工協商國定假日調移同意書，嗣該公司收受臺中市政府於105年5月19日以府授勞動字第1050100048號函以高鐵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規定，裁處罰鍰2萬元。該公司自104年12月1日起，於班表中標示調移後之國定假日，故該部份已改善完成。

針對上開⑧⑨⑩⑪情事，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表示，除依法繳納罰鍰外，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改正，並檢討調整人力，對於員工排班及工作時程加以控管。經抽核相關班表及加班費給付紀錄，受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皆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發生之勞資糾紛情事說明如下：

針對該公司與其高鐵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104年間迄105年初，曾就高鐵工會對該公司提出下列五項訴求而發生雙方之勞資糾紛：

- ①返還國定假日未休假積欠之加班費。
- ②返還積欠之雙週加班費。
- ③改善休假天數不足之狀況。
- ④改善每工作4小時未有30分鐘休息之狀況。
- ⑤不得強迫及威逼勞工加班，以確保營運安全及勞工權益。

針對該次勞資糾紛事件，高鐵公司與高鐵工會業於105年1月21日就工會所提加班費給付、休假、休息及班表安排等五大訴求的處理方式達成雙方協議。且該公司已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104年度財報提列財務準備596,542仟元，而以該公司104年稅後淨利為20,872,630仟元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為22,953,552仟元觀之，該提列金額不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就與已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之個別員工，業已給付員工激勵獎金共計184,338仟元。

- (3) 高鐵公司蔣姓員工因故遭資遣後，向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相關期間之薪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重勞訴字第 14 號判決，判決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該公司並應給付 102 年 8 月 30 日給付原告該月薪資 34,154 元，另自 102 年 9 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給付原告薪資 45,000 元，及於每年農曆新年前一日給付原告年終獎金 90,000 元，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鐵公司針對本案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未終結。
- (4) 該公司前吳姓員工主張高鐵公司解僱不合法，以該公司為被告，於103年10月1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確認其與高鐵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該公司應賠償給付薪資新台幣293,220元及利息、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該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吳某其餘請求均駁回，吳某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5月10宣判，駁回吳某之上訴，吳○○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內並未提出上訴狀，本案確定。

綜上，該公司雖有上述勞資爭議事件，惟事件①已與高鐵工會達成協議，及事件②③所牽涉之金額對高鐵公司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均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故經評估上開勞資事件非屬重大之勞資爭議事件。

2. 重大環境污染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悉：

①103年3月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督字第1030020901號)因該公司辦理「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案之高鐵彰化站未能於開工前檢具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及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裁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惟續後該案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及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已分別於102年8月22日及102年8月23日獲彰化縣政府同意在案，不需限期改善。

②高鐵公司桃園車站於105年3月29日因104年7月份申報廢棄物代碼D-0104產出量大於當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最大月產出量之10%，卻未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而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1萬元罰鍰並處環境講習1個小時。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款，及待該局通知參加講習，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已於105年2月19日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改善完成。

③緣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3月12日派員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同安南巷近高鐵高架橋旁土地(南屯區春社段131-1、130-3、129-2地號之高鐵路權用地)稽查，因該處現場未有相關有效防阻設施而遭非法行為人堆置大量廢棄物，而於105年3月25日中市環稽字第10500280633號函令高鐵公司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及限期清理，經該公司於105年4月26日向臺中市環保局協調廢棄物清理事宜，雙方就清理作業達成共識，高鐵公司需儘速提出清理作業時程，但免附清理計畫。故該公司於105年5月5日檢附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外，並函報於105年5月10日清理完2處，剩餘4處另於7月4日及7月5日清理完畢，並於7月14日函報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結案。該公司於本次相關廢棄物清除作業費用近新臺幣260萬元，除將加強此處所之保全巡查，並俟現場清理完竣後即設置護欄設施，以防阻大型車輛進出，避免類似汙染環境情事發生。

綜上，除上所述之情事外，該公司並無曾因環境汙染，而於申請會計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30條，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為事後報請交通

部備查，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參、五、(五)7.(2)、(3)所列情事：

(一)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二)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募資申報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的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4,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11.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64,500 仟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惟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將增加之金額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264,500	264,5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挹注該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運作之靈活度，並可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其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

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3.04%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000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5 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有其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 264,500 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05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增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7.44	87.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4,175.16	754,625.28
	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2.24	102.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52	114.59
	速動比率	103.17	10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增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加計增基金額後計算出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264,5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經營風險，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87.44%降為 87.3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長期資金佔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則分別由籌資前之 754,175.16%及 102.24%增加為 754,625.28%及 102.3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增資前之 113.52%及 103.17%上升為 114.59%及 104.24%，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項目	現金增資
105 年未辦理增資流通在外股數	5,605,293,058 股
105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09,126,391 股
105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5,628,293,058 股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為分母計算)	0.07%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為分母計算)	0.41%

註：假設現金增資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609,126,391 股
 $(5,605,293,058 + 23,000,000 / 12 * 2)$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3,000,00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5,605,293,058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

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股本膨脹程度)增加為 0.41%；若考量募集資金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5,609,126,391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5,605,293,058 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影響為 0.0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評估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鐵路客運服務，故鐵路運輸之乘車票收入約達九成八上下，所服務對象為非特定的一般消費大眾；餘為經營非屬鐵路運輸之各項附屬事業所產生之收入，如車站店面出租收入、委外經營廣告服務收入及停車場之租金收入，及販售商品等其他營業收入，合計佔整體營收金額未達 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101,166 仟元、38,508,784 仟元、51,901,392 仟元及 20,045,985 仟元，其中 104 年營收突出主係因執行財政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一次性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1 億元所致外，餘各期間主係隨著高鐵運量穩定成長而逐期增加。展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及掌握乘客意見與想法以滿足所需服務，並靈活運用行銷策略推展下，預期仍將帶動營收之擴展。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佔整體營收約達九成八上下之銷售乘車票務收入之收現，及未及 3%為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兌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高鐵營運資產重大增購及汰換外，尚有購買維修備品、商品存貨支付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5 年 1~7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參見上開 1.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內容，因佔營收比重達 98%上下之乘車票收入，其收款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購票時皆完成付款，故該公司主要應收款項為對外出租車站店面、委外經營廣告媒體及停車場等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則依該公司規定辦理(含徵信程序)及遴選符合資格之

廠商後訂定合約，並於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依約所定之收款條件收付款項。而其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4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為參考依據，作為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另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採購維修備品、次為商品存貨之應付款項，其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則參酌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據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參照以往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銷售或採購情形予以調整，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該公司主要之資本支出為高鐵營運資產增置與汰換之支出。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5 年 1~7 月為實際數，105 年 8~12 月及 106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亦核閱該公司 105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4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申請年度(105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度
1.上月期初現金餘額(註 1)	57,222,470	43,904,079	45,019,988	47,216,309	29,319,143	25,346,871	25,266,340	24,861,098	26,538,476	24,326,039	26,085,203	21,802,388	57,222,4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數	3,704,368	2,775,965	3,751,789	3,210,152	3,572,000	3,296,112	3,272,745	3,319,097	3,093,677	3,254,935	3,135,431	3,278,092	39,664,363
其他收入	129,052	85,260	119,013	116,782	101,650	95,760	76,432	87,124	86,494	87,042	86,494	87,463	1,158,566
2.合計	3,833,420	2,861,225	3,870,802	3,326,934	3,673,650	3,391,872	3,349,177	3,406,221	3,180,171	3,341,977	3,221,925	3,365,555	40,822,9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數	64,669	83,136	90,251	162,261	73,109	180,367	51,097	150,978	113,855	135,462	54,552	39,196	1,198,933
薪資付現數	579,979	283,488	293,509	257,678	277,500	428,242	275,143	568,513	275,182	290,179	289,221	289,356	4,107,990
利息支出付現數	576,302	560,344	524,193	571,584	488,777	521,274	506,473	502,086	497,297	484,066	489,664	474,965	6,197,025
營業費用付現數	694,189	533,939	678,587	480,342	684,423	2,346,159	789,557	447,456	776,239	473,707	708,291	1,452,813	10,065,702
資本支出付現數	152,499	275,908	268,384	648,047	444,734	65,979	43,483	115,766	459,255	101,211	920,103	366,469	3,861,838
其他支出(註 2)	15,146,737	8,475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5,212
3.合計	17,214,375	1,745,290	1,854,924	2,119,912	1,968,543	3,542,021	1,665,753	1,784,799	2,121,828	1,484,625	2,461,831	2,622,799	40,586,700
4.要求最低資金餘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0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0,214,375	4,745,290	4,854,924	5,119,912	4,968,543	6,542,021	4,665,753	4,784,799	5,121,828	4,484,625	5,461,831	5,622,799	76,586,700
6.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餘額 (短絀)(6=1+2-5)	40,841,515	42,020,014	44,035,866	45,423,331	28,024,250	22,196,722	23,949,764	23,482,520	24,596,819	23,183,391	23,845,297	19,545,144	21,458,699
增資發行新股										264,500			264,500
現金股利發放									3,643,441				3,643,441
新增借款	62,564	0	226,999	266,523	386,724	136,024	39,766	55,956	428,653	66,291	496,689	4,854	2,171,043
償還借款	0	26	46,556	19,370,711	6,064,103	66,406	2,128,432	0	55,992	428,979	5,539,598	497,007	34,197,810
7.合計	62,564	(26)	180,443	(19,104,188)	(5,677,379)	69,618	(2,088,666)	55,956	(3,270,780)	(98,188)	(5,042,909)	(492,153)	(35,405,708)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904,079	45,019,988	47,216,309	29,319,143	25,346,871	25,266,340	24,861,098	26,538,476	24,326,039	26,085,203	21,802,388	22,052,991	22,052,991

註：1.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包括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資金專戶資金餘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貨幣型基金餘額(帳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2.為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之一次性支付「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06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度
1.上月初現金餘額(註)	22,052,991	23,610,192	24,632,517	26,132,580	27,477,621	22,377,897	19,301,691	19,241,916	18,979,082	19,178,996	20,157,083	15,601,829	22,052,9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數	3,796,978	2,845,364	3,845,584	3,290,405	3,117,845	3,017,269	3,184,182	3,162,070	3,017,269	3,139,957	3,060,067	3,206,294	38,683,284
其他收入	132,278	87,392	121,988	119,702	90,742	90,239	91,853	91,748	90,974	92,242	91,572	92,467	1,193,197
2.合計	3,929,256	2,932,756	3,967,572	3,410,107	3,208,587	3,107,508	3,276,035	3,253,818	3,108,243	3,232,199	3,151,639	3,298,761	39,876,4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數	66,932	86,046	93,410	167,940	34,198	722,923	87,942	129,883	122,325	64,863	58,221	71,764	1,706,447
薪資付現數	600,278	293,410	303,782	266,697	294,815	292,597	301,908	301,500	300,264	298,356	297,388	450,343	4,001,338
利息支出付現數	563,544	563,544	509,006	573,330	554,835	579,550	560,176	578,848	578,848	560,176	578,848	553,357	6,754,062
營業費用付現數	718,486	680,356	822,279	1,010,046	1,109,128	3,704,414	753,976	502,443	745,633	490,457	682,573	1,488,656	12,708,447
資本支出付現數	457,494	257,000	857,494	257,988	845,502	695,627	1,796,522	444,117	1,655,982	428,952	583,911	1,032,205	9,312,794
其他支出													0
3.合計	2,406,734	1,880,356	2,585,971	2,276,001	2,838,478	5,995,111	3,500,524	1,956,791	3,403,052	1,842,804	2,200,941	3,596,325	34,483,088
4.要求最低資金餘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000,001
5.所需資金總額(5=3+4)	5,406,734	4,880,356	5,585,971	5,276,002	5,838,478	8,995,111	6,500,524	4,956,791	6,403,052	4,842,804	5,200,941	6,596,325	70,483,089
6.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餘額 (短絀)(6=1+2-5)	20,575,513	21,662,592	23,014,118	24,266,685	24,847,730	16,490,294	16,077,202	17,538,943	15,684,273	17,568,391	18,107,781	12,304,265	(8,553,617)
增資發行新股													0
現金股利發放								1,620,000					1,620,000
新增借款	64,754	0	234,944	275,851	3,432	46,927	441,255	63,579	541,768	31,050	31,050	120,258	1,854,868
償還借款	30,075	30,075	116,482	64,916	5,473,265	235,530	276,541	3,440	47,045	442,358	5,537,002	63,738	12,320,467
7.合計	34,679	(30,075)	118,462	210,935	(5,469,833)	(188,603)	164,714	(1,559,861)	494,723	(411,308)	(5,505,952)	56,520	(12,085,599)
8.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610,192	24,632,517	26,132,580	27,477,621	22,377,897	19,301,691	19,241,916	18,979,082	19,178,996	20,157,083	15,601,829	15,360,785	15,360,785

註：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包括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資金專戶資金餘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貨幣型基金餘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	5.09	1.82	2.56
負債比率	91.03	88.12	87.44
營業收入	38,508,784	51,901,392(註 2)	20,045,985
本期淨利	5,534,408	20,872,630(註 2)	2,221,342
每股盈餘(元)	1.39 (註 1)	7.19(註 2)	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2.104 年度營收獲利尚因該年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相關配套措施之一次性財務效益所致。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代表公司舉債經營之程度，若公司資金需求大部份以融資借款等外來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就會提高；一般而言，財務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公司財務風險較小。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5.09、1.82 及 2.56，其中 102~104 年度為明顯下降趨勢，主係隨該公司於 102 年間提前清償第二聯貸長借款項致利息費用減少外、及近幾年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104 執行財務解決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因延長營運特許期及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改為直線法攤提相對減少攤銷費用，及認列一次性法優收入等而使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而隨著該公司於各期間財務槓桿度明顯下降，顯示其財務風險亦相對降低。惟該公司預期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為能保持該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91.03%、88.12%及 87.44%，負債比率較高，乃因高鐵公司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投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公共運輸事業，係以 BOT 型態經營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其投入興建高鐵之資金來源除募集普通股及發行特別股外，尚採以向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興建資金，以致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向銀行聯合貸款之長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率達七成上下。而該公司目前業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分期償還借款外，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略微降低，對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2.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508,784 仟元、51,901,392 仟元及 20,045,985 仟元，隨著高鐵運量之穩定成長而持續擴充其營業規模下，將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3,000 仟股，佔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5,628,293,058 股之 0.41%，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

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每股 11.50 元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證券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而基於擬維持發行股數為 23,000 仟股之原則下，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11.50 元時，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11.50 元時，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是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僅限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